联 合 国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一 卷

决　议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2/49)

联合国 · 1998 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上述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7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1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5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3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39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3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423

二、 决议一览表..... 43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3
52/3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4
5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5
5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6
52/6	给予安第斯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7
52/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8
52/9	和平大学	8
52/1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9
52/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0
52/12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决议 A	13
	决议 B	14
52/13	和平文化	17
52/1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8
52/15	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	19
52/16	国际感恩年 - 2000	19
52/17	志愿人员国际年 - 2001	20
52/1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20
52/19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21
52/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3
52/2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26
52/22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26
52/23	使用多种语文	29
52/2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29
52/2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30
52/26	海洋和海洋法	34
52/27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37
52/28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40
52/29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其他发展	42
52/4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44
52/50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45
52/51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46
52/52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47
52/53	耶路撒冷	4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54	中东局势：叙利亚戈兰	49
52/7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0
52/79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52
52/149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52
52/15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53
52/167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56
52/16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57
52/1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58
	B. 向收容难民的中非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59
	C. 援助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	60
	D.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61
	E.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61
	F.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62
	G.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63
	H.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64
	I.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恢复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65
	J. 向蒙特塞拉特提供紧急援助	66
	K.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67
	L.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68
	M.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70
52/17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0
52/171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72
52/172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73
52/173	协助排雷	74
52/17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77
52/175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78
52/176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79
52/178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81
52/209	企业与发展	81
52/211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82
	B.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84

52/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大会,

回顾大会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决议,其中大会将观察员地位授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还回顾大会 1995 年 10 月 16 日第 50/3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商,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两个组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巩固、发展和加强它们之间现有的关系,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的报告,[1]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其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及计划署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内有相当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它在联合国关注的领域推动这些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的报告;[1]

2. **赞扬**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继续努力鼓励以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在防止冲突、加强法治、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促进新的信息技术等领域,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向它提供支助;

3. **欢迎**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通过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参加联合国的活动,包括参加联合国主持的世界会议的筹备、举行及其后续活动;

4. **满意地注意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更加踊跃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对联合国作出宝贵的贡献;

5. **特别欢迎**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于 1995 年和 1996 年签署的五个合作协定;

6. **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之间以及两个组织秘书处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个组织的重要会议;

7.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选举援助主管人员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的成果,并鼓励两个组织在这个领域合作;

8. **建议**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加紧协商,以便在防止冲突、支持法治和民主以及促进人权等领域取得更大的协调;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防止冲突以及支持民主和法治领域所起的作用,在他与各区域组织首长定期举行的会议中列入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10. **请**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处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便交换资料和查明新的合作领域;

11.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不断努力,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从而促进这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

[1] A/52/299 和 Add. 1 及 2。

12. 请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继续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1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计划署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此目的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微型筹资、能源、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和发展新信息技术等领域进行新的协作；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7 年 10 月 17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52/3.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50/1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2]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发展了合作联系，而此种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加强，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优先领域执行了几项方案，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展活动，

欢迎同参加此种讨论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不断监测在处理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

2.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化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支持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新的总框架和高度优先发展目标的范围内，恢复和扩大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在共同关注和关心的领域内执行的方案的财政和技术合作，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计划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各项活动并与其合作开展这些活动；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0 月 22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

[2] A/52/376。

5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和 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和 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3]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技术领域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还注意到在九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4]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区域性安排和组织进行合作的第七节和“和平纲领补编”,[5]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2.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3.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技术合作等问题;

4.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审查加强进行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法和方式;

5. **还欢迎**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中有共同利益的方面加强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和合作,以及它们持续进行的协商,以期制订这种合作的方式;

6.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个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个组织的重要会议;

7. **建议**依照其第 50/17 号决议,为了增进合作及审查和评价进展,应于 1998 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之间的一般性会议;

---

[3] A/52/377.

[4]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5] A/50/60-S/1995/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8. **还建议**依照其第 50/17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应于 1988 年与一般性会议同时举行；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10. **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

1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并表示希望他将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7 年 10 月 22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5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6]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注意到两个组织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巩固、发展并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现有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7] 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和“和平纲领补编”，[8]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还深信有必要以更有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代表于 1997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日内瓦就合作问题举行的大会所获成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代表就合作问题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联合国秘书处转递给所有与会的联合国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的最后文件内；

---

[6] A/52/378。

[7]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8]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4. 赞赏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代表举行的各次会议、包括199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上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合作、继续相互合作,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保持和增加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方便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联系,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8年6月10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往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8. 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在下列优先领域,即在能源、农村发展、荒漠化和绿带、培训和职业培训、技术、环境、资料和文件等领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加强合作;

9.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

10. 建议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于1998年就贸易与发展问题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开罗举行一次部门性会议;

11. 决定为加强合作并审查和评价进展,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应按照联合国系统对口计划署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的协议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的重要领域定期安排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2.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代表就合作问题在1999年期间举行下一次大会;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每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0月22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52/6. 给予安第斯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安第斯共同体在促进成员国通过经济社会一体化和合作在公平条件下平衡和协调发展,以逐渐形成一个拉丁美洲共同市场方面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联合国一再指出必须促进和支助会员国的经济发展，

回顾大会1996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50/227号决议，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安第斯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安第斯共同体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7年10月22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52/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1996年10月25日第51/7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缔结合作协定，这是这两个组织之间增加和加强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并就按协定开展合作的初步方面进行了辩论，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有所增加；

2. **建议**在联合国正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之时，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在实施合作协定时开展合作的各个方面的报告；

4.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0月28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52/9.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其中核可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研究生学习、研究和传播知识的国际中心，专为和平和普遍促进和平提供训练和教育，

还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10]设立和平大学，

又回顾其关于和平大学十周年的1990年10月24日第45/8号决议和1991年10月24日第46/11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十周年的报告，[11]以及1993年10月25日第48/9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回顾1995年12月8日第50/4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和平大会”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会之间的合作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再次认识到和平大学受到经费限制，妨碍它充分制订各种活动和方案以执行其重要任务，

还认识到和平大学在1995-1997年期间进行的各项重要活动主要依靠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西班牙提供的捐款，以及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捐助，

---

[9] A/52/456。

[10] 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11] A/46/580。

注意到 1991 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以自愿捐款设立了一个和平信托基金，为和平大学提供必要手段，将活动范围扩大到世界其他地区，并充分利用其促进教育、研究和支持联合国的潜能，履行其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

还注意到和平大学按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12]特别着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还在建立民主共识和培训和平解决争端技术的大学专家的领域开办多项方案，并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开办一项关于建立和平文化的全面方案，

考虑到促进和平教育的重要性，此种教育将有助于培养对和平和人类普遍共存所蕴涵的价值观念的尊重，例如尊重生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的人的尊严和人格完整，

赞赏地考虑到乌拉圭政府根据它同和平大学之间的协定，于 1997 年在蒙得维的亚市成立一个世界和平研究和培训中心，这项协定给予该中心以和平大学南美洲区域分校的地位，

考虑到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发展和促进一种新的和平文化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其第 46/11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的议程，

1. **请**秘书长，鉴于和平大学所进行的积极工作，考虑有何方法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以及热心的组织和个人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及和平大学预算捐款；

3. **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从事和平研究的全球性机构，其任务在于促进全球和平文化；

4.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1 月 4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52/1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也在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中载列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回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销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自由交流的经济和贸易措施，

关切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法律和规章，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注意到不同的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发表的宣言和决议，其中申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拒绝上述规章的颁布和适用，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和 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决议，

关切自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和第 51/17 号决议通过以来，旨在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仍继续颁布和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的不利影响，

---

[12]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1/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3]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避免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制定并且仍在实施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7 年 11 月 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52/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96 年年度报告,[14]

注意到 1997 年 11 月 1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15]其中他提供了该机构 1997 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额外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促进将核能进一步用于和平用途的工作的重要性,这项工作是按照其规约规定,符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6]和其他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的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其他有关各条以及该条约的目的与宗旨进行,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很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依照其要求提供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会用于实现任何军事目的,

重申根据其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义务而与缔约国订立的保障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又重申任何行动均不得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缔约国如担心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协定,应连同佐证和资料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这种担心,由后者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决定采取何种必要行动,

强调核设施的设计和操作以及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必须符合最高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考虑到扩大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将促进世界人民的福祉,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而且必须筹供资金,以有效地从为和平目的转让和使用核技术以及从利用核

---

[13] A/52/342 和 Corr. 1。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6 年年度报告》(1997 年 7 月,奥地利)[GC(41)/8];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52/28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1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9 次会议(A/52/PV. 49)和更正。

[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获得好处，并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既有保证、可预计而又充足，以满足规约第二条授权的各项用途，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源、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注意到总干事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7]1997年4月8日[18]和10月6日[19]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1997年10月3日GC(41)/RES/23号决议，[20]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4年3月21日GOV/2711号、1994年6月10日GOV/2742号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7年10月3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执行情况的GC(41)/RES/22号决议、[21]1994年3月31日、[22]5月30日[23]和11月4日[24]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以及1994年11月11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执行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请原子能机构执行的所有任务，

铭记1997年10月3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所通过关于《核安全公约》的GC(41)/RES/10号决议、关于《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GC(41)/RES/11号决议、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的GC(41)/RES/12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GC(41)/RES/13号决议、关于生产廉价饮用水的计划的GC(41)/RES/14号决议、关于同位素水文学在水资源管理中的广泛应用的GC(41)/RES/15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有效性和提高保障制度效率以及应用议定书范本的GC(41)/RES/16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员额的GC(41)/RES/18号决议、关于修正规约中涉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组成的第六条的GC(41)/RES/20号决议、关于切尔诺贝利石棺的国际倡议的GC(41)/RES/21号决议以及1997年10月3日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一届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GC(41)/RES/25号决议，

鼓励即将在纽约召开的关于切尔诺贝利石棺的国际认捐会议作出努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即将在纽约召开关于切尔诺贝利的特别国际会议，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主席在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项目26之下发表的声明如下：

>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议程项目下，原子能机构大会请总干事邀请中东和其他区域的专家参加一个关于保障、核查技术和包括各区域经验在内的其他有关经验的技术讲习班。大会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和协调，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以便制订有助于保证讲习班成功的议程和方式。今后在上述议程项目框架内提出有关讲习班的各项建议，应经大家同意后提交”，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主席在关于地区组的组成的项目20下所作的声明：

> “大会第四十届常会注意到GC(40)/11号文件附文所载的总干事在议程项目‘修正规约第六条’下就地区组的组成提出的报告。大会重申

---

17 GC(41)/20.

1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7/297号文件.

19 同上，《199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7/779号文件.

20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一届常会，1997年9月22日至10月3日》[GC(41)/RES/DEC(1997)].

21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03.

22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S/PRST/1994/13号文件.

23 同上，S/PRST/1994/28号文件.

24 同上，S/PRST/1994/64号文件.

规约第四条 C 款中规定的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大会申明该原则要求原子能机构的每一成员国应列入规约第六条 A.1 款中所列的其中一个地区. 大会忆及 1995 年 9 月 19 日 GC(39)/COM.5/1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和 1995 年 9 月 22 日的 GC(39)/RES/22 号决议,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与尚未列入任一地区的成员国以及其他成员国、包括各地区组的代表进行磋商, 还请他在 1998 年 9 月大会开会时报告有关把每个成员国列入适当地区的具体建议, 以供第四十二届大会审议",

铭记 1997 年 10 月 3 日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措施的 GC(41)/RES/17 号决议, 认识到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措施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进一步认识到由 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商定并经 1997 年 6 月丹佛首脑会议与会者确认的关于防止和取缔非法贩卖核材料计划的重要性,

还铭记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 GC(41)/RES/19 号决议, 吁请总干事进一步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订的《行动纲要》[25]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现任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将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授予他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名誉总干事"的头衔退休, 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1)/RES/3 号决议核准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任命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为总干事,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14]

2. **确认**其对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中的作用具有信心;

3. **欣见**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 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和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 尤其是强调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 迅速和普遍地加强并提高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以期查明未经宣布的核活动; 并请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立即缔结附加议定书;

4. **敦促**各国致力于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 根据规约执行原子能机构在下列各方面的工作: 促进利用核能, 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装置的安全, 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合作; 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5.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为其技术合作活动筹资而采取的措施和所做决定, 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并呼吁各国合作执行其措施和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进行持续不懈和不偏不倚的努力, 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为监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冻结特定设施而进行的努力,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保障协定表示关切,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执行保障协定, 并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保障协定之前, 保存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应遵守保障协定的核材料库存情况初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

7.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尽全力实施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和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1996)号决议, 注意到在审查伊拉克全面、最终和彻底申报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以及伊拉克根据不断

---

[2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监测和核查计划每 6 个月提出的申报内容和准确性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不过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至今仍未向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提供该小组要求的所有资料，对 1997 年 2 月伊拉克阻挠原子能机构使用的飞机表示遗憾，请伊拉克与行动小组充分合作以满足小组提出的资料要求以及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再次强调伊拉克有义务立即向行动小组交出它可能还拥有的与核武器有关的设备、材料和资料，允许行动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7 (1991) 号决议获得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的准入权，并强调行动小组将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根据可能得到的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继续行使其权利；

8. **欢迎**《核安全公约》[26]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呼吁所有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以便该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遵守，并对将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缔约国组织会议和 1999 年 4 月 12 日开始召开第一次审查会议表示满意；

9.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助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努力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吁请其他国家加入在 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商定并经 1997 年 6 月丹佛首脑会议确认的防止和取缔非法贩卖核材料计划；

10. **欢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成为缔约国，以使其尽早生效；

11. **还欢迎** 1997 年 9 月 12 日通过《维也纳修正核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公约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吁请所有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和该公约成为缔约国，以使这些文书尽早生效；

12. **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十六年的出色服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新任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13. **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

1997 年 11 月 12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52/12.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A

大会，

申明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改善其工作绩效，以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力，并对各会员国的需要和愿望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4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27]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及其增编[28]所述的行动，对该报告的澄清[29]以及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4 日在全体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的讲话，[30]

铭记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1. **赞扬**秘书长旨在改革联合国的努力和倡议；

[26]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49。

[27] A/51/950。
[28] A/51/950 和 Add. 1-6。
[29] A/52/584。
[30] A/52/585。

2. 吁请秘书长在实施其报告所述的行动时，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会员国集团所表示的看法和意见，包括在其来文中所转达的看法和意见；[31]

3. 强调在实施行动时，将充分尊重大会的有关职权范围、决定和决议，尤其包括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32]

4. 注意到将在审查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33]的背景下审议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34]

5. 确认有关行动的所涉方案问题将与有关建议一并审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所述行动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

1997 年 11 月 12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进一步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35]及其中所载建议，

回顾其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 A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51/240 号和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载有法定任务和方案指导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和特别是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重申须由大会采取行动的任何改革措施或建议的所涉经费问题应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加以审议，

A. 常务副秘书长

1. 决定依照秘书长的报告增编一[36]和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4 日就“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在全体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的发言，[37]设立常务副秘书长职位，作为秘书长办公厅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影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秘书长任务，并根据现有决策制度，承担秘书长委托的职责，包括下列职责：

(a) 协助秘书长管理秘书处的业务；

(b) 秘书长离开时或在秘书长决定的其他情况下在联合国总部代理秘书长的职责；

(c) 支助秘书长确保活动和方案达到部门间和机构间连贯一致，并支助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形象和领导，包括进一步努力加强联合国作为发展政策和发展援助的领导中心；

(d) 代表秘书长出席会议、公务活动、仪式和秘书长确定的其他活动；

(e) 执行秘书长指派的任务；

2. 注意到秘书长将在与会员国协商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任命常务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的任期不会超过秘书长的任期；

---

31 A/52/661、A/52/662、A/52/663 和 A/52/644。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和更正(A/51/6/Rev. 1 和 Corr. 1)。

3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2/6/Rev. 1)，第一卷和第二卷。

34 A/52/303。

35 A/51/950 和 Add. 1-7。

36 A/51/950/Add. 1。

37 见 A/52/585。

B. 制定政策的新办法

3. 欢迎秘书长为大会工作的合理化、精简和加强提出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为此目的已经采取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最充分体现本组织会籍普遍和民主性质的机关；

4. 决定为此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深入审议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的这些建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按照第 51/241 号决议将提出的报告；

C. 和平、安全与裁军

5. 请会员国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改进提供给秘书长的资料，以协助联合国预防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 强调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快速部署能力可以在对冲突作出有效反应方面发挥有益作用，为此请适当机构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9 号决议优先考虑这方面的具体措施，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将提出的建议和会员国的意见；

7. 核可下述建议，即安全理事会今后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时，应为缔结联合国与有关行动所在东道国政府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时限，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在缔结这样的协定之前暂时适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此事；

8. 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应审查其工作，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以期加以更新、合理化和精简，同时考虑到对此问题业已进行的讨论；

D. 经济及社会事务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8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上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授权，作为审查其职司委员会、专家小组和机构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审议秘书长关于改革其附属机构的建议，包括执行有关决定的时限，并审议秘书长有关其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建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尽早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会员国和适当政府间区域机构协商，在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考虑到第 50/22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每一委员会已进行的个别审查，以便考虑各区域委员会相对于全球性机构及其他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机构所应具有的职能，并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就此提出报告；

11.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终止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E. 发展合作

12. 同意通过更统一的政府间监督，加强对基金和计划署的管理，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一次联合国三年期政策审查时，在 1998 年业务活动会议上审议召开现有执行局的连续和(或)联席会议的安排，使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管理监督更为统一，同时铭记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各自的任务规定；

13.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经作出决定，在 1998 年 1 月召开联席会议；

14. 认识到要充分考虑到中立原则，迫切需要在可以预测、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提供发展资源，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在 1998 年 3 月底之前提出关于建立核心资源新制度的具体建议，供大会审议；

F. 人道主义事务

15. 决定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除其他外，人道主义协调员继续负责协调自然灾害救济的工作；

16. 又决定把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减轻、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业务活动的职责移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但有一项了解，这一任务的资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活动资源之外，将由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以补助金方式提供；

1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前提出报告，说明在 1998-1999 两年期以后以何种方式筹措关于减轻、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活动的经费；

18. 决定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从 1998 年开始，在这方面请理事会尽快审议有关具体安排，及早向大会提出建议，而不要影响理事会会议其他部分的工作；

G. 联合国的经费筹措

19.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宪章》及时、无条件和全额缴纳会费；

20.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通过自愿捐款或会员国可能提议的任何其他筹资方式设立循环信托基金，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通过主管机构，在 1998 年 3 月底之前就设立这一基金向大会提出详细建议，包括基金的筹资、管理和运作，同时强调最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对于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21.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今后在财政期结束时的经常预算未动用结余均予保留，请主管机构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审议保留这种结余的所涉问题和如何妥善使用这种结余，包括是否可能根据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的报告拨款给发展方案；

H. 管理

22. 决定研究秘书长关于开始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请主管政府间机构审议此种审查的方式，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23. 注意到秘书长已向大会提出《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为守则》草案，[38]并同意加速进行审议；

24. 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设立发展帐户，由行政和其他间接费用在不影响充分执行法定方案和活动情况下可能节约的费用筹供资金，并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3 月底之前提出详细报告，说明这一倡议是否可以持续、执行的方式、具体的目标以及使用这种资金的有关实施标准；

25.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把联合国方案预算编制方式改为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式，并请秘书长通过主管机构提出更详细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所提改变的全面说明，使用的方法，以及预算的一个或几个款的样本，供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审议；

I. 长期变革

26. 认识到联合国的改革将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联合国需要考虑更根本性的改变和其他范围更大的问题，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3 月底之前参照各国政府的意见，向大会提出有关以下各方面的更详尽建议：

(a) 关于托管的新概念；

(b) 千年大会；

(c) 千年论坛；

(d) 联合国系统（设立部长级特别委员会，审查是否需要修订《联合国宪章》以及赋予各专门机构任务的各项条约）；

(e) 有关新任务和新机构倡议的条款将须规定特定时限，这种条款需要大会明确审查和延长（日落条款）；

---

[38] A/52/488。

27. **期望**召开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从而大力加强下一个世纪的法治；

28.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52/13. 和平文化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联合国系统本身的创立是根据普世公认的价值观念和目标，是把战争与暴力文化转变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一项重大行动，

认识到联合国欲免后代再遭战祸的任务要求转变到一种和平文化，其中所包括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都反映并鼓励在自由、正义与民主、所有人权、容忍与团结等原则的基础上发挥社会相互作用和分享利益，摈弃暴力并以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来设法防止冲突，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问题，并保证能充分行使一切权利，又能充分参与本国社会的发展进程，

回顾其关于和平文化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3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1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在题为“促进和平文化”项目下教育活动的报告，并附有促进和平文化暂定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39] 的内容，报告中指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已将从战争文化转变到和平文化列为优先事项，而联合国系统在踏入二十一世纪之际，也在许多层次促进这个转变，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第 51/101 号决议提出并由秘书长转递的报告，[39] 这份报告是在联合国缔造和平行动的框架之内，这些行动包括 1995-20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联合国容忍年、以及最近几次联合国世界性会议的行动纲领；

2. **要求**促进建立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尊重人权、民主和容忍、促进发展、和平教育、信息自由流通和妇女更广泛参与的基础之上的和平文化，作为防止暴力和冲突的一项综合办法，以及旨在为和平和巩固和平创造条件的种种努力；

3. **注意到**这份报告包括：

(a) 联合国促进和平文化宣言草案的内容，包括和平文化的历史基础、意义和重要性，以及促进和平文化的主要领域和主要行动者；

(b) 行动纲领的内容，包括相关的目的，以及为实现每个目的所需的战略和行动；

(c) 在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框架内说明项目的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调，并考虑到大会的辩论、会员国的具体建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上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1 月 20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

[39] A/52/292，附件。

52/1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还回顾其后来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决议，其中重申该区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及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彼此关联、不可分开，该区域国家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将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意识到该区各国对该区域环境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1.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6年11月14日第51/1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40]

4. 回顾1994年在巴西利亚举行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协议，其中鼓励民主和政治多元化，并按照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1]促进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合作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5. 满意地欢迎1996年4月1日和2日在南非西萨默塞特举行该区成员国第四次会议，并注意到会上通过的《最后宣言》、关于贩毒的决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决定和关于在和平与合作区内非法捕鱼活动的决定；

6.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42]全面生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43]的缔结；

7. 又欢迎安哥拉政府执行《卢萨卡议定书》[44]的努力，对拖延充分执行《和平协定》[45]和《卢萨卡议定书》表示深切关注，并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7年6月30日第1118(1997)号、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和1997年10月29日第1135(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8. 重申愿意采用一切手段为安哥拉的有效和持久和平作出贡献；

9. 敦促国际社会及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私人组织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排雷进程、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和重建安哥拉经济，以便巩固和平进程的成果；

10. 满意地欢迎利比里亚在7月成功地举行选举和民主选出的政府在该国就职以后恢复了和平，在

---

[40] A/52/462。

[41]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4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43] 见A/50/426。

[4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441号文件。

[45]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这方面，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致力于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并吁请它们支助在利比里亚巩固和平的努力，包括建立可行的框架，为重建和发展调动资源；

11. **欢迎**新当选的利比里亚政府采取步骤实施实现真正和解与民族团结的方案，组成基础广泛的政府，承诺促进保护人权与尊重法治；

12. **赞扬**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向安哥拉和利比里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

13. **表示关切**塞拉利昂局势，**谴责**军方于 1997 年 5 月 25 日对民主选出的政府发动政变，并吁请塞拉利昂军政府履行根据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科纳克里商定的和平计划[46]所应承担的义务；

14.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安全理事会为试图解决情势而提出的倡议，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忠实执行为加速塞拉利昂恢复和平与稳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对这些倡议提供支助；

15.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决心保护该区域，以便用于一切和平目的和从事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7]所保护的活动；

16. **欢迎**阿根廷表示愿意作为 1998 年该区成员国第五次会议的东道国；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

18.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19.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1 月 20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52/15. 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7 号决议，

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

1997 年 11 月 20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52/16. 国际感恩年 - 2000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6 号决议，

宣布 2000 年为国际感恩年。

1997 年 11 月 20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

[46]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824 号文件，附件二。

[4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52/17. 志愿人员国际年 - 2001

大会，

欢迎载于其1997年7月22日第1997/44号决议中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决定采取该决议要求的行动，宣布2001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

1997年11月20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52/1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48]中揭示的原则同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

回顾1988年6月第一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49]通过的《马尼拉宣言》，[50]

考虑到国际舞台发生的重大变化和全体人民渴望有一个以《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人人享有基本自由以及其他重要原则，例如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更高的生活标准和团结，

回顾其1994年12月7日第49/30号决议以及1995年12月20日第50/133号和1996年12月6日第51/31号决议，其中提到1994年7月第二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51]和《行动计划》[52]的重要性，

注意到1997年9月16日在开罗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会议通过的《世界民主宣言》，[53]

又注意到1997年6月28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可持续增长和公平理政问题国际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1997年9月2日至4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关于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并通过题为“进度审查和建议”的文件，[54]其中评价了在民主化和巩固民主机构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了针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捐助国和国际社会的准则、原则和建议，

特别注意到该文件所载对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组织的建议，[55]

欢迎在布加勒斯特会议的讨论过程中列入了一个民间社会论坛，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努力鼓励教育促进民主，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时所表达的意见，

铭记联合国支助这些政府促进和巩固民主努力的活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而且只有经有关会员国提出具体要求才采取的，

又铭记民主、发展、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以及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

---

[48] 第217 A(III)号决议。
[49] 当时称为新恢复民主国家的国际会议。
[50] A/43/538，附件。
[51] A/49/713，附件一。
[52] 同上，附件二。
[53] A/52/437，附件四。
[54] A/52/334，附件，附录。
[55] 同上，第四节。

地表达其意愿，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且充分地参与其生活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许多国家最近作出大量努力，通过民主化和经济改革来实现其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这种努力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承认，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6] 及其对政策和原则和对最近塑造民主化领域的政府间行动的新框架的一些活动的特别重视，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56]

2. **表示赞赏**报告内有关选举援助、加强民间社会、协调联合国在民主化和施政方面的活动和促进二十一世纪民主的意见和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今后关于民主的会议向所有希望参加的联合国会员国开放；

4. **欢迎**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决定在一个非洲国家举行下次会议；

5. **又欢迎**贝宁政府提出在科托努主办第四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

6. **赞扬**秘书长并通过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应各国政府要求为支持巩固民主的努力所采取的行动；

7. **确认**对于各国政府在它们促进发展的框架内迈向民主化的努力，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及时的、适当的和协调的支助；

8. **强调**联合国进行的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有效回应，提供协调一致的、充足的支持，努力实现善政和民主化的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促进民主化，并额外努力找出可能的步骤，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关于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使联合国以整体的方式对会员国在善政和民主化领域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有效回应的创新办法和途径，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1 月 21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52/19.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应有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但以其活动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还回顾其 1996 年 11 月 27 日第 51/21 号决议，其中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开展、维持和增加同经济合作组织及其联系机构的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其目标，

---

[56] A/52/513。

考虑到 1977 年 3 月 12 日在土耳其伊兹密尔签署、其后于 1996 年 5 月 11 日在阿什哈巴德修订并于 1996 年 9 月 14 日在伊兹密尔签署的《伊兹密尔条约》，该条约创设了一个区域内合作、协商与协调的常设机构，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并考虑到经济合作组织正在采取的旨在调整和改组该组织的措施，

*深信*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经济合作组织间的合作可以促进这些组织落实其目标和宗旨，

1.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决定，其中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两个组织间合作的第 51/21 号决议，并赞同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之间为共同努力执行经济合作组织的经济项目和方案而作出的合作安排；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57]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协商，继续努力促进和扩大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增加两个组织达到共同目标的能力；

3.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5 月 13 和 14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发表的《阿什哈巴德宣言》[58]强调为了便利经济合作组织内陆成员国进入世界市场而在运输、通讯和能源等优先领域进行经济合作所取得的富有意义的进展；

4. *欢迎*继续努力，以期通过诸如 1997 年 5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分区域组织行政首长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之类的有用论坛，进一步巩固就共同关切问题进行的区域间协商和意见交流；

5. *敦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继续并加强同经济合作组织及其联系机构的协商与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6. *请*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对区域发展计划，包括对经济合作组织的项目和方案，给予适当的考虑，以便为这些方案的实施提供援助，特别是在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建立全面的运输和通讯基础结构，使内陆国家能够有更大的机动性来推动区域间贸易并同其他区域建立互惠的经济和商业交往；

7. *请*作为联合国区域机构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促进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并就此在委员会执行秘书 1998 年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重申其在第 51/21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要求；

8. *满意地注意到*拟议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技术援助，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引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货物信息系统和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这些系统可同其他系统兼容并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1 月 21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

[57] A/52/313。
[58] A/52/332，附件。

52/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59]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规定，其中确定了指导其活动和建立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同联合国合作的法律框架的基本原则，以及1994年12月9日第49/57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还回顾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1990年10月9日增订和签署的1965年11月15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又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1989年11月1日第44/17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1991年11月26日第46/20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8号、1993年11月29日第48/25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64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58号和1996年12月13日第51/151号决议，

回顾其第46/20号、第47/148号和第48/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

还回顾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决议，

注意到1997年5月28日至31日在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六届常会[60]和1997年6月2日至4日在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61]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注意到1997年9月25日举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局势的部长级会议并赞同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1997年9月24日在大会的重要发言，[62]

又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在1997年9月25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上的重要发言，[63]

念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必须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正在建立预防性外交的能力，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和冲突及和谐维持民主化过程，以及联合国给予协助，

深切关注尽管多数非洲国家正在执行改革政策，但它们的经济情况仍然危急，商品价格持续偏低、负债沉重以及缺乏筹资可能性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的复苏和发展，

意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和加速非洲经济共同体执行进程的必要性，

---

[59] A/52/374。

[60] A/52/465，附件一。

[61] 同上，附件二。

[6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次会议(A/52/PV.9)和更正。

[63] 见S/PV.3819。最后文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第3819次会议。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处境，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首先帮助难民，继而帮助非洲各庇护国，

*确认*国际社会已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的援助，

*认识到*必须发展和维持和平、容忍及和谐关系的文化，以有助于防止非洲冲突和战争，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报告，[59]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不断而且日益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以及对此种工作所作的建设性贡献；

3.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4. *欢迎* 199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局势的部长级会议的倡议，并等待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源的报告；

5. *又欢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加强和扩大合作，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非洲冲突，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必要支助，巩固和促进非洲和平、容忍及和谐关系的文化；

6. *吁请*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及维持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其努力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7.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努力加强其在解决冲突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

8. *又赞扬*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解决非洲的冲突方面不断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强调有必要增进和加强现行的交流资料和协商的方式，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9. *请*联合国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体制和业务能力，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建立预警系统；

(b) 技术援助和培训人员，包括一项工作人员交流方案；

(c) 交流和协调各自预警系统的资料；

(d) 后勤支助；

(e) 调动财政支助；

10. *敦促*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借调人员，并协助调动财政和后勤支助，以增进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便利非洲统一组织参加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行动，并参加在非洲的联合实况调查团；

11. *还敦促*联合国鼓励各捐助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为非洲国家努力提高其维持和平能力提供足够的经费和培训，使这些国家能够在联合国框架内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在民主化进程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

13. *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努力处理非洲的和平民主过渡，特别是在民主教育、选举观察、人权和自由等领域，包括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考虑到最近在这方面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15.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16.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继续向非洲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并强调目前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领域将非洲列为优先；

17. **敦促**秘书长、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业务，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特别是在加强区域经济共同体、拟订《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议定书、宣传该条约并加强其体制支助等方面；

18. **请**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其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方案中列入增进各自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活动，并促进《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19.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加紧协调其非洲区域方案，以建立这些方案之间的相互联系，并确保其方案同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的方案相协调；

20.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有效执行，特别是：(a) 经济改革，包括有效筹集和有效使用国内资源；(b) 促进私营部门和外国直接投资；(c) 强化民主进程并加强民间社会；(d) 环境与发展；(e) 资源流动；(f) 解决非洲债务问题；(g) 便利贸易和进入市场；(h) 非洲经济多样化；(i) 改善有形和体制基础设施以及社会和人力资源发展；(j) 妇女参与发展；

21.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积极执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建议；

22. **请**秘书长将非洲统一组织与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包括于 2002 年对该议程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

2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并要求在这两个组织的年度会议上将该议程放在突出地位；

24. **回顾**其第 48/214 号决议，其中第 10 段请秘书长贯彻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所体现的非洲发展方面的关注事项的反应；

25.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并要求于 1998 年召开一次后续会议，以审查和评价上一次会议商定的建议的执行进度并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

2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和公平地在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任职；

27.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通过培训人员以及调动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其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的能力；

28. **请**秘书长加强和改进贯彻、监测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工作；

2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7 年 11 月 24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52/2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1月7日第50/1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且每两年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该项目一次，

还回顾其1993年10月25日第48/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ekecheiria)即“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要求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停止一切战事，从而动员全世界青年促进和平事业，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能对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该呼吁得到会员国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赞同，

考虑到1995年6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并经该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的CM/Res.1608(LXII)号决议，[64]其中表示支持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

重申奥林匹克理想是通过体育和文化促进国际了解，特别是全世界青年之间的了解，以推动全人类和谐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日益增加协同努力，例如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保护环境、促进保健和教育等领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均参与这些努力，

1. 敦促会员国在1998年2月7日至22日在日本长野举行第十八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遵守奥林匹克休战，这届运动会是想成为通往二十一世纪的桥梁，激励人们寻找新时代的智慧，尊重美丽富饶的大自然，并促进和平和友善；

2. 注意到古希腊的奥林匹克休战观念在于促进人民之间的友爱和理解精神，敦促会员国单独和集体地主动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寻求和平解决所有的国际冲突；

3. 吁请所有会员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努力促进奥林匹克休战；

4. 请秘书长促进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同时促请世界舆论注意这种休战会对促进国际了解和维护和平与友善所作的贡献，并请秘书长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实现该目标；

5.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在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所有比赛场地悬挂联合国旗；

6. 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在2000年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第二十七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该项目。

1997年11月25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52/22.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0月13日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观察员地位的第48/5号决议和1993年5月26日签署的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与协

[64] A/50/647，附件一。

调纲领[65]以及1995年12月18日第50/87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57号关于两个组织的合作的决议，

*还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宣言，他们认为该会议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提供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66]

*承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其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包括通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危机处理、军备管制与裁军和危机后的稳定和恢复措施等方面的活动，其在经济方面的支助工作以及其在人的领域的关键作用，对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日益重要，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地中海合作伙伴间的特殊联系，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协调和合作的持续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67]

2. *还欢迎*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过去一年进一步改进合作与协调，同时在实地的共同工作上取得进展；

3. *又欢迎*1996年12月3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里斯本通过的《首脑会议宣言》和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的里斯本宣言》，其中包括决定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其他安全组织间的合作制订合作式安全模式的纲要，欢迎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与会各国考虑在《里斯本宣言》的基础上拟订欧洲安全宪章的承诺；

4.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7年11月5日第193号决定，在常设理事会的领导下设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关于媒体自由问题的代表；

5. *又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7年11月5日第194号决定，在该组织秘书处内设立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的职位，除其他外，将负责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有关的国际经济组织、金融机构和在环境领域内活动的组织间的相互作用；

6.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68]（统称《和平协定》）赋予它的作用，特别是：

(a) 成功地监督筹备和举行1997年9月13日和14日市政选举的工作；

(b) 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监测人权标准的制订工作；

(c) 在其主持下缔结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协定及关于分区域军备管制的协定；

(d) 对建立民主结构和培养民间社会，包括对推进人权标准作出贡献，同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进一步合作；

7.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愿意继续作出贡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邻近地区寻求和平解决；

---

[65] 见A/48/185，附件二。

[66] 见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70号文件。

[67] A/52/450。

[68] 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8. **又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7年9月26日第190号决定，监督斯普斯卡共和国选举的筹备与举行；

9. **强调**各方有责任迅速和充分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

10. **又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有责任充分执行1997年9月13日和14日市政选举的结果；

11.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建立信任和和解方面，以及在市、区或县各级加强民主体制、程序与机制，以期能使该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融入和安全回返家园，并注意到持续优质的警察监督力量将会对这方面的国际努力的成功作出重大贡献；

12. **又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7年6月26日第176号决定，延长加强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克罗地亚特派团任务期限到1998年12月31日为止；

13.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履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7年3月27日第160号决定，指定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在安全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第1101号(1997)和1997年6月19日第1114号(1997)决议授权多国保护部队提供安全环境的范围内发挥作用，特别是：

(a) 在阿尔巴尼亚境内设立一个国际努力的协调框架；

(b) 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其经验领域内提供咨询和援助；

(c) 成功地协助筹备、举行以及监督1997年6月29日和7月6日的选举；

14.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7年9月18日第185号决定，在白俄罗斯设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咨询与监测小组；

15.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在格鲁吉亚境内和平进程中，包括经由在苏呼米的人权办事处进行合作；

16. **充分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实现和平解决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冲突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并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7. **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持续在塔吉克斯坦密切合作以及1997年6月27日签署《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国家和睦的总协定》，[69]同时呼吁各方充分执行《总协定》；

18.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根据1993年5月26日签署的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与协调纲领，[65]继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和秘书长探讨有无可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合作、资料交流与协调，要尽可能避免在两个组织都要发挥作用的领域出现重复与重叠；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1997年11月25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

[69] 见A/52/219-S/1997/510，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7/510号文件。

52/23.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1月2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50/11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0]

2. **请**秘书长就第50/11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1月25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52/2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 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1989年11月6日第44/18号、1991年10月22日第46/10号、1993年11月2日第48/15号和1995年12月11日第50/56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71]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文化部长1997年9月4日和5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样性与容忍的麦德林宣言》和《关于文化合作的行动计划》,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72]

意识到原有国非常重视把具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还它们,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藏、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保存世界文化价值,并使其发扬光大;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开辟一切可能的途径,促使实现第50/56号决议的目标;

4. **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70] A/52/577.

[7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第135页.

[72] A/52/211.

5.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1 月 25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52/2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9 号、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2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0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1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2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30 号决定、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0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6 号和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6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1 号和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载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73]和《行动纲领》[74]的各项承诺，以及他们保证最高度优先地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社会正义、人类境况的改善和社会融合；

2. **确认**有必要创造一个行动框架，将人民摆在发展的中心位置，使经济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

3. **强调**必须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重新痛下政治决心，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4. **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在社会所有部门实行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

5. **又强调**基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一章的公平而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社会和法律环境对于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6. **强调**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社会发展都与发展和平、自由、稳定和安全明显相关联；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75]和关于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的举办及对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其余期间的建议的报告；[76]

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对促进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8. **强调**社会发展和执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其全面执行是必不可少的；

9.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首脑会议的承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

10.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确定和实现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和指标，以全面减少贫穷和消除赤贫，扩大就业和减少失业，促进社会融合；

11.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或加强跨部门综合战略，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国家社会发展战略；

---

[7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74] 同上，附件二。

[75] A/52/305。

[76] A/52/573。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行动者和机构在建立和执行有效方案以尽量扩大在社会发展领域投资的积极效果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13. **强调**重要的是结合其他目标把充分就业作为决策中心,同时强调必须增进妇女和有特殊需要群体的就业机会;

14. **重申**首脑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定期评价本国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并鼓励各国政府自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除其他外作为交流各国经验的讲坛;

15. **强调**声援各国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并重申满足人的基本需求是消灭贫穷的一项基本要素,这些需求彼此密切相关,包括营养、保健、水和环境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有平等机会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16. **重申**有必要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以促进社会发展和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

17.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有关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显著政策,利用性别分析为工具,把性别层面纳入关于社会发展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执行;

调动财政资源

18. **认识到**正如《宣言》承诺 8 和 9 以及《行动纲领》第 87 至 93 段所述,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

19. **又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需要更多的各种来源的财政资源以及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援助;

20. **呼吁**所有国家拟订经济政策来提倡和调动国内储蓄,吸引外来资源用于生产性投资,寻求创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以用于社会方案并确保其有效利用,在预算过程中确保公共资源利用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并且优先提供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全球商定的承诺和优先项目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报告;[77]

22. **欢迎**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微额信贷高层会议和通过的《微额信贷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有关各方酌情充分执行;

23.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充分和有效地实施一切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的倡议,从而支助这些国家实现社会发展,在这方面,重申有必要在布雷顿森林机构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包括重债穷国债务倡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4. **重申**有必要特别通过综合所涉社会问题,继续评价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在这方面,欢迎世界银行最近的各项倡议,包括结构调整参与性审查倡议,该倡议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汇集了一支三方小组,审查国家一级结构调整的经验并找出问题;

25. **又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以便为发展包括社会发展加强国际合作,重申从各个来源筹集发展所需的国内和国际资源是全面有效地进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应该加强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集和提供新的额外财政资源,尽管私人资本流动已有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仍是外部筹资的重要来源,注意到发达国家重申承诺,尽快实现使整个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的联合国议定目标,已经实现 0.15%目标的捐助国将设法达到 0.20%,并必须进一步努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功效,把这种援助的重点放在最贫穷的国家;

---

[77] A/52/203-E/1997/85。

26. **还重申**关心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必须达成相互承诺，各自平均把 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20%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并回顾 1996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奥斯陆会议的结果，[78]其中重申促进人人得享基本社会服务乃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应是任何克服贫穷战略的组成部分；

27. **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有必要向转型经济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的参与

28. **重申**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 世纪议程》[79]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和私营部门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有效的合作，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

29.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1996/315 号决定和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298 号决定，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尽最大可能参加与首脑会议有关的实施过程；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0.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应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

31. **请**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派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高级别代表参与工作；

32. **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范围内帮助委员会和理事会扩大和深化关于就业问题的政策性辩论；

33. **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优先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第 35/2 号决议和其中的商定结论，[80]委员会在商定结论中除其他外认识到实现充分、生产性、给予适当和充足报酬的、自由选择的就业是各项经济及社会政策的核心目标的重要意义，确定扩大就业和减少失业的限期实现的目标和指标，并制定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的政策；

34.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和贸易”的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并呼吁实施这些结论；

35.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消除贫穷”的第 1997/60 号决议和关于 1999 年全面审查消除贫穷这项主题的决定，以便对 2000 年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81]的五年期审查作出贡献；

3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1997/6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必须通过促进各职司委员会间更明确的分工和给予它们明确的政策指导，继续确保各职司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协调一致；

37.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302 号决定，其中提到在 1998 年召开理事会会议，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各次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问题；

---

[78] 见 A/51/140，附件。

[7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8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6 号》，第一章，D 节(E/1997/26-E/CN. 5/1997/11)。

[8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38. **再度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

3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中所述的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82]

40.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1 号决议强调，行政协调委员会必须确保包括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在内的采取会议后续行动的政府间机构在工作上得到有效的机构间支持，确保国家一级工作队工作的合并得到定期更新和反馈以及把该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工作和决定全面通知理事会；

41.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继续参加和支持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促进工作，并再次邀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范围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每两年召开一次高政治级别的会议，审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交换对各自经验的意见，并采取适当措施；

42. **在这方面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在圣保罗举行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高级别代表参加的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一次区域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该会议通过的称为“圣保罗共识”的最后文件；

43. **又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日在马尼拉召开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审查执行首脑会议成果工作的国家进展情况和采取的区域行动；

44. **还欢迎**欧洲区域作为一项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召开就业问题专家小组会议；

45. **敦促**非洲经济委员会明年召开一次区域会议，评价非洲区域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46. **欢迎**各基金和计划署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努力协助各国执行首脑会议的各项承诺；

47.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履行旨在消除贫穷的首脑会议承诺；

48.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对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主题作出贡献，并且再次邀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对《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以及对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000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9. **回顾**其第 50/16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0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50. **又回顾**大会第 51/20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了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51. **决定**设立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均可参加并根据大会惯例也让观察员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将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召开为期 4 天的组织会议；

52.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将审议和决定为实现特别会议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的目标所要遵循的程序，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除其他外将决定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包括文件、国家捐款和联合国系统的投入、主席团选举、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特别会议日期和其他组织问题；

---

[82] E/1997/73。

53. **重申**筹备委员会将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投入，在1999年开始实务活动，还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投入；

54. **请**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编写必要的文件，尤其是向组织会议提出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和提议的报告；

55. **重申**将根据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56. **请**各国政府支持包括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在内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捐款；

5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得到有关各方的积极参与，使秘书处的工作得到充分支持；

5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5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97年11月26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52/26.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大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83]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通过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1995年12月5日第50/23号和1996年12月9日第51/34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质，和它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还意识到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84]第17章中也确认了这种重要性，

回顾其1997年6月28日S-19/2号决议题为“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的附件，特别是述及海洋的第36段，及其关于1999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将海洋作为部门性主题的决定，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海洋年的第49/131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考虑到公约连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85]规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数目越来越多，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还意识到日益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推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

[8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8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85]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的影响，还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咨询和援助，以便从公约获得益处，

回顾公约第十五部分的条款制定了解决争端的全面制度，第 287 条规定了解决争端方法的选择，

又回顾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86]按照公约附件六设立，作为解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争端的一个新办法，

欢迎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设立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87]

注意到该委员会 1997 年 6 月和 9 月举行第一届[88]和第二届[89]会议期间制订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工作方法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公约设立的机构应具有成本效益，

再次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支持公约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包括在公约所创设机构的运作方面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28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强调履行此种职责以有效一贯地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4 号决议，其中决定方案预算中的节约不会影响全面实施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不断努力，及时在因特网的网址上提供关于海洋、海事和海洋法的资料，

意识到特别是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有必要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以确保有秩序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的用途和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0]并重申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全面发展情况以及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的重要性，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并加入协定，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吁请**各国使其本国法律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以确保这些条款得到一贯适用，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与公约相符，并撤销与公约不符的声明或说明；

3.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4. **请**秘书长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

5. **核可**由秘书长召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分别于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和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

6.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进展，特别是 1997 年管理局第三届会议期间核可了勘探“区域”的七项工作计划，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采矿守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7. **赞赏地注意到**《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的通过，法庭与德国缔结《总部协定》和制订《法庭议事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内部司法措施的决议，以及案件的准备和提交法庭程序准则；

8. **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用书面声明的方式从公约第 287 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出方法来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请各国注意公约分

---

[86] SPLOS/14，第三章。
[87] SPLOS/20，第三章。
[88] CLCS/1。
[89] CLCS/4。
[90] A/52/487。

别关于调解、海洋法法庭、仲裁和特别仲裁的附件五、六、七和八的各项条款;

9. **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第49/28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提出的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90]并感谢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进行的活动;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满足各国、新设立的机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交付给他的职责,确保这些活动的进行不因联合国已核可预算下可能实现的节约而受到不利影响;这些活动除其他外包括:

(a) 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发展情况的全面报告供大会审议;

(b) 考虑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定期编写关于特定主题,如渔业、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问题或其他当前关切的主题,包括政府间会议和机构所提出问题的特别报告;

(c) 发展和维持适当设施以保存各国按照公约第16条第2款、第47条第9款、第75条第2款、第76条第9款和第84条第2款提交的海洋区域、包括分界线的海图及地理座标表,并将之妥为公布;

(d) 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现有收集、汇编和散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资料的制度,并进一步发展提供协调信息和咨询的中央系统;

(e) 努力促进对公约和协定的进一步了解以确保其有效实施;

(f) 确保适当回应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执行公约和协定条款的咨询和援助要求;

(g) 按照公约规定,筹备和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向此种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h) 按照公约规定,筹备和召开委员会会议,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i) 加强海洋和沿岸地区管理和发展的培训活动;

12. **重申**确保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加以全面执行以及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再次强调秘书长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仍然十分重要,并再一次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这些目标;

13.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所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和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培训及教育活动,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以支助公约的有效执行;

14. **吁请**各国执行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89号决议,并加强执行现有各项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协定;

15. **又吁请**各国个别或集体采取行动,通过参加各主管的全球、区域和分区域论坛改进科学数据的质与量,据以在保护海洋环境与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作出有效的决定;

16. **注意**到大会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

17. **重申**其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和与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

18.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应在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之前的充分时间预先分发;

19.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1 月 26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52/27.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同国际海底管理局缔结一项关系协定，以便在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准之前暂时适用，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届会议决定[91]核准 1997 年 3 月 14 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签署的《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92]

核准本决议所附的该协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91] ISBA/3/A/3。

[92] A/52/260，附件。

附 件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 1973 年 11 月 16 日第 3067(XXVIII)号决议决定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便通过一项处理一切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的公约，而该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

忆及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念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已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0 月 24 日第 51/6 号决议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的审议工作，

又注意到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f)项、大会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4 号决议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12 日 ISBA/C/10 号决定要求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希望作成规定建立一个有互利关系的有效制度，以便利双方履行各自的责任，

为此目的**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

协议如下：

第 1 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是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下称“管理局”)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下称“《宪章》”)的规定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下称"《协定》")的规定订立的,目的是规定联合国和管理局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

第2条

原 则

1. 联合国承认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组织和控制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下称"区域")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的资源的组织.联合国承诺在进行活动时促进《公约》和《协定》所确立的海洋法律秩序.

2. 联合国承认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协定》,在依据本协定与联合国建立的工作关系上,应作为一个自主国际组织而运作.

3. 管理局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和其它国际文书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及环境保护和保全等领域.

4. 管理局承诺依据《宪章》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和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政策,进行其活动.

第3条

合作与协调

1. 联合国和管理局认识到,应该使管理局的活动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得到有效协调,并避免各种活动的不必要重复.

2. 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为了便利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将在共同关心的事项上密切合作和协商.

第4条

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

1. 管理局应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在安理会请求时提供其为履行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需的资料和协助.如果提供的是机密资料,安全理事会应保持其机密性质.

2. 经安全理事会邀请,管理局秘书长可出席安理会会议,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安理会提供资料或给予其他协助.

第5条

国际法院

管理局同意,在不违反本协定关于保障机密材料、数据和资料的规定的前提下,向国际法院提供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第6条

互派代表

1. 在不影响大会1996年10月24日第51/6号决议关于给予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决定的情况下,并在不违反有关的机构可能作出的关于观察员出席其会议的决定的前提下,凡是其它主管机构讨论管理局关心的事项时,联合国均应依照有关机构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邀请管理局派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

2. 在不违反其各个主管机构可能作出的关于观察员出席其会议的决定的前提下,凡是讨论联合国关心的事项时,管理局均应依照有关机构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出席其所有会议.

3. 联合国提交管理局分发的书面材料应由管理局秘书处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分发给管理局有关机关的所有成员.管理局提交联合国分发的书面材料应由联合国秘书处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分发给联合国有关机关的所有成员.这种书面材料将以提供给各该秘书处的份数和语文本分发.

第7条

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秘书长与管理局秘书长应随时就履行《公约》与《协定》赋予各自的责任问题进行协商.他们尤其应协商必要的行政安排,以便使两个组织能有效地履行职能,并确保双方秘书处的有效合作和联络.

第 8 条

交换资料、数据和文件

1. 联合国和管理局应安排交换彼此关心的资料、出版物和报告.

2. 联合国秘书长在履行他根据 1982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7/66 号决议承担的《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a)和(b)项赋予他的责任时,应随时将因《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向管理局提出报告,并应将批准、正式确认和加入《公约》及其修正和退出《公约》的情况定期通知管理局.

3. 联合国和管理局应合作从《公约》缔约国获得《公约》第八十四条所述的缔约国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副本.它们将交换这种坐标表副本,或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交换海图副本.

4. 当某一缔约国国家管辖的外部界限是以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界定时,联合国应向管理局提供根据《公约》第七十五条第 2 款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的表明该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外部界线的地理坐标表副本,或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提供海图副本.

5. 管理局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应提供联合国所要求的特别研究报告或资料.这类报告、研究报告和资料的提供应符合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

6. 联合国和管理局须受到关于保障其成员或其他方面提供给它们的机密材料、数据和资料的必要限制.在不违反第 4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联合国或管理局如果判断认为提供任何材料、数据和资料可能破坏向它提供这类资料的任何成员或任何人的信任,或会从其他方面妨碍其工作的正常进行,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要求联合国或管理局必须提供这种资料.

第 9 条

统计服务

联合国和管理局确认宜在统计领域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和尽量减轻可能从它们收集这种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所以承诺在收集、分析和发表统计资料方面避免彼此间不恰当的重复,并同意就如何最有效率地利用统计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人员相互进行协商.

第 10 条

技术援助

联合国和管理局承诺一起合作,在"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技术转让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它们还特别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现有的技术援助领域协调机制的框架内,并考虑到联合国和管理局各自的章程文书授予它们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参与技术援助活动的其他组织的作用和责任,有效地协调彼此的技术援助活动.

第 11 条

人事安排

1. 为了统一国际性雇用标准,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在可行范围内,适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无理差别,和便利人员交换,以便从他们的服务中获得最大的利益.

2. 为此,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

(a) 随时就涉及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共同关心事项一起协商,以期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b) 进行合作,适宜在暂时或长期交换工作人员,并为保留工作人员的年资和养恤金权利作出适当规定;

(c) 进行合作,设立和管理适当的机制,解决在人员雇用及相关事项上发生的争端.

3.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996 年 8 月 15 日 ISBA/A/15 号决定,并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后,管理局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参加该基金,并在涉及指称不遵守该《条例》的诉讼的事项上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

4. 管理局或联合国向对方提供与本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必要时应在为此目的订立的补充安排中加以规定。

第 12 条

会议服务

1. 除非联合国大会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管理局已作出不同决定，否则联合国将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向管理局提供其会议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及会议服务。

2. 联合国向管理局提供与本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必要时应在为此目的另行订立的安排中加以规定。

第 13 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管理局确认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合作关系，以期受益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经验。

第 14 条

服务经费的筹措

按照本协定提供服务所引起的费用和支出应由管理局和联合国另作安排。

第 15 条

联合国通行证

在不妨碍管理局自行发出旅行证件的权利的前提下，管理局的官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可能订立的特别安排，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或界定管理局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协定确认其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

第 16 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可为执行本协定订立他们认为适宜的补充安排。

第 17 条

修 正

本协定可由联合国和管理局协议加以修正。任何协议作出的修正应于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可后生效。

第 18 条

生 效

1. 本协定应于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可后生效。

2. 本协定应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后由联合国和管理局临时适用。

为此，下列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7 年 3 月 14 日订于纽约，原本两份，均用英文写成。

代表联合国：	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
秘书长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萨特雅·南丹（签名）

52/28.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2 号决议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

规定的协定》[93]的1995年12月5日第50/24号和1996年12月9日第51/35号决议，

还回顾会议通过的决议一和二，[94]

确认协定对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重要性，并且有必要定期审议和审查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发展，

还确认手工渔业和自给性渔业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按照第51/35号决议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5]

1. **确认**《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93]的重大意义，认为它对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2.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3. **吁请**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提到而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4. **还吁请**各国确保已经作出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协定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符合协定第42和第43条；

5.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商业上重要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都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度捕捞；

6. **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法律、制定规章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并敦促它们充分强制执行这些措施；

7.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采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

8.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确保报告尽可能全面；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进一步情况发展，包括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0.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所有关于渔业的主要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尽量减少活动和报告的重复，向国际社会散发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并请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目。

1997年11月26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

[93] A/CONF.164/37；另见A/50/550，附件一。
[94] 见A/CONF.164/38，附件；另见A/50/550，附件二。
[95] A/52/555。

52/29.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其他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和 49/118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还重申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6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提倡和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国际合作，确保以符合本决议的方式可持续发展和利用世界大洋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

铭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96]在一般原则中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包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鱼技术，以尽量减少污染、浪费、抛弃物、废弃渔具捞获物、非目标物种（包括鱼种和非鱼种）的捕获物及对相关或依附物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并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包括制订规章条例，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回顾协定第 5 条的规定，其中列出各国承诺养护和管理这类种群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 199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订明了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包括在公海和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指导原则和关于选用渔具和捕鱼实践的准则，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深为关切在渔捞量占全球渔获总量绝大部分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捕鱼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

再次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97]所体现的国际法，沿岸国有权利和义务确保对属于其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98]吁请各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有效行动，阻止其国民以更换船只国旗的方式避免遵守适用的有关公海渔船的养护和管理规则，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 1993 年 11 月通过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对养护和管理公海渔业资源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99]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采取的有关附带捕获海鸟、养护和管理鲨鱼以及管理捕捞能力的行动，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成员、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实施和支持第 46/215 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

[96] A/CONF. 164/37；另见 A/50/550，附件一。

[9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 号文件。

[9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99] A/52/555。

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为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而作的努力，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符合第46/215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和不符合第49/116号决议的未经许可捕鱼，

1. **重申**遵守第 46/215 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在世界大洋大海的公海、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的规定；

2.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其他实体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通过法律、制订规章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第 46/215 号、第 49/116 号和第 51/36 号决议获得遵循，并促请它们全面执行这种措施；

3. **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全面遵循第 46/215 号决议，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的义务，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

4. **吁请**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97]所体现的国际法义务和第 49/116 号决议，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5. **注意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96]分别述及非成员和非参与方以及船旗国义务的第四和第五部分载列的国家义务；

6. **吁请**《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所指国家和其他实体尚未如此做的话应接受此项协定；

7. **注意到**《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任何缔约国均不应许可使用有权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在公海捕鱼，除非经该缔约国有关当局授权，经授权的渔船应按照授权书所列条件进行捕捞；

8.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采取行动，举办一次专家协商会议来拟订并提出准则，以制订旨在减少附带捕获海鸟的行动计划，举办一次专家协商会议来拟订并提出准则，以制订养护和有效管理鲨鱼的行动计划，并举办一次捕捞能力管理问题技术协商会议，草拟控制和管理捕捞能力的准则草案；

9. **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通过政策，执行措施，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收集和交换数据，发展各种技术，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

10. **重新吁请**各发展援助组织高度优先地，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强制执行捕鱼规章而作的努力，包括向为此目的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1.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关于与渔业有关的重大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均获得有效的协调，尽量避免活动和报告的重复，同时将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报告分发给国际社会，并请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13.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此后每两年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实施第 46/215 号、

49/116 号和 49/118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状况和执行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本决议第 8 段所述各点上进行的努力，其中应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其他发展”的分项目。

1997 年 11 月 26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52/4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和第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A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A 和 B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 A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 C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A 和 C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A 和 C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 A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 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 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 A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 A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 A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 A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 A 号、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 A 号、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 A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4 A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58 A 号、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49/62 A 号、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4 A 号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3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00]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101]以及其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02]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均按照国际法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时为止，

1. **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认为**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

3. **赞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

[10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2/35)。

[101]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102]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委员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促使国际社会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的认识，争取支助和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7.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献；

8.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52/50.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03]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五章 B 节所载有关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 D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D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 B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 B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 B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 B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 B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 B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 B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 B 号、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 B 号、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 B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4 B 号和第 1993 年 1 2 月 20 日第 48/158 B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49/62 B 号、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4 B 号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4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51/2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及通过其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收集和散播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印刷和电子形式资料，继续作出有用和建设性的贡献；

3. **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104]并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 D 号决议第 2(b)段、第 36/120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38/58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0/96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2/66 B 号决议第 2 段、第 44/41 B 号决议第 2 段、第 46/74 B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8/158 B 号决议第 2 段、第 49/62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50/84 B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51/24 号决议第 3 段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4. **又请**秘书长确保传播和新闻厅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

10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2/35)。

104 同上，第 101 和 102 段。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 11 月 29 日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为宣传这一纪念活动,还请委员会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声援日活动的一部分。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52/51.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05]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5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资料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对于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认识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06]及随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07]及其积极的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传播和新闻厅遵照大会第 51/2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该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复杂性和中东一般局势(包括和平进程的成就)的认识非常有用,并认为这个方案正在有效促进有利于对话及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3. **请**该厅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98-1999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尤应: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印发和增订所有领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这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关于和平前景的资料;

(c) 扩大收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并继续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实况采访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在内;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演讨会或座谈会;

---

[105] 同上,《补编第 35 号》(A/52/35)。

[106]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107]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f) 继续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 1995 年发起的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的培训方案。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52/52.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认识到 1997 年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第五十年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第三十年，

审议了秘书长遵照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6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108]

深信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最后加以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申明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领土内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互相承认，双方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09]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10]

又回顾以色列军队按照各方达成的协定已经在 1995 年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以及以色列军队于 1996 年在西岸其他区域开始重新部署，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第一次普选圆满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及其积极贡献，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和所有后续会议以及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建立的国际机制，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严重困难，包括没有执行所达成的协议，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1. **重申**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加以和平解决；

---

[108] A/52/581-S/1997/86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866 号文件。

[109]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110]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09]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10]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必须对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对执行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作出承诺，必须立刻严格执行各方达成的协定，包括以色列军队重新部署撤出西岸，并应就最后解决办法开始谈判；

4. **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赞助者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和倡议，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并确保和平进程继续进行和获得成功；

5. **强调**需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6. **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7. **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个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8.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和执行《原则声明》时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提出进度报告。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52/53.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 C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 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 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 C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 C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9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4 C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40 C 号、1990 年 12 月 13 日第 45/83 C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82 B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3 B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9 A 号、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7 A 号、1995 年 12 月 4 日第 50/22 A 号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7 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11]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呼吁**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

[111] A/52/467。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52/54. 中东局势：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2]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13]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建筑和活动都是非法的，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对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告中止**深表关切**，希望尽快从已达到的阶段恢复和平会谈，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

2. **还宣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3. **重申确定** 1907 年《海牙公约》[114]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13]继续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呼吁**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占领的所有叙利亚戈兰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7. **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竭尽全力确保和平进程的恢复与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

[112] 同上。

[1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14]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与宣言》(1915 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52/7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15]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后来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1996年12月13日第51/14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一个优先事项，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在2000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以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该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关于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还意识到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特别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116]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状况，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现象——包括经济剥削——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7]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愿望；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7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8年拟订的工作方案；[118]

---

[115] A/52/23(Part I-VII)。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

[116] 见A/AC.109/2089。

[117] 第217 A(III)号决议。

[118] A/52/23(Part I)，第一章，J节。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该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7.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引导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去协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8. **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和缩小在非自治领土内的一些军事基地；

9. **要求**各管理国，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撤消在非自治领土内的剩余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并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该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待视察团前往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还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5.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27 日的决定：[119]

(a) 非殖民化方案的实质性责任仍由秘书处政治事务部承担；

(b) 单独设立一个非殖民化股，该股拥有必要资源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投入；

(c) 秘书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将按照秘书长 1997 年 3 月 17 日的信[120]负责为非殖民化方案提供技术性秘书处服务；

并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中次级方案 1.6 的承诺；[121]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

119 A/52/531。

120 见 A/51/829，C 节。

12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和更正(A/51/6/Rev.1 和 Corr.1)。

52/79.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12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47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2000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交新闻所起到的作用，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122]

2. 强调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及传播和新闻厅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特别是向各领土)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1997年12月10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2/149.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筹备《世界人权宣言》[123]五十周年的1997年7月22日第1997/251号决定，

---

[122] A/52/23(Part II)，第三章。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

[123] 第217 A(III)号决议。

宣布 6月26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以便彻底根除酷刑并使1987年6月26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24]切实产生作用。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52/15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回顾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大会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88号、1994年11月3日第49/10号和1996年12月17日第51/20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延续性和领土完整，

并重申支持在作为一个由两个多族裔实体组成的统一国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个组成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宪法权利，

欢迎 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125]

还欢迎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为尊重、促进和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的人权和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共同机构的运作而作出的努力，

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以及和解和重新融合进程的各机构和组织，

关切希望返回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依然面临障碍，强调各当事方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创造便利他们返回的必要条件，并强调必须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采取区域性办法，

表示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促进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并特别支持高级专员执行的不设防城市项目，

支持促进返回联盟为促进《和平协定》附件七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审议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四次年度报告，[126]注意到其中载述的不同程度的合作和遵守情况，并强调国际法庭的工作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整体区域和解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注意到 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127]表明，所有被起诉犯下战争罪的人必须交给国际法庭，以期根据《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给予公正的司法处理，结论同时提请特别注意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没有履行该项义务，

全力支持国际法庭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所作的努力，要求各国和《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和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的要求履行与国

---

[124] 第39/46号决议，附件。

[125] 见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126] 见A/52/375-S/1997/72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7/729号文件。

[127] 见A/52/728-S/1997/97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7/979号文件。

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将法庭所追查者移送法庭的义务，并欢迎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作出努力确保国际法庭的命令获得遵循，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互相承认，并强调必须全面实现关系正常化，包括按照《和平协定》在这些国家间无条件建立外交关系，并解决与这些国家的继承有关的问题，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区域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吁请区域内各国政府和当局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促成充分尊重这种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区域内的民主化将增进持久和平的前景，有助于保障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区域内充分尊重人权，

欢迎1997年9月13日和14日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监督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举行了市或地方一级政府的选举，并呼吁在1997年12月31日的期限之前完全执行选举结果，

注意到由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主持、分别于1995年12月21日、1996年4月13日和14日和1997年7月25日召开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努力的三个认捐会议，产生了积极影响，强调提供认捐的财政援助和技术合作在重建工作中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经济振兴在和解进程、改善生活条件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区域内维持持久和平中的作用，

强调重建和财政援助的提供要视各当事方是否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而定，

特别欢迎欧洲联盟以及双边和其他捐助者为提供重建工作所需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所作的重要努力，

强调充分、全面、一贯地执行《和平协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125]这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取得持久、公正的和平、导致区域稳定与合作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所有各个层面实现重新融合的关键机制；

2. 欢迎《和平协定》的某些方面得到顺利执行，包括建立持久的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在1997年9月13日和14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顺利举行市一级选举；

3. 重申要求充分、全面、一贯地执行《和平协定》；

4. 全力支持高级代表按照《和平协定》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平进程方面作出协调的努力，并呼吁各当事方充分和诚意地同他合作；

5. 欢迎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127]并吁请签署《和平协定》的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执行这些结论，继续根据《和平协定》为实现一个和平、重新融合与稳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努力；

6. 又欢迎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结论，[128]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结论；

7. 吁请各当事方诚意地提供充分合作，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共同机构进行实质性运作，并敦促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满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的共同机构的基础结构的各项需要；

8. 确认巩固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

---

[12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7/434号文件，附件。

9. **还确认**国际社会的作用仍然必要，欢迎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努力；

10. **强调**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仍然严格地视《和平协定》和其后的义务是否获得遵守而定；

11. **欢迎**多国稳定部队为《和平协定》民事方面的执行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所作出的极其重要的贡献，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充分与之合作；

12. **又欢迎**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127]即目前正取得共识，认为1998年6月以后需要继续有国际军事存在，这种存在对维持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所必需的稳定安全环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13.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在这方面通力合作；

14. **强调**充分、全面和一贯地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包括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并遵守其命令，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创造必要条件以及为行动自由创造必要条件；

15. **促请**所有当事方毫不延迟地充分执行最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市举行的市一级选举的结果，特别是通过组成市议会执行这些结果，并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成立反映选举结果的有效市议会；

16. **强调**必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建立、加强和扩大自由和多元化的新闻媒介；

17. **坚持**有必要将所有被起诉者交出给国际法庭审判，注意到法庭有权追究包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责任，着重指出各当事方有义务将在其控制下领土内所有被起诉者移送法庭，并在其他方面充分遵守法庭命令，根据《法庭规约》第29条、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以及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为法庭的工作提供合作，包括挖掘遗骸和其他调查行为；

18. **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到国际法庭的命令和请求，提供充分支持，包括财务支持，以便确保贯彻法庭的宗旨，履行《法庭规约》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19. **再度重申**根据《和平协定》，特别是其附件7，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愿返回原来的家园，并且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东道国合作实现这件事，吁请各当事方立即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体公民的行动和通讯自由创造必要条件，并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改善便利他们返回的条件，并且欢迎联合国各机构、欧洲联盟、双边和其他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设立和执行旨在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和有秩序地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区域的项目，包括有助于创造有更多经济机会的安全与稳定环境的项目；

20. **鼓励**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有秩序地分阶段返回，包括返回他们将成为少数族裔的地区，强烈谴责所有恫吓、暴力和杀戮行为，包括旨在劝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行为，并且要求调查和起诉这种行为；

21. **再度重申支持**以下的原则：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在胁迫下作出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一律无效，并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切实行事；

22. **要求**废除阻止战前居民返回家园的一切财产法，并且要求确保通过非歧视性的法律；

23. **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对成功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24. 强调同布尔奇科主管及其决定充分合作的义务是两个实体必不可少的义务，并且注意到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说，当事方表示遵守的程度将极大地影响1998年3月仲裁裁定的结果；

25. 欢迎在执行《稳定区域局势协定》第二条和第四条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以及根据第四条的协议顺利地完成宣布的裁减责任，并敦促各方继续努力，充分履行义务；

26. 强调有必要及时获得以下资料：同法庭的合作程度，其命令获得遵守的程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在其境内的的情况和返回计划，《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的情况和执行；

27. 赞扬国际社会努力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作用，其中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多国稳定部队、非政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平执行理事会和世界银行；

28. 又特别赞扬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和平进程中的努力，并且鼓励它们进一步参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

29. 决定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1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52/167.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46/182号决议，

深为关切过去几年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数目日增，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造成生命丧失、受害者的痛苦、难民和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流亡和财物破坏的急剧增加，这种情况扰乱了受害国家、特别是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援助和保护在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中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又认识到在冲突后人道主义和其他复兴和复原援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前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和重新建立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必须确保顺利地从救济过渡到复原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十分重要，

注意到关于保护向冲突情况中的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1997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29]和1997年5月21日在安全理事会第3778次会议上公开辩论中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对依法惩处那些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所能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称赞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

意识到人道主义行动通常都是通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及其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彼此间密切合作执行的，

---

[129] S/PRST/1997/3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7年》。

赞扬那些往往冒极大个人危险、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的勇气，

痛惜人道主义人员在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下伤亡日增，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往往遭受身体暴力和骚扰，

1. **大力强调**亟须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包括有关国际和当地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原则和规范受到尊重和促进；

2. **强烈谴责**任何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或使他们遭受威胁、武力对付或往往造成伤亡的身体攻击的行为或不行为；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或冲突后状况的当事方，在有人道主义人员作业的国家里，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地通行无阻，让他们能有效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4. **呼吁**各国政府和在有人道主义人员作业的国家里的当事方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生命和福利得到尊重和保护；

5. **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尊重他们活动的国家的国内法；

6.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任何威胁或侵犯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对犯下此种行为的人起诉；

7. **欢迎**有机会于 1998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定期会议讨论尊重人道主义人员和此种人员的安全的问题，并请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30]的所有缔约国积极参加该会议；

8. **鼓励**所有国家成为有关国际文书、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31]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9.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有关人道主义行动者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观点，就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为改善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52/16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3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能力方面取得的新的进展。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

13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31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132 A/52/443。

52/1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个最不发达国家，因为多年管理不善，造成经济基础结构薄弱，经济和社会问题严峻，

还注意到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正在作出努力，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维持重建和发展方案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深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最近的事件而致生命和财产大量丧失，基础结构和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也因为邻国涌来数以千计的难民而遇到问题，

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根据人道主义法原则和标准以及按照本国法律，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以及安全和不受限制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注大湖区域武装对抗持续不已，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且随之而来的是家庭流散和遣返难民进程中断，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9月14日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33]和当时作出的共同承诺，

深信刚果民主共和国急需国际援助来支持恢复和重建遭受破坏的经济，

欢迎世界银行1997年12月4日在布鲁塞尔主持“刚果之友”会议，认为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捐助者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来的发展建立对话的重要的一步，

1.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恢复和重建国家而正在持续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执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促进善政与法治；

2.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解决恢复和重建的需要，并重申须尊重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3. 请全体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重建，并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适当地出力落实恢复和重建工作；

4. 吁请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继续考虑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本国的优先次序制定援助该国的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适当组织和计划署定期审查其现有的和将来的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方案，并密切合作组织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6.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殊需要；

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联系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包括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该国基本服务和基础结构；

8.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本国优先次序，为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

---

[133] A/CONF.147/18，第一部分。

9. **请**秘书长:

(a) 促进参与和支持一项方案,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资金和物质援助,使其能应付经济复苏和重建的迫切需要;

(b) 就按照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的分项目。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B

向收容难民的中非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4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中部非洲的难民、返回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大量流亡,

欢迎难民自愿、安全且不失尊严地返回、遣返和融入社会的前景,以及设法为他们的困境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确认各国需要创造有利条件使难民、返回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亡的问题尽早得到持久解决,

考虑到大量难民流亡对东道国的基本基础设施和当地人民的生活和财产造成明显的影响,

又考虑到在收容难民的地区经济、社会和保健基础设施的恶化及生态影响,

认识到必须帮助东道国、特别是长期以来收容难民的国家弥补环境恶化以及公共服务和发展进程所受到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流行病对某些地区难民和当地社区的健康所造成的影响,

注意到运送的人道主义援助应当尽可能考虑到当地人民的需要有多大,

认识到收容难民的国家大多数是最不发达国家,它们的经济状况仍然极为危急,

再次感谢收容难民的国家作出牺牲庇护和接待他们,

强调需要继续向收容难民国家的当地人民提供特别援助,

1. **祝贺**秘书长为使国际社会注意中部非洲各国难民情况而作出努力;

2. **感谢**自这场危机发生后一直向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并继续向难民和东道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提供援助,以执行方案恢复这些东道国有大量难民滞留的地区的环境和社会基础设施;

3. **深表关切**突然来了大批难民对社会、经济、卫生和生态可能产生严重影响;

4. **吁请**所有非洲国家政府,特别是中部非洲国家政府,在资源有限的种种困难下尽一切努力帮助难民;

5. **促请**区域内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无阻地与区域内各地处于困境的人民接触;

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帮助收容难民的国家恢复被损坏的基本服务;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后续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C

援助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

大会,

考虑到确认国际上为萨尔瓦多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和敦促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援助萨尔瓦多政府巩固国内和平、民主和发展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C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萨尔瓦多重建和发展的报告,[134]其中说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实施的各项活动, 以及秘书长关于评价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报告,[135]其中强调在各项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和自 1992 年以来该国取得的进展和发生的深刻转变,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各种政治力量再度表示了在复杂环境中巩固和平与发展的政治意志,以及努力为维护和巩固和平、加强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而开展具有经济及社会效益的方案和项目,

认识到前战斗人员和退伍军人重返社会仍是社会及经济承诺中最复杂的一个问题,这类方案的持续能力与更广泛的挑战相关,如减少贫穷、创造就业机会、社会融合、公共安全和效率、透明和快速的执法程序,

还认识到尽管国内作出努力,国际社会给予支助,但在巩固和平进程中受到优先重视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方案和项目的实施继续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资金有限、国内和国外资金拖延支付、缺乏连续性、在实施对许多项目的执行情况有影响的其他倡议过程中存在缺陷,加上一个复杂进程的各种特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再次感谢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基金和计划署、捐助者以及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不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机构)为萨尔瓦多执行方案和项目、履行社会和经济承诺以及加强民主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支持和辅助为巩固和平所作的努力;

3. 重申继续实施加强民主机构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案构成在萨尔瓦多维持和进一步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集体目标、愿望和需要;

4.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所有政治力量尽力支持中期和长期国家方案和战略,特别是为改善人口中最易受到伤害的群体的生活而制定的社会福利项目;

5. 认识到需要继续对萨尔瓦多局势作出反应,需要国际支助和合作, 以辅助该国的努力, 促进巩固充分民主的国家;

6. 重申外部合作在巩固和平进程、加强萨尔瓦多的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已经对萨尔瓦多取得重大变革作出巨大贡献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 以实现萨尔瓦多人民的目标、愿望和需要;

---

[134] A/52/433.
[135] A/51/917.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为萨尔瓦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援助与合作的问题。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D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450 号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回应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2 号决议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C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黎巴嫩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使国家的恢复与重建努力受到阻碍，经济和社会情况也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其需求的规模很大，

重申亟需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1.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紧努力，考虑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一切形式的支助，其中包括赠款和软贷款，尤其是请各捐助国考虑全面参与将要成立的关于黎巴嫩重建和恢复问题的协商小组；

2.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支持政府在社会重建与发展、环境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和体制复兴的需求，支持政府在使流离失所者康复并重返社会方面以及在重建和开发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及黎巴嫩南部地区方面实施优先外地方案的需求；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E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4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E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A 号和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B 号决议，

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36]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利比里亚于 1997 年 7 月 19 日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在联合证明声明中宣布选举的过程是自由、公平和可信的，选举的结果反映了利比里亚人民的意愿，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37]

赞扬利比里亚人民在困难的环境下着手举行选举的勇气、决心和意志，

还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协同作出坚决的努力，

---

[136] S/PRST/1997/4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7 年》。

[137] A/52/678。

1. **感谢**为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敦促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2.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成功完成和平进程后向利比里亚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在利比里亚实现持久和平的文化；

3. **还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利比里亚政府于1997年10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利比里亚问题特设特别会议第四次部长级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重建利比里亚议程"，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138]

4. **促请**利比里亚政府遵守其关于维护法治、民族和解及作为国家政策促进人权的声明，建立实现利比里亚民主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包括难民、流离失所者及复员士兵的返回和融入社会；

5. **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调动救济和复兴援助，并请他：

(a)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利比里亚政府努力进行利比里亚重建和发展工作，包括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士兵的返回和融入社会；

(b) 同利比里亚政府合作，尽速全面评价各种需要，目的是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

1997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13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7/817号文件。

F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8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62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200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21K号、1995年12月22日第50/58J号和1996年12月17日第51/30I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苏丹生命线行动取得了进展，但关于该行动的1997年机构间联合呼吁的捐款下降，还注意到在救济方面仍然有相当多的需要没有满足，特别是在非粮食援助领域，包括防治疟疾的援助、后勤、紧急复原、恢复和发展等领域，

认识到需要在紧急状况中注意救灾、恢复和发展的连续作业过程以减少对外部粮食援助和其他救济服务的依赖，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9]

1. **赞赏地确认**苏丹政府同联合国合作，包括已达成各项协议和安排，为改进联合国对灾区的援助方便救济工作，并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2. **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必须保证其效率、透明度和效用，由苏丹政府充分参与其管理和作业，包括进行评估，拨款、分配和评价的过程，以及在准备生命线行动的年度机构间联合呼吁时提供咨询意见；

3. **还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国家主权原则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

[139] A/52/525。

4. **吁请**国际社会对苏丹的紧急需要、复原和发展继续慷慨捐助;

5. **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援助公路、铁路和飞机场的恢复,并提供公路运输工具,方便救济物资送往灾区;

6. **吁请**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行动,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在苏丹防治疟疾和其他传染病;

7. **注意到并感到鼓舞**苏丹政府和许多反叛运动派别间为实现苏丹境内和平而于 1997 年 4 月签署《和平协定》,还感到鼓舞政府与反叛运动中的其余派别联合声明订于 1998 年初在非洲之角国家发展政府间管理局主持下恢复和平谈判,当事各方接受《原则声明》作为磋商和谈判的基础,以确立该国境内持久和平与稳定,并便利运送救济品;

8. **促请**国际社会支助返回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恢复、定居和融入社会的方案;

9. **强调**保证向所有待援者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安全通行的重要性,以及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和准则的重要性;

10.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流通,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各灾区获得最大成功,特别强调在人道主义领域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国家能力的建立;

11. **还促请**冲突各方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向冲突各方供应地雷,并向苏丹政府提供排雷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动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该国灾区的紧急状况,以及该国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G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大会,

重申强调和确认帮助中美洲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国际、双边和多边经济、财政和技术支助、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B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2 号决议,其中提供了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140]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的参考构架,以支助将中美洲建立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的国家努力,

考虑到关于排雷援助的有关决议和在中美洲销毁一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需要,以期恢复整个区域全面发展的正常情况,

重申考虑到性别观点和区域一体化的问题,在巩固民主、可持续发展、正义和社会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一些有力目标,是中美洲稳固持久的和平所不可或缺的,

强调实施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新方案和设定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环境范畴以及公共安全和区域一体化领域的国家和区域优先次序的重要性,

又强调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不同的区域首脑会议上,尤其是在作为促进与巩固中美洲的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构架的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的重要性和效力,

重申有必要继续集中注意中美洲局势,支持该区域克服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和继续加强旨在巩固该区域的稳固持久和平进程的各种努力,

---

140 见 A/49/580-S/1994/1217,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217 号文件。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政府机制和非政府机制、捐助者和美洲开发银行中美洲区域咨商组作出宝贵而有效的贡献，认识到在欧洲联盟与中美洲之间进行政治对话与合作以及二十四国集团工业国家与三国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提出联合倡议对中美洲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和实施新的区域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报告；[141]

2. *强调*需要按照中美洲新的现实情况并根据该区域新的可持续发展方案制定的优先事项支持和加强向中美洲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新方案；

3.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有关排雷的努力和成绩，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国际社会、特别是秘书长继续提供中美洲各国政府所需的物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完成该区域的排雷活动，包括向中美洲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新方案优先事项中的活动；

4. *强调*必须提供双边和多边的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与援助，以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执行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新方案的努力；

5. *欢迎* 1996 年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美洲分区域合作新方案，其重点是和平与民主施政、加强法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并认识到全球环境融资为中美洲国家履行在关于环境的国际公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6.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签署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自然及人造森林以及禁止进口有毒物质及废物等区域公约，并且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在继续履行它们在这些公约中所作承诺方面的努力；

7. *再次强调*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与中美洲国家合作，并以优厚条件持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期有效地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8.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定集中努力执行在过去所确定优先领域中载有可持续人的发展战略的增订方案，这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消除社会不平等、赤贫和社会爆炸；

9.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组织和各计划署、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各分区域组织继续提供为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新方案的目标所需的支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问题。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H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0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E 号和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A 号决议，

---

[141] A/52/29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1/30 A号决议及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42]

1. **表示关切**的是实施制裁期间和解除制裁后因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断绝经济关系而受到影响的毗邻国家和其他国家所面临继续不已的特殊经济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很严重并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2. **欢迎**国际社会鉴于实施制裁造成问题而对处理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已经给予支助；

3. **重新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解除制裁后过渡时期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时继续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4. **鼓励**该区域受影响国家在诸如跨边界基础设施项目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领域继续多边区域合作进程，从而减轻制裁的不利影响；

5.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步骤，扩大受影响国家的供应商进入市场的机会，并确保它们积极参加前南斯拉夫在冲突后的重建和复兴工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评估情况，并提出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以结束对本问题的审议。

1997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I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恢复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7年4月25日第51/30 J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7年6月12日第1113(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8(1997)号和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43]

欢迎成功结束1994年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塔吉克人会谈，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7年6月27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144]又欢迎双方在执行总协定和有效维持1996年12月以来双方之间的停火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赞扬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人员努力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注意到尽管塔吉克人会谈成功结束，塔吉克斯坦政府努力将有限的资源分配给回返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但塔吉克斯坦的经济局势仍然暗淡不明，基本的社会服务大多无法运作，使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处境极为危急，

考虑到确保塔吉克斯坦和平和达成民族和解与该国满足本国人民人道主义需要和采取有效步骤迅速复兴经济的能力之间的密切关系，并重申亟须协助塔吉克斯坦努力恢复该国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关切塔吉克斯坦部分地区的安全状况仍然动荡不定，

深为关切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最近在塔吉克斯坦受到袭击，

又深为关切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地雷所造成的危险，

---

[142] A/52/535。

[143] A/52/500。

[144] A/52/219-S/1997/510，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7/510号文件。

*欢迎*阿富汗北部塔吉克难民自愿遣返的工作业已完成，并强调必须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定居地，

*感谢*已经和继续积极回应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需要的各国、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有关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3]并赞同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2. *欢迎*争取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努力，并鼓励双方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144]还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在该国各种政治力量之间开展广泛的对话，以期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的民间和睦；

3.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塔吉克斯坦严峻的人道主义问题和调集援助支持该国执行总协定、以及恢复和重建塔吉克斯坦；

4.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138(199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其中授权观察团在过渡期间协调联合国对塔吉克斯坦的援助，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为秘书长的副特别代表；[145]

5. *欢迎*秘书长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捐助者会议所获的成果，该会议的目的是争取国际支助履行总协定，特别是在政治和解和民主化、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和改革权力结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

6.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提供援助缓解塔吉克斯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并支援塔吉克斯坦恢复和重建其经济；

7. *欢迎*秘书长打算作出准备，发出关于向塔吉克斯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全面机构间联合呼吁，为期 12 个月，从 1998 年 1 月开始；

8. *强烈谴责*最近绑架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并敦促双方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保障、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他们的房地的安全和保障；

9. *鼓励*双方合作，减少滥用地雷对塔吉克斯坦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所造成的威胁；

10.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1. *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之下审议塔吉克斯坦局势问题。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J

向蒙特塞拉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8 号决议，

对蒙特塞拉特境内因蒙特苏弗里火山爆发所造成的严重情况深感不安，

*欢迎*蒙特塞拉特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政府为援助蒙特塞拉特人民并减轻其苦难而作出的努力，

---

[14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7/686 号文件，第 32 段。

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国际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作出回应，提供救济，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执行局1997年9月19日第1997/29号决定，其中核可向蒙特塞拉特提供一揽子紧急救济措施，[146]

认识到由于这场灾害的规模和长期影响，必须进一步表现出国际团结一致的精神和人道主义关切，确保进行广泛多边合作以应付蒙特塞拉特境内的紧急情况，辅助蒙特塞拉特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所作各种努力，

1. 表示声援和支持蒙特塞拉特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已向蒙特塞拉特提供紧急救济的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吁请各国对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

4.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尽早最后确定向蒙特塞拉特提供一揽子紧急援助的提案；

5. 吁请秘书长监测蒙特塞拉特境内情况，以评估火山不断爆发对生态和发展的影响，并协助应付蒙特塞拉特人民的长期需求，包括被疏散者及其复原方面的需求；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文第5段提议的情况及救济和恢复工作的进展情况。

1997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K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5日第51/30 E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

还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133]和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以及对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视，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受制于当地的极端气候，尤其是周期性干旱以及象1989年、1994年和最近1997年10月和11月发生的暴雨和洪水，还注意到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以及复员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实际能力的大量资源，

认识到吉布提名列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在《1997年世界人的发展报告》[147]所研究的175个国家中排名第162位，

注意到吉布提局势因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局势恶化而每况愈下，又注意到有好几万名来自国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础设施遭受严重的压力，并在该国、尤其是在吉布提市引起安全问题，

不安地注意到由于财政资源减少并由于该区域频仍的冲突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一些优先项目被中止，

强调迫切需要为受内乱影响地区的复员、重建和恢复提供财政支援，以便加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着手执行结构调整方案，深信必须支持这个财政复兴方案和采取有效措施

[146] 见DP/1998/1，第193-196段。

[147] 1997年由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

以缓减执行调整政策所产生的后果、特别是社会后果，以求该国取得持久的经济成果，

*感激地注意到*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救济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8]

1. *宣布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他们继续面临尤其因为缺乏自然资源以及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的持续紧急局势而造成的严重挑战；

2. *欢迎*吉布提政府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适当地紧急响应该国的财政和物质需要；

3. *感谢* 1997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吉布提问题圆桌会议上宣布捐助资金和物资的国家以及政府间和国际组织；

4. *认为*在执行复员方案和全国恢复计划及加强民主机构方面，需要获得财政上和物质上的适当支援；

5. *感谢*秘书长努力使国际社会认识吉布提的困境；

6. *请*秘书长继续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努力调动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所需资源；

7. *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及时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L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6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8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9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6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1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L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58 G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30 G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 (1992) 号决议和随后的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促请索马里境内各方、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携手合作，致力于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等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缺乏中央权力机构和有效的民间机构，继续阻碍其实现持久的全面发展，注意到虽然该国某些地区的环境已变得有利于某些重建和面向发展的工作，但另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仍然脆弱，

*深感关切*索马里时而大旱，时而大雨，造成河流泛滥，损失惨重，加上严峻的经济形势，内战不断，已经严重地破坏了该国一些地区人民的传统应变机制，

[148] A/52/434。

使该国日益严重的粮食保障更形恶化，整个人道主义情况每下愈况，

欢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拟订和通过有效率和有针对性的援助战略以及合作纲要，并重申重视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合作伙伴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和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的报告，[149]

深切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人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支助，

认识到虽然人道主义情况在一些地区仍然岌岌可危，但必须一方面进行民族和解，一方面继续正在进行的恢复和重建过程，只要安全条件许可，不应影响随时随地提供必要的紧急救济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没有公认的全国政府的情况下把重点放在尽可能直接与索马里社区合作，并欢迎联合国与索马里的长者、其他地方领袖和基层能干的对应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致力于拟订根据该国各地不同情况综合利用各种人道主义方法和发展方法的援助方案，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恢复索马里全国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表示感谢**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调动援助；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和其他方面正在不断努力解决索马里局势；

4. **还欢迎**联合国目前的政策，即集中力量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以期重建地方基础结构和提高当地人民自力更生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在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和伙伴组织正在努力，建立和维持密切协调与合作的机制，以执行救济、恢复和重建的方案；

5. **强调**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对其本身发展以及对恢复和重建援助方案的可持续性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重视作出可行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组织与其索马里对应机构合作，以便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有效开展恢复和发展活动；

6.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全国业已恢复和平、安全的所有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7.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紧急救灾援助，包括粮食、医疗用品和住房设施、以及后勤支援设施等，帮助最近受到严重水灾之害的人，拯救为水所困的人，并减小其对卫生和经济的影响；

8. **又吁请**索马里有关各方以和平办法解决分歧，并加倍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以便能够从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

9. **吁请**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10.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和恢复及重建援助；

---

[149] A/52/532。

11.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关于在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间向索马里提供救济、恢复和重建援助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和加强提供援助；

12.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M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并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对人民、特别是对儿童的生命和健康的影响和对该区域环境的影响而成为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问题，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生态和社会经济各层面情况的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

认识到需要协调国家和国际上恢复受害居民的健康和该区域的环境的努力，

考虑到需要专门知识来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放射、保健、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问题，

回顾 1997 年 2 月 28 日中亚国家元首的《阿拉木图宣言》[150]宣布 1998 年为中亚区域环境保护年，

1. 强调需要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及其居民给予更多的重视并作出额外努力；

2. 请秘书长与感兴趣的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辑一份关于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道主义状况的报告，以协助哈萨克斯坦政府制订一项全面行动计划建议，处理该区域的人道主义、生态和经济问题和需要；

3. 促请国际社会为制订和执行治疗与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受害居民的特别方案和项目提供援助；

4. 请所有国家、有关的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提出其知识和经验以供分享，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5.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各基金和计划署，参加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受害居民的康复和生态系统的恢复工作；

6.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审议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52/17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50 号决议，

还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

[150] A/52/112，附件。

则声明》，[151]并随后签订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52]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于推进，

注意到鉴于和平进程的最近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1997年5月20日至22日在安曼召开的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巴勒斯坦人力发展需要"，[153]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1994年6月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作为其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和协商小组的设立，

并欢迎特设联络委员会设立了联席联络委员会，从而提供了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关于捐助者援助的经济政策与实际事项的论坛，

又欢迎1996年11月19日和20日在巴黎举行了协商小组的会议，在会上向捐助者提出了1997年的联合国援助方案提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54]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4]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还感谢**曾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工作以及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的协调机制都极为重要；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正式机构提供这种援助；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尤其着重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对西岸和加沙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

---

[151]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152]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7/357号文件。

[153] A/52/179-E/1997/76。

[154] A/52/159-E/1997/69。

8. 吁请国际捐助者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付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提议 1998 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巴勒斯坦经济问题的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估；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估以及有效针对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52/171.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B 号和 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9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8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A 和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社会处理规模和复杂性日增的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能否成功，不仅取决于制订协调一致的全球反应，而且还取决于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的工作，

铭记在全球一级的紧急情况预防、准备和应急规划工作主要取决于加强当地和国家的反应能力和是否有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的财政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第 50/1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155]

2. 鼓励国家和区域自愿行动，旨在按照既定联合国程序和惯例，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待命方式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如白盔人员的国家志愿团，以便为紧急救济和恢复提供专门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3. 赞赏白盔倡议作为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自愿的专门技术的另一自愿性国际努力所取得的可喜进展，这种努力是为了迅速、协调一致地响应人道主义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需求，同时维护人道主义行动的非政治、中立和公正性质；

4. 承认白盔人员作为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业务伙伴，是向联合国系统提供事先确定和训练有素的整齐工作队的高效而可行的机制，在当今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日益增多且日益严重和复杂的情况下支持紧急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活动；

5. 吁请各国通过国家志愿团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遇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尽早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

6. 鼓励各国指明并支助其各自的国家白盔人员联络中心的工作，以便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继续向联合国系统提供一个随叫随到的全球快速反应设施网；

---

[155] A/52/586。

7. **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考虑一些办法，确保将白盔倡议纳入其方案活动、特别是有关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方案活动；

8.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以利用白盔人员的力量来预防和减轻紧急情况和冲突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并在这方面考虑到不断改革的过程，保持白盔人员联络工作的充足结构；

9.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就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52/172.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0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0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6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4 号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为执行这些决议而通过的各项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 1990/50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1 号和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1993/232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促进合作以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所作的贡献，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双边活动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欢迎会员国在《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156]内承诺在预防和减少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技术灾害和其它灾害、救灾和灾后恢复等方面加强合作，以提高受灾国家应付这种情况的能力，并欢迎为响应秘书长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 10 周年之际的呼吁而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后果的长期性，就规模而言，这是重大的技术灾难，造成了共同关心的各种人道主义、环境、社会、经济和健康后果和问题，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对这方面的努力进行广泛积极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加以解决，

表示深切关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灾区以及其他受切尔诺贝利灾难之害的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继续受害，

考虑到联合国需要评价团 1997 年 5 月访问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灾区的调查结论和结果，以及 1997 年 5 月由联合国主办、在莫斯科举行的主题为“切尔诺贝利及其善后工作：向技术灾难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乌克兰原则上准备在 2000 年之前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并铭记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为此目的提供充分的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0/1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57]

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通过现有协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区域组织和别的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在有关协议和安排的框架内，一方面实施各项方案和具体项目，一方面在这些领域鼓励经常交换资料、合作以及协调多边和双边努力；

---

[156]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157] A/52/537。

2. **请**各国特别是捐助国、有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其他有关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向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不断进行的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继续提供支助；

3. **欢迎** 1997 年 6 月七大工业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欧洲联盟在美利坚合众国丹佛通过决定，要提供援助，确保遮盖切尔诺贝利被毁反应堆残件的石棺的环境安全，并拨款 3 亿美元给遮盖物执行计划；

4. **表示赞赏** 1997 年 11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政府国际切尔诺贝利遮盖物认捐会议上给遮盖物执行计划的捐助，并促请对该计划提供更多捐助；

5. **欢迎**联合国同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政府合作编制向切尔诺贝利灾难受灾地区提供国际援助的机构间方案；

6. **还欢迎**联合国 199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切尔诺贝利问题特别国际会议，以便为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之害的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居民争取更多支助，并促请进一步为推动执行机构间方案列举的各个项目作出贡献；

7. **满意地注意到**在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下，在乌克兰设立了国际切尔诺贝利中心，[158] 作为提高国际社会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这种事故后果的能力的重要的一步，并请有关各方参与该中心的活动；

8. **促请**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努力，争取加强国际合作，根据机构间方案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受灾最严重地区克服切尔诺贝利灾难在健康、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造成的各种后果；

9. **吁请**秘书长继续与各有关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经常交换资料，以期提高世界公众对此类灾难后果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52/173. 协助排雷

大会，

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协助排雷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9 号决议，

认为排雷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给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的社会状况造成障碍，

重申令人惊愕的是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而尤其是儿童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9 号、[159]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号[160] 和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号决议，[161] 以及关于残疾人人权的 1996 年 4

[158] 以前称为国际核和辐射事故科技中心。

[15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160]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

[161]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

月19日第1996/27号决议[160]和1997年4月11日第1997/107号决定，[161]

深感震惊每年布下的地雷数目以及由于武装冲突留下的大量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远远超过在同一期间能够排除的地雷数目，因而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地大幅度增加排雷努力，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近作出的各项决定，[162]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决定，以及《修正议定书》[163]列入一些对排雷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可探测性的要求，

回顾出席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要经常审查《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承诺，以确保关于该议定书所提及的武器的问题获得处理，而且它们会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努力处理所有地雷问题，

又回顾1996年10月5日"促成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国际战略会议通过《渥太华宣言》，[164]其中与会者承诺要尽早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并且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国际社会必须为防雷宣传方案、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以及1997年6月27日《布鲁塞尔宣言》提供多得多的资源，

注意到1997年9月18日在奥斯陆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其中除其他外，承认有能力的缔约国应为排雷和有关活动、为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和康复以及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为防雷宣传方案等提供援助，并注意到该公约于1997年12月3日在渥太华开放签字，而且已有122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

欣慰地注意到最近在丹麦埃尔西诺尔、德国波恩和东京的会议中提出的倡议，特别是有关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国际标准和程序的倡议，以及探测和排除地雷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地雷受害者的康复，都可以作为在全世界促进这种行动的安全、功效和专业化的基础，

注意到在南非肯普敦公园举行的第一次非洲大陆地雷专家会议通过的《地雷行动计划》，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进行国际努力以达成全面禁止的问题的报告在哈拉雷通过的决议，

强调必须记录布雷地点、保留所有这类记录并在停止敌对行动后将其提供给当事各方，并欢迎加强国际法的相关规定，

强调必须说服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停止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以确保排雷行动的功效和效率，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参加布雷的国家经由提供必要的地图和情报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资援助以排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受影响国家排雷，

念及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对参与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和重建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排雷速度需要大幅度加快，才能有效解决全球地雷问题，

关切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探雷和排雷设备有限，以及在改善有关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缺乏全球性协调，并意识到必须促进这一领域的进展和鼓励为此推动国际技术合作，

认识到除了各国发挥主要作用外，联合国在协助排雷的领域中也要发挥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在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有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排雷工作的规定，

---

[162] CCW/CONF. I/16(Part I).
[163] 同上，附件B.
[164] A/C. 1/51/10，附件一.

*赞扬*联合国系统、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进行各项活动，协调它们的努力，设法解决有关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问题，并赞扬它们对地雷受害者提供的援助，

*又赞扬*秘书长在提高公众认识地雷问题以及建立中央地雷数据库和清查认识地雷的材料和排雷技术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排雷活动的报告；[165]

2. *特别欢迎*联合国努力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协助建立排雷能力，强调发展国家排雷能力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协助受害国家建立和发展其本国的排雷能力；

3. *请*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拟订国家方案，以提高特别是儿童对地雷的认识；

4.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向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排雷方案捐款，并呼吁它们进一步捐助，继续给予支助；

5.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与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将与排雷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主义、社会及经济援助活动；

6. *强调*为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及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国际援助极为重要；

7. 在这方面再次*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有效协调有关排雷、提高认识和援助的活动，包括各区域组织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与标准、技术发展、新闻和训练有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一项全面排雷战略，其中考虑到地雷问题对恢复、重建和发展过程的影响，以期确保联合国在排雷方面所提供援助的效力；

8. *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协助与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用来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对地雷的认识、训练、调查、探测和清除地雷、关于探雷和排雷技术的科研以及关于医疗设备和用品的资料及此类设备和用品的分发等方面所起的协调作用；

9. *注意到*地雷行动论坛于1997年12月2日至4日在渥太华召开，并拟定了《地雷行动纲领》，欢迎关于加强和协调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在提高对地雷的认识、排雷和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等问题上的行动的建议；

10.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酌情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和物质援助，尽快依照国际法查明、拆除、销毁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11.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酌情向满布地雷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方法和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较低成本和较安全的方法更有效地开展排雷活动，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鼓励*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支助进行中的活动，以促进适当的技术以及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国际操作和安全标准，包括对国际排雷技术会议及早采取后续行动；[166]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他以前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协助排雷问题的各报告和本决议所述的有关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说明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排雷方案的运作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18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

[165] A/52/679。

[166] 见A/51/472，附件。

52/17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所有有关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那些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还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促进海地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赞扬海地人民继续不断地追求坚强、持久的民主、正义和经济繁荣,

重申支持海地人民和政府及其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重建海地的努力,

注意到第二轮部分选举的延期,希望海地人民不久就能再次通过自由与公正的选举表达自己的意见,

强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领导国际社会努力推动海地境内的政治进步,

欢迎各国继续努力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

充分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及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在建立有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充分恢复海地的立宪民主的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方面所作的贡献,

鼓励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及参加建立体制、包括警察培训活动的其他人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167]以及该报告附件所载海地共和国总统对秘书长的请求,

强调必须继续改进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欢迎海地当局关于海地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和改进责任制度的政策声明,

1. **欢迎**秘书长报告[167]内关于将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予以延长的建议,该特派团的任务为:

(a) 应海地政府请求,在体制建设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培训警察和支助司法改革和建立公正的司法机构;

(b) 支助制订提倡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进一步造成有利于巩固海地境内长期立宪民主的自由与容忍气氛,并协助加强民主体制;

(c) 核查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决定**根据上述建议,依照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目前的职权范围和行动方式,授权延长该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期限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最少两份报告,并在第二份报告中说明国际社会能够继续协助履行上文第 1 段所定任务的方式;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行司法和确保民主、尊重人权、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各机构;

---

[167] A/52/687。

5. 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海地发展方面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种努力;

6. 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52/175.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51/198 B 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任务期限一年,即到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止,以及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98 C 号决议,其中鼓励双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执行《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168]的第二阶段,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递交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七次报告,[169]

又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国家在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170]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171]以及其中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提高能力以便充分响应 1998-1999 两年期间核查进程的要求,

对危地马拉各方和社会各阶层支持和平协定的努力感到鼓舞,

确认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对核查团的支持,

又确认国际社会对和平协定产生的各项方案及项目的支持和改进了协调工作,

回顾各方要求,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应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期限相同,为期四年,从 1997 年到 2000 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报告;[171]

2. 欢迎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七次报告;[169]

3.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国家在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170]

4. 吁请各方继续落实它们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172]和其他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168]第二阶段所载的各项承诺;

5. 促请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期建立共识、和解与发展,特别是要重视社会上最脆弱的群体;

6. 决定授权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其中包括他就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情况提出的各项建议;

8. 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向秘书长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继续支持危地马拉境内有关和平的活动;

---

[168] A/51/796-S/1997/114,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7/114 号文件.

[169] A/52/330.

[170] A/52/344.

[171] A/52/554.

[172] A/48/928-S/1994/448,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448 号文件.

9. **请**秘书长不断充分告知大会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52/176.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9 年 7 月 29 日第 637 (1989) 号决议，以及大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斡旋和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为实现 1987 年 8 月 7 日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173]所载和平、和解、民主、发展与正义的目标所进行的努力，

重申其各项决议，其中确认和强调必须在经济、财政和技术方面提供双边和多边的国际支持和合作，以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协助和补充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实现和平与民主目标的努力，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174]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的第 50/58 B 号决议，

强调重要的是成立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主要目标在于促进全面一体化进程的体制框架，通过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该联盟是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新综合方案，其中包括该区域各国促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方面的进展的承诺和优先事项；设立次级系统和区域社会政策；民主中美洲安全新典范以及执行总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协定，所有这些步骤构成维持和巩固和平进程的全球参照标准，又是重新建立中美洲与国际社会之间互惠关系的基础，

欢迎 1996 年 12 月 29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署的《稳固持久和平协定》，[175]根据该项协定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有关和平进程的所有协定将生效，结束了该区域最持久和最后的武装冲突，

认识到在履行由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核查其执行情况的《危地马拉和平协定》所载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前战斗人员复员和转入平民生活、照顾返回人民、设立特别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修改宪章的进展等方面的承诺，

满意地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各观察团和监测团发挥的作用，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成功地完成任务，

欢迎中美洲各国人民取得的变化和进展，除别的以外，他们的努力实现了修改宪法、民间社会的加强和非军事化、建立新的政治空间、举行自由和多元化的选举、创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言论自由、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司法改革以及制订向中美洲各国人民提供更多机会的更为公正的发展典范，

强调重要的是结束中美洲历史的一段关键时期，开始没有武装冲突的新阶段，各国自由选出的政府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深远变化创造了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环境，推动在巩固和完善民主、公正和公平社会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恢复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与民主是一个在结构方面面对严重挑战的充满活力的长期进程，该进程的持续和巩固与在人的发展方面取得进展有密

---

[173]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

[174] 见 A/49/580-S/1994/1217，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217 号文件。

[175] A/51/796-S/1997/114，附件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7/114 号文件。

切关系，包括在减轻赤贫、促进社会经济正义、司法改革、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少数民族和照顾该区域人民中最脆弱群体的基本需求等方面，这些方面的问题是紧张和冲突的主要根源，应该象解决武装冲突那样紧急而专注地加以处理，

又强调中美洲各国总统共同参与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他们在会上根据已作出的承诺，重申继续尽最大努力逐步和逐渐推动1997年9月2日《尼加拉瓜宣言》所载中美洲联盟的决定和政治意愿，作为1991年12月12日《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176]所呼吁的共同团体的更高一级形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7]

2.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执行各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协定，努力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各国总统使中美洲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

3. 强调全球参照标准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据以促进中美洲各国人民有效、一致和可持续进步，并按照区域内外的新形势提供国际合作；

4. 认识到必须继续关注中美洲局势，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以消除武装冲突根深蒂固的根源，避免退步和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以及必须促进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174]的目标；

5. 欢迎《稳固持久和平协定》[175]的签署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在和平进程中缔结的各项协定生效，也欢迎在执行这些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勇敢而坚决地采取行动，根据和平协定的精神和内容巩固和平；

6.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核查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各项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遵守协定是该国稳固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之一，又请它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执行任务；

7. 认识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必要的司法和体制机关的重要性，借以协调和统一工作，按照巴拿马地峡各国政府为巩固和平与民主化所制订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实现中美洲各国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政治的一体化，并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提供有效合作，以提高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执行任务的能力和效率；

8. 鼓励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履行历史性职责，全面执行各项区域或国家协定所规定的承诺，特别是关于执行社会方案以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建立更公正和平等的社会、改善公共安全、巩固现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并消除贪污、有罪不罚、恐怖主义行为、毒品和军火贩运等问题的承诺，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该区域建立稳固持久和平的必要紧急措施；

9. 重申深深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好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与欧洲联盟进行的政治对话与合作，又感谢提供合作的其它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建设和平、民主和发展的支持和声援；

10. 重申重要的是在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提供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捐助者合作，并吁请它们铭记符合中美洲人民集体愿望和需要的新区域发展战略的全球框架，继续支持中美洲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特别是通过执行新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案和设立中美洲联盟的倡议巩固和平与民主的努

---

[176] A/46/829-S/23310，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310号文件。

[177] A/52/344。

力，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52/178.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178]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52/209. 企业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题为“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私有化”的第 47/171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题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精神和私有化”的第 48/180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企业与发展”的第 50/106 号决议和《发展纲领》，[179]

欢迎许多国家在其经济结构改革的政策范围内，仍然非常重视将企业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放松行政管制，作为提高效率、推动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认识到市场和私营部门对于经济发展各个阶段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认识到每个国家在考虑到每个部门的相对优势以决定发展其私营和公营部门方面享有主权，并念及全世界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多样化，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精神和私有化”的报告；[180]

2. **强调**私营部门在支持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调集资源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3. **强调**每个国家的私营部门，包括国际投资者在内，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稳定方案的执行均能作出积极贡献的作用；

4. **认识到**工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在内，在一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稳定的政策体制能够促使并鼓励工商企业有效和负责地经营和执行较长期的政策，日益繁荣是发展进程的主要目标，而这主要靠工商企业的活动来促成；

5. **表示深信**各国商业交易的稳定和透明环境对于调集跨国界的投资、资金、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增长和发展，是至为必要的，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在各层次作出有效努力，打击贪污和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

6. **认识到**政府通过透明的、共同参与的过程，创造有能力支持企业精神和有助于私有化的环境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为以市场为本的货物与劳务交易和良好的商业管理建立必要的司法、行政和立法框架；

---

[178] A/52/719，第 11 段。

[179]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180] A/52/428。

7. 强调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投资和贸易环境在内，对于促进企业精神和私有化的重要性；

8. 认识到必须加强私营部门参与提供基础设施服务，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公营和私营实体之间共同投资，特别是在经济转型国家，同时维护必要的服务和保护环境；

9.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非正规部门占全部经济活动的重要部分并且是妇女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收入来源，应当鼓励非正规部门的逐步纳入；

10. 强调微额信贷对穷人的重要性，使他们能够建立微型企业，从而能够产生自营职业，并有助于增加特别是妇女的权力，并吁请加强支持微额贷款、尤其是微额信贷；

11. 重视促进企业精神，使遍布民间社会的各色人等，包括通过非正规部门和微型企业，发展中小型企业，并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简化行政手续；

12. 认识到合作社在发展和促进中小企业中的重要作用；

13.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提供一个论坛，让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就有关私有化、企业发展和国际投资流动等问题进行政府间讨论，并欢迎该会议秘书长与非政府行动者建立一种持久的发展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将于 1998 年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发展伙伴”倡议，建立这种关系；

14.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进一步加强它们的活动，特别是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以期促进企业精神的发展，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并吁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提供支持；

15. 强调跨国公司发放给中小型企业的外包工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企业精神和私有化的发展；

16.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根据它们的任务，继续加强支持促进企业精神，并在执行本项决议时适当考虑到私营部门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每一个国家所制定的优先事项，并确保纳入性别观点，并且在这方面指出特别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它们鼓励私营部门更广泛参与的能力；

17. 决定将题为“企业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分析性报告，以提交大会该届会议。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211.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19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8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0 号、1995 年 12 月 19 日第 50/88 A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 A 号决议，

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军事冲突，威胁到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造成国内流离失所者大大增加和难民遣返进程中断，

深为关切十八年战争导致许多人丧失生命，最易受害群体所受的苦难加重，财产破坏和阿富汗经济社会基础设施严重受损，强调阿富汗境内和平与正常状态同该国是否能采取有效步骤振兴经济之间的密切

关系，并考虑到该国作为饱经战祸的最不发达内陆国家，经济状况仍然极端危急，

关切阿富汗无武装平民的福祉，他们面临可能缺乏基本粮食的漫长冬季，特别由于联合国房舍和粮食供应遭到抢劫，以及故意对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国某些地区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施加限制，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问题，仍然使得许多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回到他们的村庄，也不能在田里工作，并对有人埋设新地雷的报告感到不安，

还深为关切继续歧视女孩和妇女及阿富汗境内反复发生的其他侵犯人权事件以及未采取足够措施扭转局势，

赞扬由诺贝特·霍尔先生担任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努力促使饱经战祸的阿富汗恢复和平、正常状态、民族和解以及重建与恢复，

申明迫切需要继续展开国际行动，协助阿富汗恢复该国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并且欢迎联合国机构、计划署和有关机关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机构，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协助，继续支助从邻国遣返阿富汗难民，并重申《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81]第33条所载的不驱回原则，

感谢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在国外收容、自愿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感谢已对阿富汗人道主义需要积极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机构，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重建的紧急问题以及调动和协调运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2]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从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始，拟订国家重建和恢复计划；

3. 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密切协调向阿富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确保对人权的一致作法；

4. 吁请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将民族和解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认识到阿富汗人民已经疲于战争，希望国家得到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

5.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它们的义务和遵守它们关于维护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充分的行动自由及他们在阿富汗的房舍安全的承诺，并在联合国和有关机关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就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的努力中充分合作；

6. 敦促各方防止抢劫联合国房舍和粮食供应，不要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运送，并便利各组织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供应粮食、药品、住房和保健，为此与有需要的人接触至关重要；

7. 严重关切在阿富汗任意使用地雷，严重妨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运送；

8.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当地情况许可时，继续优先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作，自愿、安全和有保障地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尊严体面地回返，并呼吁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协助阿富汗重建的规划工作；

---

[18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182] A/52/536。

9.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发出的在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考虑到还可以利用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10. 谴责阿富汗境内对女孩和妇女的继续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国际救济和重建阿富汗方案的不利影响，并呼吁阿富汗各方，按照所有人权文书和标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83]充分尊重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合作执行秘书长的报告[182]第7段提及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政策和措施；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13. 决定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组项目下。

1997年12月19日
第78次会议

B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0日第49/140号、1995年12月19日第50/88 B号和1996年12月17日第51/195 B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22日第1076(199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历次声明，

注意到最近各区域性国际会议的与会者和各国际组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作出强烈承诺，

深信没有军事方法可以解决阿富汗冲突，

对在通过谈判解决冲突方面缺乏进展表示深切关注，

深切关注阿富汗的军事对抗仍在继续，造成许多人丧生，有时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并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发展，

还深切关注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184]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与阿富汗各方的战争行为有关的原则，

强调有必要防止进一步的平民伤亡，

欢迎阿富汗各方之间最近交换战俘，

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孩和妇女与一再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没有充分采取措施扭转这种情况，并强调在阿富汗任何未来的政治进程中民主、平等和实现人权的重要性，

深信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调解机构必须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继续公正地发挥中心的作用，

感谢由诺贝特·霍尔先生任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大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

[183]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8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还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阿富汗参与工作，支持联合国并同联合国协调，

强调不干预和不干涉阿富汗内政的重要性，并深切关注继续向阿富汗各方提供造成或可能造成冲突延长的一切形式的支助，特别是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弹药，

表示严重关切危害国家边境安全的行为，包括阿富汗某些地区的犯罪分子和团伙非法贩运军火，并关切利用阿富汗领土训练和窝藏恐怖主义分子的行为，这些行为威胁到整个地区、包括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深切关注生产以及从阿富汗贩运非法药物的行为继续增加，这种行为威胁到区域稳定并损害邻近国家和别处的人民的健康和福利，

铭记阿富汗是 1972 年 11 月 16 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85]的缔约国，已承认负有首要责任，特别是确保保护其领土内的文化遗产，

强调停止阿富汗交战各方间的武装敌对行动和实现政治稳定是重建措施产生持久影响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6]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强调**设法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主要在于阿富汗各方，并促请各方响应联合国一再发出的和平呼吁；

3. **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宣布放弃使用武力，并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政治对话，以求实现冲突的长久政治解决；

4.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严格不对阿富汗内部事务进行任何外来干预；

5. **谴责** 1997 年期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支助继续不止，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支助，包括外国军事人员的派驻和参与；

6. **鼓励**秘书长就强制执行有效武器禁运和这种禁运如何以公正和可检查的方式执行的问题进行初步研究；

7. **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建立一个坚固的国际框架以便处理阿富汗问题的外国方面，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建设性方式运用其具有的任何影响力，同联合国紧密协调，支持联合国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

8. **还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同阿富汗各方、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在阿富汗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的参与下，促进旨在实现冲突的长久和平解决的政治进程，并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9. **请**秘书长授权根据第 48/208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与重建，特别是实现阿富汗各方之间立即而持久的停火，并开展谈判进程以便成立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过渡性民族团结政府；

10. **呼吁**阿富汗各方同特派团充分合作，并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义务和实现其承诺，确保联合国人员、特别是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充分行动自由，以及他们在阿富汗的房舍的安全；

11. **欢迎**阿富汗各方之间最近交换俘虏，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

[185]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186] A/52/682-S/1997/89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894 号文件。

12. 惋惜滥用地雷对平民造成的伤亡，并呼吁阿富汗各方不要这样做；

13. 请秘书长继续充分调查关于阿富汗境内战俘和平民被大规模杀害和发生强奸事件的报告，并将调查结果列入按照下文第19段提出的下一次报告中；

14. 谴责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孩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并呼吁阿富汗各方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不论其性别、种族或宗教为何；

15. 还谴责在阿富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并紧急呼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规定；

16. 呼吁阿富汗各方采取适当步骤，禁止、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任何形式的偷窃、掠夺或侵吞和任何破坏阿富汗民族和人类文化财产的行为；

17. 重申阿富汗的冲突继续下去为恐怖主义和贩毒提供沃土，破坏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种活动；

18.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努力，注意到该署收到的关于禁止在阿富汗种植、使用和贩卖鸦片的来文，并呼吁充分遵行这些承诺；

19.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就特派团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20.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3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89
52/3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90
52/32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0
52/3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1
52/3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2
52/3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93
52/3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4
52/3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6
52/38	全面彻底裁军	
	A.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98
	B. 军备的透明度	99
	C.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99
	D.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100
	E.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01
	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1
	G.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102
	H. 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	103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04
	J. 小型武器	105
	K.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106
	L. 核裁军	107
	M.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109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10
	O.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111
	P. 区域裁军	112
	Q.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113
	R. 军备的透明度	114
	S.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115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	11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3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16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17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18
	D.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20
52/4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20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21
	C. 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	122
52/4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22
52/4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23
52/4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24
52/4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25
52/45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26
52/4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27
52/4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28
52/48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129

52/3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60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铭记着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得到更巩固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和义务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

着重指出各缔约国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的信心若有任何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以及对进一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缔约国充分遵守现有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以符合这种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有效地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除其他外，有助于缔结进一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从而促进改善国家间关系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缔约国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所有条款，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所关心和关切的事情，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欢迎缔约国充分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中的核查规定对国际和平和区域安全作出的贡献，

又欢迎普遍认识到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及其他商定义务的遵守和核查问题具有关键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完整地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所有条款；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缔约国不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任何条款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以符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支持旨在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努力，以期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完整和促成关于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已发挥和继续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完整；

6. 鼓励所有缔约国酌情制订进一步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获得遵守的信心，并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核查试验和研究能够并且已经有助于证实和改善正在研究或谈判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核查程序，因而提供了机会，从这些协定生效之时起就加强对核查程序效果的信心，而这程序正是确定遵守情况的基础；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52/3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注意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具有关键重要性，并曾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1]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O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1 B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5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5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68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61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1986年7月11日、1990年8月28日、1992年9月16日、1993年7月26日、1995年9月22日和1997年8月6日的报告及其增编，[2]

1. 重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具有关键重要性，并曾作出重大贡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会员国依照第50/6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3.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2] A/41/422和Add.1和2、A/45/372和Corr.1、A/47/405和Add.1、A/48/227和Add.1和2、A/50/377和Corr.1和A/52/269。

52/32.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38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报告制度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62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66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以及1992年12月9日第47/54 B号决议，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别报告，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3]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提出军事支出的报告以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

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就其军事预算每年交换和发表资料，并视情况需要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方面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重申坚信如能改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通，就会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国家间信任的建立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的健全基础，

[3] A/52/302。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例如改进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1.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并征得其同意，同时要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2. 要求所有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以前就它们最近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的既有资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暂时使用第35/142 B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

3. 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4. 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3]中所阐述的意图，即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恢复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确定在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方面的需要；

5. 请秘书长根据打算进行的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需要作出哪些改进以加强和扩大参加作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

6. 吁请各会员国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便及时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52/3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改进和增强，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特设排他性的出口管制体制和安排正日益扩散，

回顾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4]指出，通过施加有排他性的、不透明的特设出口管制制度对取得技术加以限制，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的准则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应确保不要堵塞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

[4]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35号文件。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用途，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9 号决议，以及其中请秘书长至迟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增订报告；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2/3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

[5] S-10/2 号决议。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51/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6]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7]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 GC(41)/RES/25 号决议；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6]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8]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2/3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3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9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9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6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6] A/52/271。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8] A/45/435。

44/109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3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1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9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2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2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其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主张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酌情在日后参加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 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0]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支持这一建议，并吁请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所需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工作的最佳可行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2/3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

[9] S-10/2 号决议。
[10] A/52/306。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1]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12]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3]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4]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15]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16]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17]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18]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19]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意愿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

[11] S-10/2号决议。

[12]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14]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15]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16]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17] 见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35号文件。

[18]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7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19]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55号文件。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8号和1996年12月10日第51/43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52/3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0]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1]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

[20]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21] S-10/2号决议。

议，[22] 而这些工作对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作出了贡献，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 1997 年的会议上，原则上没有人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提出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23]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增进透明度和取得更好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一项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0]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有效性，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审查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23]所载的任务规定，以酌情予以修订，以便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会议上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研拟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想要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23] CD/1125。

52/38. 全面彻底裁军

A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大会，

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非武装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然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率、互相协调的方式作出贡献，以应付扫除在世界各地放置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复原，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S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大力谋求缔结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协定，并争取尽快完成谈判，

强调公众良知对促进各种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就是一个例证，并确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回顾 1996 年 10 月 5 日《渥太华宣言》[24]和 1997 年 6 月 27 日《布鲁塞尔宣言》[25]敦促国际社会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协定，

强调希望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决心为促使它得到普遍加入而在所有有关的论坛作出不懈的努力，这些论坛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各区域组织和各个集团，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26]的审查会议，

基于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这一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基于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会造成过分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及作战物资和方法的原则，并基于必须对平民与战斗人员作出区分的原则，

欢迎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奥斯陆结束《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谈判，

1. 邀请所有国家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它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渥太华和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在纽约总部开放供签署，并将持续开放供签署，直至公约生效；

2. 敦促所有国家在签署后迅速批准该公约；

3. 吁请所有国家对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这项公约作出贡献，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4. 请秘书长提供所需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以履行该公约交付给他的任务；

5.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24] A/C. 1/51/10，附件一。

[25] 见 CD/1467 。

[26]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1. IX. 4），附录七。

B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较早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各项决议,

继续认为增加所有类型军备的透明度大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

适当地考虑到透明度与所有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安全需要之间的关系,

确认尽管目前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27]只处理七类常规武器,但透明度原则也应该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

深信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的透明度是可能有助于促成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因素,

强调为了实现彻底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 有必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8]《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9]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30]以及其他有关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的文书得到普遍加入,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报告;[31]

2. **重申确信**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及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领域的透明度之间存在相互关系;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和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领域透明度的各种方法和途径的意见,以期提高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并在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4.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C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和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H 号和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H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L 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又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积聚,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根据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其他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的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确保加以搜集的最适当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第一份结论报告,

---

[27]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2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30]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31] A/52/312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和 2 及 A/52/316 .

*又注意到*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殊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和尼亚美举行的会议为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以期加强安全而采取的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尤其是题为“预防性外交、和平解决争端和裁军”的一节，[32]

1. *欢迎*马里就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的问题提出的倡议；

2. *还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决议为实施这一倡议采取的行动；

3. *感谢*该分区域有关各国政府为联合国各个顾问团提供了大量支助，并欢迎其他国家表明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49/75 G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助提出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5. *注意到*马里政府作为制止小型武器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流通的努力的一部分，于1996年3月27日在马里通布图举行的“和平火焰”仪式上监督销毁了马里北部各武装运动前战斗人员交出的数以千计的小型武器；

6. *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型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为这些国家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供支助；

7. *注意到*1997年3月26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协商会议就关于在该区域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建议提出的结论意见，并鼓励受影响国家就此问题进行磋商；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D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33]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34]

*并回顾*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G号和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D号决议，

*铭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35]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36]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34]采取的行动；

---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52/1)，第二节D。

[33] 第S-10/2号决议。

[3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35]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35号文件。

[36] A/52/228。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1998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37]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求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E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M号和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E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作出充分贡献，确保在执行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而不危害环境或其对达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贡献；

3.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F号和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C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每次均经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分别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3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第35段。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33] 以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最近国际形势的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以及国与国之间关系上出现了一种新的精神，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因迪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35]第 108 段，其中支持于 1997 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的报告，[38]

希望根据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再向前推进，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对裁军和军备管制、和平与安全的进程至关重要，

注意到在完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9]和在 1996 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39]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26]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40]和新的第四号议定书[40]后，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后冷战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1. **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形成一致意见；

2.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建议，[38] 将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该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议程；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结果，决定召开特别会议的确实日期及有关的组织事项。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G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诸如军备管制（特别是对小型和轻型武器的管制）、建立信任措施、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从而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复兴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基础的先决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自第 51/45 N 号决议通过以来，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关心的和受影响的会员国以及秘书长日益注意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

[3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2/42)，第 44 段。

[39] 见第 50/245 号决议。

[40] 见 CCW/CONF. I/16 (Part I)。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为受影响地区拟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上第三工作组审议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议程项目 6 的情况，其中第 51/45 N 号决议的范围是一个主要重点，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41]

*就*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决议而言，*注意到*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42] 及其对本决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性，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上第三工作组对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议程项目 6 进行的审议与本专题尤其相关，*注意到*主席 1997 年 5 月 9 日的文件[43] 和各方表达的其他意见可作为进一步审议的有用基础，并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为通过这些指导方针继续作出努力；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44] 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有关建议；

3. *就*该报告[44]第三节第 12 段*而言*，*确认*国际社会若做好准备帮助受影响国家努力巩固和平，将会大大有助于实际裁军措施的有效执行；

4. *请*关心此事的国家设立一个小组，以便促进这一进程和增强已产生的势头，并请秘书长支持该小组的努力；

5.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H

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

大会，

*回顾*其过去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K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O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S 号决议，

*考虑到*为处理地雷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并强调在不同论坛作出的努力应互相支援，

*注意到*各国作出的关于禁止、暂停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定以及单方面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在排雷和受害者康复方面持续作出的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努力，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45]

1. *敦促*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为实现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作出贡献；

---

[4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1/42)，附件一。

[42] A/52/298，附件。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2/42)，附件三。

[44] A/52/289。

[4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2/27)。

2. 欢迎各国已宣布的各种禁止、暂停和其他限制杀伤人员地雷的临时措施，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和实施这种禁止、暂停和其他限制措施；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审议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4. 决定将题为“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1153(XLVIII)号[46]和1989年CM/Res.1225(L)号决议，[47]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48]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GC(XXVIII)/RES/6号决议，[49]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开始筹备就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安全问题缔结一项公约，并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1996年4月19日和20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50]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51]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1356(LIV)号决议，[52]

认知到将放射性废料用于任何会构成放射性战争的用途所具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大会从1988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J号决议，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33]第76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53]

2. 表示严重关切将核废料用于任何会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的用途；

---

[46] 见A/43/398，附件一。
[47] 见A/44/603，附件一。
[48]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GC(XXXIV)/RESOLUTIONS(1990))。
[49] 同上，《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19日至23日(GC(XXXVIII)/RES/DEC(1994))。
[50] A/51/131，附件一，第20段。
[51] 裁军委员会会议自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52] 见A/46/390，附件一。
[5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2/27)，第三节E。

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造成侵犯他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将放射性废料视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1991 年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52]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48]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所有国家以免放射性废料被倾弃于其领土；

8. **欢迎**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了莫斯科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建议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和若干国家自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签署该联合公约，并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并随后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公约，使其尽速生效；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J

小型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L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马里提出的关于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的倡议，

深信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促进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控制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为其本国防卫取得武器的权利，

还重申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必须如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4]及其他文书中所宣告，有效地落实此项权利，

并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正在实际处理的冲突中和在实际杀害数以十万计生命的武器方面实际裁减军备，

欢迎秘书长提交在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42]其中载有在世界一些具体地区减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过分的并且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积累和转让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种积累和转让的措施，

还欢迎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于 1996 年获得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41] 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正在持续努力审议处理冲突后情况的准则，包括前战斗人员的复员、武器的处置和销毁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

1. **赞同**获得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一致核可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42]中所载的建议，同时铭记着会员国对各项建议的看法；

2.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量执行有关的建议，并在必要时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

---

[54]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过与警察、情报、海关和边防部门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尽早执行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展开对弹药和炸药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研究;

4. 又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报告的意见和关于它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征求它们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的意见,及时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5. 还请秘书长于 1998 年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任命一个政府专家组,协助他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报告:(a)执行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b)建议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6. 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执行关于冲突后局势的各项建议,包括遣散前战斗人员和处置和销毁武器;

7.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K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决议,

认识到冷战结束使世界更有可能摆脱核战争的恐惧,

赞赏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55]生效,并期待美利坚合众国已批准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56]早日生效,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核武库,

欢迎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领土撤走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所有核武器,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1997 年 3 月 21 日在赫尔辛基发表的联合声明,[57]其中申明双方的共同了解,即一旦《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生效,这两个国家将立即开始就第三阶段裁武协定进行谈判,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期限,[58]以及作出加强该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59]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60]

注意到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60]提到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8]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 1996 年就一项普遍的、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该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力行克制,

(b)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就一项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

---

[55]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56] 同上,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1),附录二。

[57] 见 CD/1460。

[5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3。

[59] 同上,决定 1。

[60] 同上,决定 2。

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坚决地为裁减全球的核武器作出系统的、渐进的努力，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以及所有国家坚决地致力于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39]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开放签署，并注意到随后已有超过 140 个会员国签署了该条约，

又欢迎加强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顺利开始，于 1997 年 4 月成功结束为将于 2000 年举行的下一届审查会议召开的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而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裁军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部分，

1. 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8] 缔约国的国家认识到该条约获得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尽早加入条约；

2. 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地为裁减全球的核武器作出系统的、渐进的努力，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又呼吁所有国家坚决地致力于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请它们随时将取得的进展或作出的努力及时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3.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

4.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尽其最大努力使将于 2000 年举行的下一届审查会议取得成功；

5.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承诺。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L

核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30]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9]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决心订立一项核武器公约来禁止试验、发展、生产、储存、租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存在着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利条件，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33]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39]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仅仅是不扩散措施，这些措施连同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和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必须是导致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步骤，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55]开始生效，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56]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此项条约，并期待缔约国充分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55]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56]还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的核裁军具体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但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于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61]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铭记着1995年10月18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35]第84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62]第58段；以及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63]第40至第42段，其中呼吁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拘束力的多边协定，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属于21国集团的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64]并表示相信这个提案是一项重要的投入，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属于21国集团的二十六国代表团的倡议，[65]它们为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提议了一个综合全面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就下列文书进行谈判：作为第一步，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拘束力的多边协定；关于导致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订有时间范围的分期方案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协定；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同时考虑到该项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66]以及关于该条约的范围的意见，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地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重申呼吁**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实施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裁减核武器的分期方案，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

[61] A/51/218，附件。

[62] A/51/912-S/1997/40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7/406号文件。

[63] A/52/447-S/1997/77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7/775号文件。

[64] A/C.1/51/12，附件。

[6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2/27)，第30段。

[66] CD/1299。

5.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继续反对按照大会第51/45 0号决议的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6. **重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64]以及二十六国代表团提议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65]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M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采取和执行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67]以及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又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8]的无限期延长,确认核武器国家必须下定决心进行有系统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以达成消除这些武器的最终目标,以及所有国家必须下定决心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定,

注意到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其合作努力,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回顾 1996 年 4 月《莫斯科首脑会议核安全与保障宣言》,[68]

促请尽早采取行动完成批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56]的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赞扬 1997 年 3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表的关于今后裁减核部队的联合声明和关于较高速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协定的要素的联合声明,[57]以及 1995 年 5 月 10 日两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69]的联合声明,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所已作出的重大裁减,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55]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

---

67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2 卷: 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8. IX. 2),附录七.

68 A/51/131,附件一.

6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1992 年 5 月 23 日在里斯本签署的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

2. **又欢迎**于 1993 年 1 月 3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56]并敦促缔约双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还欢迎** 1997 年 3 月 21 日在赫尔辛基发表的联合声明，[57]其中叶利钦总统和克林顿总统达成一项谅解，即《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后，两国将立即为达成第三阶段裁武协定展开谈判，该协定将包括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战略核弹头总数减至 2 000 至 2 500 枚，采取增加战略核弹头库存透明度和销毁战略核弹头的措施，并采取其他行动促使这些大幅裁减不可逆转；

4.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纽约签署的旨在推动更大幅度地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进一步进程的《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议定书》、《联合议定声明》和《关于早日解除待发状态的换函》；

5. **欢迎** 1997 年 9 月 26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若干有助于确保《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69]切实可行的重要协定；

6. **表示满意** 1991 年条约[55]已经生效并正在执行，1993 年条约[56]则已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的咨询和同意程序，并表示希望俄罗斯联邦不久也能采取相应步骤批准该条约；

7. **还表示满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67]继续执行，特别是缔约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8. **欢迎**所有核武器到 1995 年 6 月 1 日已从哈萨克斯坦领土运离，到 1996 年 6 月 1 日已从乌克兰领土运离，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已从白俄罗斯领土运离；

9. **鼓励**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合作作出努力，以便根据现有各项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10.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8]从而显著地加强了不扩散制度；

11. **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后立即为达成第三阶段裁武协定展开谈判，从而实现它们在赫尔辛基联合声明[57]中所达成的谅解；

12.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裁减其核武器并继续将这些努力视为最高优先事项，以便对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13.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它们之间的讨论以及执行它们的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决议，

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33]关于无核武器区

的各项规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60]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70]《拉罗通加条约》、[71]《曼谷条约》[72]和《佩林达巴条约》[73]以及《南极条约》[74]除其他外，对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重要性，又强调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海洋空间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75]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74]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70]《拉罗通加条约》、[71]《曼谷条约》[72]和《佩林达巴条约》[73]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变成无核武器区作出的贡献；

2. **促请**各该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所反映的提议；

4. **强调**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其最终目标是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共同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

7.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0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全部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8]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结束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60]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决心系统地逐步作出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核武器，以达成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还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7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71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
72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7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7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7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 V. 3），A/CONF.62/122 号文件。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74]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70]《拉罗通加条约》、[71]《曼谷条约》[72]和《佩林达巴条约》[73]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区，

*注意到*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以双边和单方面协定或安排减少核武器储存的努力，并呼吁加紧这种努力，以加速核武库的重大裁减，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1997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开始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期方案展开谈判，

*希望*实现达成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令的目标，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61]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1998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实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P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3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76]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裁军提议，

---

[7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会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Q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这应是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管制提议，并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77]在这个问题上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管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77] CD/1064。

R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H 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27]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78] 其中载有 1996 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的军事储备、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进一步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79]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期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加，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第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27] 的有效作业；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79] 赞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在 5 月 31 日之前，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79] 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报告；

4.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及和军事储备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报告表中的“备注”一栏，提供关于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5. 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

(a)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个报告，[80] 以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6. 请秘书长在其权限范围内执行其 1997 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7.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8.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78] A/52/312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和 2。

[79] A/52/316。

[80] A/49/316 和 A/52/316。

S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强调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得到国际承认的协定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3] 第 60、61、62 和 64 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8] 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60] 内题为"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的第 5 和第 6 段,内容是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

又回顾 1997 年 2 月 28 日中亚各国国家元首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81] 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在塔什干签署的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声明,[82]

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公认作用,

深信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能对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

认为在各个区域、包括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并且符合中亚区域各国的安全利益,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提议于 1998 年在比什凯克举行一次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专家协商会议,

1.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中亚各国提供协助,帮助它们拟订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的形式和基本内容;

3. **决定**由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问题。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T 号决议,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1.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29]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开始生效,有八十七个创始缔约国,后来又有十七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2.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5 月 6 日至 23 日在荷兰王国海牙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成功创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巴西的若泽·布斯塔尼大使为首任总干事;

3. **强调**公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缔约国;

4. **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

[81] A/52/112,附件.
[82] A/52/390,附件.

5.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迅速展开核查活动，包括处理缔约国的申报和按照公约规定检查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和其他已申报的设施，并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早日展开公约所有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活动的重要性；

6. **强调**对公约而言，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是很重要的，并欢迎这方面最近的进展；

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2/3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之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83]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促进合作气候的有用工具，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了鼓励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以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益活动，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域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是强调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应付该区域内新出现的引起关切的安全问题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认识到区域中心需要有效履行其扩大的职责，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于 1997 年在加德满都和日本札幌举行了实质性区域会议，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D 号决议，特别是强烈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为亚太区域的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即“加德满都进程”的主要推动者继续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欢迎** 1998 年标志着加德满都进程十周年；

3.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继续得到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83] A/52/309 和 Corr.1。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有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又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便无发展可言,

念及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非和平与安全的布拉柴维尔宣言》,[84]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85] 其中涉及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 51/46 C 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2 年 7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请**常设咨询委员会中尚未签署《互不侵犯条约》的成员国签署该条约,并鼓励全体成员国加速予以批准,因为大会深信该条约的生效将对防止发生中非分区域冲突作出有效的贡献;

5. **满意地欢迎**各成员国于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7-1998 年方案和活动,[86] 其目的是:

(a) 尽早建立一个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中非预警制度并使它开展业务;

(b) 开办若干方案,重新培训复员军人,并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平民生活;

(c) 打击分区域内武器和毒品的非法流通;

(d) 举办培训班,以加强中非各国更积极参加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

[84] A/50/474,附件一.

[85] A/52/293.

[86] 见 A/52/283-S/1997/64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7/644 号文件.

(e) 举行模拟普通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

(f) 为中非各国的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人员举办关于处理公共事务、法治和尊重人权的讲习班和宣传方案;

(g) 举行一次关于“中非民主体制与和平”专题的分区域会议;

(h) 常设咨询委员会恢复每年举行两次部长级会议,以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磋商;

6. 表示深信这些措施和活动的全面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各成员国的信任,确立民主和善政,并巩固中非分区域的和平;

7. 欢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应加蓬政府的邀请,参加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并请秘书长凡经委员会成员国提出请求,即协助促成这种对话,因为它很可能加强安理会与有关国家的合作,从而对中非冲突的和平解决作出贡献;

8. 感谢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9.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措施和目标;

1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作出努力,因为大会深信国际社会与该分区域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能推动为在该分区域发生的危机和冲突寻找和平解决办法;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87]

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具有拘束力的协定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和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候的改善,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8]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如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所宣告,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导致最终销毁此种武器的具有普遍性的核武器公约,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

87 A/51/218,附件。

88 S-10/2 号文件。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D号决议的要求在1997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载于本决议附件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能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忧虑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希望达成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铭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可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各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因此**决心**达到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导致最终销毁此种武器的普遍核武器公约，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逐步实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这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个国家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年----月----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89]

又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决议，

强调应实事求是、均衡客观地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采取和支持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年鉴》1996 年版推迟出版，

1. 表示关注对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捐款继续减少；

2.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及时出版和发行《联合国裁军年鉴》。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2/4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90]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候应当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便达成具体的协议，

认识到裁军谈判会议有一些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有待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便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期望在其 1998 年的会议上促进实质性进展，并希望在休会期间进行的适当协商能导致就各项议程项目早日展开工作；

4.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一步审查其成员组成；

5. 又鼓励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它正在对其议程和工作方法的审查；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8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9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2/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91]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91]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4.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2] 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93] 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6.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组织会议按照已获通过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采纳下列项目以供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b)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

(c)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8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8.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90] 以及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91] 同上,《补编第 42 号》(A/52/42)。

[92] S-10/2 号决议。

[93] A/CN.10/137。

C

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发挥中心作用并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2]所载《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经协商一致制定的原则和优先事项，它们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联合国的职责界定了联合国的作用，并构成了现有裁军机制的基础，

重申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

1. 申明《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远见和关于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

2. 强调有必要在反映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谈判的基础上推进《宪章》所订的关于促进裁军和管制军备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应以公平、平衡的方式通过和执行裁军措施，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并确保不使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占有优势；

4. 申明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2]所订的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目标；

5. 重申核裁军在推进普遍裁军的努力中占有最优先的地位；

6. 重申支持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运作的联合国裁军机制；

7. 还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

8. 申明各项处理裁军问题的国际条约应按照这些条约的规定予以执行，有关遵守的问题应按这些规定和以这些规定所设立或设想的机制处理；

9. 还申明秘书处应支持实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订的裁军目标。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52/4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7年10月3日通过的GC(41)/RES/25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94]其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95]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94]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9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又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94]其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注意到自大会1996年12月10日第51/48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

强调必须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和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96]的通过，以及一百四十九个国家已经签署，其中包括本区域一些国家，

1. **吁请**中东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95]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96] 见第50/245号决议。

52/4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97]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9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97]《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97]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97]这些文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1995年10月13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98]并于1996年5月3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99]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会议审查对该公约或其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并欢迎审查会议在其1996年5月3日《最后宣言》中通过的不迟于2001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的决定，[100]

[97]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98] CCW/CONF.I/16（Part I），附件A。
[99] 同上，附件B。
[100] 同上，附件C。

1.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101]《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97]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101]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99]

2.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3. **特别吁请**公约各缔约国同意接受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拘束，以便使它尽快生效，并在其生效以前，尽最大程度尊重和确保尊重其实质性规定；

4. **推荐**《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98]给所有国家，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各缔约国同意接受这项议定书拘束，以便使它尽快生效；

5. **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者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并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2/4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0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它们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且它们日益认知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共同努力以加强这一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各种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02]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应为全面性的，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的问题的合适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3]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

[101] 见 A/52/227 和 Corr. 2。

[102]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103] A/52/427 和 Corr. 1。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使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进行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作出协调一致的整体回应，为应付共同挑战作出努力，并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别的以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加强此种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地区内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和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和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种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和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04]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它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8.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该区域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它们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开展国际合作，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受到破坏；

9.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2/4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105]

还回顾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106]第 72 段，其中强调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前景及委员会的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气候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

104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10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 (A/34/45 和 Corr. 1)。

106 A/51/912-S/1997/40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7/406 号文件。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时间，集中讨论实际措施，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07]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07]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为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与其所有成员、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所有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并早日通过特设委员会就其协商结果和其他有关发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2/45.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1 月 19 日第 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08] 已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欢迎 1997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 30 周年，以及 1997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主题为“下个世纪的无核武器区”的国际讨论会，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

[10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52/29)。

[10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条约》[108]的修正案，[109] 并开放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 C/E/RES.27 号决议，[110] 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 32 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巴巴多斯和委内瑞拉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交存了其对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E-V)号、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XII)号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E-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各项修正案的批准书，危地马拉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第 268(XII)号决议所载的条约修正案，

并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08]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2/4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还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11] 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顺利完成签署仪式，

又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112]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诸如中东等紧张区域——能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113] 表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为在各地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可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111]使该条约可不迟延地生效；

---

109 A/47/467，附件。

110 见 CD/1392。

111 见 A/50/426。

112 A/51/113-S/1996/27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276 号文件。

113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S/PRST/1996/17 号文件。

2. **表示感谢**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吁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3. **吁请**该条约的《第三号议定书》所设想的那些国家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并且是位于该条约所确定的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14]的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依照该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综合保障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后第9条(b)款和附件二的要求；

5. **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第51/53号决议热心向《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国提供了有效的协助；

6.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热心向该条约的签署国提供了有效的协助；

7.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52/4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15]已有一百四十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其曾呼吁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116]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依照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117]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118]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9/86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3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报告，[119]各缔约国在报告中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其目的应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该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该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

[11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10485号。

[115]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116] BWC/CONF. III/23，第二部分。

[117] 见BWC/CONF. III/23。

[118] BWC/CONF. III/VEREX/9，和Corr. 1。

[119] BWC/SPCONF/1。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116]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又欢迎**特设组在履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30日确定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促请特设组加强工作，以期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工作并把经一致意见通过的特设组报告提交给缔约国，供在特别会议上审议；

3. **还欢迎**特设组受第四次审查会议的鼓舞，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审查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就公约的一项议定书的活络案文展开谈判；

4.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52/48.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1991年12月9日第46/62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84 B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80 B号决议，

念及以在巴尔干区域创造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为目的的活动的重要性，

申明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各国联成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区域，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区域内所有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的友好关系，

强调1997年11月3日和4日在希腊克里特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成果对该区域和平、睦邻、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

表示支持旨在执行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120]的国际努力，

还表示支持1995年3月21在巴黎通过的《欧洲稳定公约》、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中欧倡议的活动，以及支持《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的索非亚宣言》[121]所发动并获《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122]进一步加强的巴尔干国家间进程，

强调各国之间彼此和睦和发展友好关系对促进国际合作和依照《联合国宪章》解决各国之间问题的重要性，

---

[120] 见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121] A/51/211-S/1996/55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551号文件。

[122] A/52/217-S/1997/507，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7/507号文件。

*考虑到*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正在持续进行的合作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123]

*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对这项议题的审议情况，

*念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3]所载一些国家对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意见；

2. *强调*所有巴尔干国家促进所有领域的相互合作，以及除其他外在贸易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运输和电信、保护环境、推动民主进程、提倡人权及发展文化和体育关系等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

3. *吁请*所有巴尔干国家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4. *还吁请*所有巴尔干国家和区域外的有关国家积极参与并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120]附件一 B 第五条所设想的谈判，以期早日得出结果；

5. *吁请*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正在进行的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进程，并请它们将它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6. *强调*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地参加欧洲大陆的各种合作协定，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局势和经济情况以及所有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7. *敦促*在巴尔干区域所有各国之间实现关系正常化；

8. *确认*需要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9.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使巴尔干半岛成为一个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区域的目标；

10. *请*秘书长就发展巴尔干区域的睦邻关系和为了创造该区域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而采取的措施，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123] A/52/373。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55	原子辐射的影响	132
52/5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32
52/57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136
52/5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137
52/59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138
52/60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138
52/6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139
52/62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141
52/63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142
52/6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42
52/65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43
52/66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144
52/67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145
52/6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146
52/6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47
52/70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148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149
52/7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49
52/72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50
52/7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1
52/7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53
52/75	西撒哈拉问题	154
52/7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55
52/77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156
	B. 各别领土	158

52/55.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1955年12月3日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96年12月13日第51/1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1]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意见,

还注意到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十二节第38段所载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四十二年中,为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3.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4.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6.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7. 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愿意将原子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资料提供科学委员会,并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查结果,分析这种资料和给予适当的注意;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9.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审议科学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同时请科学委员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大会提交报告,大会将结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对该报告的评价审议该报告。

1997年12月10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2/5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3日第51/123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6号》(A/52/46)。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尽可能广泛遵守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2]的执行情况的报告,[3]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4]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4]

2. **请**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各项国际条约[5]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其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51/123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6]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7]进行审查及可能修改的问题;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开始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种国际法律文书的现况;

(d) 继续审议其他事项,包括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新议程项目已经提出的具体建议举行非正式协商;

5. **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有结果前,工作组应暂停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但不应影响该工作组就该项目重新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8年的会议已取得足够进展,值得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

6.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参照上文第4段(c)所述,执行在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8]

7. **还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6]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已根据最近提出的一些可作为今后工作的新依据和增强依据的建议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审议;

---

[2]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和更正(A/CONF.101/10和Corr.1和2)。

[3] A/52/307。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

[5]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第二节C。

[7] 见第47/68号决议。

[8] 见A/AC.105/674,附件二.B。

8. 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协议;

9. 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已按照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9段得到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代替简要记录,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按照同一项决议第10段评价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的使用情况,并同意继续使用上述誊本,代替逐字记录,以及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查委员会对上述誊本的需要;

10. 又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13段继续在休会期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在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非正式协商,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和选举、这些机构的议程结构和会期等措施作出协商一致决定;

11. 赞同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的新措施,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参照上文第10段所载的三种要素通过了这些措施,[9] 并注意到委员会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14段开始执行这些措施;

12.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51/123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10]

13.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空间残块问题的议程项目,并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根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11] 以描绘空间残块环境模型和估计风险的专题为主;

14. 同意关于审议空间残块的项目的多年工作计划应继续灵活执行;

15.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㈠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㈡ 由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咨询委员会为该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㈢ 关于以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㈣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㈤ 空间残块;

(b) 审议下列项目:

㈠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㈡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以及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㈢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㈣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㈤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㈥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㈦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注意的主题:“空间监测气象学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及其应用”;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

---

[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附件一.

[10] 同上,第二节B.

[11] A/AC.105/605,第83段.

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16. **还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在其报告[12] 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7.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并协助第三次外空会议咨询委员会进行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工作;

18. **请**各会员国就有核动力源空间物体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1998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3]

20.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各国政府和从事外层空间领域或与空间有关事项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期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2]并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1997 年继续其教育方案,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其他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22.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1/123 号决议第 29 段的要求,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7 年会议执行了托付它们分别作为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该届特别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23. **赞同**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届特别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24. **赞同**筹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报告[14] 所载的建议,并请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及执行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执行其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满意地注意到**为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智利和马来西亚分别主动提出主办联合国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突尼斯则表示原则上愿意于 1998 年主办类似的非洲区域会议;

26.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从事空间活动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为实现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积极作出贡献,并请会员国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提出其本国的论文;

27. **同意**为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提供服务,1998-1999 两年期内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获得的会议事务资源的水平应保持与 1996-1997 两年期同样的水平;

28. **建议**更多注意与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

29.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监测空间残块的更佳技术,编纂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考虑尽可能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

---

[12] A/AC.105/672,附件二。

[13] 见 A/AC.105/660,第一节。

[1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第二节 E。

小组委员会,还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宜和可负担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残块对将来空间航行任务的影响;

30.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1.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

32. 请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还请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4. 赞同委员会给予国际空间大学以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

35.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6.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认为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57.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4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5]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6]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7]

鼓励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继续进行其重要工作,

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迁往其业务地区加沙的工作已经完成,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协助难民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

---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2/13 和 Add. 1)。

16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17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1998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6]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妨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

5. **欢迎**工程处和世界银行及其他专门机构彼此加强合作,并且吁请工程处对重新促进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决定性贡献;

6. **吁请**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15]所述,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一直非常严重;

8. **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并且希望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10. **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并鼓励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捐款.

1997年12月10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2/5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6年12月13日第51/125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18]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19]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0]

深为关切工程处持续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19]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一年经费;

---

18 A/36/866和Corr.1;又见A/37/591.

19 A/52/578.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52/13和Add.1).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59.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51/12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1]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22]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23] 中关于让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现,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23] 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恳切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60.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D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D

---

[21] A/52/423.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 (A/52/13 和 Add. 1).

[23]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D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D号、1994年12月9日第49/35 D号、1995年12月6日第50/28 D号和1996年12月13日第51/127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五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4]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5]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方面的需要,包括对职业训练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恳切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12月10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2/6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6]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所载1997年10月14日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27]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48/40 E、[28] 48/40 H[29]和48/40 J[30]号以及1994年12月9日第49/35 C号[31]决议提出的报告,

---

24 A/52/415。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52/13和Add.1)。

26 同上。

27 同上,第七页。

28 A/49/440。

29 A/49/442。

30 A/49/443。

31 A/50/451。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一百零四条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2]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3]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五十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又注意到*在被占领的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活动地区，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还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深切关注*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救急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新的和平执行方案的工作，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4]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35]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达成的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份换函中的协定，[36]

*注意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建立的工作关系，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所有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宝贵的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欢迎*工程处总部完成向加沙的搬迁和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的《总部协定》；

4. *感谢*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责任；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3] 的法律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6. *又要求*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2]

7.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 *请*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

9.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4]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

[32] 第 22 A(I)号决议。

[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34]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35]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3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11. **还注意到**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重大成就;

12. **表示关注**影响到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的那些仍然存在的紧缩措施;

13. **请**主任专员考虑能否使工程处的档案实现现代化;

14.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多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62.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37]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6 年 9 月 1 日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38]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9]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 (V) 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40]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1]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呼吁开始这些谈判,

1. **重申**按照正义与公平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对现有记录加以保存和予以现代化;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

37 A/52/372.

38 A/52/311,附件.

39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 A/5700 号文件.

41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 S/26560 号文件.

52/63.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J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J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J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J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0I号、1994年12月9日第49/35G号、1995年12月6日第50/28G号和1996年12月13日第51/13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42]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43]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12月10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2/6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44]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45]和国际人权盟约,[46]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斗争)的持久影响,

深信占领本身是主要的侵害人权行为,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7]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48]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

---

[42] A/52/503。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52/13和Add.1)。

[4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45] 第217A(III)号决议。

[46]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7] 见A/52/131和Add.1和2。

[48] A/52/550-553。

排的原则声明》[49]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议,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50]

表示希望随着和平进程的进展,以色列的占领将会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中反映的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4. **表示关切**由于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以及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僵局,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最近有所恶化;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44]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更多工作人员;

(c) 经常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传播和新闻厅以种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65.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

[49]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50]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1]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52]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53]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54]共同的第 1 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66.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1979)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55]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

*认识到*从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尤其是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56]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57]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恢复定居点活动，包括在阿布杰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

*尤其深为关切*在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的武装定居者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 年 2 月 25 日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在加利勒屠杀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正说明这一点，

---

51 见 A/52/131 和 Add. 1 和 2。
52 A/52/550-553。
5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4 同上，第 970-973 号。
55 同上，第 973 号。
56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57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8]

1.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同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55]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49条;

3. **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阿布杰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1997年12月10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2/67.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两项为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和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9]和秘书长的报告,[60]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1]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62]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63]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在这些地区开始开展工作,

又注意到以色列军队从西岸六个城市重新部署,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定居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

58 A/51/517.

59 见A/52/131和Add.1和2.

60 A/52/550-553.

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62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63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7/357号文件.

表示特别深为关切以色列当局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双方达成的协议,关闭了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人员和货物无法自由流通,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深信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临时国际存在或外国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在希伯伦市的临时国际存在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和第 1073(1996)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1]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3.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和到外面世界来去自由;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被占领领土其他地方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6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4]

深为关切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51/13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65]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6]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 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

---

[64] 见 A/52/131 和 Add. 1 和 2。
[65] A/52/550。
[6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和平进程受阻,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6]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从事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12月10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2/6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6年12月13日第51/13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67]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增加,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力地部署其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意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着有必要继续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8]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34至91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

---

[6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52/1).
[68] A/52/209.

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70.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69]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70]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新闻和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的各种后果,在这方面并认识到有一种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内被称为建立"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呼声,因而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传播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所作的一切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实习方案;

(d) 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及改进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尤其是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包括:

(一) 开发为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执行并加强实习方案,例如已在发展中世界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实习训练方案;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要节目材料;

---

[69] A/52/2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

[70] A/52/455 和 Corr.1。

㈢ 协助建立和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通讯联系;

㈣ 适当地提供便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上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71] 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传播媒介。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强烈重申其在拟订、协调及调和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报告;[69]

2.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其任务;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70]

4. **又注意到**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工作队的报告;[72]

5.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获授权的活动;

6. **又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新闻活动,以及实施经大会核准的关于新闻和通讯方面的措施的情况;

7.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7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73]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74]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9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73]

---

[71]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贝尔格莱德》,第 1 卷,《决议》,第三节 4,第 4/21 号决议。

[72] A/AC.198/1997/CRP.1,附件。

[73] A/52/23 (Part IV),第八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74] A/52/365。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72.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75]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

[75] A/52/23 (Part III),第五章.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7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76]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报告,[77]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78]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7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

---

[76] A/52/185。

[77] A/AC.109/L.1866。

[78] A/52/23(Part IV),第七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合作和协助，这些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极其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1 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报告[77]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79]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6]

3.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方面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以及海滩和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造成的影响；

---

[79] 见 E/1997/81 和 Add.1。

(c) 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运毒品、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按照领土其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80] 和通过的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6 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可以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7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2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81]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1]

2. **表示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80] 见 E/1997/SR.42。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全体会议》,第 42 次会议。

[81] A/52/388 和 Add.1 和 2。

3. 请所有国家向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状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75.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3 号决议,

又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82]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达成了协定,[83] 并强调其重视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84]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85]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5]

2. 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计划[82]达成协定,[83]并敦促双方充分和忠实地执行这些协定;

---

[8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1360 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2464 号文件.

[83]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7/742 和 Add.1 号文件.

[84] A/52/23(Part V),第九章.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85] A/52/364 和 Add.1.

3.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4.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5.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6.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131(1997)号决议;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解决计划积极执行中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12月10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2/7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86]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87]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所有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尼翁协议》[87]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4.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所有当事各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

[86] A/52/23(Part V),第九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

[87] 见A/AC.109/1000,第9至14段。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在下届会议审查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52/77.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领土")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一章,[88]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处理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或自然资源,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注在《宣言》通过三十七年之后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确认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因此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已收到情况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符合《宪章》规定做法的自决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在其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中所阐明的自治原则外别无选择,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欢迎托克劳最近在宪政方面的发展情况,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选出的政府进行合作以

---

[88] A/52/23(Part VI),第十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愿望,并强调最终将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领土内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对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深信确定一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绝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第1541(XV)号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情况的有效方式,并认为应经常审查于适当时并在与管理国协商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的可能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以审查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增强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并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必须获管理国告知有关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的情况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得到资料,

还念及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方式,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又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如果有此愿望,具有实现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遵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包括第1541(XV)号决议所阐述的选择办法实行自决;

3.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资料及其他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及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所表达的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符合《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领土目前地位的意愿;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愿望并加强对他们状况的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于适当时并在与管理国协商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境内情况的有效方式,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还重申**根据《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性,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在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下加强其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要求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8.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强调**在2000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提供充分和建设性的合作;

10.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吁请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3.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建议适当的方法协助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1997年12月10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B

各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一、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说,美属萨摩亚多数领导人对目前该岛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又注意到最近的三次区域讨论会都没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代表参加,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重大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到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导致领土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继续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及其他所需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展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进行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管理职能;

二、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都承诺在1993-1997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努力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投资者的可独立运行的海外中心和管理良好的金融中心,颁布了现代化的公司和信托法及合伙和保险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

注意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协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三、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注意到政府为了铲除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统一和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计划,

还注意到关于领土境内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打算关闭的报道,

考虑到 1995 年 10 月财政部长关于将这些土地转用于发展项目的声明,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执行其关于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

3.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减轻因关闭领土境内某些军事基地和设施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具体发展方案;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审查已完成,修订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 1995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普选的结果,

还注意到 1993-1994 年宪法审查的结果指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的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 1995 年的声明,表示领土已做好准备,可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给选出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的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要求**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所有金融机构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五、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开曼群岛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而领土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领土是区域人均收入最高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差不多无人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本土化方案,以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洗钱及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还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的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要求**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及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六、关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关岛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89]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还回顾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夏莫洛人民表达意愿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领土未来地位进行的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其将剩余的联邦土地转给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土地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业企业,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90]

1.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夏莫洛人民所表明并得到关岛人民赞同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选出的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有秩序地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4. 又要求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要求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经济活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具体目标的方案;

6. 还要求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蒙特塞拉特

欣然注意到领土选出的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89]

---

[89] 见 A/AC.109/2089。

[90] 见 A/AC.109/2058,第 33 段(20)。

注意到上次视察团是1982年派遣的,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并注意到领土普选已于1996年11月举行,

注意到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还要优先,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的严重后果,造成领土三分之一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引起的紧急情况,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领土相当多的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为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的后果;

八、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通讯,并满意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及其他方面的情况;

九、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意识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管理国对领土进行一次宪政审查,

注意到1995年管理国发表声明,说明该岛总督准备就圣赫勒拿宪政审查举行辩论,

意识到1995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鼓励该岛私营部门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居民的社会经济情况,尤其是食品生产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岛上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所发表关于宪法的各种声明,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声明,又注意到英联邦议会协会最近派遣了一个代表团研究宪法及其在立法会议中的适用情况;

2.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要求**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致力处理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

十、托克劳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于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托克劳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89]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表示目前正在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希望争取新西兰自由联合邦的地位,

又回顾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结成自由联合邦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将明确规定,除了其外在利益外托克劳可继续期望从新西兰获得促进其人民福祉的援助的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就托克劳问题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还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提供协作促进托克劳的发展,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 1994 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还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托克劳可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还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自己的步调制订自决法令;

3. **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寻求能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国民政府形式,并赞扬其走自己制定宪政的道路;

4. **确认**新西兰与托克劳在《1996 年托克劳修正法令》方面的协作,该法令赋予托克劳国民政府立法权,补充 1994 年授予的行政权;

5. **还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方面的需要,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继续不断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其尽可能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其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方面取得平衡;

6.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就托克劳问题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7.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为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十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以及立法会议反对派一名成员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89]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不同政党的知名政治人士组成了政治独立行动委员会,并注意到其申明目标为教育人民了解目前殖民地地位的不利和独立的好处,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以及人口非法移入造成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毒品贩运等有关问题;

十二、美属维尔京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美属维尔京群岛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89]

注意到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普选,

还注意到 27.5%的选民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80.4%的投票者支持与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有领土地位安排,并注意到公民投票仍未决定地位问题,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联系成员,

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欢迎领土政府和管理国之间关于沃特岛问题的讨论已告结束,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使领土成为一个海外金融服务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要求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4.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关于沃特岛问题的谈判已告结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179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166
52/180	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66
52/181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68
52/182	国际贸易和发展	169
52/183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172
52/18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74
52/185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176
52/186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178
52/187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79
52/188	人口与发展	180
52/189	国际移徙与发展	181
52/19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183
52/191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184
52/19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85
52/193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	187
52/194	微额信贷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	189
52/195	妇女参与发展	191
52/196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193
52/197	文化发展	194
52/198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195
52/19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
52/200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198
52/201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
52/20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201
52/203	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3
52/204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204
52/205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206
52/20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08
52/20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9
52/208	工业发展合作：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210
52/210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211

52/179.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7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3 号决议和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考虑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还回顾《发展纲领》，[1]其中除其他外指出，应适当考虑进行一次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政府间对话的方式，

重申发展是复杂的多层面进程，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主要优先，为此各会员国必须个别地和共同地分担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持续下降，并且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外部资金来源，

确认需要进一步探索产生新的公共和私营财政资源的方式，以补充发展努力，

重申其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协作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1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3 号决议，

1. 注意到需要对发展筹资进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系统的、全面的和综合的审议，以便创建基础更广泛的发展伙伴关系；

2.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外已经作出种种努力来处理发展筹资问题，并且在这方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已经进行和正在进行的努力应有助于建立基础更广泛的发展伙伴关系；

3. 强调需要有一个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外进行的种种发展筹资努力的程序，以便筹备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4. 决定举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续会，为期两天，以征求各国政府对要求广泛的利害攸关者，包括联合国内外的行动者提供投入的看法，以及对审议发展筹资议题时可能列入的关键内容的看法，并查明这种投入的可能来源；

5. 请秘书长确保完成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所要求的各项报告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提交各国政府，其中包括一份索引报告，注明这些报告中重复出现的主题和关键内容，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为处理发展筹资问题所做工作的报告，同时提交；

6. 又决定设立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工作，以便深入审查要求提供的各种投入，以期拟订一份报告，内载关于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发展筹资议题的形式、范围和议程的各项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7. 还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考虑不迟于 2001 年召开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首脑会议、国际会议、大会特别会议或其他适当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论坛，推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80. 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大会，

重申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全球金融一体化和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的第

[1]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51/166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的第 50/9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的第 1996/43 号决议，

强调在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范畴内全球金融流动为国际社会带来新的挑战和机会，并应构成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对话的十分重要的因素，

表示关切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开放其对外经济和金融体系的过程中，面对国际金融市场私人资本流动反复无常的波动变得更加脆弱，并强调有关国家在国家一级形成私人资金流动的有利气候、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适当的市场运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金融市场的全球化会产生新的不稳定风险，包括利率和兑换率波动，有加剧短期资本流动波动幅度的潜力并对国际金融制度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需要所有国家执行健全的经济政策并且认识到其国内政策受外部经济的影响，

铭记所有国家都应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决议继续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经济环境具有举足轻重影响的主要工业化国家应承担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重要责任，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应付和缓和金融、贸易及外债领域的重大问题的努力，

认识到资本更自由地流动对世界经济可带来潜在利益，但同时也注意到，资本帐户的自由化进程可能对业已努力适应全球化的经济体增加压力，而在这方面，特别需要这些经济体进行有效管理，

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货币基金组织已经采取措施来应付资本流动起伏不定的问题，以便有助于尽量减少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消极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全球金融一体化：最新情况”的报告；[2]

2. **重申**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进程；

3. **强调**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和增长方面每个国家健全的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是决定私人资本流动的主要因素，而宏观经济政策的适当协调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加强宏观经济政策的效力发挥重要作用；

4. **认识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已从金融的全球化中获益，并注意到仍有必要扩大私人资本流动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广泛地利用这些流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协助这些低收入国家，特别是非洲低收入国家努力创造为吸引这类流动所需的有利环境；

5. **注意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其中大多数为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尚未从金融的全球化中获益，而且仍亟需获得官方发展援助；

6. **认识到**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对国际金融制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探讨办法来扩大和适当地加强有关国家同货币和金融当局及机构之间的合作，并酌情加强其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以便改善这些机构之间的预防性协商安排，以此来促进有利于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的稳定的国际金融环境；

7. **又认识到**确保透明度和责任制对在国家一级实现政策可信性、建立信任及健全规章和监督安排以加强国内金融制度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国际货币制度的重要性；

8. **强调**必须通过加强区域和多边合作来加强国际合作，防止今后出现货币危机，货币危机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且对国际和金融货币体系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

[2] A/52/406。

9. 认识到兑换率稳定和稳定的金融环境的益处和外汇市场缺乏稳定对所有国家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充分行使其授权来维持对成员国的宏观政策基础的有效监测，特别是监测其经济对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稳定特别相关的国家；

10. 还认识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效的监督机制，除其他因素外，还需要该组织所有成员国经常和及时地提供可靠的经济及金融数据，而在这方面，请该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如何从其他有关来源收集数据，以有助于增强其监测机制的功效；

11. 注意到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参与了起草银行业务标准的工作，并认识到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这种工作；

12.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保在促进资本帐户自由化方面以有秩序和灵活的方式发挥作用，使成员国能够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进行资本帐户自由化；

13. 请秘书长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分析当前全球资金流动趋势，并在《1998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和《1998 年贸易与发展报告》中就应付资金流动涨落不稳的办法和途径提出建议，包括帮助各经济体对货币波动更具回弹能力的措施，并就这些波动对增长与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产生的影响提出报告；

14. 还请秘书长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81.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规则和规定所载的关于指导国际贸易制度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总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特别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建立非歧视的和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所作努力的普遍不良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明示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制度基本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类措施对受害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

[3]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4] A/52/459。

52/182. 国际贸易和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 50/9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决议以及其他涉及贸易、经济增长、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有关国际协定,

强调设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

又强调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氛,是包括创造就业在内的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并进一步强调每一个国家均应对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和贸易"这个主题的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5]

还注意到将于 1998 年举行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成果的中期审查会议,

又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

一

1.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2. **又重申**其对实施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商定承诺的政治意志与责任,特别是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6]并在这方面欢迎在 1998 年举行特别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该会议将有助于 2000 年在泰国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努力与非政府行为主体建立的促进发展的持久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将于 1998 年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关于"发展伙伴"倡议的会议;

4.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次执行会议[7]和第四十四届常会[8]的报告和商定结论,并注意到《1997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世界投资报告》和《1997 年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对理事会工作的重要贡献;

5. **又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将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名称改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召开第四次联合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并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审议和通过一项扣留海船公约,赞同上述政府间专家组改名,并强调上述两次会议按理事会的协议应在秘书长提议的 1998-1999 年预算水平内匀支;

6. **表示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努力全面实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成果所体现的影响深远的改革;

7.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益扩大利用信息技术来进一步提高效力,并促请贸发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从这些新技术中充分获益;

8. **又注意到**电子商业日益重要并应用于国际贸易,并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

---

[5] A/52/3,第二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会议记录,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南非共和国,米德兰特,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I.D.4),第一部分,A 节。

[7] 见 A/52/15(Part 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8] 见 A/52/15(Part 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他有关部门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并注意到转型期国家的需要；

9.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处理与贸易有关的发展问题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应以同世界贸易组织相辅相成的方式，继续促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融入国际贸易制度，并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合作，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发展；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第九届大会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查明和分析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顾及其他组织已进行的工作；

11.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除其他外，继续注意国际贸易制度的发展，尤其是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查明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9]所产生的新机会，并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

二

12. **欢迎**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及其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

13. **又欢迎**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行动高级别会议上宣布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新的或更多的市场准入措施，并建议就会议的成果和后续工作向 1998 年 5 月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4.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在为扩大贸易及投资创造新机会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这种行动必须符合适用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15. **强调**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范围内，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需要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办法除其他外，可依照多边贸易协定改善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

16. **又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增加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建设人力和体制能力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出口货物和劳务的能力，以使其全面融入世界经济；

17. **欢迎**在这方面认识到，朝向发展中国家经济更加开放的方向发展，应该是一个有秩序的过程，并应得到国际和国家一级有效政策的支持，而且这些政策应产生一个考虑到各国国情制订的分阶段一体化办法；[10]

18. **重申**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行贸易自由化并需要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领域中推行贸易自由化，办法除其他外有大幅度减少关税和其他壁垒，并重申需要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和保护主义做法，这将导致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增强其本国工业的竞争力和促进发达经济国家的结构调整；

19.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应当全面、及时、忠实和持续不断地实施其根据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所作的承诺，而且《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9]的所有规定都应当有效地予以实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以便最大限度地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利益；并在这方面重申，需根据乌拉圭回合协议充分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和优惠待遇；

20. **强调**加强和提高国际贸易制度的普遍性，加快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的重要性，并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向世界贸易组织的非成员提供协助，便利它们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

---

[9]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10] A/52/15(Part II)，第一章，B 节，第 440(XLIV)号商定结论，第 8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议也有必要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促使它们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制度；

21. **又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是涉及多边贸易制度的完整和信誉以及全面实现因结束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而预见的益处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

22. **对于**采取超越乌拉圭回合所商定的单方面行动，以图避开或破坏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做法**表示遗憾**，并申明不应利用对环境和社会的关切达到保护主义的目的；

三

23. **强调**必须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对待环境、贸易和发展问题，并确认各国政府的目标应该是保证贸易和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但其可能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不得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24.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工作，特别是与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贸易组织合作，并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主管机构，发挥从发展角度审查贸易和环境问题，促进贸易、环境和发展一体化的特殊作用；[11]

四

25. **重申**必须优先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问题，尤其重申应该酌情采取行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尽量利用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给它们带来的潜在机遇，尽量减少这些协议可能带来的困难；

26. **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和迅速实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部长级决定》，[9]并有效地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部长级决定》，[9]以及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12]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所通过的涉及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和与贸易有关问题的各项建议；

2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3]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特别是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措施和建议；

28.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1997年10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综合行动高级别会议通过一项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进一步增进其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效力和效率；

29.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改善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国家一级的方案以及在世界银行协商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进行的与这些国家有关的通盘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对话之间的合作，并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

30. **强调**在开展关于贸易与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需要特别注意实施旨在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和解决其问题的许多国际发展承诺，并且需要确认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的支助，以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

31. **邀请**提供优惠的国家继续改善和更新其普遍优惠制，以符合乌拉圭回合后的贸易制度以及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的目标，并强调应该寻求特别是使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利用普遍优惠制计划的途径和手段；

---

[11] 第50/95号决议，第27段。

[12] 见A/50/745。

[13]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32. **注意到**受惠国关切把资格与非贸易因素联系起来以扩大普遍优惠制范围的做法，也许会减损其初始原则即非歧视、普遍性、分担责任和非互惠原则的价值；

33.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更多和更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制度方面制定规则和确定标准的活动；

34. **欢迎**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南南会议的胜利成果，强调有必要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确保有关各方对《宣言》和《行动计划》[14]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国际贸易作为发展中国家前所未有的增长动力的重要性、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机会和挑战、使发展中国家完全融入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制度的必要性，以及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处于世界经济边缘问题的必要性；

3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提出如何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5]的有关部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36.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多边贸易制度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83.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决议及《发展纲领》[15]的有关部分，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的制约，

又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十六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处理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毗邻过境国进行更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注意到加强双边合作安排及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在缓解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的活动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认识到这些安排、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及活动的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政府专家和捐助国与金融和发展机构的代表于 1997 年 6 月 18 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

欢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于 1997 年 5 月 20 至 22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东北亚内陆国和过境国第一次分区域协商会议，

1. **欢迎**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

[14] A/C. 2/52/8，附件。

[15]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16]

2. **重申**按照国际法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3. **又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4.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双边合作,以处理过境问题,除其他外,应改善过境运输的基础设施和管制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的合资企业,以及加强过境运输的体制与人力资源,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也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发展中内陆国有关的重大会议的成果以及《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17]

6. **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及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商定结论和建议及关于今后行动的提议;[18]

7. **欢迎**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东北亚内陆国和过境国第一次分区域协商会议通过了《乌兰巴托谅解备忘录》;

8.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次分区域机构合作下,继续应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要求,视需要组织特定的协商小组,以确定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拟定行动方案;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10. **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以及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国际项目和方案;

11. **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于 1999 年在纽约再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的经济组织和经济委员会代表会议,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问题,以探讨拟订面向行动的具体措施的可能性;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以及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的代表参加本决议第 11 段所述的会议;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该会议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个案研究等办法,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1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的结果,维持该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适当的工作人员人数和设备,加强其能力,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内陆国;

---

16 A/52/329,附件.

17 TD/B/42(1)/11-TD/B/LDC/AC.1/7, 附件一.

18 见 TD/B/44/7-TD/B/LDC/AC.1/11.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起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8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 1979 年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19]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1 号决议、联合国所有其它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的成果继续有效，

注意到 1997 年 3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生物多样化领域的科学和技术专家会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应有机会利用科学和技术，以提高其生产力和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强调需要特别促进、协助和酌情资助发展中国家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条件和优惠条件，获得和得到转让无害于环境的技术和相应专长，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强调鉴于多数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均为私营部门所开发和掌握，因此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支助性经济和财政措施以及切合实际的环境条例和遵守机制将如大会 1997 年 6 月 28 日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90 段所申明的，有助于刺激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投资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还强调如大会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90 段所申明的，各国政府和国际发展机构应进一步努力，根据相互商定的减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转让私人所有的技术，

表示关切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很有可能在科学和技术进展带来越来越多收益的全球化进程中被冷落一旁，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作出自身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在 1999 年召开一次世界科学会议的建议，

认识到信息技术是科学和技术的规划、开发和决策的重要必要条件，并认识到信息技术对社会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应在促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以此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并在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支持和协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科学和技术领域中有关问题的能力，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方面为会员国，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从事的工作，并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全球论坛，在审查科学和技术问题、增进对科学和技术政策的了解、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有关科学和技术的建议和准则等所有与发展有关的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作用，但这并不妨碍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倡议的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附属机关进行的审查，同时铭记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需要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提供充分资源，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国际机构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和参与科学和技术领域，尤其是在妇女没有参与或参与不足的领域，

---

[19]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9. I. 21 和更正），第七章。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20]

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5日第1997/306号决定，[21]其中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核可了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强调将在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包括科学和技术领域中各种各样广泛的和新的全球性挑战，鼓励支助这些工作，并在这方面重申委员会1997-1999年休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将是“科学技术伙伴关系和国家能力建设网络”；

3.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仍应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并促请加紧和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包括利用国外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和对其加以修改使之适合当地情况的能力；

4. **还认识到**政府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为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提供适当的规章条例和激励办法；

5. **又认识到**私营部门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转让和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

6. **强调**需要特别通过有效的政策指导和更好的协调，包括在技术评价、监测和预测方面、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开发新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条件方面的国际合作，作为联合国工作内一项跨领域的关切事项，加强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重要作用，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继续以协调和敏捷的方式展开工作，编制已证实有用的技术目录，让发展中国家能对最新技术作出实际有效的选择；

7. **重申**需要履行《21世纪议程》[22]第34章、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发展纲领》[23]所载关于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的各项承诺；

8. **又重申**需要持续、有保证地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尤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根据其优先次序进行的本国能力建设；

9. **强调**目前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形式应予以利用和扩大，在这方面，还强调必须按照大会S/19-2号决议附件第88段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查明转让公有和私有技术的障碍和限制，以减少这种限制，同时创造财政上和其他方面的具体鼓励措施，促进转让这种技术；

10.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利用其互补能力进行合作的重要性，需要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或加强国家技术和信息中心和在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上建立网络，进一步推进这种合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研究、培训和传播以及合办项目，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方案继续提供支助并加强支助，为上述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

11. **重申**大会在S/19-2号决议附件第93段中的申明，即在包括区域一级在内的各级建立转让技术中心将大有助于实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目标，为此，联合国现有机构和机制，适当时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环境合作机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应进行合作；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评介其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援助和促进合作的能力，并说明它们最有能力在哪些领域协助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关于这种技术的国家战略；

---

[20] A/52/320.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11号》(E/1997/31)。

[2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23] 第51/240号决议，附件。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85.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2 号决议，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实施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24]和《发展纲领》[25]的有关部分以及 1990 年代开始以来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商定成果，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第 51/164 号决议，

重申亟需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以帮助它们退出重订偿债日期的过程，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经采取了对其有益的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但也付出了社会代价，

强调债务国亟应继续致力于经济改革以及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强努力增加国内储蓄和投资，应充分利用可得的市场机会，减低通货膨胀，提高经济效率，考虑到有必要顾及发展的社会方面，包括消除贫穷以及人口中较贫穷阶层的困境，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自 1980 年代后半期以来债务状况的改善以及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对债务状况改善所起的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架构内和通过其取消和等量减免双边官方债务办法采取的减免债务措施，欢迎巴黎俱乐部根据 1994 年 12 月那不勒斯条件采取的更为有利的债务减免措施，

欢迎俄罗斯联邦加入巴黎俱乐部，

强调鉴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债务沉重的国家，尤其是在非洲的这些国家债台高筑、偿债负担沉重，必须全面、迅速地实施减免债务倡议，进一步协助这些国家努力改善债务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已成为影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的一个不利因素，并强调必须采取一项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对策，以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涉及的各种债项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并酌情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总额问题，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尽管面临国内外严重的财政拮据情况，继续以极大的代价及时支付其国际债务和履行其偿债义务，

关注尽管迄今采取了各种债务减免措施，这些措施仍未使继续面临严重债务问题的大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的未偿债务和偿债问题完全取得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

注意到一些转型经济债权国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情况，

强调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需要保持全球的持续经济增长，必须除其他外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市场准入、贸易惯例、取得技术、汇率和国际利率这些方面维持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继续需要资源，

还强调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挑战的非巴黎俱乐部双边债务寻求一项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51/48)。

[25]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7年年中发展中国家债务情况的报告;[26]

2. **认识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可大有助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3. **注意到**进一步的进展,包括迅速实施创新对策和具体措施,对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十分必要;

4. **还注意到**,虽然承认放宽国际资金流动的好处,短期资本流动和汇率无常变动对发展中国家利率和债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协调地执行政策以便减轻此种无常变动产生的影响;

5. **强调**发展中国家亟应继续努力,促进一个吸引外来投资的有利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便于摆脱债务和偿债问题,又强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必须通过改善市场准入、稳定汇率、有效管理国际利率、增加资源流动、进入国际金融市场、财政资源流动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的机会,以促成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

6. **又强调**除了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之外,还必须辅之以有利的和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和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27]

7. **进一步强调**必须广泛实施现有设施,尽可能通过各种债务转换方案提供债务减免办法,例如债务-资产交换、债务换取大自然、债务换取儿童发展,以及其他债务换取发展的转换办法,以使有关国家在发展工作中获得援助以及支助有利于这些国家社会中最贫困阶层者的措施,制订适用于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债务转换技术,以符合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优先次序;[28]

8. **欢迎**为执行负债沉重穷国债务倡议已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呼吁及时予以订定和实施,以便合格国家从这项倡议获益;

9. **认识到**实施债务倡议需要双边和多边债权人在不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提供所需支助的情况下提供更多财力资源,在这方面,对于世界银行债务沉重的贫穷国家信托基金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债务沉重的贫穷国家信托基金的一些双边捐助者的捐款表示赞赏,并促请其他双边捐助者和邀请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尚未对参加该倡议订定机制者尽快这样做;

10. **强调**以透明方式和在债务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灵活实施债务倡议的资格标准的重要性,还强调持续评价和积极监测现有资格标准在实施债务倡议方面的影响,以确保充分涵盖负债沉重穷国的重要性;

11. **强调**调整期间进行的任何审查和分析保持透明并由债务国参与的重要性;

12. **欢迎**巴黎俱乐部自1994年以来实施那不勒斯条件,以及决定除那不勒斯条件外还向合格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债务最重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并请所有其他双边、多边和商业债权人向债务可持续性的共同目标作出适当一贯的贡献;

13. **邀请**各债权国、商业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权限内继续各项倡议和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并顺应通过国际开发协会减债融资设施继续调动资源的请求,帮助符合资格的最不发达国家减轻其商业债务;

---

[26] A/52/290.

[27]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28]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

14. **确认**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尽管付出高昂的社会代价，仍努力履行其偿债承诺，并在这方面鼓励私人债权人、特别是商业银行继续采取主动行动和作出努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15.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向因为在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方案而受到最不利影响的易受伤害群体、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

16. **关切地注意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包括非洲的此类国家持续不断的债务负担和偿债义务，并鼓励债权人、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继续支持这些国家有效地应付这些义务；

17. **表示强烈支持**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继续作业，并强调需要就其在 2001 至 2004 年过渡期间的筹资方式寻求共识，同时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以便获得可供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

18. **强调**所有捐助者有必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按照商定的时间表为国际开发协会第十一次资金补充筹到足够的资金，并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展开谈判，使开发协会的第十二次资金补充足以达到符合最贫穷国家需求的水平；

19. **重申**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进展情况中期全球审查，[29]特别是为这些国家的官方双边、商业和多边债务而采取的适当行动；

20. **强调**除了包括减低债务和偿债负担在内的债务减免措施之外，还需要从所有来源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优惠财政援助，特别是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及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它们能够摆脱悬债负担，吸引新的投资，并协助它们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消灭贫穷；

21.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举办的联合国有关发展问题的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外债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86.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决议，

注意到《发展纲领》[30]以及相关的后续贯彻和实施规定获得通过，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报告，[31]

1. **重申**继续需要加强建设性对话和真诚的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2. **又重申**这种对话应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回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谋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争取改善有利于这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也应加强其活动，促进这种对话；

---

[29] 第 50/103 号决议，附件。

[30] 见第 51/240 号决议。

[31] A/52/425。

3. **请**大会主席开始同会员国协商，以求及早确定以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所涉的政策问题为主题的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对话的方式、讨论重点和举行时间，这次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对话将在有利于保持其本质和特点的适当时候举行；

4. **邀请**各国政府对高级别对话包括其筹备工作提出意见，并鼓励它们参加这次对话；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发展行为主体密切合作，开始筹备这样一次对话；

6. **确认**必须为未来的高级别对话拟订方式和主题，要倚重这次高级别对话的经验，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为此进程提供投入；

7. **决定**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适当项目之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87.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32]及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7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关于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还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3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根据《行动纲领》第 140 段和大会第 45/206 号决议第 7 段(c)，应在本十年之末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和评价，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最不发达国家：1997 年报告》[33]和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34]其中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的主要发展困难，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了重大的政策改革的努力，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改革的范围广泛并且执行不易；这些努力还应进一步加强；结构调整对这些国家提出了真正的挑战和资源问题；为此，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作出这些进一步改革的努力，包括协助尽量减少调整的任何社会代价，

关切地注意到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资源减少，因此必须在分配减让性资源时将它们列为优先，而且它们在世界贸易中继续处于边缘地位，并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面对严重债务问题以及半数以上受债务困扰的事实，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年度审查的项目的讨论结果，[35]包括其商定结论和请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考虑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开展其筹备过程以及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筹备此会议的联络中心的建议，

1. **决定**：

(a) 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的任务如下：

(一) 评价 1990 年代《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成果；

(二)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实施情况；

---

[32]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33]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I.D.6。

[34] A/52/279。

[35] 见 A/52/15(Part II)，第二节 C。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㈢ 考虑拟订和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

(b) 在适当时候召集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进行会议筹备工作。在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将举行三个专家筹备会议，两个在非洲，其中一个包括美洲，一个在亚洲及太平洋。这些筹备活动应当在秘书长提出的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水平的范围内进行；

2. **还决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作为会议筹备的联络中心；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报告中载述对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

4. **决定**将题为“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除其他外，考虑会议的日期、会期、地点、筹备进程以及由预算外资源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会议本身提供经费等事项；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88. 人口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36]的实施情况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6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进程和方式，包括是否可能在 1999 年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

强调必须进一步推动《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各国政府必须在政治最高层级再次作出承诺，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和目的，

确认民间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行动者对这个会议、其后续工作以及其《行动纲领》的实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进程和方式的报告；[37]

2. **决定**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召开一个尽可能由最高层代表参与的特别会议，为期三天，以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3. **重申**全面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特别会议将在依据并充分尊重《行动纲领》的情况下召开，并且不会就其中所载的现有协议重新进行谈判；

4.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将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下主持对《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活动审查，并注意到将于 1999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报告和结论都将提交给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5. **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既然目前已计划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实施

[3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7] A/52/208/Add.1。

情况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结果的全面报告，因此应当由它作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特别会议最后筹备工作的筹备机构，并由其通过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在这点上，还指出秘书长的全面报告也应载有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对的困难的全面评价，并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6. **鼓励**各国政府就各级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国际合作一级实施《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对的困难进行审查，以期有助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7. **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以便建立事实基础，方便审查双边、多边和国内可用的资源的筹集情况，以期加强实施《行动纲领》；

8. **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当不限成员名额，让所有国家充分参与；

9.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援助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10. **决定**请各专门机构中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11. **强调**需要民间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行动者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需要参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做法和经验，确保作出适当的安排，让他们能够在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中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和积极地参与，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在与各会员国协商后向会员国提出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方式；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89.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38]以及《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39]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40]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41]所载的有关规定，

重申有关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各项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4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3]《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4]和《儿童权利公约》[45]内规定的原则依然有效，

意识到尽管存在既定的一整套原则，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并需要改善所有持证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处境，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7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313 号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其对大会发挥作用的范围内，并按照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

[3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40] 同上，附件二。

[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42] 第 217 A(III)号决议。

[43]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44]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45]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应协助大会倡导一个实施《行动纲领》的综合办法，并为监测实施情况提供全系统范围的协调和指导，

*还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宪章》分别委托它们的职责，制订政策，指导并协调联合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活动，

*认识到*从分析和作业观点出发，必须查明同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对所涉问题的分析，

*特别注意到*需要更多的有关移徙的数据、前后连续的理论来解释国际移徙现象，加强对移徙与发展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的了解，[46]

*注意到*联合国有关组织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支助、以确保移徙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现有论坛，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47]人权委员会、[47]发展规划委员会、[47]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关键组织在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方面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最近举行的各次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作为由政府主导的协商和合作解决与国际移徙有关的具体问题的进程的一个例子，

*注意到*根据第 50/123 号决议，应人口与发展委员会[47]的请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将于 1998 年召开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技术座谈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同国际移徙组织的合作的第 51/14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请秘书长同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协商，促进就共同关注事务加强有系统的协商，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8]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徙问题的根源，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源，尽量扩大国际移徙对有关方面的益处；

3. 适当时*鼓励*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机制继续处理移徙与发展问题；

4. *吁请*国际社会务求使人人可以作出留在自己国家的选择，为此目的，应加强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更好的经济平衡；

5.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持续进行的活动的范围内，设法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适当支助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进程与活动；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

(a) 各会员国、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有关组织的看法，考虑到各种区域进程，并建议处理与移徙与发展有关的问题的方式方法，包括召开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可能性；

(b) 将于 1998 年召开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技术座谈会的报告；

(c) 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47]

(d) 行政协调委员会从跨部门、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观点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工作情况；

---

[46] 见 E/CN.9/1997/2，第 11 段。

[47] 在无偏见的情况下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要求对其附属机构进行的审查，并考虑到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48] A/52/314.

7.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讨论移徙问题的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问题”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9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赞同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49]和《生境议程》，[50]

认识到必须维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业已产生的势头，以求实施各种措施，解决迅速城市化所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

强调城乡地区都需要改善住房条件，并改善提供安全饮水、适当的卫生和基本社会服务，

回顾《生境议程》第 218 段，其中会议要求大会考虑在 2001 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又回顾第 51/177 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大会重申，应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未能及时按照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提出关于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进行最后全面和深入评价，以期重振该中心的报告，并强调大会因而难以审议这些问题，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51]其中表示严重关切该中心财务方面的违规情事，并确认应作为紧急事项，处理中心严重的管理和财务情况，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52]和该委员会关于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53]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实施情况的报告；[54]

2. **请**秘书长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16/8 号决议，[55]紧急处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严重的管理和财务情况，使它能够履行其在实施《生境议程》[50]方面的职责；

3. **敦促**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的建议，[51]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16/8 号、16/19 号决议[55]及第 16/28 号和 16/29 号决定，[56]为改革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请**秘书长按照第 51/177 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中心的全面和深入的评价，以期重振该中心，要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6/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关心人类住区和城市管理问题的其他行为主体，例如地方当局、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议员、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人士和其他社区团体等全面和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

6. **请**各国政府斟酌情况依照各国特殊国情在其派往参加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代表团中纳入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有关行为主体，特别是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在人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研究组织的代表；

---

[49] A/CONF. 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50] 同上，附件二。
[51] A/52/339，附件。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2/8）。
[53] 同上，《补编第 8 号》（A/52/8/Add. 1）。
[54] A/52/181-E/1997/77。
[5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2/8），附件一，A 节 2。
[56] 同上，B 节。

7. 申明在一个迅速城市化的世界里，应当承认和加强地方当局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中枢作用；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充分支持在所有各级全面有效实施《生境议程》，为此目的加强合作，以期促进以通盘、相互关联和一贯的方式执行联合国会议的成果，并协调后续活动；

9. 强调要在特别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全面有效实施《生境议程》，就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财政资源和进行更有效的发展合作以支助各国的努力，以便促进支援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

10.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考虑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并考虑到有必要继续增进其功效；

11.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鼓励采用将由中心进一步制订并由各国政府斟酌情况采用的一套重要指标，用来在全国和当地对《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12. 决定于 2001 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各项成果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的审查和评价，其方式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 2001 年前专门用一个高级别部分来讨论人类住区和如何实施《生境议程》；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91. 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1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审评和监测该项战略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为该战略的主导机构，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对战略进行的中期审查的结果列入了《生境议程》，[57]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五份报告，[58]

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全球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支助，

1. 赞扬那些根据《生境议程》[57]拟订的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扶持原则修改、加强、制订或执行其国家住房战略的国家政府；

2. 敦促各国政府结合关于人类住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通过或加强根据扶持性做法和可持续发展制订的国家住房战略；

3. 还敦促各国政府在制订和实施国家住房战略时充分考虑到环境因素，同时顾及《21 世纪议程》[59]的有关内容；

4. 建议各国政府在城市和农村扩大采用有关的城市和住房指标，以监测其国家住房战略的进展和住房行业的业绩，同时考虑到地方条件和性别因素；

---

[57] A/CONF. 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2/8/Add. 1)。

[5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5.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21世纪议程》建议，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扶持性住房战略；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多边和双边机构以符合全球战略的方式增加向各国政府提供的财务和其它支助，以实现人人拥有住房的目标；

7. **通过**实施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1998-1999两年期的行动计划，[60]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私人部门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和执行其具体的行动计划；

8. **决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3/181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六份报告并入秘书长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提交大会的关于《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7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52/19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大会，

欢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61]

铭记其1970年12月15日第2718(XXV)、1972年12月15日第3001(XXVII)号和1974年12月16日第3327(XXIX)号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规划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

考虑到其1996年12月16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第51/177号决议和1996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进行改组和振兴的进一步措施的第50/227号决议，

回顾大会在51/177号决议中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第50/227号决议，同人类住区委员会一起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以监督《生境议程》[62]实施活动的协调工作，

深信将对人类住区发展采用统一做法并在协调贯彻实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重大国际会议成果的范围内开展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一

委员会的职能纲要

1. **重申**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应在监测《生境议程》[62]实施情况以及就此为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 **呼吁**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确定它们将为实施《生境议程》采取的行动，并请它们将其行动通知行政协调委员会；

3.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特别在实地一级充分支持《生境议程》的有效实施；

4.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考虑它们如何积极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贯彻实施工作以及加强它们为此同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合作；

---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8/Add.1)，附件。

[61] 见A/CONF.165/14。

[62] 同上，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5.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在促进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商关系的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定的有关规定，鼓励此类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二

职权规定

6. **重申**第32/162号决议规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现行任务，同时强调该任务具有的规范和推动性质；

7. **特别重申**委员会有责任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其中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并加以监督；

8. **考虑到**委员会应根据《生境议程》第222至227段并依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63]第七章完成其任务；

9. **决定**委员会应在执行其任务时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实施《生境议程》的进展进行监测、审查和评估，具体做法包括对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意见进行分析；

10. **还决定**委员会应确定有关需要改进全系统协调的问题以及促进这种协调的方式，以便协助理事会开展协调工作；

三

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结构

11. **敦促**委员会通过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采用突出重点和分列专题的做法，最后于2001年对《生境议程》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除其它事项外，将为评估《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进展提供一个框架，并与会议的协调贯彻工作相符；

12. **决定**委员会在工作方案方面的工作应与《生境议程》的有关规定密切相关，以便确保《生境议程》得到有效实施；

13. **还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届会的议程应列入源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以下实质性项目：

(a) 多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问题；

(b) 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人人拥有适当住房”专题相关的联合国计划和行动方案；

(c)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针对涉及人类住区发展的问题采用的新做法；

14. **还决定**委员会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的重点是监测《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和评估其影响并围绕《生境议程》以下四个实质性领域：

(a) 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并列入《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监测工作；

(b) 在不断城市化的世界中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并列入《21世纪议程》第七章的监测工作；

(c) 能力建设和机构的发展；

(d) 国际合作与协调；

15. **决定**：

(a) 委员会1999年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上述实质领域；

(b) 委员会2001年第十八届会议将酌情把重点放在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c) 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将在1998年和2000年围绕上述四个实质领

---

[63]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域分析国家实施情况方面的进展，并编制综合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审议；

四

文件编制

16. **要求**所有联合国文件做到简明扼要，具有分析性并及时提交，重点论述有关问题，并尽可能利用综合性汇报；报告应有行动建议并开列参与的行动者；报告应根据联合国的规定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探讨其它提出报告方式，如口头报告；

五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 **确认**应重新恢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活力，以便改进委员会的形象和吸引高级别政治家参与；

18. **决定**通过以下方式扩大委员会专题讨论的筹备工作：

(a) 邀请各国组织座谈会或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某一届会要讨论的专题有关的问题，以此协助届会的筹备工作并就其提出报告；

(b) 促使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它合作伙伴参与委员会届会的筹备工作；

19. **还决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各主要团体可组织与主要团体进行对话并进行小组讨论，而且与所有其它议程项目一样，其形式由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20. **进一步决定**考虑在委员会今后届会期间安排讨论重大政策问题的交互性高级别会议；

六

秘书处

21. **敦促**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根据《生境议程》第232段有效开展工作，使它能够充分完成其任务，并有效地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并应确保职责分明，以便利实施生境二的后续工作，确保在秘书处一级与参与后续活动的所有联合国实体进行密切合作；

2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届会提交详细报告，介绍各区域办事处的活动，重点注意其为在每个区域实施《生境议程》制定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997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52/193.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 年)举办活动和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78号决议，以及有关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 1990年以来所组织的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关于这些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消灭贫穷方面的成果的报告和出版物，

注意到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方案》、[64]《1997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65]

---

[64] S-19/2号决议，附件。

[6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1，Corr.1。

《1997 年人的发展报告》[66]和《1997 年贸易与发展报告》，[67]

表示关注的是，如上述各报告重点指出，处于赤贫状态的人依然有增无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其中多数都是妇女，

注意到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关，包括世界银行、各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在消灭贫穷国际年和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第一年的框架内为消灭贫穷而作出的决定、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

1. 重申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消灭赤贫和大大减少世界上整体贫穷的目标，为此将采取果断的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全面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 1990 年以来所组织的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与消灭贫穷有关的所有协定和承诺；

2. 重申应在消灭贫穷全盘行动的范围内，特别注意贫穷的多面性质，有利于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框架条件和政策，其目的应是处于贫穷状态的人们的社会和经济融合，以及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

3. 又重申应在部门性战略的范围内，例如环境、粮食保障、人口、移徙、保健、住房、人力资源开发，包括教育、淡水，包括清洁用水和卫生、农村发展和生产就业的范围内，并在顾及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的特别需要的情况下，解决贫穷的根由，以增加处于贫穷状态的人们的机会和选择，让他们能够营造实力和优势，实现社会和经济融合；

4. 还重申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有关基金、方案和机构，应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和明显政策，并以性别分析为工具，将性别层面纳入关于消灭贫穷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5. 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仍然是消灭贫穷工作的关键，这往往包括土地改革、基础结构投资、扩大农村金融中介活动以确保粮食保障、改进教育和进一步利用合宜技术，以此确保公平价格，鼓励农业投资，并提高生产力，包括非正规部门的生产力；

6. 又强调所有国家，均应以促进城市中处于贫穷状态的人们的可持续生计等办法解决城市贫穷问题，特别是向妇女、青年、失业者和就业不足者提供或扩大接受训练、教育和其他就业援助服务的机会；

7. 决定每年的消灭贫穷国际日（10 月 17 日）应重点讨论大会为该年选定的主题；

8. 重申建议各国政府制订或加强消灭贫穷综合战略和政策，以鼓励参与的方式实施国家消灭贫穷计划或方案，解决贫穷的结构性根由，包括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并强调那些计划或方案应在每个国家的范围内制定战略和可负担、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大大减少整体的贫穷和消灭赤贫；

9. 吁请发达国家重申关于尽早达成将国民生产毛额的商定指标 0.7%用于全面发展援助的承诺，以及于达成协议时在该指标之内，指定将国民生产毛额 0.15 至 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10. 邀请国际社会，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充分有效地实施关于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的所有倡议，包括那布勒斯条件和负债沉重穷国债务倡议，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努力，以期协助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鼓励捐助者确保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这种机制和（或）倡议获得充分的资金，从而支助它们消灭贫穷的努力；

11. 注意到近年来开展的各项国际微额供资倡议，如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微额信贷高层会议[68]和援助最穷的人协商小组，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有关

[66] 1997 年由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

[6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I.D.8。

[68] 见 A/52/113。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动者，致力处于贫穷状态的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微额信贷和有关金融服务，使其自谋职业和开展赚取收入的活动，并邀请它们支持相应的方案和行动；

12.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考虑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推行在题为“贫穷战略倡议”下的项目，使该倡议密切配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承诺中消灭贫穷目标，[69]并加紧协助拟订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来消灭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并吁请所有国家为这一倡议捐款；

13. **吁请**所有捐助者在其双边和多边援助预算和方案中将消灭贫穷列为高度优先，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基金、方案和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消灭贫穷和确保基本社会服务的总目标，方法是支助各国制订、协调、实施、监测和评估综合脱贫战略的努力，包括能力建设，并支助使处于贫穷的人们自主的努力；

14. **重申**有关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必须议定相互承诺，平均分别拨出 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20%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社会方案，并回顾奥斯陆会议的成果，其中重申，促进取得所有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是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也应该成为任何扶贫战略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有关的措施、主题、建议和活动的实施情况，包括就消灭贫穷十年其余各年可能采取的行动和倡议提出建议，并就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行动作出提议；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94. 微额信贷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 年)举办活动的报告和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 年至 2006 年)剩余时间提出的建议，[70]

认识到只要存在有利的环境和合适的机会，生活贫穷者都有通过努力体面地摆脱贫穷的天赋才能，可表现出改善境况的创造潜力，

注意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微额信贷方案通过向生活贫穷者提供小额资本，成功地创造了生产性自营职业，

又注意到微额信贷方案已证明是人们摆脱贫穷桎梏的有效工具，使他们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经济及政治进程的主流，

铭记微额信贷方案特别使妇女受益，并在生活赤贫的妇女人数多于男子且比例日益失调的世界上赋予妇女权力，

认识到微额信贷方案除了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外，还对社会及人力发展进程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若要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发展微额信贷机构及其帮助边际化群体的能力，则需提供有利的环境，包括金融部门的政策框架以及与正式金融部门的联系，

---

[69]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C。

[70] A/52/573。

*铭记*诸如信贷、储蓄及相关商业服务等微观金融手段在使生活贫穷者获得资本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向微额信贷机构提供资金应符合其吸收能力，而且应努力加强这种能力，

还注意到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71]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马累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九次首脑会议、[72]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73]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74] 和 1997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爱丁堡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 1997 年 6 月 2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丹佛举行的七国集团关于经济和金融问题的声明都积极表示支持微额信贷的作用，

1. *欢迎*近年来提出的各种不同的微额信贷倡议，并确认它们对消灭贫穷、赋予妇女权力和社会振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2. *也欢迎*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微额信贷首脑会议的成果，首脑会议通过其《宣言》和《行动计划》[75] 发起一场全球运动，以便在 2005 年前向世界上 1 亿最贫穷的家庭，特别是这些家庭中的妇女，提供自营职业信贷及其他金融和商业服务；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许多机构和世界银行按照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8 号决议，积极参与首脑会议，从而对会议取得圆满成果作出贡献；

4. *注意到*微额信贷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7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在首脑会议发表的公报[76] 以及 77 国集团主席和中国[77] 及联合国秘书长[78] 给首脑会议的贺电；

5. *承认*联合国系统和世界银行所赞助的援助最贫穷者协商组为在参与持续地向生活贫穷者提供金融服务的所有组织中发展和推广最佳作法正作出的重要贡献；

6. *促请*参与消灭贫穷战略的各方考虑将微额信贷计划纳入其战略；

7. *还促请*它们采取支持发展微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的政策，以便向更多生活贫穷者提供信贷及相关服务；

8. *吁请*国际捐助界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加强现有和即将出现的微额信贷机构；

9. *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参与消灭贫穷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委员会、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探讨将微额信贷办法纳入其方案，作为消灭贫穷的工具，并酌情进一步发展其他微观金融工具；

10. *吁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主体和私营部门酌情支持微额信贷及相关服务，并将其纳入各自的消灭贫穷方案；

11.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世界银行，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微额信贷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的报告，作为对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第 52/19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71] A/51/912-S/1997/40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7 月、 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7/406 号文件。

[72] A/52/222，附件。

[73] A/52/465，附件二。

[7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 号》(E/1997/97)。

[75] A/52/113，附件一。

[76] 同上，附件二。

[77] 同上，附件三。

[78] 同上，附件四。

12. **决定**在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年-2006年)的执行情况”项目下对微额信贷的作用进行更多的讨论。

1997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52/195.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04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各项决议和商定结论,[79]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80]和联合国最近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

又重申两性平等对于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对经济活动的贡献重大,她们在经济的所有部门,尤其是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这些关键部门代表着一股追求变革与发展的重要力量,

关切妇女继续受到歧视,不享有或缺乏获得教育与培训和信贷设施的平等权利和机会,仍然无法控制土地、资本、技术和其他生产领域,这种情况阻碍了她们对发展作出平等和充分的贡献,限制了她们得益于发展的平等机会,

认识到教育与培训、雇佣、薪酬与升级和横向调动惯例方面的歧视继续限制着妇女在就业、经济、专业方面和其他的机会和调动,妨碍妇女充分发挥其潜能,

重申投资于妇女与女童的发展对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可产生倍增效应,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陷于贫穷的妇女迅速增加的情况,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女子当家的住户,

重申妇女通过在家里、在社区和在工作岗位上进行有报酬和无报酬的工作,对经济和消除贫穷作出了关键的贡献,因而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继续需要审查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以减少对妇女的任何不良影响,特别是在削减社会服务、教育和保健以及取消粮食和燃料方面,

意识到虽然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已在一些国家为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却也给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造成了风险并使她们日益落在一边,

认识到非正规部门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创业和就业的一个重要来源,应改善收集其重要贡献的数据,

表示关注妇女在经济决策包括拟定货币和财政政策以及支付规则方面代表人数极少,

强调促进侧重金融中介活动的方案,以求确保农村妇女获得信贷和获得农业投入和工具的平等机会,特别是放宽妇女申请信贷的担保要求,

强调需要有对家庭友好的工作环境,包括适当的、担负得起的托儿设施和弹性工时制,并强调男女双方为了实现男女平等就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

[7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第一章,C.1节,商定结论1997/3。

[8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又强调*在制订和实施政策时忽略性别观点的做法会使陷于贫穷的妇女日增，经济效率低下，其社会代价高昂，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81]

2. *要求紧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80]和联合国所有其他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有关规定；

3. *强调*国际和国内良好和有利的经济和金融、政治、社会和法律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候是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4. *重申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社会上所有行为主体履行其在北京所作的承诺，通过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法律措施以及设置其他必要结构等办法，消除歧视性障碍，确保妇女能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活动，从而创造一种增权扩能环境；

5. *强调*制订促进可持续生产性企业活动，为处境不利的妇女和生活贫困的妇女创造收入的国家战略的重要性；

6. *促请*各国政府制订和推行各种方法，把性别观点纳入决策、包括经济决策的所有各方面的主流；

7. *强调*有必要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机会充分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方案，以改进其就业机会；

8.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并为妇女订立创新的借贷办法，包括采取将信贷与向妇女提供服务和培训结合一起的做法，向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非正规部门的妇女、青年妇女和无法利用传统抵押办法的妇女提供灵活变通的信贷服务，从而增加她们得到贷款的机会；

9. *邀请*各国政府制定法律来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享用和控制土地，不以男性亲戚作中间人，以便消除土地权的歧视；给予妇女稳固的使用权和在分配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信息和新技术的决策机构中有充分的代表权；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给予妇女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而平等的权利；土地改革方案从一开始就承认妇女的平等土地权和采取其他措施来增加给贫穷妇女和男人的土地供应；

10. *请*各国政府确保在决定诸如经济基础结构、技术、供水与卫生、电气化与节能、运输和公路建设等公共投资方案内列入妇女的优先事项，和让妇女充分参与决定，并促进妇女受惠者更多地参与项目规划和实施阶段，以确保她们获得工作和合同；

11.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和加强微型企业、新的小型商业、合作企业、扩大市场及其他就业机会；适当时便利从非正规部门过渡到正规部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实施联系方案，让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低收入和贫穷妇女获悉进入市场和取得技术的机会；并且协助妇女利用这些机会；

12.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立法促进对家庭友好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并促进方便有职业的母亲用母乳育婴；

13.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优先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定和实施各种发展战略，除其他外，包括增加妇女得到保健服务、资金、教育、培训和技术的机会，以及让妇女更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

14. *促请*多边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审议和实施政策，支持国家的努力，确保有更高比例的资源落到妇女手中，特别是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妇女；

15. *吁请*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关切纳入国家方案并实施这些方案，包括为发展的业务活动提供足够资源；

16. *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在其所有方案和政策中将妇女纳入流，包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

[81] A/52/345。

1997 年实质性届会中通过的将妇女纳入主流的商定结论 1997/2[82]在联合国各个会议的综合后续工作中这么做;

17. **请**联合国的发展系统致力制订一个更协调一致地支持妇女创收活动的办法,特别是信贷办法;

18. **决定**把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论述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对妇女参与发展的影响,联合国系统实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发展方案的情况,以及在联合国的方案和政策中将妇女纳入主流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96.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5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3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1 号决议以及《发展纲领》[83]的有关各节,

确认人民是可持续发展各项关注的中心,开发人力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并强调,有效开发人力资源应能加强人民的能力,扩大他们发展生命和实现愿望所能获得的选择,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又确认需要将人力资源的开发融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综合战略,同时要考虑到所有人民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强调各国政府应担负起制定和推行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适当政策的主要责任,同时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提供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努力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以实施其促进发展的国家方案、计划和战略,

又强调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需要有一个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的扶持性和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环境,

确认尽管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方案意在使实施这些方案的国家获益,但这些方案也会影响各国政府推行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适当政策的能力,又确认在拟订这些方案时,需要采取措施减轻这种影响,

又确认南南合作对支助各国开发人力资源的努力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需要继续进行协调和统筹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其人力资源开发,尤其是最为脆弱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同时联合国需要继续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

确认 1990 年以来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都认为发展方面的人力组成部分十分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84]

2. **强调**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应采取计划周详、统筹兼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总体办法,并考虑到所有人民的需要,包括诸如人口、保健、营养、水、卫生、住房、通信、教育和培训、科学和技术等重要领域,同时还要考虑到需要在一种保证政治自由、人民参与、尊重人权、公正和平等为加强人类迎接发展挑战的能力所不可缺少的条件的环境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

[82] 见 A/52/3,第四章 A,第 4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 1)。

[83]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84] A/52/540。

3. **鼓励**所有国家通过教育和培训，以及通过尽可能设法加强包括信息技术、领域在内的吸纳技术革新的能力，实施必要的政策，以确保其人力资源的开发；

4.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制订和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政策；

5. **确认**发展中国家在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推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同时需要一致努力，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开发其人力资源；

6. **鼓励**所有国家在采取经济和社会政策中优先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尤其是在国家预算中；

7. **强调**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体制建设可以通过南南合作来推动，并吁请各国对此采取行动；

8. **吁请**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优先支助人力资源开发的各项目标，并把它们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

9. **强调**结构调整方案应支持社会发展目标，尤其是消灭贫穷，促进全面和生产性就业，以及加强社会一体化，并适当注意实施健全的经济政策；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它们的任务规定、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在它们之间和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有效协调它们支持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国家和区域行动的各项活动，并加强它们的发展活动对人力资源开发的影响；

11.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系统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对促进人力资源开发作出的贡献具有多大成效的评价，并为使联合国系统对人力资源开发的贡献更具有效率和效力而提出建议，以期查明可能的新办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影响；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开发人力资源”的分项目。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97. 文化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8 年至 1997 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并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世界委员会报告的第 51/179 号决议，

注意到全世界舆论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日益感到需要更妥善地将文化因素纳入整个发展进程，

认为对文化具有关键重要性的这种认识未充分体现在发展政策和做法之中，

满意地认识到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人士积极参与实施为促进文化十年各项目标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范围的项目，以及世界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后续活动，

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文化部长第一次会议，[85]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4-1997 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进展情况的说明；[86]

---

[85] 见 A/52/432。
[86] A/52/382。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a) 确保通过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以及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取得的教训和经验以及产生的势头均酌情反映在其所有发展战略之中;

(b) 就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创造性多样性"的报告[87]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评论;

(c) 加紧努力将文化因素纳入其发展方案和项目,以确保充分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其文化价值和特性;

3. **强调**文化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工作中这个主题列为优先;

4.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致力于它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加认识到文化与发展之间的紧要关系,同时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98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办文化政策促进发展问题政府间会议;

6. **请**秘书长在拟订下一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将文化因素纳入发展活动的建议;

7. **又请**秘书长将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成果列入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8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96 年,巴黎.

52/198.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1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4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2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88]并吁请其他国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已按照其第 51/180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共有 102 个缔约方和许多观察员代表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

深切感谢意大利政府慷慨大方地充当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又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会议提供了设施,

确认公约临时秘书处在以前的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框架内对公约进程所作的贡献,并确认所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包括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给予临时秘书处的支助,

又确认在公约的过渡阶段为响应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而发起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进程而提供的支助,[89]以及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向其他区域的临时活动提供的支助,

[88] A/49/84/Add. 2,附件,附录二.
[89] 同上,附录三,第 5/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表示愿意在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的框架内提供行政及支助安排，

*又注意到*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长提议的这项办法，决定[90]公约秘书处应在体制上与联合国联系，但并不完全纳入某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架构之中，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关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91]内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1999年1月1日为《公约》的目的设立信托基金（普通、补充和特别基金），由《公约》秘书处主管依照有关的财务细则和并在正式授予的权力范围内进行管理，

*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92]其中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而且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数目很多，决定在这种体制联系期间由联合国的经常方案预算提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所涉会议事务费用，

*注意到*1997年1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93]1997年8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94]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95]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1/180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96]特别是第15段，

1. *核可*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和业经《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接受的办法，让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90]

2. *请*秘书长与缔约方会议协商，最迟在2000年12月31日之前审查这一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包括财务安排，以期能够作出大会和会议皆认为合适的修改，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3.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已决定接受德国政府的提议，在波恩设置公约秘书处，[97]并感谢这个未来的东道国政府愿意为公约秘书处的搬迁和有效运作给予支助；

4. *感谢*作为临时秘书处东道国的瑞士政府以及提出愿作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加拿大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并邀请它们继续支持常设秘书处和协助实施公约；

5.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选定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置全球机制，并按照会议决定，[98]邀请基金作为主导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

6.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第一届会议闭幕时的发言，并为此邀请会议按照公约的目的和目标，推动拟订一项关于在东欧和中欧区域实施公约的补充附件的工作，以便尽快将附件定稿，并在1998年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出；

7.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迅速作出必要的自愿捐助，确保全球机构能于1998年1月1日开始运作；

8. *请*秘书长铭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99]

(a) 授权依照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临时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秘书处行事，直到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在1999年1月1日开始运作为止；

---

90 ICCD/COP(1)/11/Add.1，第3/COP.1号决定。

91 同上，第2/COP.1号决定。

92 同上，第4/COP.1号决定。

93 A/52/82，附件。

94 A/52/82/Add.1，附件。

95 ICCD/COP(1)/11和Add.1。

96 A/52/549。

97 ICCD/COP(1)/11/Add.1，第5/COP.1号决定。

98 同上，第24/COP.1号决定。

99 同上，第6/COP.1号决定。

(b) 在当期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由临时秘书处支助公约的安排，直到常设秘书处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为止，并且维持与预算外基金有关的安排；

9.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向依照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并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继续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用以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支助临时秘书处和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

10. **又赞赏地注意到**向依照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所作的捐款，用以协助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地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组织在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也继续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11.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根据第 47/188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将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何剩余款项，分别转入依照财务细则第 9 段[91]将要设立的补充基金和按照务细则第 10 段将要设立的特别基金；

12.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兴趣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继续向上述两个预算外基金慷慨捐款；

13. **吁请**非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公约；

14. **强调**有必要尽快促进公约的全面实施，为此吁请受影响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加快拟订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的进程，并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以及邀请多边金融机构和所有感兴趣的行动者，依照公约的有关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通过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进程中的努力；

15. **促请**公约全体缔约国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每年第一个月迅速、全额交付财务细则规定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缴款，以确保现金流动不断，可支付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关、常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的经费；

1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秘书长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信托基金（普通、补充和特别基金）慷慨捐款，以便利公约规定的活动，并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代表，以及这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一些代表，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

17. **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该两年期内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同时考虑到会议的要求；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96]所概述的公约秘书处的过渡行政支助安排，其中特别提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95]所涉问题，这应方便设立和迁移公约秘书处并协助其处理在这方面可能碰到的任何初期财务和人事问题；

19. **赞赏地欢迎**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提出愿作为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达喀尔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

2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注意本决议；

2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19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00]

深切感谢日本政府担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国，

期待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继续努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应大会第 51/184 号决议第 6 段的邀请而编写的有关缔约方会议结果的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0/115 号和 51/18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没有准时提交，

1.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在日本京都召开；

2. 吁请所有会员国努力争取《柏林授权》[101]进程完满结束；

3. 注意到正在按照其第 50/115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51/184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对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过渡安排范围内设立的人事和财务事项行政安排，[102]以及 1996-1997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事务的安排[103]进行审查；

4. 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方面维持已经制订的人事和财务安排，[104]但要考虑到其第 50/115 号决议要求的、第 51/184 号决议重申的，对此种体制联系的动作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

5. 又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预计该两年期需要八周会议事务设施；[105]

6. 邀请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密切注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7.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200.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8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7 A 和 B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5 号决议，

考虑到一般称为“厄尔尼诺现象”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已对世界几个区域产生严重影响，对太平洋沿岸各国的影响尤其严重和频繁，

---

100 A/AC.237/18 (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101 FCCC/CP/1995/7/Add.1，第 1/CP.1 号决定。
102 A/51/484，第 14 至 18 段。
103 同上，第 9 段。
104 A/52/667，第 4 至 8 段。
105 同上，第 10 段。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具有重现性，已造成灾害，导致巨大的物质、经济、生命和环境损失，在太平洋沿岸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大，

关切地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对全球气象形态可能产生的影响，例如世界各地异常干旱和降水，导致几个区域可能遭受数年之久的粮食短缺和饥荒，并可能对世界粮食供应产生潜在影响，

考虑到本世纪重大的厄尔尼诺现象已相当定期出现，并经常事先有一些明显的警兆，如果配合数据和信息的适当增加和交换，这些警兆可有助于模拟和预测厄尔尼诺现象的重现，并增进受影响国家减轻这种现象造成的消极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能力，

认识到必须增进国际和国家努力，以对厄尔尼诺现象的起源有进一步的科学了解，

考虑到由于这种自然灾害的规模，光靠受影响国家本国力量不足以应付，因此国际合作和声援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重申减灾是易受害国家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邀请**各国将预防、减轻和复兴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的战略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可持续发展方案；

2. **吁请**各国、有关政府间机构和参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所有其他各方积极参与为减灾十年的活动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有关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活动，确保《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106]的实施，特别是将《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107]转化为具体的减灾方案和活动；

3. **赞扬**已采取措施减轻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努力；

4. **请**秘书长在减灾十年的框架内，促成一项国际协调一致的全面战略，以求综合预防、减轻和复兴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损失，包括制订长期发展战略，其中适当考虑到需要进行技术合作、提供财政援助、转让适当技术和传播现有的科学知识，作为减灾十年活动、《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08]的有关部分；

5. **吁请**减灾十年秘书处继续促成一项国际协调一致的对策，改善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自然灾害及类似灾害预警能力，特别是厄尔尼诺现象的预警能力；[109]

6. **欢迎**设立厄尔尼诺现象机构间工作队，以便合作预防、减轻和防备与厄尔尼诺现象有关的自然灾害；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和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在减灾十年的框架内，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全面对策和研究作出进一步贡献，并加强与受到这种现象影响的区域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合作；

8. **邀请**各国支持海洋和地面观察网观察、描述和预测与厄尔尼诺现象有关的异常情况；

9. **邀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参加减灾十年的所有各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建

---

106 见第 44/236 号决议，附件。

107 A/CONF. 172/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0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09 见第 51/185 、 49/22 B 和 50/117 B 号决议。

设国家能力，以支持全球和区域观测系统和研究，包括传播有关厄尔尼诺现象的数据，以便预防、减轻和补救这种现象的消极影响；

1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第 4 段的范围内，并在减灾十年秘书处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与会者包括专门研究和分析厄尔尼诺现象的学术和科学机构的代表，以促进交换与监测该现象和减少其影响的战略有关的信息和国家经验，并向会议提供专门讨论这种现象的区域会议和座谈会的报告；

11. 促请秘书长将厄尔尼诺现象及其后果纳入减灾十年的进行中活动，以改善有关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自然灾害和类似灾害的预警系统的效率和国际协调；

12. 建议有关自然灾害、包括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和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类似灾害的长期公共意识和新闻方案应纳入着重于减少危险的预防性战略的国家全面管理灾难方案，并且这些公共意识和新闻方案应纳入作为联合国支持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的组成部分；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减灾十年的实施情况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各项提案，注明如何将预防、减轻和复兴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努力，纳入二十一世纪减灾战略的拟订工作中。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201.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2 号决议和与该公约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110]所载各项条款，

进一步回顾《21 世纪议程》，[111]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15 章以及有关各章，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审查有关养护生物多样性的《21 世纪议程》第 15 章的各项建议，[112]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重申致力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强调《公约》是一个重要的文书，考虑到其三个目标，它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促进《公约》所含的生态系统办法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对迄今根据《公约》进行的工作感到鼓舞，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召开的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的东道国，

回顾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 欢迎按照第 51/182 号决议提交的会议报告[113]所反映的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

---

[110]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11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1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2 号》（E/1995/32），第一章，第 230(一)段。

[113] 见 A/52/441。

议的结果，在这方面重申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2.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关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决定及其中所载工作方案[114]以及制定一个有重点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115]

3. **又注意到**迄今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正在进行的工作与国际合作，缔约方会议的决定，[116]以及除其他外为举办讲习班而采取的主动活动，包括关于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化的讲习班，以及《公约》的附属机关所进行的活动；

4. **还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公约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的生物安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所执行的工作，并重申这些谈判对制定国际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重要性；

5. **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该公约；

6. **确认**《公约》缔约国已同意根据《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履行公约提供额外财力资源，并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公约秘书处合作执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117]

7. **重新赞赏**根据《公约》为加强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合作所进行的工作；

8. **认识到**在所有各级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包括编制和执行国家的战略、计划和方案；

9. **注意到**《公约》第 26 条规定，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决定，[118]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国家报告应不迟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提交公约秘书处，[119]吁请已加入为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尽早遵守此一规定，并在这方面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该承诺；

10.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199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行政安排内详细澄清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各自在人事和财务事项的职责方面的行政安排；

11. **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缔约方会议关于生物多样化公约信托基金需要捐款的决定，[120]紧急付清欠款，全额和及时地交付缴款，以确保资助公约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及其秘书处进行中工作所需的现金流动持续不断；

12.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缔约方会议今后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20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和涉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6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决议，

深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潜在影响，而且，热带风暴、厄尔尼诺现象和干旱已使得一些岛屿被淹没，它们的专

---

[114] 同上，附件二，第 III/11 号决定。
[115] 同上，第 III/12 号决定。
[116] 同上，第 III/14 号决定。
[117] 同上，第 III/6 号决定。
[118]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7 号决定。
[119] 见 A/52/441，附件二，第 III/9 号决定。
[120] 同上，第 III/24 号决定。

属经济区、经济基础设施、人类住区和文化资源已遭受严重损失，

重申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121]以及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5/1 号决议，[122]

又重申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关于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的决定，[123]以审查和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24]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5]并特别欢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支持全系统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24]而采取的行动；

2.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2 号决议和第 51/183 号决议采取行动，改组经社事务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并欢迎他提出的关于适当加强该股的建议；[126]

3. **赞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9/122 号决议和《行动纲领》本身，为对实施《行动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支助，欢迎在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2002 年多年工作方案，[127]除其他外，委员会将根据该工作方案审查《行动纲领》中尚待审议的各章；

4. **决定**邀请专门机构中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参加为期两天的审查和评估《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特别会议，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

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第 49/122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实施技术援助方案（技援方案）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小岛屿信息网）的所有规定，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这两个方案开始实施而进行的区域和分区域努力；

6. **又欢迎**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为支助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有关的活动而采取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加强能力，根据其任务规定，为辅助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实施《行动纲领》的工作进行必要研究和分析，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的上述报告所表明，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近进行结构调整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已得到加强；[126]

8.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以对《巴巴多斯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包括采取确保提供其中第十五章所列实施手段的行动，履行在全球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建议，以及采用会议通过的充分和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方式；

9.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调动资源的方法，包括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实施大会第 51/18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0. **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界调动充分的财力资源，辅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实施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方案所进行的努力，办法包括支助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

11. **欢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行动，安排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与未来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会晤，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联合

---

[121] S-19/2 号决议，附件。

[12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9 号》，(E/1997/29)，第一章。

[123]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71 段。

[1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25] A/52/319。

[126] 同上，第 20 段。

[127] S-19/2 号决议，附件，附录。

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需要进一步合作，以协助编制项目材料；[128]

12. **请**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根据第51/183号决议，加强二十一世纪减灾战略[129]国际和区域伙伴关系，包括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的减灾及防灾能力和措施作出规定；

13. **敦促**国际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调整努力，以应付因温室气体进入大气层而有可能遭遇的海平面上升的威胁；

14. **欢迎**全球环境融资根据其业务战略进行的活动，并请它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30]和《生物多样性公约》[131]的有关规定，以及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的决定，进一步支持《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目标；

15. **注意到**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在制订和汇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方面取得的进展，邀请所有有关参加者继续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根据需要进一步改善指数的工作；[132]

16.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的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世界旅游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旅游组织一道，紧急拟定战略，进一步协助发展可持续的旅游业，并把它作为对着重行动的国际可持续旅游业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6号决议第10段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52/203. 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4日第1997/5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在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发挥了关键和独特的作用，各基金和方案是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途径，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大会是拟订和评估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相关的政策事项的最高政府间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由《宪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加以规定，并由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91年5月31日第45/264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加以阐明，两项决议界定了大会、理事会、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之间的关系，特别规定了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通盘指导和协调职能，

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

---

[128] A/52/319，第8至10段。
[129] 同上，第14段。
[130]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131]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132] A/52/319，第3至7段。

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互补性，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议定的优先次序，

严重关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资源持续不足，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助减少，

认识到必须把稀有的赠与资源优先分配给在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的方案和项目，

又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考虑到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1. 注意到秘书长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关于业务活动筹资方式的报告；[133]

2. 极力重申必须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

3. 强调必须不断全面地提高联合国系统交付其发展援助的效力、效率和影响，并欢迎已朝此目标采取的步骤；

4. 又强调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应努力增加其在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援助；

5. 回顾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应按照第50/227号决议，开始审查其筹资政策和战略，以达到其议定的指标，特别是作为业务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的核心资源的指标；

6.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为1999-2001年期间采用一个具体可行的核心资源指标，同时考虑到其方案安排与财政计划之间的关系；

7. 敦促各执行局尽快完成审查，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报告；

8. 承认非核心资源在增进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方面的补充作用；

9.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综合报告时，审议联合国系统为实施关于业务活动的改革倡议所采取的步骤的影响，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为迅速有效地实施这些措施提出建议；

10. 又请各基金和方案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定期报告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情况时，在其报告中尽可能明确列出为实施秘书长已经开展的改革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分析这些改革对业务活动和机构间协调的影响；

11. 欢迎秘书处继续努力向会员国征求将于三年期政策审查时审议的所有问题的资料，邀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这项重要的收集数据活动，包括及时填写有关问题单，并在必要时请驻地协调员协助顺利开展这项工作；

1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全面分析其第50/120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后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通过的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1997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52/204.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48号决议和大会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133] A/52/431。

欢迎共同体接纳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舌尔为成员国而得到加强，

又欢迎设立政治、防务和安全机关为共同体的一部分，并欢迎其在防止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对区域内的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该区域加强了民主治理和其它积极的发展，包括巩固了和平进程，增进了民主和对法治的尊重，

赞扬共同体成员国表明，它们继续承诺在相互之间作出更深入和更正式的合作安排，

重申共同体只有在掌握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地实施共同体各项发展方案，

注意到由于南部非洲受到战争、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破坏的影响，必须继续并加强各项复兴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国的经济活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地区一再发生干旱，重新出现厄尔尼诺现象，可能带来干旱的影响，而且穷困情况有加剧的危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满意地欢迎区域粮食保障战略将消灭贫穷视为主要关切事项，特别注意改善获取粮食和营养机会的问题，

确认联合国系统的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辅助各国和分区域努力推动南部民主化、复兴和发展的过程中，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作出了宝贵和有效的贡献，

注意到最近安哥拉局势令人极为关切，尽管先前实施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某些方面的工作曾取得成绩，但局势仍在恶化，

严重关切安哥拉和平进程困难重重，主要原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134]的进程十分缓慢，妨碍着恢复经济和全国重建的工作以及区域发展项目，

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给该区域的经济带来的风险、新的挑战和机遇，

注意到共同体为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而采取的措施，

欢迎在区域一级确认妇女在该区域的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共同体第十七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 1997 年 9 月 8 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通过的《男女平等与发展宣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5]

2. **赞扬**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保持、加强和开展了发展方面的合作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3. **吁请**尚未与共同体建立联系和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探讨同它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

4. **感谢**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上的支持；

5.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目前水准上保持并酌情增加对共同体的财政、技术和物质上的支持，使它能充分实施其行动纲领，并满足该区域重建和复兴方面的需要；

6.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关向共同体提供适当的援助，使它能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7. **欢迎**共同体内的经济和政治成就及改革，包括实施其行动纲领，以便更好地应付目前以至到下一个千年期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挑战；

8. **又欢迎**共同体努力使南部非洲成为无雷区，共同体为此曾决定清除该区域的地雷，让土地重新用于生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共同体第十七届国家元首

---

[13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441 号文件。

[135] A/52/400。

或政府首脑会议1997年9月8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发表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声明》，呼吁联合国、其有关机关和国际社会协助和支持共同体的努力；

9. 呼吁联合国、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适当资源，协助它实施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纲领和决定，特别强调加强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10. 呼吁国际社会及联合国系统继续向共同体内正在进行国家重建的国家提供急需的援助，使它们能巩固建立民主体制的努力，并加强实施国家发展方案的工作；

11. 感谢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安哥拉人民的需要作出了大量捐献，并鼓励它们再作出大量捐献；

12. 呼吁国际社会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所有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连同其它努力将有助于推动安哥拉经济恢复和重建的进程；

13. 相信避免冲突和人员流散的稳妥兼容的发展战略十分重要，确认国际合作、缔造和平及维持和平工作具有宝贵价值，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援助难民收容国，使其能应付由此造成的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挑战；

14. 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加强该区域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能力，并对南部非洲的旱情作出慷慨反应，特别是通过加强其减少旱情、旱情监测、早期预报和干旱防备，支助该区域作好干旱准备和实施管理战略，以期防止区域出现饥荒；

15. 呼吁联合国、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水部门和共同体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援助，使它们可以进一步推动1995年《共有水道系统议定书》的实施和定于1998年10月举行的共同体水部门圆桌会议的筹备工作；

16. 吁请国际社会考虑支持在共同体内创立特别经济区和发展走廊，特别是在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下正在建立的马普托发展走廊；[136]

17. 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联系，以期促进和理顺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997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52/205.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37]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59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96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及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119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自力更生和集体自力更生不可或缺的基础，也是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融入和参与世界经济的一种手段，南南合作并不取代南北合作，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

[136] 见A/52/400，第28和29段。

[137]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负有促进和实施它们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主要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这种办法，扩大南南合作，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138]又在这方面欢迎设在雅加达的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将于 1998 年投入运作，并邀请所有发展伙伴使用和酌情支助该中心，

又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一次年会所通过的宣言，[139]其中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作为支持和扩大全球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一种手段，其重要性和互补性日益增加，

欢迎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 77 国集团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所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140]其中概述了关于贸易、金融、投资和企业合作方面部门问题的具体方式，

又欢迎 1997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次亚非论坛[141]所取得的成果，认为是加强南南合作的一种机制，以及欢迎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将于 1998 年 10 月在日本召开，[142]同时吁请国际社会重申其对支持非洲发展努力的承诺，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143]以及其中附件一内载的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144]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145]其中参照全世界南南合作的情况，全面和系统性地概述并分析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这种合作的支持；

3. **又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订正指导方针草案》，[146]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4.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以及其它有关组织，考虑到其商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继续共同合力制订具体建议，以实施和贯彻 77 国集团在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所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140]

5. **强调**有必要加紧推动加强各区域间对话的过程，促进各分区域和区域经济组群交流经验，目的是通过融合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种办法，扩大南南合作；

6. **吁请**所有政府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包括多边金融机构，考虑增加拨款给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同时查明新的供资办法，例如三角合作和私营部门供资，促进南南合作；

7. **欢迎**若干国家给予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的捐助，并邀请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向信托基金作出捐助；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并邀请参与国际发展合作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大力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全面考虑各项方案和项目的设计、拟订、实施和评价，使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种办法的实施纳入它们的业务活动的主流；

---

138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S/1995/1035 号文件。

139 A/52/460，附件。

140 A/C. 2/52/8，附件。

141 见 A/52/572。

142 见 A/C. 2/52/9。

14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

144 同上，附件一。

145 A/52/402。

146 E/1997/110，附件。

9. **决定**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147]的相关各段，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纪念会议，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37]通过二十周年，并为此目的请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以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实务秘书处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全系统协调员的地位，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负责筹备和安排这次纪念会议，包括提供足够的文件；

10.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纪念会议”的项目；

11. **请**秘书长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合作并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在其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包括一项评价和一些建议，目的是进一步加紧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种办法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期增强全球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12.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且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20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227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7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1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48]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149]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150]

欢迎研究所顺利改组以及研究所各项方案和活动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对已向研究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表示感谢**，

重申应各国或联合国各部门和单位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特别请求所举办的各项训练方案的经费筹措，应由提出请求各方作出安排，

认识到训练活动应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以支助国际事务的管理及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

1.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而且研究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方面的研究活动是相关的；

2. **请**研究所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及项目的合作；

3. **再次呼吁**尚未对研究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对研究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敦促中止了自愿捐助的国家，鉴于研究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考虑恢复对研究所的捐助；

4.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主要训练和研究机构之间必须进行有效的分工，要考虑到联合国大学、联合

---

147 A/52/250。

148 A/52/492。

149 A/52/367，附件。

150 A/52/559，附件。

国训练研究所以及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的独特和相辅相成的任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5.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主要训练和研究机构之间必须进行更好的协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6. **还强调**在这方面大会必须在不影响其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情况下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审议所有主要的训练问题；

7. **欢迎**董事会和执行主任提出倡议，探讨是否可能按照分工的原则，使研究所成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的训练方案、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举办的训练方案的伙伴；

8. **请**董事会尽可能吸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专家，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编制有关的训练材料；

9. **吁请**秘书长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为研究所提供更多设施，免费为各国及其派驻联合国在纽约、内罗毕、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开办方案和训练课程；

10. **请**秘书长与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探讨各种途径和方式，以便有条不紊地利用研究所执行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20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7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51]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另外造成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

关注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关注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152]和 1995

---

[15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52]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53]没有得到执行，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报告；[154]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和用尽或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解决；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2/208. 工业发展合作：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55]《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56]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57]

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十一届年会上通过的宣言、[158]1997 年 9 月 25 日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公报[159]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这方面的不可或缺作用的《非洲工业化宣言》，[160]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 50/9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0 号决议，

认识到工业化在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最近召开的联合国会议促进非洲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及其在促进消灭贫穷、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和创造生产性就业的努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在加强工业部门动态的发展进程方面，商业界，包括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作用日益增大，

注意到 1997 年 5 月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非洲工业化联盟行动计划》，[161]

强调继续需要通过国内和国际的主动行动动员充分资源，用以实施第二个十年的方案，包括创造外国直接投资的有利环境、发展私营部门、中小型企业

---

153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154 A/52/172-E/1997/71 和 Corr. 1，附件。

155 S-18/3 号决议，附件。

156 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

157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158 A/52/460，附件。

159 A/52/447-S/1997/77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775 号文件。

160 A/52/465，附件二，AHG/Decl. 4 (XXXIII) 号文件。

161 见 A/52/480，第四节 C。

和增加进入市场机会以及承认非洲国家在工业化的进程中需要更有效地利用人力和财务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3-2002)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162]

2.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执行第二个十年方案和《非洲工业化联盟行动计划》，同时要考虑到第二个十年中期审查的结果；

3. **邀请**各捐助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同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非洲统一组织在非洲开发银行的领导下和在世界银行的合作下组织召开的捐助者会议；

4. **呼吁**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按照本身商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事情的轻重缓急，支助非洲国家加强和扩大它们之间的工业合作的方案；

5. **促请**非洲会员国将非洲工业化联盟的目标纳入其国家计划内，同时建立拟订机制的体制能力，以贯彻和监测方案与项目，包括适当时让私营部门参与；

6.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按照议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事情的轻重缓急，同非洲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密切合作，促进工业生产与发展；

7. **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按照议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事情的轻重缓急，加强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捐助者协调，以期加速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和实现各项目标；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162] A/52/480.

52/210.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和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第 46/206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23 号决定(a)分段，其中理事会核可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即将瓦努阿图升级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3 号决定(b)分段，

还注意到瓦努阿图总理的信的内容，[163]其中说明了他提出的证明瓦努阿图的地位问题应推迟到 2000 年审查的理由，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决议的规定，决定作为其 1997-1998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审查[164]将由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的报告，并审议这项指数作为它在审查有关改进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和方法的问题时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标准的用处，[165]

考虑到若干代表团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委员会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166]

1. **重申**其第 46/206 号决议关于过渡安排的第 4 和第 5 段；

[163] A/C.2/52/5，附件，附录。

[164] 在无偏见的情况下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要求对其附属机构进行的审查，并考虑到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1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5 号》(E/1997/35)，第 241 段(c)。

[16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6 和 37 次会议》(A/C.2/52/SR.36 和 37)，和更正。

2. 欢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工作组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按照大会第 51/183 号决议的请求，审查技术工作结果和脆弱程度指数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3. 决定延迟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3 号决定(a)分段，考虑到将由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第 51/183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脆弱程度指数作为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标准的用处以及在不影响脆弱程度指数的充分发展和审查的情况下可能将其用来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瓦努阿图升级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80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215
52/81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216
52/82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217
52/8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218
52/84	普及教育	219
52/85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221
52/86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222
52/87	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败和贿赂行为	228
52/88	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230
52/8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33
52/90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233
52/9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234
52/92	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236
52/93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242
52/9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43
52/9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244
52/96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245
52/9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246
52/98	贩卖妇女和女童	247
52/99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249
52/10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52
52/10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256
52/102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258
52/10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59
52/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261
52/105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262
52/106	女童	263
52/107	儿童权利	265
52/10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71
52/10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273
52/1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75
52/1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76

52/11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280
52/11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281
52/114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82
52/11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82
52/116	国际人权盟约	283
52/117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285
52/11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87
52/119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290
52/120	人权与单方面协迫性措施	291
52/121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292
52/122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92
52/123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294
52/124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295
52/125	加强法治	296
52/126	保护联合国人员	297
52/127	1995 -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299
52/12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01
52/129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302
52/130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304
52/13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05
52/132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307
52/133	人权和恐怖主义	309
52/13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10
52/13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311
52/136	发展权利	313
52/13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316
52/138	海地境内的人权	318
52/139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319
52/140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20
52/14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23
52/1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25
52/14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326
52/14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327
52/14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328
52/14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30
52/1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31
52/14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335

52/80.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 1999 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又回顾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和必要的一分子，

注意到必须鼓励遵守其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制，尤其是使之成为筹备和举办老年人年的国家协调中心，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1]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2]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4]和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5]的有关规定，

铭记着二十世纪的社会老龄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对任何社会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因此必须在本质上改变社会的组织方式及其对老年人的看法，

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争取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未来社会，利用国际老年人年来增强对以下各点的认识：社会人口年龄老化的挑战；老年人的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老年人对社会的贡献；必须改变对老年人的态度；

2. **欢迎**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筹办老年人年进行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3. **请**各国考虑需要帮助的老年人绝对人数越来越多、所占比例越来越高的问题；

4. **又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订综合战略，以满足老年人在其家庭、社区和机构内个别得到照顾护理和供养支助的更多需要，其中应考虑到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环境；

5. **鼓励**各国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老龄化政策和方案，使老年人有机会利用其经验和知识，帮助建立一个各代人休戚与共的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以便老年人能够促进和受惠于充分参与社会；

6. **又鼓励**各国设立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制订老年人年国家方案，其中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1 号决议所述的概念框架；

7. **呼吁**各国将性别层面纳入其老年人年国家方案中；

8.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基础广泛的全国老年人年特设国家协调机制，以加强特别是与民间社会代表的协作；

9. **请**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召集高级别会议及其他会议，以讨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10. **请**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专门研究老年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内，除其他外，与地方当局、社区领

---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 A/CONF. 157/24 (Part I) /Corr. 1，第三章。

[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5] A/CONF. 165/14，第一章，附件二。

袖、企业界、媒体和学校合作，特别在地方一级为老年人年制订方案和项目，并鼓励他们支持和参加适当的国家协调机制；

11.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支持老年人年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方案和项目，并鼓励它们，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将老年人所关心的问题和作出的贡献纳入其发展方案中；

12. 强调主要应在国家一级开展老年人年的活动；

13. 请国家和国际开发机构、机关和国际金融机构探讨可行的方法，增进老年人获得信贷训练和适当的赚取收入技术的机会以及老年人参与家庭企业、社区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机会；

14.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老年妇女与老年人年的关系的主题上作出贡献；

15. 鼓励秘书长核拨充分资源，以促进和协调老年人年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7/5 号决议决定，举办老年人年的经费由 1998 - 1999 两年期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支助；

16. 请各国考虑积极支持秘书处编制和执行老年人年的项目，除其他外，自愿提供人力或财力；

1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行动框架”的报告；[6]

18.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美国退休人士协会的倡议，协力举办老年人年世界招贴画竞赛，由艺术家描绘“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前景；

19. 欢迎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 1999 年及其后的资料交流，特别是通过定期出版《老龄问题公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计划署考虑在其出版物中，包括在《人的发展报告》中特别强调“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20. 请秘书处新闻部考虑制订一个标识和新闻资料袋，并举办老年人年展览会，又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考虑印制以“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主题的邮票；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在整个系统内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又请秘书长在 1998 年国际老年人日正式宣布国际老年人年开始；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应在适当的全球决策一级进行。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81.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7/237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以发挥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利用家庭的力量，尤其是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注意到 1990 年代各次世界会议的结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提供了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是家庭福利和整个社会的关键要素，

[6] A/52/328。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7]并欢迎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爱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权利;

3.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需要对家庭问题采取更加专注和协调的办法;

4. **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级持续采取有关家庭的行动,包括有关家庭的研究和应用研究,并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针对国家优先事项,处理家庭问题;

6. **建议**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促进并参与有关家庭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框架内积极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资料,并推动技术援助,重点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鼓励举办分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和有关研究;

8.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积极采取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

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应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方案的组成部分。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7] A/52/57-E/1997/4。

52/82.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8]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3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44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在执行《行动纲领》时考虑《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9]所建议的要素,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0]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2]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3]及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4]所通过的方案、计划和行动纲要中均载有处理残疾问题的措施,

注意到需要制订并执行有效的公共政策和方案,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深信本世纪的结束提供一个机会,来考虑应处理哪些问题,以便充分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欢迎举行关于残疾人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特别是于1998年12月在墨西哥城举行残疾人国际协会第

[8] 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四)。
[9] A/49/435,附件。
[10] 见A/CONF.157/24(Part I)/Corr.1。
[11]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12]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
[13]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
[14] 见A/CONF.165/14。

五次世界大会，主题为“缔造人人共享的二十一世纪”，

确认及时和可靠的残疾数据对重视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规划和评价极为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制订实际的统计方法，以供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三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报告，[15]并欢迎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 1997/19 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儿童的第 1997/20 号决议；

3.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并欢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第二次监测以及特别报告员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是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的合作；

4.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社区审查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关键问题，特别是：(a) 出入便利，(b) 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以及 (c) 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5. **敦促**各国政府与秘书处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在必要时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诸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有关的条约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与联合国残疾人方案密切合作，通过交换有关残疾问题的经验和结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7. **决定**在 2002 年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进行的下一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时应审议上文第 4 段提到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进一步支持《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包括进一步协助国家的能力建设，并支持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9. **请**秘书长拟订一个计划，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及其办事处和会议；

10.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8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2 号和第 49/154 号决议，

重申必须动员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一切与其有关的事项，

欢迎联合国与奥地利联邦青年理事会合作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16]

注意到联合国与葡萄牙全国青年理事会合作，订于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召开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

---

[15] A/52/351。

[16] A/52/80-E/1997/14，附件。

重申《行动纲领》第 112 段的呼吁，请尚未制订和通过一项综合国家青年政策的国家同青年组织和与青年有关的组织协商采取这样的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17]

2. **呼吁**各会员国全力执行《行动纲领》；

3. **再次强调**必须有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活动，促进和执行《行动纲领》及评价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并强调应当支持青年和青年组织设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

4. **欢迎**葡萄牙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于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继续就此事与联合国，包括其机构、基金和规划署进行协作；

5. **强调**应当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动员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世界会议各阶段筹备工作，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6. **承认**区域一级为筹备世界会议所进行的活动；

7. **建议**世界会议适当考虑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结果；

8. **有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会议将提出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9. **重申**《行动纲领》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请会员国在其派往参加大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扩大交流渠道和加强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转达这项邀请；

10.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世界会议的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84. 普及教育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和《儿童权利公约》[20]都确认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的权利，

还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及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7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3 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扫盲的国际努力，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6 号决议，其中呼吁加紧努力扫除所有年龄的妇女文盲，

念及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至高目标之一，[21]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长期存在，反映于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

深信识字特别是实用识字和充分的教育对于发展和利用科学、技术及人力资源以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

[17] A/52/60-E/1997/6。

[18] 第 217 A(III)号决议。

[19]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0]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21] 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

回顾 1994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49/184 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实现受教育权利、包括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7 号决议，[22]

确信国际扫盲年和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增进了人们对各种扫盲努力的认识和支持，已成为世界扫盲斗争中的一个转折点，

强调必须维持和进一步推展国际扫盲年和宗甸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欢迎普及教育问题国际协商论坛十年中期会议 1996 年 6 月在安曼通过的最后公报——《安曼声明》，[23]其中重申实现普及教育既有必要且有可能，

认识到尽管基础教育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小学入学人数增加，教育质量又日益受到重视，但许多重大问题仍待解决，这些新旧问题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相互协调行动，以求达到普及教育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题为“关于普及教育目标的执行过程的进度报告”；[24]

2. **重申**普及基础教育对实现消灭贫穷、减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两性平等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是必要的；

3. **感谢**普及教育各项目标执行进度十年中期审查所作的努力，查明尚未解决和新出现的难题，以及强调必须解决这些难题和加紧努力以求满足所有年龄组特别是女孩和妇女的基本需要；

4.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扫盲，以个人的全面发展为教育的目标，并加强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倍努力争取实现本国的普及教育目标，方法是制定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尽量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扫盲的有性别区分的教育目标与方案，并同社区、团体、新闻媒介和发展机构积极搭档努力，以求达到这些目标；

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更多地提供资金和物质支助，以帮助增加识字率和实现普及教育的努力；

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切实地执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25]《安曼声明》、[23] 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通过的《汉堡声明》和《未来议程》以及最近联合国主办的各次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关于促进识字的各项有关承诺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协调其活动并对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8. **建议**全体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供关于普及教育战略执行情况的必要资料，让他们能够就实现普及教育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全面进度和不足之处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并同会员国协商，考虑实现教育目标的有效方式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宣布联合国扫盲十年及此事是否可行，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社会发展项目下列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的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

[22] 见 E/CN. 4/1998/2-E/CN. 4/SUB. 2/1997/50，第二章，A 节。

[23] A/52/183，附件。

[24] A/52/183。

[25]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 年，纽约，附录一。

52/85.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可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26]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7 号决议, 并铭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20 号决议,

深信会员国必须继续采取旨在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行动,

重申有必要为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而更多地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和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切合实际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7]和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报告;[28]

2.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 号决议附件一所载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拟订并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法国里昂核可的四十项建议;

3. **还注意到** 1997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29]并对乔瓦尼和弗朗切斯卡·法尔科尼基金会组织和主办这次会议表示赞赏;

4. **重申**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尤其是有关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工作所给予的高度优先;

5. **促请**各国继续尽一切努力, 通过采取最适当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 包括以预防为目的的措施, 充分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促进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将其作为发展努力的优先重点, 并在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援助申请中以及作为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列入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洗钱的行动的项目, 以期提高在这些领域中的国家机构能力和专业性专门知识;

8.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积极考虑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拟订并向其提交的关于加强国家或区域能力和建立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洗钱所需的专门知识的项目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其关于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的中央存放处的工作, 以便增添、维持和更新存放处中所收资料和其他情报并向各国提供这类情报, 而且为此目的继续收集情报和材料, 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2 号决议附件二所列方法要点和材料分类, 包括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法律条文, 以及关于预防措施的报告;

---

[26] A/49/748, 附件, 第一章, A 节.

[27] E/CN.15/1997/7.

[28] E/CN.15/1997/7/Add.1.

[29] E/CN.15/1997/7/Add.2, 附件.

10. 吁请所有国家、各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附属及协作研究所协助秘书长实施上文第 9 段，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其他情报及法律条文，并随时加以增补；

11. 请秘书长继续应请求向各国提供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2. 还请秘书长拟订和开展对世界上有组织跨国犯罪现况的比较研究，以协助各国收集和有系统地处理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发生、规模和方式的资料和其他情报；

13. 进一步请秘书长审查提交给中央存放处的资料，并在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示范立法及供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及从事预防活动的机构使用的技术手册时注意到这些资料；

14.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尽可能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情况下，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就可能制定的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拟订初稿，以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欢迎波兰政府慷慨提出组织和主办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16. 请政府间专家组在拟订初稿时：

(a) 考虑到现行多边文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2 号决议附件三所载波兰政府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30]理事会第 1996/22 号决议附件四所载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上文第 2 段所述四十项建议中的原则以及其他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理事会第 1996/22 号决议附件五和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报告[28]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秘书长关于防止贩卖儿童的措施的报告[31]所载的原则；

(b) 优先考虑下列问题：

㈠ 开展司法和警事合作的措施，特别在相互协助、引渡、洗钱和没收非法资产、保护证人、分享情报、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方面；

㈡ 确定实施上述措施的范围，特别注意到上文(a)段所述本决议附件三和四所载的文件；

㈢ 有关刑事犯罪，特别是在结伙犯罪、共谋和洗钱方面的规定；

(c) 还考虑指出是否有必要就特定类型的罪行，如贩卖儿童、腐败、与枪支有关的罪行、贩运非法移民、偷窃机动车辆等罪行制定特别条款，这些罪行可以是与公约草案有关或独立的国际文书的主题；

17. 请秘书长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筹备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和提供会议服务；

1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86.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大会，

铭记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宣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第 48/104 号决议，并回顾《宣言》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载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定义，

强烈谴责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30] A/C. 3/51/7，附件。

[31] E/CN. 15/1997/12。

强调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2]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实施《宣言》则是对这一过程的加强和补充，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33]和《行动纲要》，[34]特别是各国政府对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所表示的决心，

承认必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必须在这一领域制订战略和实际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97/44 号决议，[35]

欢迎人权委员会延长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有明确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96/12 号决议，

深切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高昂的社会、健康和经济代价，

铭记刑事司法机构应与其他部门，包括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等部门的执业人员以及社区人士密切协作，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确认非政府组织、争取妇女平等组织和社区机构为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宝贵贡献，

1. **促请**各会员国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审查和评价关于刑事事项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实践，以确定妇女是否受到消极影响，如果产生这种影响，则加以修订，以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对待妇女；

2. **还促请**各会员国实行战略，制订政策和传播资料，以促进妇女在家中和社会上的安全，包括实行特定的预防犯罪战略，其中考虑到妇女生活的实际状况和满足她们在社会发展、环境设计和教育预防方案等领域的明确需要；

3. **进一步促请**各会员国促进积极和明确的政策，将性别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中，这可能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分析，确保它们不带有任何不公正的性别偏见；

4.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性别偏见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和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并协调活动；

5. **吁请**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开展培训，并汇编和传播关于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6. **请**委员会确保在取得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将《对付家庭暴力战略：参考手册》[36]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并确认加拿大在这方面的贡献；

7.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将《对付家庭暴力战略：参考手册》翻译成当地语言，并确保其广泛传播，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37]包括根据所收到的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

---

[32]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34] 同上，决议 1，附件二。

[3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一章，A 节。

[36] ST/CSDHA/20。

[37] E/CN. 15/1997/11 和 Add. 1。

及专门机构和协作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而修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

9.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作为示范准则供各国政府借鉴,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作出努力,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

10. 促请各会员国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指导,制订和实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实际措施,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妇女平等;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秘书处预防犯罪中心并按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利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2.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内,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13. 请秘书长确保广为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期推动其实施;

14. 还请秘书长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转发给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关,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这些组织和机关在其专业知识领域内制订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实际措施;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结合对妇女人权问题的讨论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其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部分;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重性表明,对于不同的暴力表现形式和发生暴力行为的不同环境需要采取不同的战略。下文所载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推行,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者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回顾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38]中确定的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34]中重申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以各国政府在《行动纲要》中通过的措施作为基础,同时铭记有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迫害。

3.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具体确认需要实行一项积极的政策,将性别观念纳入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实现性别平等和提供平等和公正的司法机会,以及在涉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均衡的目标。《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应作为准则,根据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实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2]《儿童权利公约》[39]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0]以推动其公正和有效的实施。

4. 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应在不妨碍法律面前两性平等原则的情况下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促进各国政府在刑事司法制度范围内为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而作出的努力。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旨在提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旨在确保纠正妇女在取得法律申诉机会方面,特别是

---

[38] 第 48/104 号决议。
[39]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40]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就暴力行为提出申诉时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一、刑法

6. 促请各会员国:

(a) 定期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的法律、法规和程序,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价值和效力,并消除容许或宽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b) 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和民法,严禁一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为此采取措施;

(c) 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一)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限制因关于暴力犯罪的法律问题被法庭提审的人或被判定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二)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二、刑事诉讼程序

7. 促请会员国酌情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在按国内法律规定获得司法授权的情况下,有充分的权力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进入房舍,进行逮捕,包括没收武器;

(b) 起诉的主要责任在检控当局而不在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c) 受暴力侵害妇女享有与其他证人同等的出庭作证机会,并采取措施为此种作证提供便利和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隐私;

(d) 辩护规则和原则不得歧视妇女,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不得以荣誉或挑衅等辩护理由逃脱一切刑事责任;

(e) 对妇女犯有暴力行为的人,即便故意受到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亦不能开脱其一切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f)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先前的暴力、虐待、潜随追踪和剥削行为的证据;

(g)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的情况下,法院有权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下达保护和禁止令,包括将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受害人及其他受影响的当事人进一步接触,并有权对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判处刑罚;

(h) 必要时可采取措施,确保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

(i) 在作出有关非监禁或准监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判决时考虑到安全风险。

三、警察

8.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

(a) 确保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适用法律规定、法规和程序一贯得到实施,以使刑事司法系统承认所有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犯罪行为并相应采取对策;

(b) 制定不会有辱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人格和尽量减少侵扰的调查方法,同时保持收集最有力证据的标准;

(c) 确保警察的各种程序,包括就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的条件作出的判决考虑到受害人和其他具有家庭、社会或其他关系的人的安全,并确保这些程序防止暴力行为的进一步发生;

(d) 授权警察对向妇女施加暴力的事件迅速作出反应;

(e) 确保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警察权力,并确保使警察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f) 鼓励妇女加入警察部队,包括在行动一级。

四、判刑和教改

9. 促请会员国酌情:

(a) 审查、评价和修订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一) 使犯罪者对其与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行为负责;

(二) 停止暴力行为;

(三) 如施加暴力者为受害者家庭成员,应考虑到所判刑罚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四) 所处刑罚力求与其他暴力犯罪所处刑罚相拟;

(b) 确保把犯罪者从拘押或监禁中获释的情况通知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如果此种通知对受害者的安全比对侵犯犯罪者的隐私权更重要的话;

(c)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包括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受害影响陈述了解到的受害者身心受害的严重性及受害造成的影响;

(d)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判刑处置权,以保护受害者、其他受影响的人和社会免受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

(e) 确保鼓励判刑法官在判刑时提出对犯罪者的治疗建议;

(f)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的妇女的暴力;

(g) 制订和评价不同类型罪犯的罪犯治疗方案和罪犯简介;

(h)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

五、对受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0. 促请会员国酌情:

(a) 除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关于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安排、进展和最终判决的资料外,还提供关于权利和补救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和补救的资料;

(b) 鼓励并援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正式起诉并坚持到底;

(c)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程序立即得到公平的受害补救,包括向犯罪者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d) 规定便于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利用和特别照顾其需要并确保公平处理案件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e) 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司法保护和法院禁止令登记制度,以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可迅速查证此种命令的效力.

六、健康和社会服务

11. 促请会员国与私人部门、有关专业组织、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为可能遭受或已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便于使用的紧急和临时住宿设施和服务的可持续网络;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以便帮助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及其子女;

(c) 拟订并资助各种方案,告诫并防止酗酒和滥用药物,因为对妇女暴力行为事件中常有酗酒和滥用药物情况;

(d) 加强私人医疗机构和急诊室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报告、记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作出反应;

(e) 制定示范程序,帮助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处理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f) 尽可能设立专门单位,由受过如何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所涉复杂情况和受害者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的相关学科人员组成.

七、培训

12. 敦促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并与相关的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为警察、刑事司法官员、从业人员和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或鼓励制定强制性跨文化和性别敏感性训练单元，内容涉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其影响和后果以及促进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充分反应；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从业人员以及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在所有有关人权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敏感性和教育；

(c) 鼓励专业人员协会拟订可实施的刑事司法系统从业人员从业和行为标准，以便为妇女争取正义和平等。

八、研究和评估

13. 促请会员国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拟订关于对妇女暴力的性质和程度的犯罪调查；

(b) 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结合现有数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需要评估、决策和政策制订的分析和使用，特别是：

(一)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其原因和后果；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在多大程度上与对妇女的暴力联系在一起；

(三) 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

(四) 各种干预形式对犯罪者个人的改过自新或防止重犯的效果以及对减少对妇女 暴力行为的影响；

(五) 枪支、药物和酒精的使用问题，特别是在发生家庭暴力，妇女受暴力侵害 的情况下；

(六) 曾受暴力行为之害者或身处暴力环境与日后暴力活动之间的关系；

(c) 监测并发表有关对妇女暴力的发生率、逮捕和开释率、起诉犯罪者及案件处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d) 评估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九、预防犯罪措施

14.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专业协会、基金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以及研究所，酌情：

(a) 拟订并实施相关的、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教育方案和学校方案，通过促进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在参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共和私人实体中，拟订多学科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针，特别是通过执法官员与专门保护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的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c) 为犯罪者或被查明为潜在的犯罪者的人建立联系方案，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及驾驭和控制愤怒情绪的能力并促进改变对性别角色和关系的态度；

(d) 建立联系方案，为妇女，包括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有关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各个方面的资料，以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不受各种暴力行为的侵犯；

(e) 编写并传播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传播有关对妇女各种不同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处理这个问题的现有方案方面的资料，包括和平解决冲突方案，所采取的方式应适合所针对的对象；

(f) 支持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举措，提高公众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5. 促请会员国以及传媒、传媒协会、传媒自律机构、学校及其他有关伙伴在尊重媒介自由的同时，酌情开展提高公共意识宣传及制定适当的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传媒描写暴力方面的行业守则和自律措施，以便提高对妇女权利的尊重，防止歧视妇女和产生妇女定型观念。

十、国际合作

16. 促请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酌情:

(a) 交换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并汇编干预模式指南;

(b)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同有关实体合作和协作,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根据国家法律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c) 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作出贡献和提供支助.

17. 促请会员国:

(a) 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何保留范围限制在尽可能以精确严密的方式提出而且同《公约》目标和宗旨并不相悖的那些保留上;

(b) 谴责一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将其视为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要求对这类侵犯行为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其中尤其包括谋杀、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等行为;

(c) 尚未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要积极争取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到 2000 年时实现普遍批准;

(d) 在草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时应充分考虑纳入性别观点,尤其是受暴力之害的妇女的观点;

(e) 同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完成受命进行的任务和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走访和函电作出回应.

十一、后续活动

18.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并促请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译成当地语言,并确保其广泛传播,供培训和教育方案使用;

(b) 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作为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的基础、政策参考和实用指南;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基础,按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对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其刑事立法进行审查、评价和修订;

(d) 支助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订旨在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付诸实施的各种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计划和方案;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工作人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根据《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定期审查和监测各项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计划、方案和举措的进展情况.

52/87. 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败和贿赂行为

大会,

不安地注意到在国际商业交易中他国的个人和企业向公职人员行贿的现象,

确信这种行径因助长公共部门的腐败而会破坏国家机关的廉洁和削弱社会和经济政策,从而减损其威信,

又确信打击贪污腐败一定要有真诚的国际合作努力为基础,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4 (XXX) 号决议，其中特别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立法取缔腐败行径，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腐败行径进行侦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开展合作，防止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反腐败行动的第 1995/1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 50/225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建议会员国将守则用作指导反腐败工作的工具，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还回顾其第 51/191 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如何进一步执行该决议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并促进该决议的有效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贿赂的行动的报告[41]和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42]

欢迎促进对跨国商业中贿赂问题的国际认识和合作的事态发展，如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43]其中载有一条关于禁止外国商业行贿的条款；欧洲委员会正在开展的打击腐败工作，拟订若干国际公约，其中载列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问题的条款；世界贸易组织为增强政府采购程序透明度、公开性和应循手续而正在开展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协议禁止将国际商业交易中支付给外国公职人员的贿金作为扣税项目，并承诺将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按刑事罪论处，

1. **商定**所有国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44]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45]

2. **促请**尚未实施有关国际宣言的会员国实施这些宣言，并酌情批准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

3. **又促请**各会员国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将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鼓励它们酌情开展方案活动，阻止、防止和打击行贿受贿和贪污腐败，例如通过发展综合管理制度和在公私部门促进根据本国基本法律原则进行法律改革来减少机构障碍，鼓励公民在建立一个透明、负责的政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支持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查明、规划和执行措施，以提高政府和商业交易的道德标准和行为，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制定和实施廉政特别是责任制和透明度标准、合法的商业和财务运作方式以及其他反腐败的措施；

4.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为执行《宣言》的条款，包括按刑事罪论处、有效惩治、贿金扣税、会计标准和惯例、制定商业守则、非法致富、司法互助和银行保密规定等条款而采取的步骤，并说明本国打击腐败的战略和政策，由秘书长加以汇编，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上分发和审议，以便审查为充分实施《宣言》而拟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

[41] E/CN.15/1997/3.

[42] E/CN.15/1997/3/Add.1，附件.

[43] 见 E/1996/99.

[44]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45]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5. 请各有关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关于打击贪污腐败和贿赂行为的国际努力的有关资料;

6.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加强对反贪污腐败的技术援助,向要求咨询服务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并促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这些技术援助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的公职人员行贿的问题,并在其未来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审查各国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行动的项目。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88. 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大会,

承认颁布为引渡提供最灵活基础的国家立法的好处,并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拟订和实施引渡条约关系及适当的国家立法方面可能缺少资源,

铭记联合国关于刑事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示范条约提供了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

深信必须不断审查和修订现行国际执法合作安排,以确保随时有效地处理当代打击犯罪的具体问题,

又深信审查和修订各项联合国示范条约将有助于提高打击犯罪的效率,

赞扬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46]其目的在于局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审查《引渡示范条约》,[47]并提出条约补充规定、引渡示范立法要素和有关向从事引渡领域工作的国家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还赞扬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为专家会议所提供的支持,以及芬兰、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组织这次会议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政府间专家组由于时间有限而不能完成所有工作,最后只能把工作限于引渡领域,[48]

决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召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探讨提高引渡和国际合作有关机制的效率的方法,

一

相互协助

1. 请秘书长利用已为此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召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进一步开展和促进刑事事项的相互协助的实际建议;

2. 建议专家组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适当考虑到法治和人权的保护,探讨如何提高此类国际合作的效率,包括起草《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49]的备选或补充条款,拟订示范立法和为协议拟订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3. 又建议专家组至迟应在第八届会议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引 渡

1. 欢迎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46]

---

[46] E/CN.15/1997/6 和 Corr.1,附件。

[47] 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

[48] 见 E/CN.15/1997/6 和 Corr.1,附件,第四节。

[49] 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

2. **决定**《引渡示范条约》[47]应以本决议附件所载条款补充;

3. **鼓励**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颁布有效的引渡立法,并吁请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建议的示范立法的内容,[50]与会员国协商,并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拟订示范立法,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以协助各会员国实施《引渡示范条约》,加强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5. **请**各国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采取步骤,缔结引渡和交出或移送协定;

6. **促请**各国修订双边和多边执法合作安排,作为整个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有效打击从事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团伙千变万化的手法;

7. **促请**各会员国以《引渡示范条约》作为基础,酌情发展双边、区域或多边一级的条约关系;

8. **又促请**各会员国继续承认,不应将保护人权视作与开展刑事事项的有效国际合作相悖,同时承认有必要建立充分有效引渡逃犯的机制;

9. **请**各会员国在运用和实施引渡条约或其他安排时酌情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考虑下列措施:

(a) 建立和指定一个全国中央主管当局,负责处理引渡请求;

(b) 定期审查其条约或其他引渡安排和实施立法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提高这类安排和立法的效率和效能,打击新的和复杂形式的犯罪活动;

(c) 简化和精简执行和提出引渡请示所须遵循的程序,包括向被请求国提供可促成引渡的充分资料;

(d) 如有人被指犯罪,减少引渡检验标准所规定的技术性要求,包括文件的要求;

(e) 规定可引渡的罪行包括双方国家均按刑事罪论处且明文规定最低刑罚的所有行为和不行为,而不须在条约或其他协定中逐一列举,特别是在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

(f) 确保引渡或审判原则的有效实施;

(g) 在考虑和实施上文第 9 段 (b)至(f)所述措施时,充分注意促进保护人权和维护法治;

10. **鼓励**会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推广各种旨在提高工作人员能力,以便提高引渡效率的措施,例如专门培训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借调和互换人员,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或双边协定向其他国家派驻检察机构或司法部门的代表;

11. **重申**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文本和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引渡有关的做法的资料以及被指定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的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

(a) 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定期增补并传播上文第 11 段所述资料;

(b) 继续向要求提供拟订、谈判和实施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际引渡条约以及在必要时草拟和实施适当的国家立法方面协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

(c) 促进会员国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之间经常保持联系和互通信息,并在区域基础上推动此种主管当局会议,供希望出席的会员国参加;

(d) 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所载有关培训方案的建议,[51]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并在有关会员国参加建议所述的政府间组织会议和取得预算

[50] E/CN.15/1997/6 和 Corr.1,附件二.

[51] 同上,附件三.

外资源的情况下，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适当政府机构和中央主管当局的人员提供有关引渡法和惯例的培训，以便发展必要的技能，加强沟通与合作，目的是提高引渡及有关做法的效力；

13. 还请秘书长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合作，编写适当的培训教材，以供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上述技术协助时使用；

14. 赞扬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举办一次协调会议，以编写上文第 13 段所述培训材料并讨论有关引渡法和惯例的培训班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促请会员国和资助机构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6. 还请秘书长将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连同本决议提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审议。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引渡示范条约》的补充规定

第 3 条

1. 将脚注 96 案文挪到分款(a)之后，并增加新的脚注如下："各国不妨从政治罪行概念中排除某些行为，例如涉及侵犯生命、人身体安全和人身自由的行为等严重罪行的暴力行为"。

2. 在脚注 97 增加下列一句："各国也不妨把对时效终止问题的考虑只局限于请求国的法律，或规定在请求国发生的中断时效的行为应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

第 4 条

3. 分款(a)增加下列脚注："一些国家也不妨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应对罪行负责者不得因国籍而逃脱惩罚，例如，除其他外，规定允许因严重罪而交出该人，或允许暂时移送该人受审，然后将其送回被请求国服刑"。

4. 分款(d)增加与分款(a)和(f)相同的引渡或审判规定。

第 5 条

5. 第 5 条的标题增加下列脚注："各国不妨考虑包括可用于通知请求的最先进的技术以及可以确定这些文件确实发自请求国的手段"。

6. 以下文取代现有脚注 101："要求须为引渡请求提出证据的国家不妨规定引渡检验标准的证据要求，而且在这样做时还应考虑到必须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第 6 条

7. 第 6 条的标题增加下列脚注："各国不妨规定对于简便引渡程序免除特定罪行原则"。

第 14 条

8. 分款 1(a)增加下列脚注："各国也不妨规定，对于可根据同样事实证明并且可判处的刑罚与请求引渡的原有罪行相同或较轻的可予引渡罪行，不适用特定罪行原则"。

9. 取消脚注 103。

10. 第 2 款增加下列脚注："各国不妨免除提供部分文件或所有这些文件的要求"。

第 15 条

11. 脚注 105 增加下列一句："但是，各国不妨规定，不得以国籍为由不准过境"。

第 17 条

12. 脚注 106 增加下列一句："在有些情况下，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也可能需要就请求国支付特别费用的问题进行

协商，特别是对于复杂的案件，双方国家可以使用的资源可能差别很大”。

52/8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1 号决议和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2]并进一步承认对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而作的努力；

2. **重申**鉴于该研究所能够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贡献，有必要加强该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3. **敦促**该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该研究所，以建立必要的能力及拟订和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6. **又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是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7. **还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90.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减少犯罪率，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方面的最高标准等目标，

深信各国应在打击犯罪，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如洗钱、非法军火贸易和恐怖主义罪行等方面进一步密切协调和合作，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努力实践联合国的政策准则，

回顾其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给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3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53]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它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

---

[52] A/52/327。

[53] A/52/295。

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和改善应付犯罪目标等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

3. 又重申按照其有关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享有优先地位,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方案,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包括就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54]和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采取后续行动;[55]

4.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享有高度优先地位,并强调需要继续改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活动,以便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能满足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支助的需要;

5.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供资机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同时也考虑到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活动;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这一领域的技术性业务活动,并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类活动方面的专长,并同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咨询团进行密切合作;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各特派团所作的贡献,及其为这些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的贡献,特别是以咨询服务方式所作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法治,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建议列入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的内容;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而从事活动,包括同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

9.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做出努力,以改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和更有力地履行其经批准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吁请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52/9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1日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50/145号决议,

考虑到按照其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于2000年召开,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大贡献,

铭记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9段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新的作用,

---

[54] A/49/748,附件,第一章,A节。
[55] 见A/CONF.169/1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

忆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0 日第 5/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归纳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形式、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可能的地点的建议提出的意见，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56]

1.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57]以及其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讨论情况；[58]

2. **决定**第十届大会应于 2000 年举行，并应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建议[59]将以下议题列入其临时议程：

(a)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c) 有效的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

(d) 犯罪者和被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和公正问题；

3. **还决定**在第十届大会框架内就以下问题举办四个讲习班：

(a) 打击腐败现象；

(b) 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4. **欢迎**南非政府表示愿意主办第十届大会，请秘书长着手与该国政府进行磋商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代表奥地利政府所作的声明，即如果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和解决时间安排问题，该国政府将乐于在维也纳主办第十届大会；

6. **请**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最后审定第十届大会的会议日程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最后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第十届大会应处理几项反映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的范围明确的实质性议题，并举办与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实用专题技术讲习班；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附属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编写一份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一工作；

8. **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通讯员、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9. **请**会员国派遣高级别的政治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部长和检察总长参加第十届大会；

10. **决定**保留第十届大会开幕后头两天的全体会议，主要供这些高级别的政治代表就大会的主题发言；

1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概览，以便在第十届大会开幕式上提出；

12. **还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便利参加第十届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安排辅助会议，及便利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举行会议，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第十届大会；

13.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向担任第十届大会秘书处的秘

---

[5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E/1996/30 和 Corr. 1 至 3)，第一章，D 节。

[57]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E/1997/30 和 Corr. 1)。

[58] 同上，第二章。

[59] 同上，第 15 段。

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和及时地按委员会指示开展包括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在内的第十届大会的筹备活动，并确保 2000 - 2001 两年期有充足的资源用于其他需要和召开第十届大会；

14. **进一步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的联合国预算惯例，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为 2000 - 2001 两年期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执行与第十届大会筹备工作有关的适当的新闻方案；

15. **进一步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和大会本身；

16. **请**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机构的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最后审定第十届大会的所有组织安排，包括大会的日期、期间、文件和地点；

17.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92. 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8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4 号决议，

严重关切虽有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加强防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和特制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仍然全球性地更形扩张，威胁到所有国家千百万人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也威胁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经济体系以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深为震惊的是从事毒品贩运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例如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的暴力行为和经济力量不断增加，它们之间的跨国联系日益增加，并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并采取有效战略，以便打击所有形式跨国犯罪的活动取得成效，

深信各国间日益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诸如恐怖主义、非法军火贸易和洗钱，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充分意识到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必须以更多的优先和政治决心来对付这一祸害，因为这一祸害破坏发展、经济和政治稳定及民主体制，而打击这一祸害需要各国政府付出越来越高的经济代价并导致不可弥补的人命损失，

重申并强调需要更加坚定地执行现有各项药物管制公约、《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60]《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61]专门讨论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62]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63]《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64]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65]和其他有关国际准则等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的全面框架，

---

[60]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18），第一章，B 节。

[61] 同上，A 节。

[62] S-17/2 号决议，附件。

[63] A/45/262，附件。

[64] 见 A/49/139-E/1994/57。

[65] A/49/748，附件，第一章，A 节。

强调会员国在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努力中采取平衡方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为科学、医学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6]为防止这类物质转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上作出了努力，

深信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对付非法药品问题能作出有效贡献，

认识到因特网的利用为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合法带来新机会和新挑战，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两者之间存在着联系，要促进受非法毒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替代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活动，以求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的生产，

强调尊重人权是而且必须是为对付毒品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强调需要继续分析毒贩所使用的转运路线，这种路线经常改变并扩大到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政策制订机构的作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协调一致国际行动的主要中心的领导作用及其值得赞扬的工作，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由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独立监测机构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有关机构在按照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评价各缔约方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方面起着重要和中心作用，

回顾其第 51/64 号决议的第四节，其中决定在 1998 年 6 月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非法药物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并深信这次特别会议将能大力促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付这一全球性问题的效能，

一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1. **重申**进行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行动促进有效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以期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促成有利于实现此一目标的气氛；

二

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1. **重新承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扩大努力，依照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所规定的各国应尽的义务，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利用所取得的经验，打击为非法目的进行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并管制和防止将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

2. **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并且执行经 1972 年《议定书》[67]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6]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68]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69]的全部条款；

---

[6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67]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68]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69]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XI. 5）。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并按照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进行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4.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a) 继续支持强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药物滥用管制的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以有效的区域间战略补充这些战略；

(b)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同多边开发银行之间的对话和合作，以期它们能够在有关和受影响的国家着手进行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拟订工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随时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c) 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继续提供法律援助以帮助调整国家法律、政策和基础设施，以便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帮助培训负责适用新法律的人员；

(d) 继续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药物检测实验室；

(e) 继续在其关于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报告中评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转口方面的世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建议增进沿线国家处理药物问题各个方面的能力的方式和方法；

5. **重申**非法贩运毒品及其与恐怖主义、跨国犯罪、洗钱和非法买卖武器的联系对文明社会所造成的危险和威胁，鼓励各国政府对付此种威胁，合作防止金钱输送给从事此种活动者并防止金钱在其间流通；

6.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遏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因为非法买卖小型武器同非法买卖毒品密切相关，并在某些国家的社会内造成巨量犯罪和暴力行为，威胁这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和经济；

7. **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之间存在着联系，并确认每个国家的问题不同和多样性；

8.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支助，以支持那些以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生产为目标并充分尊重各族人民文化传统的替代性和可持续发展方案；

9.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4 日大会通过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70]强调青年组织和青年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特别是参与有关减少非法药品需求方案的决策过程；

10.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政府行动，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往非法市场；

11.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销以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所提出的报告和报告中所作的建议，并敦促进一步努力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有关监测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流动情况的职责；

12.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任务，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任务，因此促请各会员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作出承诺，共同努力将足够的预算资源分配给麻醉品管制局；

13. **敦促**各国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义务加强努力，在国际合作下减少和消除从中提取麻醉品的非法作物，并防止和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和消费；

14.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在国际合作下增加并执行替代的发展方案，以便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的生产，同时考虑到有关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环境等状况；

---

[70]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15. **强调**必须维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能力，包括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以及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足够的技术支助；

16.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实现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17. **敦促**麻醉药品委员会完成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各会员国协商后拟订的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的工作，将其提交1998年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并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提供有关的资料并提出对宣言草案的意见，在这方面应适当地考虑到减少需求活动同减少供应活动之间的联系；

18. **还敦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在筹备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其关于政治承诺、洗钱、司法合作、先质、兴奋剂和替代性发展的工作；

19.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1日关于采取全面措施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先质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的第1997/41号决议，并呼吁各会员国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加强努力控制先质及其替代物，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执行该决议中的措施；

20. **注意到**《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71]并且欢迎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对打击药物滥用、非法生产及贩运的国际行动的贡献；

三

全球行动纲领

1. **重申**《全球行动纲领》[62]作为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作斗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一个综合框架十分重要；

2. **吁请**各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和建议，使其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制药物滥用的实际行动；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主管区域组织在全面减少需求活动的范围内拟订平衡的办法，同时在禁止药物滥用的国家战略计划内对防止、治疗、研究、重返社会和训练给予适当优先，该计划还应包括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有害影响的认识；

4.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体育协会、媒体和私营部门，同各国加强合作，并协助各国努力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5.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就《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进行这种努力，使更多的政府定期提出报告；

6.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努力获取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包括制定国际药物滥用评价制度；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有效率地收集数据，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鼓励会员国及时、更多地提供最新资料；

7. **重申**必须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0号决议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并制订收集及分析有关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型式和趋势的数据的统一资料系统；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设立适当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机制，并为此目的争取自愿资源；

9. **强调**关于药物问题对世界经济影响的准确而可靠的资料的重要性；

10. **呼吁**会员国继续努力，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有关药物问题影响其各自经济的各种方式的系统、准确和最新的资料；

---

[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9号决议，附件。

四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提出的报告;[72]

2. **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38 号决定,在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特别会议,并吁请各会员国在高政治级别上参与;

3. **强调**这次特别会议应该为加强对付非法药物问题的国际合作,按照涉及这一问题所有各方面的综合平衡办法,并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69]和其他有关的公约和国际文书,对目前情况作出评价;

4. **重申**大会特别会议将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原则的情况下处理这些问题;

5.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确保充分筹备特别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6.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3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至少应用五天时间来筹备特别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主动向担任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投入,包括召开高级别政府专家小组会议;

8.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大会 1990 年 2 月 23 日 S-17/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全球行动纲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其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以及需要确保为其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实质贡献并积极参与作出适当安排;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磋商后,向它们提出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模式;

9. **决定**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中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10. **重申**其第 51/64 号决议第四节第 11 和 12 段所载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这些目标为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提供了基础;

1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筹备特别会议的第 1997/239 号决定;

1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就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13. **强调**在拟定特别会议报告时考虑到性别方面问题的重要性;

14. **敦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充分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就特别会议所要审议的事项尽快提出具体建议;

15.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支助,确保特别会议成功,并格外注意需要提高世界对特别会议的召开及其重要性的认识;

五

执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动

1. **支持**《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64]作为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管制药物滥用活动的一个关键工具;

2.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性,

---

[72] E/1997/48。

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互相补充而不重复;

3. **敦促**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进一步合作,将药物管制事项和援助列入其规划和计划过程,以确保药物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在有关方案内获得处理;

4.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最近采取行动以确保专门机构、规划署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作出更大承诺,将药物事项列入其工作方案;

5. **请**会员国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处理药物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并推动各理事机构适当考虑国家一级提出的关于药物管制方案的援助要求;

六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61]《全球行动纲领》[62]和有关协商一致文件的框架内执行其任务;

2. **又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发表的《世界药物报告》;

3.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现有资源减少;

4.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7年3月25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会1996 - 1997两年期订正预算和1998 - 1999两年期概算提要的第6(XL)号决议,[73]并敦促各国政府从财政上和政治上尽可能充分支持规划署,其方法是扩大规划署的捐助者基础,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一般用途捐助,使其能够继续扩大并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5.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审议改进联合国药物管制方面活动协调的方式方法;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努力遵守该基金方案预算的核定格式和方法,改进1996 - 1997两年期预算以及1998 - 1999两年期概算提要的编制,并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改进预算的编制;

7. **强调**各国药物法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十分重要,并鼓励这些会议审议改进其运作并加强其作用的方式,以便在区域一级加强禁毒斗争方面的合作;

8.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麻醉药品领域中的活动,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1日题为"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和根据《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的第1997/37号决议;

七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4]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对综合汇报办法的提倡:

(a) 在《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改进会员国执行和提供资料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

(b) 就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69]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

[7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8号》(E/1997/28),第十四章。

[74] A/52/296。

52/93.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4 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75]并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8 号、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5 号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76]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77]和《行动纲要》[78]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74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 1992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通过《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79]并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该《宣言》所赞同的目标而努力，

欢迎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需要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战略和方案，

又欢迎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举行小额信贷高层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80]其中确定小额信贷是减轻贫穷，包括农村妇女的贫穷的一项重要手段，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经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了严重的影响，而生活贫困的农村妇女，包括女孩和老年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

铭记必须更充分确认和赞赏农村妇女对社会经济发展，包括人力资本发展的贡献，

又铭记虽然全球趋向迅速都市化，但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大部分是农村地区，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81]

2. 请会员国在努力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时，还应铭记《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妇女的境况，特别注意其实际和战略上的需要，除其他外：

(a) 将农村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对与农村妇女利益有关的预算拨款给予较优先的考虑；

(b) 加强国家机构，并在政府各部门机关同与农村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机构联系；

(c) 增进农村妇女了解其权利及其在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d) 促进农村妇女参与地方和全国各级的决策过程；

(e) 应该制订和修订法律来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享用和控制土地，不以男性亲戚作中间人，以便消除土地权的歧视；应给予妇女稳固的使用权和应该在分配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信息和新技术的决

---

[75] 见《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 年 7 月 12 日至 20 日，罗马》（WCARRD/REP），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34/485）中向大会转递了该报告。

[76]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 节。

[7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78] 同上，附件二。

[79] A/47/308-E/1992/97，附件。

[80] A/52/113-E/1997/18，附件一。

[81] A/52/326 。

策机构中有充分的代表权；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78]应通过继承等办法给予妇女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而平等的权利；土地改革方案从一开始就应该承认妇女的平等土地权和采取其他措施来增加给贫穷妇女和男人的土地供应；

(f) 特别是通过保健和扫盲方案以及社会支助措施，对农村妇女人力资源进行投资；

(g) 促进和加强小额融资政策和方案、合作社及其他就业机会；

(h) 确保妇女无偿的工作以及对农场里和农场外的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式部门创造的收入明显易查，并载入经济调查和全国一级的统计数字；

3. **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在对最近的全球会议采取一体化后续行动的整个框架内，进一步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

4.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9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3 号决议，和重申该基金负有增进发展中国家内妇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选择和机会的任务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82]

还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自愿基金变成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

强调该基金在促使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和支持直接造福妇女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和活动方面提供技术协助，继续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该基金为加强政府的和非政府的体制能力以确保妇女取得发展合作资源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所有各级而从事了创新的和实验性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依照基金的任务规定在政策和方案领导方面的重要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传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83]的说明；

2. **强调**该基金在实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框架范围内关于妇女获权和性别平等的重要工作；

3. **重申**该基金依照其任务规定将性别观点加强融入所有发展方案而对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妇女的获权发挥了催化作用；

4. **强调**该基金作为支助发展中国家内有关妇女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的发展基金所起的作用；

5. **注意到**该基金打算进一步将其干预集中在支助妇女获权和性别平等方面；

---

[8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83] A/52/300，附件。

6. 鼓励该基金继续帮助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在所有发展工作中使性别观点成为主流;

7. 还鼓励该基金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加强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国家一级工作,着重战略性的干预,在其相对优势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以促进系统变化,特别是在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方面;

8. 赞同该基金发挥作用,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鼓励妇女在对抗贫穷的妇女化方面成为经济上的关键人物,加强妇女的领导能力和政治获权,以促进她们参与决策进程;

9. 认识到该基金在促进实现妇女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以便促进她们充分参与社会;

10. 欢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业务化,并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传播关于由此倡议提供经费的最好做法和战略性干预行动的资料,此倡议有助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这个发展障碍;

11. 鼓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履行其任务规定,继续向所有可得到的来源,包括私营部门,调集活动的资源,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对基金作出捐献和考虑增加捐献额;

12. 请秘书长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9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3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9 号决议,

还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关于其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84]

重申 1995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85]第 334 段,

关注研究训练所的资源基础不断下降,

1. 欢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并赞赏地注意到前代理所长的工作;

2. 敦促秘书长填补研究训练所内目前的空缺,使其能执行任务;

3. 强调研究训练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性别问题研究训练机构所发挥的作用;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 号商定结论中的有关规定;[86]

4. 请研究训练所继续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进行合作;

5. 还请研究训练所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实体更好地协调其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活动,以便在相关领域里制订联合活动和工作计划;

6. 欢迎研究训练所在活动中高度重视那些限制或妨碍妇女成为平等发展伙伴的障碍;

7. 表示赞赏那些向研究训练所的活动提供捐款或支助的国家政府和组织;

8.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慷慨捐助,使研究训练所能够继续对其任务作出有效反应;

---

[84] E/1997/53.

[8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86] 见 A/52/3,第四章,B 节.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9.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制订一项筹资战略，在研究训练所的活动及其资源基础之间建立联系；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96.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以及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构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87]所载目标，即争取在 2000 年男女完全平等，特别是在专业职类及以上职等，

还回顾其关于秘书处妇女地位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7 号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 C 节，

欢迎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5 号决议规定的全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妇女所占比例已达到 35%的中期目标，

关注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9 C 号决议规定的 D-1 及以上职等妇女任职人数达 25%的中期目标仍然远远达不到，而该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仍然低得令人不可接受，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88]

2. **重申**在 2000 年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及以上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3. **欢迎**秘书长对实现该目标作出个人承诺及保证在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性别平衡问题将受到最优先的重视；

4. **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 - 2000 年)，[89]以便在 2000 年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特别是在 D-1 及以上职等；

5. **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在维持和平、预防性外交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领域代表他进行斡旋，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6. **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管理人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支助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政策以规定弹性工作时间、可能的工作场所、家庭休假、儿童保育和老年人照顾需要，并通过特别是高级工作人员的培训，及执行所有适当行政程序，特别是其报告概述的特别措施，和进一步拟订防止性骚扰的政策；

8. **进一步请**秘书长让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妇女问题协调中心有能力实际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的执行，包括通过确保能够取用履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9. **强烈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的努力，特别是在 D-1 及以上职等，方法是查明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以及鼓励更多妇女应征秘书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职位；

---

[8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88] A/52/408。

[89] A/49/587 和 Corr. 1 和第四节。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的统计。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9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90]

肯定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91]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92]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93]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94]的结果，特别是因其涉及移徙女工，

强调需有准确、客观和全面的资料以及广泛交换个别国家在保护与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以便拟订政策和采取联合行动，

确认 1996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和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会议上发表的评论，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同时确认遣送国有义务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确认雇用移徙女工使遣送国和接受国均获得经济收益，

认识到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采取联合与合作办法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的有关条约机构为对付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和保护与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在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及有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95]

2. **鼓励**有关政府，特别是遣送国和接受国政府，视需要设计有系统地收集数据的方法和增订与交换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资料；

3. **敦促**有关政府，特别是遣送国和接受国政府，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制订战略和采取联合行动，以及参考个别会员国的创新办法和经验，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

4. **敦促**有关政府，特别是遣送国和接受国政府，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下、为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提供支助和拨出适当资源，特别是关于目标群体的资料、从事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增加国家一级和基层对此问题的了解；

---

[90] 第 48/104 号决议。

[91] 见 A/CONF. 157/24 (Part I)/Corr. 1，第三章。

[92]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

[93]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

[94]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

[95] A/52/356。

5. **鼓励**有关政府，特别是遣送国和接受国政府，支持为负责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政府官员提供的培训方案，特别是执法人员协助遭受暴力的移徙女工和提出这类案件的报告，制裁施暴者，提供充分的领事、咨询、法律与福利服务，以及考虑通过适当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的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96]以及1926年的《禁奴公约》；[97]

7.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的专题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以促进和保护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8.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或)妇女人权的主题下讨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1998年的届会上，会同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91]的五年期审查和庆祝《世界人权宣言》[98]第五十周年的活动，讨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问题；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拥有的专门知识和一切资料，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国际移徙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加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就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96]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9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98] 第217 A(III)号决议。

52/98.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99]《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00]国际人权盟约、[101]《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02]《儿童权利公约》[103]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04]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05]

还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2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51/66号决议，

重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06]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07]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08]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09]和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10]结论中与贩卖妇女和儿童有关的规定，

[99] 同上。
[100]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01]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02] 第39/46号决议，附件。
[103] 第44/25号决议，附件。
[104] 第48/104号决议。
[105] 第317(IV)号决议。
[106]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10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10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10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110] 见A/CONF.169/16。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并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强调*需要针对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惊人程度采取更一致与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

*确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通过预防性教育、传播信息、研究、提供庇护所及使幸存者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不断作出努力，

*深切关注*新信息技术日益猖獗地被滥用于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性旅游和贩卖妇女为新娘，

*深信*有必要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有损人的尊严和价值，

*强调*各国政府必须给予被拐卖者符合人权标准的一般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待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111]

2. *欢迎*为执行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112]的建议而作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呼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3. *又欢迎*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113]及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06]所载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规定，并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酌情为执行上述规定立即采取行动或加强努力：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通过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以摧毁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保密医疗，和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4.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谴责和惩罚包括中间人在内所有参与其事的人，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所犯，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攻击的主管人员；

5. *促请*有关政府支助和拨出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性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意识的教育和运动，以及向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提供住房和援救热线的方案；

6. *鼓励*各国政府发展有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和不断增订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资料，包括对贩卖集团的作案方法的分析；

7.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可持续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加强禁止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方案，并考虑采取革新方法和最佳的做法；

8. *再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并考虑到目前关于创伤压力问题的研究和材料以及对性别问题

---

[111] A/52/355。

[112] 《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斯德哥尔摩，大会的最后报告》，两卷（1997 年 1 月，斯德哥尔摩，瑞典政府）。

[11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敏感的辅导技术，为处理被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案件的执法和医疗人员和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以期使他们敏锐地感受到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9. **请**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以不妨害表达自由的方式促进负责任地使用特别是互联网的新信息技术，以防止贩卖妇女和女童；

10.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00]和《儿童权利公约》[103]各缔约国将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资料和统计数字，作为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分别向该委员会和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的一部分；

11.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在其报告中建议遏止这种现象的措施；

12. **鼓励**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审理这一问题，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13.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人权的专题下审议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的届会上，会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和庆祝《世界人权宣言》[99]五十周年的活动，讨论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99.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大会，

回顾：

(a) 大会 1954 年 12 月 17 日第 843(I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08 号决定、[114]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8 月 23 日第 1983/1、[115]1995 年 8 月 24 日 1995/20、[116]1996 年 8 月 29 日 1996/19[117]和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8 号决议，[118]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影响妇幼健康传统行为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1991 年在布基纳法索[119]和 1994 年在斯里兰卡[120]举办的关于影响妇幼健康传统做法研讨会的报告和《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121]

(d)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22]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包括因文化偏见而产生的针对性别的暴力以及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违反了人

---

11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B 节。

115 见 E/CN.4/1984/3-E/CN.4/Sub.2/1983/43 和 Corr.1 和 2，第二十一章，A 节。

116 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二章，A 节。

117 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A 节。

118 见 E/CN.4/1998/2-E/CN.4/Sub.2/1997/50，第二章，A 节。

119 E/CN.4/Sub.2/1991/148。

120 E/CN.4/Sub.2/1994/10。

121 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122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的尊严和价值，并强调必须努力消除妇女权利与某些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有害影响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

(e)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23]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和社区采取紧急步骤，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保护妇女和女童，不让其遭受所有同样危险的做法，

(f)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124]和《行动纲要》，[125]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各国政府颁布和实施法律，打击对妇女施暴，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杀女婴、产前选择性别和因嫁妆引发暴力等做法和行为的犯罪者，并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消灭这种做法的努力，

(g) 各国承诺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6]第 5 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的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重申，

(i)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一般性建议 14，[127]

(j) 《儿童权利公约》[128]第 24 条规定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做法，

(k)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29]特别是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 1995 年 5 月 7 日第 8 号决议，

(l) 非洲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传统做法问题委员会的广泛工作，

重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和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对这种做法继续大规模存在表示关注，

1. **欢迎**：

(a) 一些国家的政府在反对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斗争中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鼓励有关政府继续加强努力，以期根除这些做法；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方面开展了工作；

(c)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发表了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联合声明，其中表达了共同目标，支持各国政府和社区促进对问题的认识、教育公众、保健工作者和执行这种做法的人，使其了解对健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从而促进和保护妇幼的健康和发展；

(d) 任命一名联合国人口基金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特任大使；

(e)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计划署和组织为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作出努力；

(f)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开展工作，以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

123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2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25 同上，附件二。

126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12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 438 段。

128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29 见 A/CONF. 169/16，第一章。

(g)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其 1998 年届会上讨论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女童”和“妇女人权”，在 1999 年届会上讨论“妇女与健康”等重大关切领域的问题，并请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上讨论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

2. 强调：

(a) 各国政府必须以性别观点分析所有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同贫困、健康和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以评估其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

(b) 必须制定禁止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并通过针对负责者采取适当措施的途径加以执行；

(c) 必须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独立；

(d) 教育和资料传播对于提高社会各界对传统做法或习俗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严重后果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在这方面负有责任；

(e) 必须动员舆论领袖、教育者、宗教领袖、医务人员、妇女健康和计划生育组织、和媒介等方面参加宣传运动，以便促进集体和个人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认识，以及对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如何损害这些权利的认识；

(f) 有关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资料和教育也应以男子为对象，并应鼓励他们响应这些资料和教育；

(g) 通过交流资料等方式协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有关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意义重大，并鼓励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注意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h)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协助政府同此类做法斗争；

3. 吁请各国：

(a) 执行除其他外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22]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124]和《行动纲要》、[125]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23]和《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121]而作出的国际承诺；

(b) 如尚未批准有关人权条约，批准这些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6]和《儿童权利公约》，[128]遵守并充分履行它们作为缔约国根据有关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强调这些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继续存在同其批准这些国际人权文书从而自愿承担的义务有矛盾；

(c) 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同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有关的具体资料；

(d) 加紧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资料传播和培训的方式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其他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认识，并在这方面动员国家和国际舆论，以便彻底消除这些做法；

(e) 制订并执行旨在禁止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尤其是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f) 在国家和地方级别上支持妇女组织努力铲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其他传统做法或习俗；

(g) 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调查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并提交此类行为的有关资料，以便她就实施《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进行评估；

(h) 同有关联合国基金、方案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努力铲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

4. 决定:

(a)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b)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该问题的结果,必要时采取口头报告的形式;

(c)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0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8 日第 50/42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9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决议和关于 1996 - 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4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议定结论 1997/2,[130]

重申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131]需要各方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创造一个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分长幼和各行各业的所有人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和平、公正和人道的世界,并为此目的,确认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是支持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所必需,

深信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132]和《行动纲要》大有助于在世界各地提高妇女地位,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确认《行动纲要》的执行主要是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公私机构应参与执行进程,国家机制也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并考虑到促进国际合作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有效执行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将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重申必须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一个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职司委员会具有中心作用,因此应予加强,

还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在统一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监督全系统协调,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确保全面协调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所有联合国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33]

2.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它们的秘书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

---

[130] 见 A/52/3,第四章,A 节.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13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决议 1,附件二.

[132] 同上,附件一.

[133] A/52/281.

动者为执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

3. **强调**各国政府负有执行《行动纲要》的主要责任,重申各国政府应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承诺将其付诸执行,并应在协调、监测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方面起带头作用;

4. **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特别通过促进在各级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明显政策以执行《行动纲要》,包括拟订、监测和评价所有政策和方案,以期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所有关键领域;

5. **要求**在国际一级加紧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内定期而有系统地探讨这些问题;

6. **提请注意**在筹备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34]的五年审查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135]五十周年时必须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7.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议定结论 1997/2,[130]作为采取具体步骤的全面基础,以便各级和所有领域在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可衡量进展,核可其中所载的关于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定义、整套原则和具体建议;

8. **欢迎**秘书长已采取措施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高级管理员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定结论 1997/2,以及确保对结论的执行充分承担责任的必要,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管理员对在他们责任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负责,并请秘书长和他的高级管理员确保,除其他事项外,在各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中将性别观点主流化有系统地纳入联合国的改革进程;

9.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必须成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以及各国贯彻和执行《行动纲要》和最近举行的其他联合国会议成果的活动的组成部分;

10. **指示**大会所有委员会和机构并提请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注意必须在所有工作领域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特别是在宏观经济问题、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消除贫穷、人权、人道主义援助、预算编制、裁军、和平与安全、法律和政治事项等领域;

11. **请**处理方案和预算问题的所有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所有方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明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2. **请**其他政府间机构,如联合国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会监测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在各自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包括在外地一级;

1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在编写报告时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介绍问题和提出对策,以便向政府间机制提供对性别需要有反应的政策拟订分析基础;

14. **强调**必须加强性别联络点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及在监测进展方面提供的咨询、指导和援助,包括通过提供充分资源以及最高管理和决策级别的支持;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成为就最近的联合国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进行的所有活动的组成部分,并以议定结论 1997/2 为基础;

16.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在最高政治级别设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适当国家机制、适当的部门内和部门间程序和员额编制以及有任务和能力扩大妇女的参与并将性别分析纳入政策和方案的其他机构;

---

[134]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135] 第 217 A(III)号决议.

17.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政府，其中一些与非政府组织协商，拟订了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制国家行动计划作为战略性规划工具，以便充分执行《行动纲要》，并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98年举办的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综合体的讨论，作为《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的第一个步骤；

18. 鼓励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除了其本身补充政府努力的方案外，帮助设计和执行这些战略或全国行动计划；

19. 呼吁各国政府邀请和鼓励所有男女，广泛和各方面的机构行动者，包括立法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专业协会、工会、地方社区团体和媒体以及金融和非营利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行动纲要》的执行，同时强调男女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分担责任的原则；

20.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分区域或区域结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政府协商，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监测全球和区域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以及在这一方面在各自区域促进政府间合作的必要性；

21.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履行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承诺，并重申应在国际一级承付充分的财政资源，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

22. 请秘书长在执行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时，特别注意妇女作为发展进程中行动者和受益者的需要和作用；

23. 确认如《行动纲要》所指出，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内执行《行动纲要》需要持续不断的国际合作和协助；

24. 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可能需要重新制定政策和重新分配资源，但有些政策改革不一定涉及财政问题；

25. 又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也需要充分调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资源，以及从各现有的经费筹措机制，包括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调集新的额外资源；

26. 呼吁会员国核拨充分资源以展开性别影响分析，以便为《行动纲要》拟订成功的国家执行战略；

27. 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的环境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经济活动所必需，并呼吁各国消除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障碍；

28.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消灭贫穷和文盲的具体方案，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接受教育和训练、获得信贷和就业和参与促进企业经营的活动，并强烈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

29. 强调充分和有效的执行《行动纲要》需要作出政治承诺，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现赋予妇女权力，在关于政策和方案的预算决定中结合性别观点以及充分资助争取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

30. 呼吁各会员国承诺实现性别均衡，除别的外，在组成出席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的代表团时力求性别平衡，以及在政府任命的所有委员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官方机构以及各国际机关、机构和组织提出、提升和任命妇女候选人；

31.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制订2002－2005年期间新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新计划草案，并考虑到理事会1998年对1996－2001年期间的计划进行的全面中期审查的结果，以便指导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和机构制订中期计划，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计划草案，以供评论；

3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和一次业务部分会议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行动纲要》的问题，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理事会所有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以及有必要就《行动纲要》的执行制订全系统对策；

33. **欢迎**理事会决定在题为"重大联合国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的项目下每年监测各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年度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并再度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职司委员会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行动纲要》并确保其工作领域顾及性别问题；

34. **重申**请秘书长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司能有效地履行《行动纲要》为其设想的所有任务，除其他外，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并确保该司能发挥推动作用，支持秘书处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以及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5. **请**秘书长确保驻地协调员在执行任务时充分纳入性别观点，特别是对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纳入性别观点，并充分使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一切现有的专门知识；

36.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合作和协调；

37.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秘书处发挥特别积极的作用，提倡新的想法，建议实际意见和促进《行动纲要》的建设性执行，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8. **欢迎**更多国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36] 并撤销保留，请缔约国在其报告内载列有关为执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向提出要求的政府就该公约提出报告的义务提供咨询；

39. **敦促**各国限制对该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拟定保留时采用尽可能明确的措辞并将其限于最狭窄的范围，以确保所有的保留都符合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符合国际条约法，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便予以撤消，并撤消违反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40. **欢迎**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为执行《行动纲要》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加强全系统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机构合作，拟定诸如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编制等战略、工具和方法，以便加强《行动纲要》的执行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特别是在外地一级；

41. **赞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除别的外，以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全系统执行《行动纲要》，使得全系统更重视性别观点以及在联合国秘书处和整个系统实现性别均衡等方面进行的工作，对此强调所有现有经费来源提供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重要性；

42. **鼓励**国际财政机构审查和修订政策、程序和工作人员编制，以确保投资和方案有利于妇女；

43. **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对执行《行动纲要》作出贡献，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合作进行活动；

44. **决定**每年评价进展情况，并在其今后各届会议议程上保留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45. **决定**在2000年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以评价和衡量《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37]和《行动纲要》通过五年后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请秘书长为了确保高政治级别人士出席会议，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探讨，除了别的办法外，(a)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时，(b)如果大会同意，在拟议的千年大会框

---

136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37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架内，(c)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后，(d)作为大会的特别会议，召开审查会议；

46.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充当高级别审查的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并根据大会的一贯做法，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和观察员参与，并请委员会为此目标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顾及让非政府组织介入和参加该审查的适当安排；

4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45 段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从而使大会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或此后尽快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48. 请秘书长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0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38]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39]

赞赏地注意到庇护国为安置难民所作的努力，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欢迎在非洲某些地区难民正在自愿遣返，

还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哈拉雷举行第六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状况的 CM/Dec. 362 (LXVI) 号决定，[140]

又欢迎 199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局势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141]以及对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注意，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南部非洲发展协会 1996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南部非洲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无证移徙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于 1997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难民和回返者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2 (XXII)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

又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关于处理非洲难民问题具体方面的《难民公约》[142]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43]

认识到各国需要创造有利条件，既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潮，又有利于问题的解决，特别是有利于自愿遣返，

还认识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分区解决冲突的努力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遣返创造了有利环境，

---

138 A/52/360。

13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2/12)。

140 见 A/52/465，附件一。

141 见 S/PV. 3819。最后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第 3819 次会议》。

14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143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方面至今作出一切努力，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尤其是在西非和大湖地区以及非洲之角一带，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8]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39]

2. **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不稳定、内乱、侵犯人权和诸如干旱等自然灾害使社会—经济情况不断恶化，导致一些非洲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

3. **深切关注**接受国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严重深远后果以及对安全、长期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的影响；

4. **关注**一些地方出现的情况，这些地方由于非法驱逐、驱回或其他对难民生命、人身安全、人格完整、尊严和福祉的威胁，破坏了基本的庇护原则；

5. **感谢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而且国家资源已不堪负荷，继续按照有关的庇护原则，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6.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和其他持久解决办法；

7. **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向庇护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各级合作，并敦促这两个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和有关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协助有尊严和有秩序的自愿遣返，以及针对解决难民问题的根源，制订持久解决办法；

9. **重申**大会第50/149号决议赞同的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仍然是解决大湖地区难民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有用框架；

10.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实体加强保护活动，特别是通过培训有关官员等提高能力的活动，传播关于各项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颁布或修正和执行有关难民的立法，支持非洲各国政府的努力；

1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创造条件，便利难民自愿回返以及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12. **吁请**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分挑重担的精神对非洲难民提出的到第三国定居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13. **赞扬**大湖地区和西非区域和非洲之角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些区域难民自愿遣返三方协定的框架内主动促进遣返工作；

14.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非洲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收容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起进行努力，集中注意庇护国的环境和生态系统；

1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许多收容难民的国家和难民起源国的协力合作下成功展开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行动，使数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并期待执行其他方案，以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

17. **关注**难民长期滞留在某些非洲国家，并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在收容国的任务密切审查其方案，同时考虑到当地日益增加的需要；

18.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难民方案筹措经费，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

19.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大湖地区紧急情况的经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紧急应变能力，并继续向非洲难民和庇护国提供必需的资源和业务支持，直到找到持久性解决办法；

20.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协助执行旨在整修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各项方案；

21.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2.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难民的庇护、救济、遣返、康复和重新定居方面提高协调和运送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和救灾援助的能力；

23.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52/102.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3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73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51号和特别是1996年12月12日第51/7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44]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45]

认识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的严重性，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努力研订战略和实际办法来提高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并促进有关方案，以满足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所关切的各种需要，

深信必须进一步加强为执行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146]而采取的各项实际措施，

重申该次会议的意见，认为处理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首要责任应由有关国家自己承担，并认为应将这些问题视为国家优先事项，但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为求在《行动纲领》的框架内有效地履行这些责任而作出的国家一级的努力，

回顾维护和伸张人权以及加强民主体制都是防止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重要因素，

铭记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及开展协调的活动才能协助和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内所载各项建议，

注意到并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47]及其1967年《议定书》[148]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4]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45]

---

144 A/52/274和Corr.1。

14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2/12)。

146 A/51/341和Corr.1，附件，附录。

14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148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2.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请它们继续指导正在进行和未来要进行的与该次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活动；

3.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一些国家的政府所作的努力，它们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为执行《行动纲领》采取了实际的步骤；

4. **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加入和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5.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协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要求提供经费的呼吁作出适当的响应；

6. **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本着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提供适当形式和水平的援助；

7. **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为筹措项目和方案经费做出贡献；

8. **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加紧双边和分区域合作，在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进程中继续兼顾它们的承诺和利益；

9.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对《行动纲领》基本原则的承诺，特别是对人权和难民保护原则的承诺，并提供高级政治支助确保其执行取得进展；

10. **强调**必须执行《行动纲领》中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的建议，尊重人权是管制移徙流动、巩固民主及实现法治和稳定方面的一项重要因素；

11.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调，考虑到《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有关的要素；

12.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该次会议的后续行动，请它们更大力地支助种种不同类别的有关国家之间建设性的多国对话进程和进一步的行动，以充分执行该次会议的建议；

13.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进一步加强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使它们更多地参与执行该次会议的结论和后续行动；

14. **又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同其他行动者——例如欧洲委员会、欧洲专题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权、发展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以期更好地处理《行动纲领》中各种各样的复杂问题；

15. **确认**必须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包括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准则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某些情况，从而导致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和其他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此一问题。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52/10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149]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50]

---

[14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2/12)。

[150] 同上，《补编第12A号》(A/52/12/Add.1)。

回顾其1996年12月12日第51/75号决议，

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51]及其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52]的根本重要性，尤其是完全配合这些文书的目标和宗旨执行这些文书，并且满意地注意到有一百三十五个国家现在已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向冒生命危险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致敬，并对世界各地一些国家的暴力事件导致工作人员丧亡表示痛惜，

1. 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50]

2. 强烈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3. 痛惜难民潮和其他强迫流离失所情况为人类带来的巨大苦难和丧亡，尤其是对难民安全或福利构成众多严重威胁、难民的驱回、非法驱逐、人身攻击以及在难以忍受的条件下的拘押，并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各项保护难民原则，包括依照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

4. 强调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而且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任务，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5. 重申人人有权为躲避迫害而到其他国家寻求并享用庇护，此外，鉴于庇护是对难民实行国际保护的必不可少工具，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有损庇护制度的措施，尤其不要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遣返或驱逐难民或寻求庇护者；

6. 强调必须做到国际团结和重负分担，以加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并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合作，努力减轻那些已收容大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7.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所有行为，吁请难民国在适当情况下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营和安置点保持民用和人道主义的性质，其办法除其他外可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武装分子渗入，查出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并将其与难民隔离，在安全的地点安置难民以及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无阻碍和安全地接触难民，此外不要从事可能有损此种措施的任何活动；

8.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行动阻止或阻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其任务所规定的职责，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保障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充分调查针对他们犯下的任何罪行，将应对此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帮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履行规定任务；

9.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努力，包括自愿遣返、融入庇护国的社会和适当时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并特别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尽力寻找一切机会促进有利于自愿遣返这一较可取的解决办法的条件；

10. 承认国际社会为了设法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采取全面方法，包括了解根本起因、加强应急准备与反应、提供有效保护和实现持久解决办法；

11. 确认全面区域方法的价值，它使高级专员在原籍国和庇护国发挥重要的作用，鼓励各国相互协调与合作并酌情与国际组织协调合作，考虑采取以保护为主的全面和区域方法，完全符合普遍公认的标准，同时顾及具体区域的倡议、情况及保护需要；

---

[15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152]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12. **重申**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理想办法，并吁请原籍国、庇护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国际社会尽力使难民能够行使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13. **重申**人人都有返回本国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强调原籍国负有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而体面地返回本国的主要责任，同时确认所有国家有义务接受其国民返回本国，因而吁请所有国家便利寻求庇护但被确定不是难民的本国国民返回；

14. **吁请**所有国家适当地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发展机构一道，向原籍国提供必要的复员与发展援助，以此促进创造有利于难民返回并支持他们可持续地融入社会的条件，并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保障人权同防止出现导致难民外流的情况之间所存在的关系，在其职权范围内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加强支助各国在法律和司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必要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下进行；此外还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有关发展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创造条件，促进回返国的和解及长期发展；

15. **吁请**各国采取一种对性别有关问题敏感的方法，并确保由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51]及其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52]所述原因，有充分理由害怕遭受迫害，包括遭到性暴力迫害或其他与性别有关迫害的妇女在要求获得难民地位时，确认她们为难民，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保护难民妇女的努力；

16. **敦促**各国和有关各方尊重和遵守同保障儿童与青少年难民权利尤其相关的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并且注意到难民儿童由于武装冲突而被迫面对伤害、剥削和死亡等危险，因而处境尤其不利，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难民，尤应包括使其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虐待的侵害，并防止他们与家庭分离；

17.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设法继续减轻由于其地理位置而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资源有限的国家的负担，以此表现出国际团结精神，分担庇护国的重负，此外也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项方案提供捐助，并且在考虑到大批难民人口日增的需求对庇护国所造成的影响以及扩大捐助者基础和加强捐助者间分担重负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能得到充分满足。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52/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不迟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安排，以期决定1998年12月31日之后办事处应否续设的问题，

确认需要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职责所涉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以及促进他们的问题永久解决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极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了交托给它的各种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1999年1月1日起再续设五年；

2. **还决定**不迟于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以期决定2003年12月31日之后办事处应否续设的问题。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52/105.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2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0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3 号决议，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他们面对无人照顾、暴力、强迫征兵、性攻击和其他虐待的危险，因此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要根本解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困境，就是让他们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4 年 5 月印发了订正《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并设计了一套应急资料包以帮助协调和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针对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的需要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身份和追踪他们的努力，并欢迎它努力使难民家庭成员团聚，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家庭成员团聚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确保对包括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在内的难民的保护和援助，并注意到为此须作出进一步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153]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54]及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55]中的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6]

2.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并再度强调必须早日查明他们的身份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3. 再度表示希望提供充分资源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查明身份和追踪方案；

4.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旨在防止亲人分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内；

5.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加快返回家园并与他们的家庭团聚；

6.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为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需要与利益调集所需资源，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7.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国家和其他各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当事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57]及相关文书的条款，并且铭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第 2 号决议，并应尊重关于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和待遇的《儿童权利公约》[153]各项条款；

8. 谴责所有剥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肉盾牌和强行征召他们参加军队，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9.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

153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5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55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56 A/52/273。

15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对女童难民加以特别注意。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06.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8 日第 50/4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4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6 号决议，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58]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159]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60]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61]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162]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纲要》[163]和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164]

深切关注女孩、尤其是少女继续成为暴力、虐待和剥削被忽视的沉默的受害者，而一些法律体系没有在司法方面适当地处理女孩易受侵害情况，包括注意必须加强对受害和作证的儿童的保护，

回顾在 1998 年将要纪念《世界人权宣言》[165]五十周年、将要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要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中关于女童和妇女人权各节的执行情况，

欢迎已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二节任命了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强调对女童的歧视和忽略可能会使其终身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被剥夺和排除在社会主流之外，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童较少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享有较男童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诸如乱伦、早婚、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还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是最受影响的被害者，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注女童已成为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和性传染疾病的被害者，使其生活品质受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

15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5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6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61 A/CONF. 157/24 (Part I)/Corr. 1，第三章。

162 见 A/45/625，附件。

163 《普及教育：满足基本学习需要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 年，纽约，附录一和二。

164 A/51/385，附件。

165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66]和《儿童权利公约》[167]等中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1. *强调*必须充分迫切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女童保障的权利；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3. *还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乱伦、性虐待、性剥削、雏妓和儿童色情制品，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可信任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受到暴力的女孩；

4.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

(a)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以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

(b) 采取措施确保残障女童不受歧视并平等享有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c) 调动社会支持以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婚姻年龄的法律，特别是通过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

(d) 注意少女的权利和需要，必须采取特别行动以使她们免受性方面和经济的剥削和虐待、有害的文化习俗、少女怀孕、性传染疾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之害，还需要培养谋生技能和自尊，同时重申在妇女一生中提高其地位和赋予其权力方面必须从各种年龄的女童开始；

(e) 采取措施，提高对女童潜力的了解，并从童年早期起促使男女儿童适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社会生活以期实现家庭中和社会上的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

(f) 确保女童和年轻妇女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和作为男童和年轻男子的伙伴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参加拟定旨在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和执行这方面的行动；

(g) 加强和重新调整保健教育和保健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设计优质保健方案以满足女孩的身心需要和照料年轻的孕妇和哺乳母亲；

5.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并制定和严格执行最低法定承诺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6. *又促请*各国消除一切障碍，使女孩能够毫无例外地享有同等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充分发展其潜力和技能；

7. *鼓励*各国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确保已婚妇女、孕妇和年轻母亲继续接受教育；

8. *促请*各国根据秘书长任命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的建议，[168]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女孩以免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遭强奸以及其他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要特别注意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孩，并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9. *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166]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167]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68] 见 A/51/306 和 Add. 1。

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性贩运和儿童卖淫等；

10. **促请**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169]执行各项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之害；

11. **请**所有国家紧急执行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包括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164]所概列的各项措施；

12.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传播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和散发关于女童各种权利的适龄信息材料给特别是儿童的社会各阶层等方式，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3.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民间社会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有助于儿童安全与福祉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团体或地方委员会；

14.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等，个别或集体地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健康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并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以执行最近所有的全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和 1996 - 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70]

15. **吁请**人权委员会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171]审议它在确保妇女平等享有与经济资源有关的人权方面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投入时，特别注意女童的所有人权；

16.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关、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其任务时经常、有计划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包括在其报告中说明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情况并进行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17. **吁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支助和努力，以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内所确定的各项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1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履行对与女童有关的各项目的和行动的承诺，并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在 1998 年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与女童有关的条款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决定，就各项倡议和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07.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6 号和第 51/7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号决议，[172]

又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173]尤其是其中关于高度重视儿童权利、儿童生存及其保护与发展的庄严承诺，并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

---

169 E/CN.4/1997/47 和 Add.1 至 3。

170 E/1993/43，附件。

171 见 A/51/3(Part I)，第三章，A 节。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补编第 3 号》。

17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173 A/45/625，附件。

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74]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处于困境的儿童，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劳动、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其中还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

*强调*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贫穷、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失业、农村人口流往城市、文盲、饥饿、残疾和药物滥用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请*各会员国促进和平与谅解的价值观念以及儿童教育方面的对话，并使人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全世界范围消除贫困、营养不良和文盲，

*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儿童权利，需要更坚强的政治决心，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以有效的行动来补充立法措施，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监督单位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注意导致儿童面临危险及其权利遭受侵害的各种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阶层、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些目标，

*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的因素，

一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已有数目空前的一百九十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175]这是对儿童权利的普遍承诺；

2. *再度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达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制订并得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的普遍遵守的目标；

3.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使人们认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国提出建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4.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各公约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和有效运作；

5. *请*秘书长确保为提供适当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效和迅速履行职能，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制订了行动计划；

6. *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并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汇报义务；

7. *又吁请公约*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

8. *回顾*缔约国会议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修正案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 10 名增至 18 名，而且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核可了这一修正，因此吁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接受该项修正的公约缔约国数目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从而使修正生效；

9. *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并确保儿童教育的目的除其它外，

---

[174] A/CONF. 157/24 (Part I)/Corr. 1，第三章。

[175]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宪章》和不同文化的尊重，以及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各族裔、各民族和各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负责任地生活；

10. 又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又吁请缔约国鼓励对从事与儿童有关活动的人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例如为此实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11. 强调公约的执行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秘书长就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 45/2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提出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176]

12.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时候继续关注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需要；

二

残疾儿童

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加强注意残疾儿童平等享有儿童权利；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与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订和加强禁止对残疾儿童歧视的立法；

3. 又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残疾儿童在可保障尊严，促进自立和便利儿童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的条件下，享有充分和体面的生活；

4. 强调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并吁请各国向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教育便利，以便帮助儿童最充分地融入社会及实现个人发展，此外采取综合办法，为这些儿童提供足够的支持和适当的教育；

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177]其中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监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178]过程中特别关注残疾儿童问题，并欢迎关于加强特别报告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请求，此外也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他密切协作；

6. 吁请所有国家在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履行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时，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准则，[179]在报告中载列关于残疾儿童状况和需要的资料，包括分类资料，以及关于为确保这些儿童享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三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180]并表示支持她在世界各地考察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中期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支持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它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期在公约十周年之前最后确定这项工作；

---

[176] A/51/256。

[177] E/1997/INF/3/Add. 1，第 1997/20 号决议。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7 年，补编第 1 号》(E/1997/97)。

[178]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179] CRC/C/58。

[180] A/52/482。

4. 吁请所有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34 条规定的义务，并吁请所有国家支助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采取国家、双边和多边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及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在内的对儿童性剥削现象而作的努力，特别是把对儿童的性剥削定为犯罪行为；

5. 请所有国家紧急执行措施，包括依照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181]所述的行动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6. 吁请各国把包括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定为犯罪行为，并谴责和惩罚当地或外国的所有涉案罪犯，同时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儿童不受惩罚；

7. 又吁请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以消除包括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

8. 还吁请各国实施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通过惩罚所有涉案罪犯，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并加强执法当局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9. 强调必须打击鼓励从事此种危害儿童的罪行的市场，使其无法生存；

10. 敦促各国在性旅游方面制订或加强并实施法律，将原籍国国民针对目的国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确保利用儿童在另一国从事性虐待活动的人在原籍国或目的国受到国家主管当局起诉；加强法律和执法，包括没收和扣押在目的国对儿童犯下性罪行者的资产和收益，以及对其进行其他制裁；并共用有关数据；

11. 请各国加强所有有关执法当局和机构的合作和一致行动，以期摧毁国家、区域和国际贩运儿童网络；

12. 请各国拨出资源，以供制订旨在使身受贩运和性剥削之害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方案，包括通过职业培训、法律协助和保密保健的办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四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众多破坏性影响，包括在此种局势中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加集中重视这一严重问题，以期彻底加以解决；

2. 请所有国家加入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并促请它们执行它们业已加入的这些文书；

3. 吁请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国和其他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吁请缔约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82]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83]同时铭记 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六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第 2 号决议，并尊重《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关于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4.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包括外地行为和国别方案，在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中把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问题作为优先关注的重点对待，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加强协调与合作，并确保有效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 建议在联合国的外地行动中，特别是在促进和平、防止与解决冲突和执行和平协议的外地行动中，充分反映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如何保护这些儿童的问题；

6. 强调在紧急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政策与方案中列入确保尊重儿童权利的各项措施的重要

---

[181] A/51/385，附件。

[1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83]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21 号和第 17513 号。

性，包括在保健与营养、正规、非正式或非正规教育、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

7. **强调**武装冲突当事国政府和其他当事方必须采取措施，例如建立“平静日”、“和平走廊”等，以确保进行人道主义接触、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和提供诸如教育和保健等服务，包括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进行免疫接种等；

8. **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它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最后完成这项工作；

9.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和其他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许儿童当兵，并确保以有助于提高他们自尊和尊严的方式通过适当的教育和训练等办法，让他们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此外请国际社会协助开展这项努力；

10. **欢迎**国际社会在各种论坛中加强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努力，确认这些努力对儿童有积极影响，并在这方面充分注意到已经缔结《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而且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已在执行该公约，此外也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视作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公约》[184]的订正《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第二议定书》；[185]

11.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继续帮助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排雷工作，并促请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适合不同性别和年龄的防雷宣传方案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从而减少受害儿童的人数和减轻其困苦；

12. **重申**在武装冲突过程中的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它构成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86]所确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不致受到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与惩治所有肇事者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机制；

13. **紧急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其各自权限内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人道主义帮助，促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教育，并确保童兵、地雷受害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

14. **建议**在实施任何制裁时，评价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并专门对儿童实行人道主义豁免以及为此制订明确的适用准则；

15. **回顾**诸如预警系统、预防性外交及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于防止冲突及防止冲突对儿童权利造成消极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

16.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将有关对平民百姓，尤其是对妇女与儿童所负责任的教导内容纳入其武装部队培训和教育方案，包括维持和平培训方案；

17. **欢迎**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任命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为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

18.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与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他开展工作，包括协助他编写年度报告；

---

[184]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185] 见 CCW/CONF.1/16(Part I)。

[186] 第 260 A(III)号决议。

19. 建议秘书长确保向特别代表提供必要支持，以便他有效执行任务，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并吁请各国和其他机构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20. 吁请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关及非政府组织考虑如何最好地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结合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儿童权利公约》生效的纪念活动中去；

五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重视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境况，配合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继续拟订增进儿童照料和福利的政策，并改善其实施情况；

2.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机构确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受害，以便保护他们的安全及发展需要，包括保健、教育和社会心理上的康复；

3. 表示深为关切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人数日增，吁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确保早日查证和登记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并优先执行家庭追踪和重聚方案，以及继续监测为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作出的照料安排；

4. 吁请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确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这种冲突的危害，强调以儿童为户长的家庭处境特别脆弱，并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紧急注意这些情况，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并使妇女和青年参与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的设计、实行和监测；

5. 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拟订将作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综合框架一部分的指导原则时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境况；

六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 重申儿童有权获得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有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欢迎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对童工的剥削，同时回顾《消除剥削童工行现象行动纲领》，[187]并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支助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3. 又欢迎最近举办各种关于各种形式童工问题的国际会议；

4.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童工领域的努力，注意到其建议，[188]并鼓励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监测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

5. 吁请各国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一切形式剥削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它们优先消除所有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和其它形式的奴役；

6. 吁请尚未做到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强迫劳工和最低就业年龄、包括对儿童特别有害的工作的就业年龄的各种公约，并实施这些公约；

7. 吁请各国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就未来的一项旨在消除最不能容忍形式童工的文书进行谈判，以期使其早日定稿；

8. 又吁请各国对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确定具体的期限，保证全面执

---

[1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第 1993/79 号决议，附件。

[18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1/41)。

行现有的有关法律，及酌情颁布必要的法规，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保护童工的标准；

9. **还吁请**各国确认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受免费小学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

10. **吁请**各国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有计划地评估和审查剥削童工情况的程度、性质和原因，并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制订和实施各种打击这些做法的战略，特别着重女童情况、她们受教育的权利和与男童平等的上学的机会；

11. **吁请**各国与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包括剥削童工；

七

街头儿童和(或)在街头讨生活儿童的苦难

1. **严重关切**有大量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讨生活，并且全世界有关这些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贩毒和吸毒、暴力和卖淫的事件和报导继续增多；

2.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继续努力，对付这一多层面的问题；

3.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关于街头儿童和(或)在街头讨生活的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包括帮助减轻这些儿童、其家庭或监护人的贫穷，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4.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的规定必须构成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的标准，并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它有关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5.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和(或)在街头讨生活的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虐待和暴力行为，并确保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立法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权利的规定；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这些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充分照顾到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权利，并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要求，以开展改善他们的处境的行动；

八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

(b) 请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内载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的有关资料，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c)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0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189]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190]

2. *肯定*其有关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的信念,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国内的发展有助于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3. *强调*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想办法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为此目的,重申建议联合国大学考虑是否可能在每个区域赞助一所或多所高等院校作为高级研究和传播专门知识的中心,特别展开有关问题的研究,并请人权委员会建议适当的执行方式;

4. *注意到*在整个十年中都可以审查和更新十年活动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十年中期应审查这些活动的结果,以便确定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

5. *决定*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担任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并请她以协调员身份:

(a) 促进实现十年的目标,在履行其职责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特别关切的事项;

(b) 与土著人民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考虑按照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32号决议[191]所述,为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举办一个讲习班,以土著人民的问题为重点;

(c) 适当注意散播关于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的资料;

(d) 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6. *重申*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十年的主要目标,强调土著人民代表切实参加依照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性;[192]

7. *又重申*活动方案所列的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中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8. *欢迎*1997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了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讲习班,注意到有关这个讲习班的报告,[193]并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时注意到这个讲习班的结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等得到的评论;

9. *又欢迎*从1997年11月24日至28日在马德里举行关于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讲习班。召开这个讲习班的目的是要讨论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194]第8(j)条时怎样利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来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10.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以下行动来支持十年:

(a) 与土著人民协商,制订与十年有关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b) 与土著人民协商,研究一些办法,使土著人民对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在影响他们的事务上有更有效的发言权;

---

189 第50/157号决议,附件。

190 A/52/509。

19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192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193 E/CN.4/Sub.2/AC.4/1997/CRP.1。

194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c) 建立有土著人民参与的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确保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在计划和执行时以与土著人民充分合作为基础;

(d) 捐款给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信托基金;

(e) 与其他捐助者一道,捐款给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协助土著代表参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稿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f) 考虑酌情捐款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以支助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g) 与土著人民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寻找资源来进行旨在实现十年各项目标的活动;

11. **请**联合国的财政和发展机关、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按照其理事机构的现有程序:

(a) 更加重视和拨出更多资源来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订具体的行动方案来达成十年的各项目标;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推动特别项目,以加强他们在社区一级采取主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同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联络点,就与十年有关的活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调;

12. **建议**秘书长确保就下列有关的世界会议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0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3 号和第 1997/74 号决议,[195]

铭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6]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给予的注意,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97]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

---

[19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196]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197] 见 A/52/471。

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又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散播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可协助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现象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199]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200]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

意识到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不断发生，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97]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不再推迟；

4. 申明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5.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以及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6. 又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辩解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7. 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的一份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8.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包括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9. 认识到世界各地出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种种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有效的处理方法；

10.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11. 坚决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12.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立法，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

198 第 2106 A(XX)号决议。

19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200 第 217 A(III)号决议。

13.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14.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15. **促请**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完成任务；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1]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0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2]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 B，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并注意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203]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 8 条第 7 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对公约的修订尚未生效表示关切，

重申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回顾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地点的规定，

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204]

2.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1]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审查按照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和按照公约第 14 条规定采取的通知行动；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赞扬**委员会努力帮助有关执行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除其他外，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审查报告严重逾期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并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进一步设法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

---

201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02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203 见 CERD/SP/45，附件。

20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2/18)。

5. **赞扬**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不断作出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6.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205]继续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协作，并且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7. **欢迎并鼓励**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结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以及委员会与大会及公约缔约国建立联系；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206]

9.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公约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强烈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0. **强烈敦促**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203]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所核可、并经缔约国 1996 年 1 月 16 日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1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并提供必要支助，确保委员会的运作使其能应付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2. **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07]《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8]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209]

又回顾于 1978 年[210]和 1983 年[211]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

205 第 49/146 号决议，附件。

206 A/52/463。

207 第 217 A(III)号决议。

208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0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210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2）。

211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届世界会议报告，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4 和更正）。

欢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12]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而敏感，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分别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通过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前两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各种形式、种族对抗和暴力行为都有增多的迹象，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诸如在互联网等电脑网络在世界各地传播种族主义和宣传仇外心态，

审议了秘书长在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213]

坚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14]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协调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形式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教条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诸如种族清洗，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满意地回顾**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 1993 年开始，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以期使其更为有效并且面向行动；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

5.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6.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国际文书的所有国家；

---

[212]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213] A/52/528。

[214]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8. **鼓励**新闻媒体促进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9. **申明**决心制止基于族裔的不容忍态度所产生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和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它外,就执行措施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11. **遗憾**对第三个十年及其有关的行动纲领缺乏兴趣、支助和财政资源,为 1994 - 1997 年期间计划的活动很少得到执行就反映出这种情况;

12. **还遗憾**国际社会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仍低于所需的水平,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除其它外,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来提供;

13. **欢迎**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讨论会,讨论互联网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的作用;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关于执行行动纲领中涉及移徙、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和关于互联网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项规定所起的作用而举行的两个讲习班所得的成果;

15. **建议**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举办的活动中包括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为目标的方案;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呼吁,即建立一种机制,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17. **认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是执行行动纲领的不可或缺条件;

18. **促请**秘书长、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状况;

19. **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以及在向种族主义进行的斗争中需要最好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制的各项有关决定;

20. **坚决强调**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使人们,特别是年轻人,认识到人权的原则的重大手段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再次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迅速编制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其中特别强调小学和中学两级的活动;

21. **认为**行动纲领的各部分应受到同等的注意,以期达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2. **请**秘书长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3. **又请**秘书长最高度优先重视行动纲领的活动;

24. **还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行动纲领;

2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27.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主动以鼓励捐助;

二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8. **决定**召开一次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主要目标为：

(a)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b) 考虑更好的方式方法以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c)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d) 就如何通过旨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方案增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具体建议；

(e)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

(f)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g) 起草具体的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具备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29. **又决定**：

(a) 至迟于 2001 年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b) 在确定世界会议的议程时特别考虑到必须全面地解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

(c) 世界会议应着重采取行动着眼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d) 由人权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审议工作应可自由参加，按照既定惯例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30.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世界会议的建议和筹备情况，并积极参加会议；

31.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工作和结果中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32. **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为世界会议做筹备工作，并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33. **决定**有效和高效率地举行世界会议，并在适当考虑到节约的情况下确定会议规模、会期和其他费用因素；

34. **又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1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0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38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3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深感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在那里，经民主选举的政府遭到雇佣军或由于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而被推翻，

深为关切雇佣军侵略和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巨大财产损失及有关国家的政体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 1989 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215]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并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任何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阻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不顾第 51/83 号决议，利用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颠覆主权国家政府、侵犯人民的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情况的报告；[216]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主权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或推动分裂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5.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6.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7.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建议如何为雇佣军下较明确的法律上的定义；

8.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新发展的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

[215] 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216] 见 A/52/495。

52/11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217]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218]第三十七届、[219]第三十八届、[220]第三十九届、[221]第四十届、[222]第四十一届、[223]第四十二届、[224]第四十三届、[225]第四十四届、[226]第四十五届、[227]第四十六届、[228]第四十七届、[229]第四十八届、[230]第四十九届、[231]第五十届、[232]第五十一届、[233]第五十二届[234]和第五十三届[235]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3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93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48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39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8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236]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

217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1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19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220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21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222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223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224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225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226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227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228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229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230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231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232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233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234 同上,《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235 同上,《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236 A/52/485.

3. 呼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道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14.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237]《世界人权宣言》、[23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39]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40]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241]

表示深为关切中东和平进程的恶化，包括没有执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以色列政府签订的各项协定的情况，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即将能够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1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保护人权的基本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242]国际人权盟约、[243]《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44]《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45]和《儿童权利公约》[246]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

237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38 第 217 A(III)号决议。
239 第 1514(XV)号决议。
240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241 见第 50/6 号决议。
242 第 217 A(III)号决议。
243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44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45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246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47]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改善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的个人或群体日益针对移徙工人产生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表示深切关怀**世界不同地区日益发生的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48]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16.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1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4 号决定，[249]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250]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性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251]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50]《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50]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252]的现况的报告，[253]

---

247 A/CONF. 157/24 (Part I)/Corr. 1，第三章。

248 A/52/359。

24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B 节。

250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5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5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253 A/52/446。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盟约中第41条规定的声明；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6. 还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其就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8.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9.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254]和第五十二届会议[255]提出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第25号[256]和第26号[257]一般评论；

10.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258]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259]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第6和第7号一般评论；[256]

11.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找出各缔约国可能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适当时可以请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12. 欢迎两个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3.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4. 还敦促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

---

25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A/51/40)。

255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2/40)。

256 见HRI/GEN/1/Rev.3。

257 见CCPR/C/21/Rev.1/Add.8/Rev.1。

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2号》(E/1996/22)。

259 同上，《1997年，补编第2号》(E/1997/22)。

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采纳的观点;

15.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6.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7.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18.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

19.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通过秘书处传播和新闻事务厅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0. **请**秘书长在题"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17.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260]确认了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考虑到该宣言五十周年提供机会,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加倍努力提高认识和加强对该宣言及其后在人权领域内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宣言内所载权利的遵守,

确认宣言是所有人民和国家的成就的共同标准,是激励人心的源泉和今后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的基础,

关切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和普遍的尊重,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苦难,不能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深信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和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对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固然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维护和增进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决心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声援,在国家一级采取新的措施以期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61]作为国际社会确认和逐步发展所有人权和人人享有基本自由方面的里程碑的意义,

---

260 第 217 A(III)号决议.

261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强调*确保充分重视将妇女人权融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所有筹备工作和庆祝活动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容忍的基本重要性，容忍是促进有利于接受多样性和多元化的文化从而更充分享受人权的基本要素，

*确认*人人有权要求建立可以在其中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确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强调*事实上要落实各种人权就必须采取有效政策，在国家一级依法行事、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深信*鉴于人权领域内现有制定标准的水平，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工作是促进普遍批准或加入现有国际文书，并促进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回顾*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庆祝宣言五十周年，[262]

*欢迎*关于庆祝宣言五十周年的国家和国际倡议，并赞扬世界各地区为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出的努力，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协助《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庆祝活动所开展的活动，并请她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同时顾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61]所载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各项规定；

2.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采取进一步行动，制定教育和新闻方案，以宣传《世界人权宣言》的案文，从而增进对其内容的了解，并在这方面强调关于通过教育和媒体促进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的基层倡议的基本重要性；

3.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审查和评价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查明障碍和如何通过国家一级的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来克服障碍，以便确保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要考虑到过去五十年的发展；

4. *敦促*各国政府核可并执行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国家方案，并确保广泛参与，包括公共行政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各阶层的参与，使所有人认识该宣言的文字和精神；

5. *促请*还没有批准联合国系统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的国家政府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并呼吁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其在人权领域内承担的国际义务；

6.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并考虑对筹备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

7.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和行动领域内，就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有关的结论；

8.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协调，纪念五十周年，各自加强努力，协助联合国全系统增进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请*各国政府、秘书处、秘书处传播和新闻事务厅、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人权领域内的有关国际文书，以确保普遍、充分和完全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重申*其承诺，即通过发展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增进和维护人权的机制，并在考虑到过去五十年的发

[262] 第 51/88 号决议，第 8 段。

展的情况下，包括通过《发展权利宣言》，[263]继续加强《世界人权宣言》的鼓舞作用；

11. **鼓励**各国人权机构，例如各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和其他人员在宣言五十周年庆祝活动中发挥重大的作用；

12. **请**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和庆祝活动，加强宣传，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宣言；

13. **鼓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重视宣言五十周年，重视的程度要与宣言的历史意义相称。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1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7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5 号决定，[264]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65]的有关各段，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266]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在人权方面积极工作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作用，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对话的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再补以所有有关来源的信息，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查明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

又回顾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重申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负有责任，并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促进这些文书缔约国有效实行定期报告的做法，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因资源不足而妨碍人权条约机构有效执行其任务，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关切缺乏充分资源不应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包括以法定工作语文作业的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267]

---

263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26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B 节。

265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266 第 217 A(III)号决议。

267 A/52/445。

1. **欢迎**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会议提出的报告[268]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都仔细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促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长期效力的最后报告;[269]

4. **鼓励**为确定更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作出的现行努力;

5.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6.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270]订正行动计划和加强执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71]行动计划,回顾按照联合国既定程序管理这些计划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遵照本决议编写的报告内列入关于执行这些行动计划的资料;

7. **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必须更好地相辅相成,并强调普遍批准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规定报告义务的国际人权文书对实行相辅相成是重要的;

8.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更加透明化和另加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秘书长、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并一般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

9.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在其第八次会议上作出努力,制订报告制度的适当改革,以期除其它外,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维持报告质量,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包括通过继续审查集中注意力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好处和划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的机会;

10. **吁请**秘书长尽快完成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报告,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71]《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71]《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72]《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73]《儿童权利公约》[270]和正在编制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74]的规定进行比较,以确保这些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的问题;

11. **促请**缔约国个别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帮助查明和执行报告程序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其他改善的方式;

12. **欢迎**出版订正的《人权报告手册》;

1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反酷刑委员会针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与内容所发的所有一般性准则单独编为一册;

14. **重申关切**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形日增,并关切条约组织审议报告逾期;

---

268 A/52/507,附件.
269 E/CN.4/1997/74,附件.
270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271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72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73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274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15. **又重申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大量逾期提交报告的情形，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16. **请**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7. **敦促**其报告已由人权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18.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9.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条约机构应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20. **欢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条约机构继续发展它们之间的合作；

21. **注意到**在继续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全都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行动；

22.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3.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24. **请**秘书长在其遵照本决议编写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支付酬金的依据的详细说明，以及提议如何提高这方面的连贯性；

25.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考虑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它们会议的可行性；

2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要求，即请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一项研究报告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条约机构利用，分析各条约机构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方面做了什么，并就各条约机构能够做些什么，以便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275]

27.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活动的协调和协商；

28.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提出要求，即在1998年初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特别会议，促进改革进程，以改善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276]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拨款资助这一会议；

29.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

[275] A/52/507，附件，第62段。
[276] 同上，第75段。

52/119.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提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自决权的决议，通过这项权利，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应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又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普遍的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深信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有效参与选举程序是各国的责任，

忆及其以往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2 号决议，

欢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77] 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自由和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重申各国都有责任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保证全民有效参与这些程序；

3. 又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还确认联合国应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或在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或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并征得它们同意后才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

7.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都有义务尊重他国的自决权利和他国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

[277]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0. 人权与单方面协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协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5 号决议[278]提出的报告,[279]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协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280]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281]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82]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283]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并且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仍然有人单方面宣布和执行协迫性措施,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特别是对目标国家和人民以及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个人造成的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发展权利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协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284]的一项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协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285]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协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4.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27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199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279 E/CN. 4/1996/45 和 Add. 1.

280 见 A/CONF. 157/24(Part I)/Corr. 1,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28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28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83 A/CONF. 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84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285 第 217 A(III)号决议.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协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紧急考虑；

7.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到本决议，并请它们提供关于单方面协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1.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86]的各项规定，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87]所指出，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9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企图作为强制措施的法规，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法规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2.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又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88]第 18 条，

---

[286] 同上。

[28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88]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289]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任务，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290]

相信因而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且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人人应有保障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并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以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的侵犯，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0.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1.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

[289] A/CONF. 157/24 (Part I)/Corr. 1，第三章，第二节，第 22 段。

[290] 见 E/CN. 4/1994/79，第 103 段。

13.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考虑酌情要求协助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4.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并邀请它们考虑在执行宣言和在世界各地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作出的贡献；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财政和物质资源，使他能按时充分履行其任务；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3.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且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确认联合国可特别通过适当考虑和实施宣言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29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92]

2.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又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

5.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紧要；

6.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格专门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

[291] E/CN.4/Sub.2/1997/18。
[292] A/52/498。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对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改善协调和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人权领域内积极活动的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并呼吁这些计划署和机构积极为这个进程作出贡献；

11.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表示期望**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进一步执行其任务，由范围广泛的参与者参加工作；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4.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1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2 号决议，[293]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6 号决定，[294]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295]第 3、5、9 和 10 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96]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 6 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297]《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98]和《儿童权利公约》[299]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0]特别是其中提到各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特别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其中规定，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所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

欢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301]包括设立少年司法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强调协调在其负责下进行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

29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第二章，A 节。
294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B 节。
295 第 217 A(III)号决议。
296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297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298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99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300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确认*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联合国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妇女和女孩易受伤害的情况，

1.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2.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3. *请*各国政府提供培训，包括在包括青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

4. *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各国在司法执行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5.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6. *请*秘书长加强全系统在司法执行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领域的联合国各方案之间的协调；

7.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项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8. *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有关司法执行的各项活动；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5.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302]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适当补救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303]

---

[302] 第 217 A(III)号决议。

[303] 见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第二节，第 69 段。

又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6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8 号决议，[304]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05]

2.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3.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的资源拮据；

4.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5.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仍然是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注意的联络中心；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计划署进行中的对话深化，以求加强协调全系统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援助工作；

7.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这一对话，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8. **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是否可能进一步接触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和由这些机构提供支助，以期获得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9. **请**高级专员将其办事处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列为高度优先；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供的技术合作进行分析，目的是要拟订机构间协调、筹资和任务分配方面的建议，以求提高特别是援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的行动的效率和使其更加相辅相成；

11.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本决议规定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6. 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7 号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7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5 号决议，[306]

念及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的指派任务日益增加，因此需要特别重视联合国人员和在联合国行动当局下工作的其他人员的安全与平安，

严重关切最近针对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行动当局下工作的其他人员的攻击日益增多，包括谋杀、身体和心理的威胁、绑架、射击车辆和飞行器、埋置地雷、抢掠财产及其他敌对行动，并在此范畴内欢迎安

[30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 A 节。
[305] A/52/475。
[30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3月12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的发言，[307]

遵循《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08]《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309]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310]中所载的有关各项保护原则，

*注意到*自《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于1994年12月9日通过以来，仅获得四十三个会员国签署和十四个会员国批准，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情况的报告[311]以及报告中所述的情况；

2.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和确保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与平安，以及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这是持续并圆满执行联合国行动所必要的；

(b) 确保依照上述有关公约和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迅速释放那些违反豁免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

3. *吁请*所有国家：

(a) 考虑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310]的缔约国；

(b) 充分和即刻提供关于被逮捕或拘禁的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资料；

(c) 允许主管的国际组织代表立即、无条件地探视这些人；

(d) 准许独立的医疗队前往检察被拘禁的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健康状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

(e) 准许有关的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有关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听证，只要出席听证符合国内法；

4. *决定请*秘书长：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与豁免，同时当这些人权、特权与豁免受到侵犯时，确保使这些人员被交还其组织，并酌情寻求对他们的损害作出补纠与赔偿；

(b) 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前，考虑各种方法方式加强保护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在谈判总部及其他特派团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协定中列入载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08]《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309]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的各项可适用的条件；

(c) 在他的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事项成为一项行动规划中的组成部分，并使这些预防办法为所有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所用；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获得适当通知和训练，以期加强他们履行职责时的安全与效率；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其任务范围及标准，包括载于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中必须遵守的标准；

(f)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所要求的关于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

---

307 S/PRST/1997/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7年》。

308 第22 A(I)号决议。

309 第179(II)号决议。

310 第49/59号决议，附件。

311 A/52/548。

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所面临的安全与平安问题的独立的研究报告;

(g) 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中被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而被留置他国者的状况、关于已圆满解决的案件和本决议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7. 1995 -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312]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宣言第 26 条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13]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14]第 1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315]第 7 条、《儿童权利公约》[316]第 29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317]第 10 条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18]第 78 至 82 段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 -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活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和新闻的重视,

深信如要男女和儿童人人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需要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发展的概念,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和创造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和农村社区,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 -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319]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

312 第 217 A(III)号决议.
313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14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315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316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317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318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319 A/51/506/Add.1,附录.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考虑到 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世界各地加强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大好机会，

欢迎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把接受教育的权利问题列入十年议程，特别是人权教育的权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5 -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320]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1995 -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319]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增编[321]所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准则；

4. **又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312]国际人权盟约[313]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种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新闻和教材，包括通过电子方式；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新闻，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8. **敦促**秘书处传播和新闻厅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9.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传播和新闻厅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新闻的活动；

10. **请**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规划署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作出贡献，并就此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11.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着重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反映在其总结意见内；

12.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单独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正式、不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

320 A/52/469 和 Add. 1。

321 A/52/469/Add. 1。

13.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依照《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主动进行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献礼；

14. **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十年期间共同审议 1995 -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问题，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15.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审议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已进行的那些活动的适当方法和方式，包括可能设立自愿基金；

16.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关心人权教育和新闻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日益迅速增长，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已经发挥并应继续发挥的促进作用，

回顾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该决议附件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地位的原则，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22]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传播人权的新闻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323]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独立国家机构，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家机构的代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世界人权会议、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组织或主持的关于人权的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的讨论，并在其中作出积极贡献，

欢迎各个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区域合作的加强，尤其是：1996 年 2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第一届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1996 年 5 月在奇西瑙举行的关于监督人和人权机构第二届国际讲习班，1996 年 7 月在澳大利亚达尔文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亚太区域讲习班第一次会议，1997 年 1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欧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二届会议，1997 年 6 月在里加举行的关于监督人和国家人权机构第三次国际讲习班，1997 年 9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亚太区域讲习班第二次会议，以及 1997 年 11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关于监督人和国家人权机构第四届国际讲习班，

---

[322] A/CONF. 157/24 (Part I)/Corr. 1，第三章。

[32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324]

2. **重申**必须根据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和加强这类国家机构的活动;

6.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7. **重申**已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并鼓励各国家机构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325]第五十周年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发挥积极作用;

8. **促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援助申请,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以便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指定捐助;

10. **注意到**国家机构创立的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家机构从事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的后续工作,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54 号决议[326]中确认了该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2. **还请**秘书长从现有资源和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资源中继续为国家机构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注意到**必须寻求适当方式以解决独立的国家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问题;

14.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29.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0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5 号决议,

---

[324] A/52/468。

[325] 第 217 A 号决议。

[32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4 号》及更正(E/1994/2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宜采取综合而均衡的做法，以便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和全部人权，

承认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已经协助若干会员国成功举行选举，当选官员有秩序和非暴力地接任了职务；认识到选举必须在没有强制和胁迫的情况下进行才是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强调尊重经核查为自由公正选举的结果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关于民主和发展的第三次国际会议通过的进度审查和建议，[327]特别是承认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内选举的组织和管理往往得助于外来资源和专门知识，并要求对治理、民主和参与方案优先分配资源，以期维持目前举行选举方面进展的势头，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28]尤其是其中承认应各国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对加强多元化文明社会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注意到成立了非洲选举当局协会，该协会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坎帕拉举行成立会议，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支持，特别是通过提供专家和选举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注意到会员国继续提出有关选举援助的请求，且其性质正不断演变，

又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经举行第一次民主选举，必须对以前例行提供的援助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特别是满足支持以后选举的需要，

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国家能力建设、选举机构和公民教育，以期巩固以往选举的成就并使之正规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329]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29]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要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以及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工作结果；

5. **赞扬**联合国采取步骤确保请求援助的某些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包括在选举前和选举后提供诸如下列问题的技术意见：选举的组织和预算、选举法、国内采购、培训、电脑化和比较选举制度，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协助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并要求加强此种努力；

6. **建议**选举援助司酌情向提出请求的国家和选举机构提供选举后的援助，以便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规定，增强其选举过程的持续性，并建议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各有关单位合作，研究以何种方式更明确地界定联合国为援助感兴趣的国家在致力巩固民主方面所宜于进行的活动；

7. **又建议**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应着重全面观察选举进程，即从登记和其他选举前活动开始，以至竟

---

327 A/52/334，附录。

328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329 A/52/474。

选、选举日和宣布选举结果，如果请求国需要技术援助以外的协助的话；

8.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其中包括人权的培训与教育，协助与人权相关的立法改革，加强并改革司法制度，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有关人权的条约的加入、报告和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其值得赞扬的援助治理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和参与以及社会有关部门与政府之间连系的方案；

10.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1.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必须协调的重要性，包括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秘书处所有有关部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合作，强调必须就会员国向上述任何一个实体提出的选举援助要求迅速交流资料，并鼓励选举援助司加强同这些实体的合作，包括酌情交流人员；

12.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作出额外努力，增进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并对已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3.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对援助请求的性质的不断演变，以及日益需要各种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以便特别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现有能力这一点作出回应；

14.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请求；

15. 建议秘书长考虑采取办法继续加强协调并进一步增强选举援助司、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承担起本决议所反映的在选举援助和民主化领域的日益繁重演变的职责，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他在这方面的建议；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30.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他们得到的保护和援助不够，并意识到这一情况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这些人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并强调必须更好地执行这些文书中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部分，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30]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球战略，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就某些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

[330]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331]中要求秘书长确保迅速出版和广泛散发秘书长代表编写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

又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决定邀请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参加其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更好的援助、保护和发展的战略，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报告；[332]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方面继续发挥的促进作用；

3.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寻求更多解决办法的途径；

4. **又鼓励**秘书长代表在他的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同时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33]的有关战略目标；

5. **期望**秘书长代表将提交正在编写的关于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全面研究报告；

6.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9 号决议，[331]其中鼓励秘书长代表根据他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继续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全面的框架，并注意到他为此编写一些指导原则；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8.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告诉他就这些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9.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通过建立合作框架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并向他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援助；

10. **还敦促**上述组织与秘书长代表合作，特别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建立更全面和连贯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的资料收集系统；

11. **请**秘书长为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履行任务；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3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33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332 A/52/506，附件。

3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仅应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34]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并且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3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6]、《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36]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导，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6. *强调*应促进人权问题对话；

7. *强调*所有人权都有普遍性、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并且相互有关，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对待它们，并根据相同的基础给予同样的重视；

8.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9.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11.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3. *重申*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如何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

---

334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335 第217 A(III)号决议。

336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要求，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32.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人民流亡和流离失所的规模和严重性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的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5 号决议，[337]以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338]其中确认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与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协调活动和项目框架，其目的是制定一种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因素多重而复杂，包括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这表明综合办法，特别是预警办法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以便特别是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采取一致的对策，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具有重要的能力，可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

深信应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鼓励进一步扩大和协调这些机制的活动，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应急准备及反应机制，对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给予优先注意，

欢迎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继续进行有关难民潮预警的机构间磋商，以实现预防出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作好准备的双重目标，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制度之间的互补关系，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对实现人权可作出重要贡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对其任务和专门知识范围内有关返回者促进和监测、技术咨询、体制建设和安置的各项活动进行有效的协调，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难民人口的多数，除了与所有难民有同样的问题之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容易遭受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339]缔约国根据第 35 条，必须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一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95 年 77 (XLVI)、[340]1996 年 79 (XLVII)[341]和 1997 年 81 (XLVIII)[342]关于国际保护一般性结论所指出的，

---

3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338 A/CONF. 157/24 (Part I)/Corr. 1，第三章。

33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3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50/12/Add. 1)，第三章，A. 1 节。

341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和更正 (A/51/12/Add. 1 和 Corr. 1)，第三章，A. 1 节。

342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和更正 (A/52/12/Add. 1)，第三章，A. 1 节。

感到不安的是，不驱回原则和难民权利普遍遭受侵犯，有时导致难民丧生，而且有报告表明，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被驱回和被驱逐，并回顾不驱回原则不得减损，

*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343]、难民国际保护原则和上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以及申请庇护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地位确定程序，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努力使难民有可能行使其基本权利，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和留在其本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44]

2. *满意地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国内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请各国不因性别而剥夺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痛惜*族裔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强迫人口移徙流动的主要成因之一，并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再次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政府间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5.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责任与受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影响的国家合作，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并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继续对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的援助需求作出反应；

6. *促请*参与机构间预警问题磋商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进行充分合作并增加必要的承诺和资源；

7.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人权问题的资料，并酌情将这些资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资料，以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在履行其职权时采取适当行动；

8.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有关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规定的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任务时，并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时，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并继续努力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采取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与联合国预警机制交流资料，并在原籍国和收容国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推动为返回冲突后社会创造一种环境，其方法是采取各种主动行动，例如恢复司法制度，创建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制订广泛的人权教育方案以及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11. *促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预警活动，以便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请各方对此问题提出意见；

---

[343] 第 217 A (III)号决议。

[344] A/52/494。

12.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以及委员会邀请她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发言；

13. **鼓励**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339]及其 1967 年《议定书》[345]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和其他适用的有关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14. **赞赏地注意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若干个非缔约国继续维持慷慨的庇护办法；

15. **鼓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6. **呼吁**各国尤其通过尊重不驱回原则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

17. **请**秘书长编写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说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所有方面，包括提供详尽资料，说明在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为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和解决难民流亡的根本成因而作的努力；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33.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46]《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47]和国际人权盟约，[348]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349]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50]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前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危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

---

34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06 卷，第 8791 号。

346 第 217 A(III)号决议。

347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348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49 见第 50/6 号决议。

350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4.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对抗恐怖主义，以期消灭恐怖主义；

6. **谴责**煽动民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7. **请**秘书长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8. **又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3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正合作而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51]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重申应确保普遍地、客观地和非选择性地考虑人权问题，并强调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1997/38 号决议，[352]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4 月 18 日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70 次会议上所作的讲话；[353]

2. **吁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加强了解和促进及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

---

[351] 同上。

[352] 见 E/CN.4/1998/2-E/CN.4/Sub.2/1997/50，第二章，A 节。

[35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三章，第 34 段。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将继续审查主席发言中提及的事项;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3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54]和国际人权盟约[355]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356]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9 号决议,[357]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8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993/6 号决议,[358]其中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秘书长后来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确认柬埔寨最近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联合国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职能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提出的报告;[359]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360]特别是他关心的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的立法框架,逍遥法外、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使用酷刑、监狱管理和虐待囚犯以及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等问题;

4. **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对特别代表以前报告中提出的几项建议没有反应,促请它尽快作出答复;

5.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及其前任的报告内详细述及的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6. **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在关于即决处决、酷刑和失踪人员的备忘录中所述的 1997 年 7 月初武装暴乱期间及其后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敦促柬埔寨政

---

354 第 217 A(III)号决议.
355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56 A/46/608-S/2317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 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177 号文件.
35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358 同上,《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359 A/52/489.
360 E/CN.4/1997/85.

府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把犯下这些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7. **注意到**1997年3月30日在金边对行使民主权利的和平、合法反对派集会者大打出手造成众多伤亡的肇事者至今还没有查明并绳之以法，并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行动；

8.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司法制度和监狱管理中腐败现象的意见，并强烈促请柬埔寨政府解决腐败问题，加紧努力建立正常运作的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包括召开司法行政最高委员会的会议），建立保证囚犯基本生活的制度，和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的物质环境；

9. **强调**解决特别代表详细叙述的持续存在的逍遥法外问题，其中包括取消1994年公务员法第51条、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和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是一个重大紧迫的优先问题，对创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的气氛至关重要；

10. **注意到**全国选举预定于1998年5月举行，并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5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制政府、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

11. **表示支持**秘书长在柬埔寨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各办事处在监测目前侨居国外的政治领导人回国和让他们不受限制地恢复政治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考虑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关于协助柬埔寨举行选举的请求，包括协调和监测工作；

12.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361]的评论[362]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自由公正；欢迎柬埔寨领导人向秘书长保证，他们承诺举行选举和担保回国的所有政治领导人的安全及其政治活动的充分恢复；希望这将有助于政治领导人从国外返回；

13. **强调**必须由国民议会根据既定的国际标准商定和通过选举的立法框架、让保安部队在竞选期间保持中立、自由平等地接触电子和印刷媒介、对个人选票保密、同地方和国际观察员充分合作和让各方以建设性方式行事及接受选举结果；

14. **大力鼓励**柬埔寨政府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监督选举的举行、确保选举的自由、公正和可靠和保证召开宪法委员会会议以解决选举争端；

15. **赞成**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他们的犯罪，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一直持续至今；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追究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的罪责；

16. **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而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是否可以由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评定现有证据和提出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17. **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具体行动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活动，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18.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和柬埔寨政府于1997年5月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童工方面的合作事宜；

19. **鼓励**柬埔寨政府让积极从事人权领域活动的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建议利用它们的技能，协助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自由、公正和可信；

20. **还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问题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和技术援助，并期待这一机构的建立；

---

[361] A/51/453。

[362] A/51/453/Add.1。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2.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36.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其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363]并注意到该宣言对世界各国和人民来说是个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促进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好生活标准的承诺，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64]该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强调如《发展权利宣言》所述，以面向发展的方式促进人权是对发展和加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各种途径的重要贡献，

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又回顾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个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须的基础的重要部分，

还回顾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365]所宣布的各项原则，并注意到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进行的审议，

确认在这方面业已取得若干积极成果，但深为关切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趋势今天比 1992 年时更加恶化，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并且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旨在拟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政府间专家组，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以期进一步增进和实施发展权利，

注意到更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改善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目的寻求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进一步支助，

---

363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364 A/CONF. 157/24 (Part I)/Corr. 1，第三章。

36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重申要在实施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必须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和在国际一级通过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此一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作出有效贡献，提供支助，

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未能充分参与对世界经济有深远影响的全球一级宏观经济政策各项问题的决策进程，对发展中国家行使发展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又重申各国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以及确保将有效裁军措施所节余的资源转用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

注意到 1994 年 9 月 13 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366]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367]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68] 以及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369] 的许多方面，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角度来说，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申明在落实发展权利时必须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应通过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表示关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已逾十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继续存在障碍，在实现其中所述的权利方面又出现了新障碍，除其他外，包括全球化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表示进一步关注《发展权利宣言》没有充分传播，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1996 年 12 月 12 日 51/9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利的说明，[370]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2.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十分重要，以及实现发展权利可能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3.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363] 采取全盘观点，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及政治权利结合在一起，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371]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64] 之间的连接环节；

4. **重申**决心落实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和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5. **又重申**要在落实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环境；

---

36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6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6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69 A/CONF. 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70 A/52/473。

371 第 217 A(III)号决议。

6. **重申**各国必须开展合作，以期促进、鼓励和加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每一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不应把人权用作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措施和建议[372]中重视人权，并敦促他高度优先重视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9.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为制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而召开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373]同时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4 日第 1993/22 号决议所设立的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结论，[374]以及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各项结论；

10.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她继续协调实施发展权利方面的各项活动，包括采取方案后续行动；

11. **又注意到**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应更加有效，并吁请高级专员为实现此目标探索进一步的方式方法；

12. **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利；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所确认的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4.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做出进一步的具体努力，排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5.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消除实施该宣言的障碍的全面和有效措施，同时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375]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报告、以及制订一项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战略的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6.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国际社会评价以下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理想时机：

(a) 实现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这一平民百姓的最大愿望；

(b) 促进人类社会所有成员固有尊严得到承认的世界的到来；

17. **肯定**在以上方面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376]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恰当方法；

18. **鼓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列出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

372 见 A/52/303 和 Add. 1。

373 E/CN. 4/1998/29。

37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375 见 E/CN. 4/1990/Rev. 1。

376 见第 217 A(III)、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 44/128，附件。

52/13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377]和国际人权盟约[378]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379]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有关权力移交文职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4 号决议，[380]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表示同意，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又严重关注对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施加的旅行限制和其他限制，以及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支持者、工会成员及学生由于和平行使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继续遭受逮捕及骚扰，民选代表被迫辞职及 1996 年 12 月学生示威之后长期关闭所有大学及学院，

回顾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于 1995 年下半年退出随后并被排除在国民大会之外，

欢迎缅甸政府和各政党特别是全国民主联盟之间的接触，但令人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没有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

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杀害平民，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在拘禁中死亡，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包括在没有适当法律代表情况下对拘禁者秘密审判，严厉限制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侵犯行动自由，强迫迁移，强迫儿童及成人劳动包括为军方搬运，政府人员虐待妇女和儿童，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不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各项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还回顾缅甸政府与几个族裔群体签订了停火协定，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困难，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381]并敦促缅甸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他在没有预设条件下进出缅甸，以便他充分履行其职责；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382]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

377 第 217 A(III)号决议。

378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7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380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381 A/52/484，附件。

382 A/52/587。

4. **注意到**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被允许于1997年10月21日前往全国民主联盟塔克达乡办事处进行和平的正常政治活动，但随后被阻止不能参加1997年11月5日在淡汶乡及1997年11月13日在莱乡的联盟党会议，请缅甸政府允许联盟成员和支持者无限制地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和实际接触，并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

5.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6. **敦促**缅甸政府同全国民主联盟接触，以便尽早同联盟总书记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认为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欢迎**秘书长特使和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东亚和太平洋司司长为同缅甸政府及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进行讨论而于1997年上半年访问缅甸，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扩大其与秘书长对话的范围并为秘书长代表在缅甸联系政治领袖提供便利；

8.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自由运作；

9. **欢迎**全国民主联盟于1997年9月27日至28日举行九周年会议；

10. **表示关注** 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在该国今后的政治事务中起领导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国民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国民大会似乎并非是构成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11.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出的代表；

12. **还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以及终止被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并履行义务终止包括军队成员在内的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情况，调查并起诉政府代理人在所有情况下据称犯下的侵犯行为；

13. **呼吁**缅甸政府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4. **欢迎**缅甸政府于1997年7月22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83]

15.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7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78]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384]

16.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中所述同《儿童权利公约》[385]有关的义务；[386]

17. **又极力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缔约国的义务，并鼓励缅甸政府同国际劳工组织，特别是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6条委任的调查委员会更密切地合作；

18. **强调**缅甸政府应特别重视改善该国监狱情况，让有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19. **呼吁**缅甸政府和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387]共有的第3条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包括儿童、妇女和在

---

383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384 第39/46号决议，附件。

385 第44/25号决议，附件。

386 CRC/C/62，第135至182段。

38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内的所有平民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20.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并创造条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自愿回返和重新充分融入社会；

21.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38.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88]和国际人权盟约[389]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0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2 号决议，[390]

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彼此加强的，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个原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391]及其中的建议，这位专家的任务是协助海地政府审议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和核查海地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情况，

欢迎并铭记秘书长关于旨在加强海地人权领域体制能力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392]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在建立自由和容忍气氛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在海地恢复和扩大民主方面作了重要的贡献，

欢迎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96B 号决议延长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

又欢迎海地政府努力改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在政策文告中表示海地政府仍然决心维护人权和改善责任制，

表示希望海地人民不久就可以通过自由、诚实、透明的选举再次表达自己的意见，

表示关切一般性犯罪问题持续不已，并注意到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技术培训，海地的司法制度也需要加强，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不断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和致力于该国的人权受到尊重；

2. 欢迎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关于海地司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海地国家警察尊重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敦促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就这些报告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 请海地政府发表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整份报告并在全国广为散发，以及对严重的案件主动采取法律行动；

4. 表示关切独立专家的报告[391]指出的海地社会面对的安全问题，这些问题是造成司法制度和警察机关的缺陷的部分原因；

---

388 第 217 A(III)号决议。

389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9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7)，第二章，A 节。

391 E/CN.4/1997/89 和 A/52/499。

392 A/52/515。

5. **支持**海地政府目前就司法制度进行的改革，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培训，并强调这项改革在国际社会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中位列优先，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技术合作方案的设立，其目的是加强人权领域特别是在立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培训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体制能力，并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考虑到海地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岌岌可危，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8. **鼓励**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89]《禁止残酷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393]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394]

9. **再次邀请**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向他提出的访问海地的邀请；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39.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95]国际人权盟约[396]和其他人权文书，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397]克罗地亚共和国[398]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399]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叙述了科索沃境内持续严重的人权情况，

遗憾地注意到 1996 年签署的科索沃境内教育制度谅解备忘录尚未得到执行，并呼吁充分、立即执行该备忘录，

关切地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塞尔维亚警察对科索沃境内和平的阿尔巴尼亚抗议学生使用武力，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没有对学生的正当诉怨进行合理的调解，

1. **表示深切关注**科索沃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压迫和歧视，以及在科索沃境内的各种暴力行动；

2. **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终止一切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办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同时废止一切歧视性的立法，特别是 1989 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迫害政治领导人和当地人权组织的成员；

(c) 容许阿尔巴尼亚族难民从科索沃安全、有尊严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d) 容许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当地冲突升级；

---

393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39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395 第 217 A(III)号决议。
396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97 E/CN.4/1998/13；另见 A/52/490。
398 E/CN.4/1998/14；另见 A/52/490。
399 E/CN.4/1998/15；另见 A/52/490。

(e) 容许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

3. 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寻求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

4.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科索沃和她的有关报告,[399]吁请她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继续在她的报告中适当重视此事;

5. 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9 日第 855 (1993) 号决议中的呼吁,容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返回科索沃;

6. 欢迎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400]并请他继续努力,寻求各种方法方式,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进行协商,在科索沃境内设立一个足够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鼓励秘书长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人道主义组织保持联系,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以便采取紧急切实步骤,解决科索沃人民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

8. 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的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和规章必须符合有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不歧视、法律平等保护以及减少和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标准和原则;

9. 又强调推动和保护科索沃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取得情况的改善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国际社会建立充分的关系;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40.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401]国际人权盟约、[40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03]和《儿童权利公约》,[404]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各方均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2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9 号决议,[40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 1997/59 号决议概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包括轰炸平民、奴隶制、贩卖奴隶、法外处决、任意逮捕、不按适当法律程序实行拘留、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强迫流离失所和有计划的酷刑以及剥夺宗教、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的自由,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发生宗教迫害的报告,包括在政府控制的苏丹地区强迫基督教徒和万物有灵教教徒改变宗教信仰,

---

400 A/52/502.

401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402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403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404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40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欢迎人权委员会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406]

特别关切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407]继续报告儿童受虐待,包括奴隶制、性虐待、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尽管国际社会屡次呼吁终止此种做法,

深为关切该国的政策、做法和活动不利于,尤其是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此种做法(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歧视妇女)的报告,

严重关切关于这些做法常常由政府授权的人实施或在苏丹政府知情下进行的报告,

注意到苏丹政府说已在致力于调查此种活动和做法,并按照大会以往决议的提议,采取措施消除已经证实存在的此种活动和做法,

欢迎有关街头儿童的新做法着重康复和家庭团聚,并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参与苏丹政府的项目,

又欢迎苏丹政府已邀请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访问苏丹,并敦促特别报告员尽快成行,

还欢迎苏丹政府给予1996年12月往访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团的支助,

注意到苏丹政府设立全国委员会进行人权教育,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为了帮助这些委员会改善苏丹境内尊重人权情况而提出的援助请求,

欢迎人权协商理事会成立各种小组委员会,以处理未经审判拘留、逮捕、酷刑和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宗教迫害、强迫流离失所和轰炸、法外处决、向救济组织和人道主义法律求助、奴隶制和失踪、妇女权利、儿童权利、以及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等问题,

注意到苏丹政府关于1992年在朱巴即决处决援助人员一事的报告早已逾期,[408]并遗憾地表示苏丹政府没有提出曾经进行公平审判的任何证据,

又注意到关于指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件的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关切苏丹境内内战延续导致许多人、包括少数民族在国内流离失所,导致平民目标遭到滥轰滥炸,同时苏丹政府公然违反人权,冲突各方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对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共同宣布他们在和谈,并将于1998年初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恢复谈判,并且冲突各方同意以《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感到鼓舞**,

1. **深表关切**苏丹境内严重、广泛、持续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的拘留、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强迫流离失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及异常形式的处罚、奴隶制、与奴隶制和强迫劳动类似的做法、剥夺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等自由、以及宗教歧视;

2. **对**冲突各方皆用军事力量来干扰或袭击救济工作**表示愤慨**,要求结束此种做法,并将应为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3.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其作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40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03]《儿童权利公约》、[404]经修订后的《禁奴公约》、[409]《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410]等,并执行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在其境内受其

---

406 见A/52/477,附件和A/52/477/Add.1,附件.

407 A/52/510,附件.

408 同上,第41至46段.

40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410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群体和族裔群体，都能充分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权利；

4. **鼓励**关于指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加倍努力，遵守大会历次决议，其中大会敦促苏丹政府确保提请其注意的关于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做法的案件受到调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制止这些做法；

5. **敦促**苏丹政府宣传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存在和活动，保证向特别调查委员会提供情报的人不会因此遭到不利的影响，以及促使地方当局参与其活动；

6. **又敦促**苏丹政府为所有特别报告员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并履行诺言，向参加调查指称的非自愿失踪和奴役案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后勤支助，使它们能够参加调查指称的非自愿失踪和奴役案件；[411]

7. **还敦促**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给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及独立观察员自由而不受阻碍地前往据报发生侵犯行为的所有地区；

8. **继续敦促**按照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现有资源内在有关地点派驻人权监测员以便利加强信息流通并对各项报告进行评估和独立核查，尤其注意发生武装冲突地区人权所受到的侵犯和蹂躏；[412]

9. **呼吁**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413]共同的第 3 条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414]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并对于政府军和叛军使用地雷对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10.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各方允许苏丹生命线行动、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人口，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1. **表示希望**内战各方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倡议的和平会谈于 1998 年初在内罗毕恢复时认真地谈判，因为结束内战是消除苏丹境内侵犯人权情事的重要第一步；

12. **敦促**苏丹政府释放所有政治性的被拘留者，停止一切酷刑及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关闭所有秘密或不为人知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指控的人被关在家属和律师能探视他们的普通警察或监狱拘留所，确保这些人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获得迅速、公正和公平的审判；

13. **再次敦促**苏丹当局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尊重最脆弱社会群体成员的人权，即生活于冲突地区的妇女、儿童及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415]

14. **要求**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目标进行的不人道和无端的空中轰炸做法；

15. **欢迎**苏丹政府向秘书长的苏丹人道主义事务特使作出承诺，准许救济航班不受阻碍地为有急需的人民运送物资，并且表示希望现在就准许这种航班在无危险或障碍的情况下进行运作；

16. **鼓励**苏丹政府尤其是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416]积极地工作，以消除不利于，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做法；

17.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及其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407]

---

411 见 A/52/510，第 73 段。

412 同上，第 75 段。

4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14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和 17513 号。

415 A/51/490，第 52 d 段。

41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8. **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并鼓励他继续同苏丹政府以及他认为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有关的其他各方进行广泛的对话，以期探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鼓励他在必要时访问苏丹及在苏丹旅行；

19. **还鼓励**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访问苏丹，两者都获得苏丹政府的邀请，并请他们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报告访问结果；

20.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2.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敦促继续进行区域努力以终止南部地区敌对行动和人民苦难，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紧急注意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4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417]国际人权盟约[418]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419]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注意到最近的是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0 号决议，[420]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审议伊拉克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18]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421]后提出的结论意见，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尊重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 (199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购买人道主义用品；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 (1997) 号和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 (1997) 号决议，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422]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2. **强烈谴责**：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

417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418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4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2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421 CCRP/C/103/Add. 2。
422 A/52/476。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言论、宗教、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c) 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d) 普遍且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如肉刑一类的残酷异常的惩罚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占用医疗服务；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18]所载标准；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并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d) 恢复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规则执法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1986年11月4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g)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剩下的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等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对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家属进行赔偿；

(h) 立即停止对北部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什叶派教徒、土库曼人、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镇压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和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处境更为恶化；

(i) 毫不延迟地停止强迫人民流离失所；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该国北部和南部地区；

(k)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l) 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落实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第1111(1997)号和第1129(1997)号决议以及1996年5月就此一问题同秘书长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并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毫无歧视地向伊拉克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救济；

(m)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扫除；

(n) 继续提供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和第1111(1997)号决议，并通过确保观察员在该国各地自由行动不受阻碍，继续便利在伊拉克境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进行工作；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拨供充裕的人力物力资源，向有助于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价以及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52/1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423]国际人权盟约[424]和可适用的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注意到最近的是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4 号决议，[425]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426]

2. 欣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97 年举行总统选举，并吁请伊朗政府满足人们的期望，在所用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明确进展；

3. 表示关注：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在明显缺乏对国际公认保障尊重的情形下有许多人遭受处决、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用石头砸死、截肢和当众处决，未能符合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标准，以及缺乏适当法律程序；

(b) 巴哈教徒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基督教徒受到歧视，扎比胡拉赫·马赫拉米、穆萨·塔利比和拉马丹－阿里·祖勒法加里因被控叛教而遭宣判死刑，比赫纳姆·米萨奇和凯万·哈拉贾巴迪因信仰而受歧视；

(c) 政府没有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持续合作；

(d) 萨门·拉什迪以及同他在工作上有联系的个人的生命继续受到威胁，这项威胁似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对霍尔达德十五日基金会增加暗杀拉什迪先生奖金深感遗憾；

(e) 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寻求行使言论自由的作家和记者受到骚扰和恐吓，作家法拉杰·萨尔库希被判徒刑只是这种无法令人接受做法的最近事例；

(f) 妇女无法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但注意到为了使妇女较充分地融入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所做的努力；

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代表合作，使他能够继续进行第一手调查，并且同政府继续对话；

(b) 遵守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群体的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上述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人权；

(c) 彻底执行人权委员会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对巴哈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基督教徒采取宗教容忍的态度，直至他们完全摆脱束缚为止；[427]

(d)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律上和做法上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e) 不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施加暴力，并竭诚同其他国家当局合作，调查和惩治它们所报道的罪行；

(f) 提供令人满意的书面保证，表明不支持或唆使威胁拉什迪先生的生命；

---

423 第 217 A(III)号决议。

424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2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426 A/52/472，附件。

427 E/CN.4/1996/95/Add.2。

(g) 确保不对背教行为或非暴力罪行，或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24]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施行死刑；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4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428]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愿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2 号决议，[429]其中委员会赞扬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30]和他为履行任务而作的努力，并将他的任期延长一年，

表示关注古巴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这些报道载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431]

在这方面痛惜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和平地试图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古巴公民，特别是持不同政见者工作组和独立新闻界的成员，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就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1 号、[432]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3 号、[433]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1 号、[434]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66 号、[435]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9 号[436]和 1997/62 号[429]决议进行合作，包括一再反对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431]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以便他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430]及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431]所述古巴境内大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遗憾；

5. 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特别吁请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性活动而被拘禁的人，包括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7. 吁请古巴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中的建议，使古巴境内有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符合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停止所有侵犯

---

428 第 217 A(III)号决议。

42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430 E/CN.4/1997/53。

431 A/52/479，附件。

43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433 同上，《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434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94/2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435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436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6/23)，第二章，A 节。

人权的行为，特别包括拘留和监禁人权卫护者及和平行使权利的人，准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4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437]国际人权盟约[438]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尼日利亚，除其他外，是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39]和《儿童权利公约》[440]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的一些决议，

欢迎尼日利亚最近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积极出力支持西非区域的民主政府，并希望这表示其国内政策也决心达到同一目的，

注意到英联邦关切军政府持续存在和基本人权没有得到尊重的情况，决定继续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的会籍，

1. **欢迎**：

(a) 尼日利亚政府宣布承诺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实行文人执政、多党民主以及集会、新闻和政治活动自由，在这方面回顾尼日利亚政府 1995 年 10 月 1 日经该国政府最近确认的声明；

(b) 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441]

(c) 秘书长关于其斡旋职责的履行情况的说明，[442]并请他同英联邦合作，继续与尼日利亚政府进一步讨论，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和国际社会向尼日利亚提供实际援助以求尼日利亚恢复民主统治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可能性提出报告；

2. **表示深切关注**：

(a) 在尼日利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严重侵犯，包括任意拘留以及不遵守正当法律程序；

(b) 在尼日利亚没有代议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这违反 1993 年选举中所证明的赞成民主政府的民意；

(c) 尼日利亚被拘留者中仍有人按照同一有缺陷的司法程序受到审判，这种审判已导致肯·萨罗-维瓦及其同事被任意处决；

(d) 尼日利亚政府不作出准备以求保证恢复真正有民众参与的多党竞选的选举选出代议政府；

(e) 尼日利亚政府过去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合作；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

(a) 紧急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生命权、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与 1993 年总统选举有关的被拘留者，其中有目前被拘留的阿比奥拉酋长、工会领导人、人权提倡者和记者，改善拘留条件，保证新闻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和尊重包括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

---

437 第 217 A(III)号决议。
438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39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440 第 44/25，附件。
4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第 1997/53 号决议。
442 A/52/688。

(b) 确保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平迅速地进行所有审判;

(c) 履行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建议;[443]

(d) 采取具体和可信措施毫不拖延地恢复民主政府,结束政令统治,并依照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过渡期间让观察员驻留该国;

(e)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其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工作;

(f) 不再拖延地充分履行对秘书长的临时承诺,并对秘书长派到尼日利亚的特派团建议作出全面反应;

(g) 履行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要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专家委员会关于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关于尼日利亚没有遵守公约的特别的一段;

(h) 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此一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4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444]国际人权盟约[445]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446]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447]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448]《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4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445]《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449]《儿童权利公约》[450]的缔约国,并且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51]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歧视女孩、妇女以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452]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与阿富汗各方商谈时特别强调了人权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453]以及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深表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加剧,造成房舍毁坏和迫迁,包括基于种族原因造成的这种情况,并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敌对状态,进行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使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

---

443 CCPR/C/79/Add.65。
444 第 217 A(III)号决议。
445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4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47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448 第 260 A(III)号决议。
449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450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451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452 S/PRST/1997/3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7 年》。
453 A/52/493,附件。

3. **又深表关切**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妇女情况在内，并谴责发生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宗教、结社和迁移自由的事件；

4. **特别深表关切**在全国境内经常发生任意逮捕、拘禁和即决审判，造成即决处决以及适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449]所禁止的惩罚方式的做法；

5.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停止剥夺妇女的人权，特别是采取措施确保：

(a) 妇女有效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b)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并让她们重新就业；

(c)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d)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确保将侵犯妇女身体的人绳之以法；

(e) 尊重妇女的迁移自由以及她们有效取得保护她们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所必要的设施；

(f) 妇女平等利用各种保健设施；

7. **又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密切合作，以期达成全面性的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武装冲突，从而建立一个根据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并通过自由公平进行的选举选出的民主政府；

8. **还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确保实施联合国的方案，使妇女不受歧视地成为其中的参与者或受益者；

9. **要求**阿富汗当事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包括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并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

10. **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对因人权和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受到严重破坏而受害的人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按国际公认的标准对犯罪者进行审判；

11.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办法的主要内容，因而请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并加强彼此的协商与合作；

12. **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大众使用武器、不要在住宅区内储存弹药、禁止征募和征召儿童担任准战士，确保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停止以人民充当人肉盾牌的做法；

13. **请**阿富汗当事各方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是让他们接触所有俘虏，并释放所有非刑事犯的平民俘虏；

14. **深表关切**据报尽管国际社会的扫雷方案在持续进行，新的地雷又在埋设，吁请当事各方停止部署这种装置，因为它们每周造成数以百计的人民死亡或伤残，大多数是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特别是儿童；

1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充分的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16.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的阿富汗难民无区别地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期鼓励这些难民自愿遣返，同时请阿富汗境内当事各方解除对国际援救界的限制，容许粮食和医疗用品自由送达全国所有的人民手中；

17. **深表关切**据报阿富汗文化遗产的处境恶化，并指出当事各方负有保护和捍卫这些共同遗产的历史责任，并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掠夺文物并确保文物归还阿富汗；

18. **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

1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0.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4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454]《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455]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4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6 号决议,[456]

重申必须将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作为卢旺达和联合国针对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所采取的全面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重申加强人权是卢旺达民族和解与重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457]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458]

2. **再次强烈谴责**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并表示关切卢旺达境内继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

3.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和 1995 年 2 月 27 日第 978(1995)号决议所载义务,毫不拖延地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鼓励秘书长尽可能便利该国际刑事法庭进行活动;

4. **有兴趣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建议,特别是有必要进一步协调向卢旺达提供人权技术援助的建议;

5.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承诺调查安全部队一些人员所干的法外处决,并呼吁国家主管当局迅速全力开展上述调查;

6. **欢迎**开始审判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那些涉嫌者以及改善审判程序,并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公平审判保障并确保提供合法代理,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被告如果被判有罪可能面临死刑;

7. **重申**迫切需要完成每个被拘留者的档案,以确定哪些人应当立即被释放,那些人应当早日或有条件地被释放,卢旺达政府也必须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继续设法进一步改善拘留条件;

8. **呼请**国际社会进一步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协助加强卢旺达的司法制度,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并建立该国促进人权的能力;

---

[454] 见第 217 A(III)号决议,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455] 第 260 A(III)号决议。
[45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457] A/52/486,附件和 A/52/486/Add. 1/Rev. 1,附件。
[458] A/52/522,附件。

9. **欢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工作，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0号决议对该行动的目标作出了规定，并欢迎卢旺达政府同实地行动签署的协定；

10. **最强烈地谴责**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在卢旺达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任何暴力或恐吓行为，并对被杀害者表示哀悼；

1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同卢旺达政府继续合作；

12. **吁请**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并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经费筹措问题找出持久解决方法；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和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52/1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459]国际人权盟约[460]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461]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462]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作为人权文书缔约国所应担负的义务，并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同时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于1995年11月21日在美利坚和众国代顿草签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463]开始生效并获得执行，其中除其他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承诺充分尊重人权，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有迹象表明继续发生了不同程度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

表示关注在这个地区促进民主与法治，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个人代表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情况所提的建议，并对这些建议未获遵守表示失望，

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464]克罗地亚共和国[465]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466]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包括1997年10月17日最近的报告，[467]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96年12月12日第51/11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第1997/57号决议[468]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的声明，特别是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

---

459 第217 A(III)号决议。
460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462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46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464 E/CN.4/1998/13。
465 E/CN.4/1998/14。
466 E/CN.4/1998/15。
467 A/52/490，附件。
46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号决议和 1997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469]

1. **吁请**全面一致地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同时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美利坚和众国代顿草签并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463]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于 199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470]

2. **表示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不断遭受侵犯和迟迟不能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规定；

3. **最强烈地谴责**继续将某些人强行逐出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家园和摧毁他们家园的做法，并呼吁立即逮捕和惩罚参与这些行动的个人；

4. **又谴责**如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67]所指出，持续限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与联邦之间的行动自由，并敦促所有各方保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返回者和居民的行动自由；

5. **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立即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地回归战前的家园，并吁请所有各方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7 规定取消制止战前居民回归家园的财产法，并确保尽快通过不歧视立法；

6. **鼓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合作及支助其工作，解决悬而未决的财产权利主张；

7. **表示关切**特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妇女和儿童，他们成为以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受害者，并呼吁将强奸犯绳之以法，并同时确保受害人和证人得到适当的援助和保护；

8.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继续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464]克罗地亚共和国[465]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466]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在妇女与儿童战争创伤康复方案框架内继续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的建议，以及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9.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非常痛苦，必须对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表示特别关切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受其他战争影响和受严重创伤且需要心理及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受害者的福利；

10. **坚决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履行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保护人权的承诺，又坚决要求当事各方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其本国境内各级政府的民主机构，确保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准许并鼓励结社自由，包括建立政党的自由，以及确保行动自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当事各方遵守其本国宪法内的人权规定；

11. **吁请**所有各方和区域各国按照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471]及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部长级会议[472]所作的承诺，确保增进人权，包括《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履行其各自的人权义务，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这是执行《和平协定》的新的民事结构的主要构成部分；

---

[469] S/PRST/1997/4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7 年》。

[47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 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51 号文件。

[471]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 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6/1012 号文件，附件。

[472]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 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434 号，附件。

12. **吁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加倍努力，特别在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方面建立民主规范，以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又吁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确保迅速和协调一致地调查对难民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确保逮捕和惩罚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

14. **进一步吁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让目前在其领土外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15.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压迫在科索沃的非塞尔维亚人，防止发生针对他们的暴力行动，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留和不公正的审判，并且尊重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两地少数民族群体成员和保加利亚族少数的权利，以及如 1993 年 8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855 (1993) 号决议所要求的无条件地准许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长期特派团立刻回到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

16. **吁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尊重民主过程，并立即采取行动，准许科索沃所有居民的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自愿全面地参与该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特别是教育和医疗保健等事务，并确保该区域的所有居民不论种族都能够获得同等的待遇和保护；

17.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撤消所有歧视性法律，一视同仁地适用所有其他法律，并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对任何族裔、民族、宗教或不同语言群体进行任意迫迁、解雇和歧视；

18. **吁请**克罗地共和国亚政府加强努力，加强遵守民主规范，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以确保东斯拉沃尼亚和平重归，尊重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居民和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包括尊重他们安全和有尊严地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并按照 1997 年 8 月 5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商定的协议，让难民能够返回家园；

19. **强烈谴责**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警察部队中的克罗地亚成员骚扰流离失所的塞尔维亚人的事件以及串通或积极参与这种行为的报道，并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强并采取持续的措施，制止克罗地亚当局在就业、晋级、教育、养恤金和保健等领域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20.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最近为重建信任而设立的国家方案，并要求充分和迅速执行该方案；

21. **坚决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有关当局与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6 设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是向人权调查员提供其要求的资料和材料报告，参加人权法庭的听询会，并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改变其不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态度；

22. **吁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加强在指控的或明显的违反人权、或者指控的或明显的任何歧视方面的工作；

23. **敦促**当事各方通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城市的市政委员会毫不拖延地执行最近市政府选举结果；

24. **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实施 1996 年 9 月 20 日颁布的新的大赦法，其目的之一是增强当地塞尔维亚人的信心；

25. **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在 1997 年 9 月 15 日签署过境协定，并放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过境限制；[473]

26. **吁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所有邻国实施一致的边界制度；

---

[473] 同上，《199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7/767 号文件，第 33 段.

27. **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让所有难民，包括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自愿返回家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和人权；并按照法律原则和国际标准解决财产权问题；持续努力确保不论任何种族均有平等机会得到保护、获得社会援助和住房重建援助；并对以暴力和恫吓手段驱赶人们离开的人加以调查和逮捕；

28. **紧急呼吁**签署《和平协定》的所有国家和所有方面依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履行其义务，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交出该国际法庭追查的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尽一切可能支持国际法庭，尤其是协助确保被法庭起诉的人在法庭接受审判；并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向国际法庭提供国际法庭没有的法律和技术专长；

29. **强烈谴责**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按照协议逮捕和交出那些被起诉的据知在其境内的战争罪犯；

30. **满意地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最近按照《和平协定》采取措施，便利受到国际法庭起诉的十个人自愿回返，并在这方面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当局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当局已颁布执行法规，并将被起诉者转交给国际法庭；

31. **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执行本决议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完全自由地进出其领土；

32.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人权实地行动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33. **敦促**有关各方全面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4. **吁请**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国家和实体的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定期提供为执行她的建议而采取行动的有关资料；

3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克罗地亚政府协商制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开始实施强调对参与执法和法治的专业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和强调人权教育的项目；

36. **重申**按照特别报告员以前的建议，重大的重建援助必须取决于尊重人权方面的表现，为此强调必须与国际法庭合作，并欢迎 1996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474]和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472]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的结论；

37. **欢迎**国际社会决心协助战后重建和发展援助，并鼓励扩大这些援助，但同时指出此种援助的必要条件应当是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已签定的各项协定；

38. **又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监测和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及该地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努力，并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同意加入和坚定、正式地承诺遵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475]《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476]《欧洲地方自治宪章》、[477]《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478]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479]

---

[474]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 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6/968 号文件，附录.

[47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 卷，第 2889 号，A/33/417，附件二，E/CN. 4/Sub. 2/1985/42， E/CN. 4/1987/20 和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46 号.

[47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61 卷，第 27161 号.

[477] 同上，第 1525 卷，第 26457 号.

[478]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57 号.

[479] 同上，第 148 号.

39. **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非法和(或)秘密拘留人员,并请特别报告员调查关于秘密被拘留者的指控;

40. **吁请**签署《和平协定》的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包括通过与前南斯拉夫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任组长的追查下落不明人士进程工作组、由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任组长的挖掘遗骸和失踪人士专家组进行密切合作,查明失踪人士,除了别处以外,在斯雷布雷尼察、泽泊、普里耶多尔、桑斯基莫斯特和武科瓦尔附近失踪的人士的身份、下落和命运,并强调协调这一领域工作的重要性;

41. **鼓励**各国政府对自愿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回应,以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该地区和解、民主和正义的机构;

42. **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监测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努力,以促进执行本决议;

4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52/14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其中赞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80]以及其后有关这项问题的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深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必须由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转变成有效行动,

回顾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又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包括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其中述及将在 1998 年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进度审查,世界人权会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之际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向他报告执行本宣言方面的进展,

重申各种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必须做到机构间的充分合作与协调,方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完全步调一致,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呼吁,已在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并注意到

---

[480]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主要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的框架内，每年应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481]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8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8 号决议，[482]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将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用来讨论协调贯彻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问题的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3 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第 1997/69 号决议，[48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期间可能讨论的关于主要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共同主题的说明，[484]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485]特别是题为“1998 年：人权年”的第七章，

1.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关于迫切需要消除对人权的剥夺和侵犯的意见；

3. 确认国际社会应制订方式方法，消除当前的障碍和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各种挑战，并防止由此在整个世界继续发生侵犯人权情事；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彻底实现人人享受所有人权；

5.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新闻和人权教育活动的范围内，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通过培训方案、人权教育和新闻，以便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了解；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彻底执行人权会议的所有建议；

7. 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并强调必须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7 和 18 段所述，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

8. 强调如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在联合国人权机构系统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她在分析联合国人权机制运作情况及使其适应现在和将来需要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9.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高级专员的参与下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尤其是在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筹备工作的范围内进行；

10. 欢迎高级专员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已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与人权有关的各机构和计划署就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进度报告，并请各区域和斟酌情况也请各国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就此表示意见；

11. 吁请所有国家为 1998 年的五年期审查作出积极贡献；

12. 欢迎高级专员同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计划署和机构进行机构间协商，筹备 1998 年的五年期审查，并吁请它们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

[48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 1)，第三章，第 22 段。

[48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第二章，A 节。

[483]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484] E/1997/91。

[48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52/36)。

13. **鼓励**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借此机会提出它们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的看法;

14. **再次欢迎和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8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关于考虑将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专用于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经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问题,以此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的建议;

15. **请**高级专员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就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获的进展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和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并考虑到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人权的组织和机构提出的报告,包括考虑各区域和酌情考虑各国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

16. **决定**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

19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340
5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41
52/177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343
52/2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43
52/213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6 - 1997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	345
	B. 1996 - 1997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348
52/2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48
52/21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A	352
	决议 B	357
	决议 C	358
	决议 D	358
52/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359
52/21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365
52/21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367
52/219	人力资源管理	369
52/220	与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370
52/221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经费	387
	B. 1998 - 1999 两年期收入概算	389
	C. 1998 年度经费的筹措	389
52/222	同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390
52/223	1998 - 199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391
52/224	1998 - 1999 两年期周转基金	392

52/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一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1996年9月17日第50/500号决定和1997年6月17日第51/218 E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后勤基地的审计报告、[3]联合检查组对该审计报告的意见、[4]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5]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2]

3. 还注意到秘书长提出[6]和咨询委员会建议[7]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该后勤基地的费用概算为毛额7 875 000美元(净额7 375 200美元)，这笔经费的临时筹措情况将载入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执行情况报告；

4. 注意到，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应为该后勤基地进行更精确的成本效益分析，[8]请秘书长编制关于该后勤基地业务的综合成本效益分析，供大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并请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为进行这一分析提供较具体的指导；

5.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大会就该后勤基地前途作出决定的情况下，酌情就不同的经费来源或筹资模式，包括自筹资金的机制，提出建议，并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2]第18段所建议，考虑是否可能扩大该后勤基地的使用范围，使其包括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署，并提供这项资料，使大会能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在审议后勤支助的统一战略时就该后勤基地的前途作出决定；

6. 授权秘书长为清除该后勤基地的积压存货承付4 207 500美元；

7.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1]所提到的积压存货清除情况通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

8. 授权秘书长为该后勤基地1997年10月16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每月承付维持费812 100美元；

9. 决定在讨论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可能需要的追加经费问题；

10. 授权秘书长为一个包括10名专业人员、6名外勤人员和28名当地征聘人员的文职建制提供经费；

11. 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2]第13段提出的建议，即根据工作量来审查工作人员数目，并请秘书长向第大会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供这项资料；

12. 鼓励秘书长利用现有审计力量提供其报告[1]第34段所述职能；

13. 决定在进行上文第5段所述关于该后勤基地前途的审议时讨论秘书长报告第八节建议的供资政策问题；

---

[1] A/51/905.

[2] A/52/407.

[3] A/51/803, 附件.

[4] A/52/380, 附件.

[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和第4次会议(AC. 5/SR. 3和4)及更正.

[6] 见A/50/907.

[7] A/50/985, 第25段.

[8] A/52/407, 第4和18段.

14.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十节和第十一节提出的各项政策;

15.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该后勤基地通讯中继系统及其功能的详细资料;

二

维持和平资产的管理:外地资产管制系统

回顾其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报告[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5]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报告;[9]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2]

3.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 4 段至第 22 段所述发展和实施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建议;

4.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继续发展其报告第 25 段和第 26 段所述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10 月 15 日
第 31 次全体会议

5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0]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1]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198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 (199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 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 (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首期任务期限为四个月,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回顾其关于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3 号决议,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观察团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10 月 15 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9 144 761 美元,相当于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0%;注意到约有 2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付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

9 A/51/957。
10 A/51/494/Add. 3 和 A/52/385 和 Corr. 1。
11 A/52/478 和 Corr. 1。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首席行政干事的员额保持在原来核准的职等,并核准将人权司司长员额改叙为D-1职等;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团;

8. **又请**秘书长为了减少聘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采取必要的步骤,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观察团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职位,但须符合这些员额的业务需求,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一份关于对核查团的采购程序进行审计的结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并请他就为弥补损失所作的努力和所采取的矫正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书面报告;

10. **决定**从1997年7月1日起将根据大会第43/23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继续用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11. **又决定**拟议的民事部门25%的裁减率同军事部门将近94%的裁减率不相称,并在对民事部门的裁减率没有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拟议的该部门应至少裁减10%;

12. **还决定**拨出毛额1.55亿美元(净额150 371 600美元),充作观察团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行动经费,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为1997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49 975 500美元(净额48 202 500美元);

1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和50/471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7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76 054 200美元(净额74 362 8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

14.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691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3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和1998年分摊比额表,[12]根据下文附件所列的每月分摊数额,分摊1997年11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所需毛额78 945 800美元(净额76 008 800美元),但须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10月31日以后;

1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8 926 500美元(净额18 667 9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

1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8 926 500美元(净额18 667 9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8.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

[12] 见第52/215 A号决议.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1997 年 11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行动的每月摊款

(美 元)

月 份	毛 额	净 额
1997 年 11 月	15 827 600	15 404 800
1997 年 12 月	12 101 600	11 678 800
1998 年 1 月	10 096 500	9 722 700
1998 年 2 月	9 174 300	8 800 500
1998 年 3 月	8 208 000	7 849 100
1998 年 4 月	8 118 000	7 759 200
1998 年 5 月	7 731 200	7 418 100
1998 年 6 月	7 688 600	7 375 600
共 计	78 945 800	76 008 800

52/177.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1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4]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15]

强调有必要早日办理好对死亡和伤残补偿要求的理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13]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 **授权**秘书长毫不延迟地执行其报告第二节所载的关于对各部队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生的死亡和伤残支付补助金的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

4.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第 51/218 E 号决议,尽快但不迟于 1998 年 4 月提出通过这种新的简化制度减少行政资源的建议;

5. **又重申请**秘书长在他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新的自行保险制度所需费用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提出补偿要求之日后 3 个月内,对索取死亡和伤残补偿的要求作出理赔;

7. **又请**秘书长在这个新制度中,在审核所有与特派团有关的死亡和伤残的补偿要求时,继续考虑到这种受伤或死亡是应予补偿的,除非受伤或死亡是因为特遣队受伤或死亡的成员自己严重疏忽或者有意识的不当行为所致;并还请秘书长将此一概念写入给部队派遣国的备忘录。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52/2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财务报告和审定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6]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7]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审

---

[13] A/52/369。

[14] A/52/410。

[1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6、7、21 和 22 次会议(A/C.5/52/SR.6,7,21 和 22)及更正。

[1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D 号》(A/52/5/Add.4)。

[17]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2/5/Add.5)。

计委员会的建议而已采取的和将采取的措施的报告、[18]审计委员会各项报告内的主要调查结果的摘要、结论和建议、[1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20]

考虑到各代表团和审计委员会在第五委员会辩论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期间表达的意见，[2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当前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赞扬审计委员会全面而有效率地进行了各项审查，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困难条件下工作，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5至30段中提出的意见，[16]即在过去几年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用普通基金支付的行政开支一直在增加，尽管其总收入一直在减少，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总部从非常狭隘的地域基础上选定提交报价单的供应商表示关切，

1. 接受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和报告；

2. 又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的摘要、结论和建议[1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对此的评论，[20]但该报告第17段内的要求除外；

3. 请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改进其报告，列入简短的执行摘要、加深色调的文字框和更为精练的叙述；

4. 又请审计委员会监测1997年4月3日大会第51/226号决议第六节关于顾问的各项有关规定的遵守情况；

5. 欢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遵照1997年4月3日第51/225号决议A节，第7段的规定加入新的一节，突出未获充分执行的以前各项建议；

6.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完成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

7.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请求，[22]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而不是每年提出一次报告所涉的问题同审计委员会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重申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遵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9. 对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9至98段中就使用顾问的问题提出的意见表示关切，并赞同它的有关建议；[23]

10. 建议，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有关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立即采取步骤改善其订约政策，拟订更精确的职权范围，设立和维持经常更新的中央名册；[24]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遵守和执行既定的采购程序，包括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购取货物和劳务，并充分遵守和执行大会1997年6月13日第51/231号决议的规定。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18 A/52/381。

19 A/52/261，附件。

20 A/52/218。

2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7、29和30次会议(A/C.5/52/SR.27，29和30)及更正。

22 A/52/518，第3段。

2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E号》(A/52/5/Add.5)，第一节C。

24 A/52/518，第12段。

52/213.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6 - 1997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25]和口头提出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6]

2.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尚未审查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第九次进度报告;[27]

3. **核可**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建议,[26]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 **请**咨询委员会将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第九次进度报告[27]的审查工作与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8]的审议工作结合进行,并在这方面请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提交关于此事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审议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报告之前,如未获咨询委员会事先核准,不得承付 1996 - 1997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为该系统提供的三百万美元追加经费;

6. **决议**,1996 - 1997 两年期: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22 A 号决议拨出的 2 603 280 900 美元应减少 61 209 000 美元如下:

款次	第 51/222 A 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9 349 200	(648 000)	38 701 200
第一编合计	39 349 200	(648 000)	38 701 200

[25] A/C. 5/52/32 和 Corr. 1 .

[2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A/C. 5/52/SR. 42)及更正.

[27] A/52/711 .

[28] A/52/755 .

款次	第51/222 A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第二编. 政治事务			
2. 政治事务	58 936 400	(2 423 900)	56 512 500
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35 505 300	17 265 300	152 770 600
4. 外层空间事务	4 176 400	(49 700)	4 126 700
第二编合计	**198 618 100**	**14 791 700**	**213 409 8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5. 国际法院	19 985 900	171 800	20 157 700
6. 法律活动	30 254 500	(580 400)	29 674 100
第三编合计	**50 240 400**	**(408 600)**	**49 831 8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7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41 938 300	(277 700)	41 660 600
7B. 非洲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	4 365 800	149 500	4 515 300
8. 经济社会资料及政策分析部	47 276 200	(1 821 300)	45 454 900
9.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6 811 400	576 300	27 787 700
10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10 226 300	(6 252 900)	103 973 400
10B.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22 326 600	(2 343 400)	19 983 200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 231 100	(1 201 400)	7 029 700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1 731 700	(150 800)	11 580 900
13. 犯罪控制	5 194 900	(740 200)	4 454 700
14. 国际药物管制	16 195 000	(909 700)	15 285 300
第四编合计	**294 297 300**	**(12 971 600)**	**281 325 7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	82 360 900	(7 267 200)	75 093 700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7 487 300	(6 313 000)	61 174 300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47 951 700	(4 429 300)	43 522 400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2 515 400	(5 631 700)	76 883 700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4 143 300	(171 800)	33 971 500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7 375 900	–	37 375 900
第五编合计	**351 834 500**	**(23 813 000)**	**328 021 5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1. 人权	48 000 600	(2 746 400)	45 254 200
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0 139 100	(2 554 500)	47 584 600
2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7 304 900	972 900	18 277 800
24. 人道主义事务部	18 955 500	(448 600)	18 506 900
第六编合计	**134 400 100**	**(4 776 600)**	**129 623 500**

款次	第 51/222 A 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美元)	
第七编. 新闻			
25. 新闻	132 390 800	254 100	132 644 900
第七编合计	**132 390 800**	**254 100**	**132 644 9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6. 行政和管理	916 081 500	(21 865 800)	894 215 700
第八编合计	**916 081 500**	**(21 865 800)**	**894 215 700**
第九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27.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7 483 800	(738 600)	26 745 200
28. 特别费	41 350 400	(1 384 100)	42 734 500
第九编合计	**68 834 200**	**645 500**	**69 479 700**
第十编. 内部监督事务厅			
29. 内部监督事务厅	15 011 500	(384 700)	14 626 800
第十编合计	**15 011 500**	**(384 700)**	**14 626 8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0. 技术革新	21 300 200	2 944 800	24 245 000
3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28 648 800	(2 117 800)	26 531 000
第十一编合计	**49 949 000**	**827 000**	**50 776 000**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48 280 600	(12 859 000)	335 421 600
第十二编合计	**348 280 600**	**(12 859 000)**	**335 421 600**
第十三编. 国际海底管理局			
33. 国际海底管理局	3 993 700	–	3 993 700
第十三编合计	**3 993 700**	**-**	**3 993 700**
总 计	**2 603 280 900**	**(61 209 000)**	**2 542 071 900**

(b) 授权秘书长,如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得在预算各款间流用经费;

(c) 除了上文第(a)段核准的经费之外,将为 1996 - 1997 两年期的每一年,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拨出 51 000 美元,用于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B

1996 - 1997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6 - 1997 两年期: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22 B 号决议核定的收入概算 447 737 600 美元应减少 28 700 100 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第 51/222 B 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概算
		(美 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63 496 600	(23 461 600)	340 035 000
收入第 1 款合计	**363 496 600**	**(23 461 600)**	**340 035 000**
2. 一般收入	82 019 600	(6 143 300)	(75 876 300
3. 服务公众	2 221 400	904 800	3 126 200
收入第 2 款和第 3 款合计	**84 241 000**	**(5 238 500)**	**79 002 500**
总计	**447 737 600**	**(28 700 100)**	**419 037 500**

(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记入衡平征税基金贷方;

(c) 预算拨款未提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 应由这些活动所得的收入支付.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2/2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A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29]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B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A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由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遇到困难,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 并注意到其报告;[29]

[29] A/52/32 和 Add. 1-3.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2 号》.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 1998-1999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30]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 1998 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4.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并酌情考虑到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5. **决定**今后在联合国总部和酌情在其他工作地点将开斋节和宰生节列为联合国例假,这些地点的联合国建筑物在节日当天停止向公众开放;

6. **又决定**联合国在开斋节和宰生节这两天不举行任何会议,而在 1998 年这两个节日分别为 1 月 29 日和 4 月 7 日,并请秘书长在拟订联合国今后所有会议日历草案时保证这项决定和上文第 5 段得到严格执行;

7. 鉴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会期机构能否顺利工作极为重要,**对**这些会议所要求的口译服务有 32%未获提供**表示关切**,但同时承认《联合国宪章》所设机构和已获授权机构的会议必须优先获得服务;

8. **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尽力在规划阶段计及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或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其工作方案中为这些会议作出考虑,并尽量提前通知会议事务部门任何取消会议的情况,以便没有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尽可能改用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

9. **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内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以便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按照惯例,以特别安排方式提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强调**须向所有联合国会议中心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资源;

11. **欢迎** 1996 年的总体利用率,特别是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利用率均超过 80%的基准数,与 1995 年相比有了提高;

12.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利用不足;

13. **要求**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更好地利用会议设施;

14.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所有附属机构尽可能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会议;

15. **请**秘书长协助上述机构改善这种情况,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为此目的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有关机构协商,审查至少有三届会议的利用率低于 80 %的情况,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

17. **重申**所有机构均应遵守在总部开会规则的决定;

18. **决定**,只应在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的基础上准予不执行在总部开会规则;

19. **请**获准在其常设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参照其目前的工作情况,审查不受在总部开会规则约束的例外情况,并就任何改变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B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B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B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和 C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决议,

[30] A/52/32,附件一至五,和 Add. 2 和 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

遗憾的是秘书长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出版物的报告提出的报告[31]延迟印发，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报告；[32]

2. 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出版物的报告，[33]会议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肯定意见，以及秘书长就该报告提出的报告，[31]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上审议这两份报告；

3. 表示深为关切秘书处编写的一些报告和文件质量下降；

4.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不应超过十六页；

5. 强调这种减少不应损及文件编制格式的质量或内容；

6. 再次强调附属机构的报告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页数规定；

7. 请所有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有无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将其报告希望达到的长度限制从三十二页减少到二十页，但不损及其编制格式的质量或内容；

8. 决定继续审查所有文件的长度和质量；

9. 再次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秘书长确保尊重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同等待遇；

10.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会员国由于一些出版物停止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以及在翻译正式文件方面的拖延而经历困难；

11. 在这方面决定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以扭转这种情况；

12.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编写和翻译会议记录时，通过充分依靠以原来语文所作发言的录音和文稿来改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记录的质量和准确性，并且在合理的时限内印发会议记录；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第五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由于其题材具有复杂的技术性，由非常熟悉本组织当前行政和财政发展状况的有经验的语文工作人员编制，并且在合理的时限内印发；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和加速将文件准确地译成各正式语文的工作，而且要特别重视翻译的质量；

15. 强调必须加强监测外部承包的翻译，以确保它们达到联合国文件的质量要求；

16. 请秘书长确保同时以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简要记录；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酌情采用新技术，诸如机器协助的翻译和共同的词汇数据库；

18. 表示深为关切未适当限制自译自审以确保高质量的翻译；

19. 请秘书长恢复六种正式语文的审校职位；

20.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同时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

21. 对向会议事务部门提交文件继续发生拖延表示遗憾；

22. 重申其决定，若报告迟发，在提出报告时应说明耽搁的原因；

23.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文件迟发问题，并建议补救行动，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24. 请秘书长指示所有部门酌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下列部分：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的结论、建议及其他提议的行动；

(c) 有关的背景资料；

25. 决定提交给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应用黑体字印出结论和建议；

---

[31] A/52/685，附件。

[32] A/52/291。

[33] A/51/946。

26.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会议室的技术和音响质量，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提供一切必要资源，改善这些会议室，包括口译厢在内；

C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D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1 C号和1997年9月15日第51/211 F号决议，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有同等机会利用并受益于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光盘系统和其他新技术，并需克服一些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进入光盘系统的技术以及其他现有技术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了使联合国数据库与各会员国数据库之间实现普遍连接，包括通过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实现此种连接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此开展的培训方案，

又赞赏秘书长把新信息技术纳入本组织工作的努力，

1. **确认**为了让更多会员国进入光盘系统，同时继续确保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获得硬拷贝文件而作的努力；

2. **再次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确保每日通过联合国网址提供联合国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的所有新的公开文件和信息材料，由各会员国取用；

3. **请**秘书长尽早在联合国网址上以所有正式语文发布新闻材料，并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通过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按照优先次序完成把所有重要的联合国旧文件上载联合国网址的任务，以便各会员国也能通过该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5. **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提供同等机会利用所有六种语文的光盘系统的工作；

D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D号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1 C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向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提供关于会议和文件费用的更全面和准确的资料，

注意到成本会计制度对提高联合国财政效率的可能好处，

1. **请**秘书长在1998年，作为优先事项，加快为会议事务发展成本会计制度，并把它扩大到秘书处的其他领域，确保该制度反映其他工作地点的经验；

2. **鼓励**秘书长尽可能利用内部资源来实施成本会计制度；

3. **请**秘书长至迟在1998年7月31日，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进一步发展成本会计制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提出报告；

E

回顾其关于禁止在小会议室吸烟和不鼓励在大会议室吸烟的1983年9月23日第38/401号决定，

1. **吁请**各会员国代表遵从第38/401号决定；

2. **鼓励**所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使用者勿吸烟，尤其是勿在会议室内吸烟，以避免造成非自愿地吸入二手烟。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2/21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所分摊的本组织的经费，

重申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160 条，联合国的经费应由会员国大体上按照其支付能力分摊的基本原则，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34]

1. 决定 1998-2000 年期间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应根据下列因素和标准：

(a) 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b) 六年的统计基期；

(c)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换算率；[34]

(d) 债务负担调整：1998 年以实际还本额为基准；1999 和 2000 年以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为基准；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以统计基期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界限，梯度为 80%；

(f) 最低分摊率为 0.001%；

(g) 最高分摊率为 25%；

(h) 最不发达国家个别分摊率不超过现有的 0.01%；

(i)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

(j) 在 2001 年以前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将由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为限；

(k) 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12 B 号决议第 2 段所指限额；

2. 决议会员国对 1998、1999 和 200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如下：

---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A/51/11 和 Corr.1 和 2)。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阿富汗	0.004	0.003	0.003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3	0.003
阿尔及利亚	0.116	0.094	0.086
安道尔	0.004	0.004	0.004
安哥拉	0.010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阿根廷	0.768	1.024	1.103
亚美尼亚	0.027	0.011	0.006
澳大利亚	1.471	1.482	1.483
奥地利	0.935	0.941	0.942
阿塞拜疆	0.060	0.022	0.011
巴哈马	0.015	0.015	0.015
巴林	0.018	0.017	0.017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8	0.008	0.008
白俄罗斯	0.164	0.082	0.057
比利时	1.096	1.103	1.104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2	0.002	0.002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8	0.007	0.00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05	0.005	0.005
博茨瓦纳	0.010	0.010	0.010
巴西	1.514	1.470	1.47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0	0.020	0.020
保加利亚	0.045	0.019	0.011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1
喀麦隆	0.014	0.013	0.013
加拿大	2.825	2.754	2.732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中非共和国	0.002	0.001	0.001
乍得	0.001	0.001	0.001
智利	0.113	0.131	0.136
中国	0.901	0.973	0.995
哥伦比亚	0.108	0.109	0.109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3	0.003	0.003
哥斯达黎加	0.017	0.016	0.016
科特迪瓦	0.012	0.009	0.009
克罗地亚	0.056	0.036	0.030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古巴	0.039	0.026	0.024
塞浦路斯	0.034	0.034	0.034
捷克共和国	0.169	0.121	0.10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31	0.019	0.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07	0.007
丹麦	0.687	0.691	0.692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6	0.015	0.015
厄瓜多尔	0.022	0.020	0.020
埃及	0.069	0.065	0.065
萨尔瓦多	0.012	0.012	0.012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23	0.015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7	0.006	0.006
斐济	0.004	0.004	0.004
芬兰	0.538	0.542	0.543
法国	6.494	6.540	6.545
加蓬	0.018	0.015	0.015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58	0.019	0.007
德国	9.630	9.808	9.857
加纳	0.007	0.007	0.007
希腊	0.368	0.351	0.35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19	0.018	0.018
几内亚	0.003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2	0.002
洪都拉斯	0.004	0.003	0.003
匈牙利	0.119	0.120	0.120
冰岛	0.032	0.032	0.032
印度	0.305	0.299	0.299
印度尼西亚	0.173	0.184	0.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03	0.193	0.161
伊拉克	0.087	0.045	0.032
爱尔兰	0.223	0.224	0.224
以色列	0.329	0.345	0.350
意大利	5.394	5.432	5.437
牙买加	0.006	0.006	0.006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日本	17.981	19.984	20.573
约旦	0.008	0.006	0.006
哈萨克斯坦	0.124	0.066	0.048
肯尼亚	0.007	0.007	0.007
科威特	0.154	0.134	0.128
吉尔吉斯斯坦	0.015	0.008	0.0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46	0.024	0.017
黎巴嫩	0.016	0.016	0.016
莱索托	0.002	0.002	0.002
利比里亚	0.002	0.002	0.00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60	0.132	0.124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6	0.006
立陶宛	0.045	0.022	0.015
卢森堡	0.066	0.068	0.068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03
马拉维	0.002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168	0.180	0.183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3	0.002	0.002
马耳他	0.014	0.014	0.014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09	0.009	0.009
墨西哥	0.941	0.980	0.99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4	0.004
蒙古	0.002	0.002	0.002
摩洛哥	0.041	0.041	0.041
莫桑比克	0.002	0.001	0.001
缅甸	0.009	0.008	0.008
纳米比亚	0.007	0.007	0.007
尼泊尔	0.004	0.004	0.004
荷兰	1.619	1.631	1.632
新西兰	0.221	0.221	0.221
尼加拉瓜	0.002	0.001	0.001
尼日尔	0.002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070	0.040	0.032
挪威	0.605	0.610	0.610
阿曼	0.050	0.051	0.051
巴基斯坦	0.060	0.059	0.059
帕劳	0.001	0.001	0.001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巴拿马	0.016	0.013	0.01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7	0.007	0.007
巴拉圭	0.014	0.014	0.014
秘鲁	0.085	0.095	0.099
菲律宾	0.077	0.080	0.081
波兰	0.251	0.207	0.196
葡萄牙	0.368	0.417	0.431
卡塔尔	0.033	0.033	0.033
大韩民国	0.955	0.994	1.0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43	0.018	0.010
罗马尼亚	0.102	0.067	0.056
俄罗斯联邦	2.873	1.487	1.077
卢旺达	0.002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594	0.569	0.562
塞内加尔	0.006	0.006	0.006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167	0.176	0.179
斯洛伐克	0.053	0.039	0.035
斯洛文尼亚	0.060	0.061	0.06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0.001
南非	0.365	0.366	0.366
西班牙	2.571	2.589	2.591
斯里兰卡	0.013	0.012	0.012
苏丹	0.009	0.007	0.007
苏里南	0.004	0.004	0.004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瑞典	1.099	1.084	1.0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2	0.064	0.064
塔吉克斯坦	0.008	0.005	0.004
泰国	0.158	0.167	0.17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4	0.004
多哥	0.002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8	0.017	0.016
突尼斯	0.028	0.028	0.028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土耳其	0.440	0.440	0.440
土库曼斯坦	0.015	0.008	0.006
乌干达	0.004	0.004	0.004
乌克兰	0.678	0.302	0.1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77	0.178	0.1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76	5.090	5.0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3	0.003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000	25.000
乌拉圭	0.049	0.048	0.048
乌兹别克斯坦	0.077	0.037	0.025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	0.235	0.176	0.160
越南	0.010	0.007	0.007
也门	0.010	0.010	0.010
南斯拉夫	0.060	0.034	0.026
赞比亚	0.003	0.002	0.002
津巴布韦	0.009	0.009	0.009
共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3. 又决议: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5 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况,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1998 、 1999 和 2000 日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b)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9 的规定,吁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 1998 、 1999 和 2000 年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教廷	0.001
瑙鲁	0.001
瑞士	1.215
汤加	0.001

这些比率是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计算非会员国应缴的定额年费的基础.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07 B 号决议,

1.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所分摊的联合国的经费,并促请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付分摊的会费,以免联合国出现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就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表示的意见;[35]

3. 呼吁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铭记委员会报告[30]第 14 和 15 段中的意见,向委员会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供其审查这些请求;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

5. 又请委员会审查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现行程序,包括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和在每年 7 月 1 日维持和平财政年度开始时进行计算和适用该程序的可能性,并酌情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1994 年 11 月 29 日第 49/19 A 号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12 B 号决议,

又回顾会费委员会关于为了使分摊比额表稳定、更简单和更透明,并继续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而对会费分摊比额表制订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全面审查的报告;[36]

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34]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打算审查比额表方法的所有因素,包括基期、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包括不连续问题)和每年重新计算,并请委员会计及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情况下,参照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秘书长关于会费缴付情况的定期报告,考虑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审查 1999 和 2000 年的分摊比额表,并在此方面及早作出决定,以便能够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将此事项交由会费委员会处理。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35] 同上,第三节 A。

[36]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0/11),第三节;和同上,《补编第 11A 号》(A/50/11/Add. 1 和 2),第二部分,第五节。

52/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各项报告，[37]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重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管制和协调共同制度服务条件方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38]

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B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6号决议第一节A，其中大会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应继续作为联合国薪酬与薪资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

又回顾其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的各项决议，[39]

1. 重新确认诺贝尔梅耶原则继续适用；

2. 重申需要继续确保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竞争性；

3. 赞赏地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了确定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所作的研究；[40]

4.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增编[41]第47段概述的该委员会的发现和建议；

5. 注意到不大改已核可的方法就无法缩小在研究范围或总标准的适用方面现有的分歧；

6.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42]第54段(c)概述的发现；

7. 确认改变比较国实际上是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养恤金、记录所用的货币及联合国薪酬制度基准地点等问题；

8. 确认其在比率管理方面的备选办法；

9.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增编[41]第47段(c)中的意见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意见所表示的意见；

10.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监测这种情况，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B. 比率的演变

回顾大会给予的固定任务，即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

---

[37]《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52/30)；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0号》(A/51/30)；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A/50/30)；和同上，《补编第30号》，增编(A/50/30/Add.1)。

[38] A/C.5/52/28，附件。

[39] 第46/191 A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C；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A和B；和第49/223号决议第三节A。

[4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A/50/30)，第122-172段；和同上，《补编第30号》，增编(A/50/30/Add.1)。

[41] 同上，《补编第30号》，增编(A/50/30/Add.1)。

[42]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52/30)。

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特区的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对等职位雇员的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率"),

注意到 1997 年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公务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对等职位公务员的薪酬净额的比率为 115.7;

C. 基薪/底薪比额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H,其中大会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位公务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定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基准比额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D. 在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节 B 涉及在 1996 年为工作地点在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建立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又回顾在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节 E 中,大会重申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紧急完成为日内瓦建立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所用方法的研究,并尽早,但不迟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完成为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所需的研究,

1. 赞赏地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3]所载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提供的大量资料;

2. 注意到从前报告未曾提到、大会也未讨论的一些因素被提出;

3.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这些因素,特别是对于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有无可能 (a)住在法国,(b)前往法国,(c)在法国和瑞士间运带货物,并审查为了使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适用对工作地点在日内瓦的所有工作人员更加公平,而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议并经大会核可的任何一种办法,如何采用过渡性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此事,[43]以期考虑在它们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

A. 调查总部和非总部工作地点一般最佳雇用条件的方法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6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大会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申弗莱明原则是确定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

又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二节,其中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其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的确定方法的一部分,除其他外:

(a) 通过,除其他外,审查两个职类间薪酬的重叠问题,尽可能解决按照弗莱明原则适用的方法与按照诺贝尔梅耶原则适用的方法间的不一致,

(b) 研究是否可能增加总部工作地点薪金调查中公共部门雇主的比重,

(c) 就各项方法的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 重申弗莱明原则应继续成为确定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

[43] 同上,第 63-102 段,和附件七至十四.

2.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以及委员会报告[38]第126至131段所载对各项方法的改进和修改，注意到对各项方法的修正将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3.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结束下一轮总部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时，将继续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确定方法的所有方面；

B. 不计养恤金部分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代表的参与下，对不计养恤金部分进行了审查，并且养恤金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同意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改变用于确定不计养恤金部分的程序的问题所作的决定，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42]第139段所述的对不计养恤金部分的各个方面决定作出的修改及各项过渡措施；

C. 审查受扶养子女津贴的依据

注意到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子女津贴最低数额目前是按照当地薪金表中点的3％计算，

注意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1.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42]第150段中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2. **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在其1999年工作方案中进一步审查该问题；

三

所有工作人员职类适用的服务条件

A. 教育补助金：审查确定教育补助金数额的方法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四节和第51/216号决议第四节，其中赞同确定教育补助金的订正办法，

确认1992年实行的确定教育补助金数额的方法发挥了相当良好的功能，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在过去三次审查补助金数额中所取得的关于应用该方法的经验对该方法作出的审查，

1. **赞同**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2]第163段所述委员会对该方法的修正，并注意到从教育补助金1998年两年期审查开始，这一订正方法将被列入考虑；

2. **决定**授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报告[42]第164段所请求的权力；

B. 业绩管理

回顾其第51/216号决议第一节C及该决议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考绩奖和奖金概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般性评论，

认识到共同制度内有不同的组织性战略和组织文化，因此认为最好对业绩管理采取灵活的方法，

1. **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42]第167至219段中提供的关于业绩管理的综合资料，特别是第213段和第219段所载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决定**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153项下审议秘书长关于业绩奖和奖金制度的报告；[44]

3. **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公务员和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2]第213和219段所列参数的范围内制订其业绩管理方案；

C. 有限任期的任命

回顾其第51/216号决议第五节，其中大会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毫不延迟地继续进行关于有限任期的任命问题，

赞同使用有限任期的任命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2]第249段所载的委员会的决定；

---

[44] A/52/439。

D. 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标准

回顾其1997年4月3日第51/465号决定，其中大会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45]和联合检查组[46]的报告，尽早审查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应享旅行待遇的问题，

审议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2]第250至276段，

1.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2]第275段(a)所载的委员会的意见；

2.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E. 出差生活津贴

回顾其1997年6月17日第51/218 E号决议第四节，其中大会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关于向因出差而离开在其本部工作地点的家属的人员提供工作地点津贴和单独的维持津贴的提议，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在1998年处理这一事项，并请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F. 工作人员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回顾第51/216号决议，

1. 回顾其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本着合作和非对抗的精神恢复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立一个协商进程和工作安排工作组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工作组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和各组织及工作人员团体的代表组成，将于1998年1月举行会议；

G. 人力资源管理新方向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九节，其中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率先分析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新办法，以便制定响应共同制度各组织具体需要的标准、方法和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起于1997年举行人力资源管理新方向论坛；

2. 又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于1998年提交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新办法的综合报告；

H. 共同制度中的性别平衡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六节，其中大会敦促共同制度各组织采取一项统一计划，提高妇女在每个组织中的地位，

1.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于1998年提交关于妇女任职比率的报告，其中将载列改善情况的方法；

2. 又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继续定期提出报告，说明该领域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组织提议或推行的关于提高共同制度内妇女地位的新倡议。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5号文件；和A/49/952。

[46] 见A/50/692。

附件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

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1998年3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47 420														
净额D	102 130														
净额S	91 883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33 994														
净额D	93 671														
净额S	84 821														
主任															
D-2 毛额	109 741	112 164	114 591	117 016	119 442	121 869									
净额D	78 390	79 919	81 447	82 975	84 504	86 032									
净额S	72 056	73 338	74 615	75 890	77 167	78 443									
特等干事															
D-1 毛额	97 119	99 168	101 216	103 261	105 310	107 358	109 407	111 476	113 552						
净额D	70 324	71 633	72 942	74 249	75 558	76 867	78 176	79 485	80 793						
净额S	65 012	66 156	67 299	68 440	69 583	70 726	71 869	72 976	74 068						

D = 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S = 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 在实行本表时,将同时并入3.1%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从1998年3月1日起,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乘数将作相应调整. 嗣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方面的改变将根据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作出.

附件一(续)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高等干事															
P-5 毛额	85 685	87 516	89 347	91 192	93 046	94 898	96 751	98 605	100 457	102 310	104 164	106 016	107 869		
净额D	62 983	64 168	65 352	66 537	67 721	68 905	70 089	71 274	72 457	73 641	74 826	76 009	77 194		
净额S	58 486	59 570	60 653	61 705	62 740	63 773	64 807	65 842	66 875	67 909	68 944	69 977	71 011		
一等干事															
P-4 毛额	70 619	72 382	74 141	75 913	77 700	79 483	81 269	83 054	84 839	86 623	88 406	90 197	92 003	93 811	95 619
净额D	53 196	54 353	55 507	56 660	57 817	58 971	60 126	61 281	62 436	63 590	64 744	65 901	67 055	68 210	69 365
净额S	49 523	50 584	51 643	52 700	53 758	54 814	55 871	56 928	57 985	59 041	6 0 096	61 150	62 158	63 166	64 175
二等干事															
P-3 毛额	57 720	59 351	60 984	62 613	64 246	65 889	67 542	69 197	70 851	72 506	74 159	75 824	77 500	79 176	80 854
净额D	44 669	45 754	46 839	47 923	49 008	50 093	51 178	52 263	53 348	54 434	55 518	56 603	57 687	58 772	59 858
净额S	41 685	42 683	43 682	44 679	45 678	46 675	47 670	48 667	49 662	50 658	51 654	52 648	53 640	54 632	55 626
协理干事															
P-2 毛额	46 458	47 883	49 305	50 728	52 149	53 572	54 996	56 453	57 915	59 372	60 830	62 291			
净额D	37 035	38 006	38 976	39 946	40 916	41 886	42 857	43 826	44 798	45 768	46 737	47 709			
净额S	34 741	35 622	36 500	37 380	38 258	39 138	40 017	40 909	41 804	42 696	43 588	44 482			
助理干事															
P-1 毛额	35 382	36 718	38 051	39 386	40 719	42 052	43 388	44 722	46 081	47 449					
净额D	29 317	30 251	31 183	32 116	33 048	33 979	34 914	35 845	36 777	37 710					
净额S	27 655	28 515	29 372	30 230	31 087	31 944	32 804	33 661	34 508	35 353					

附 件 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3

以下表取代(b)段(1)内的表:

每年应征税的薪资总额（美元）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百分比）	
	有受抚养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抚养配偶也无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9.0	11.8
其次 500	18.1	24.5
其次 500	21.5	27.0
其次 500	24.9	31.5
其次 500	27.5	33.4
其次 10 000	30.1	35.7
其次 10 000	31.8	38.2
其次 10 000	33.5	38.8
其次 10 000	34.4	39.8
其次 15 000	35.3	40.8
其次 20 000	36.1	44.2
其余应征税薪酬	37.0	47.4

52/21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47]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4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7]改进了格式，按时提供，并且是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全额费用的基础上编制的，其中载有新员额的年度费用和执行情况指标,[50]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49]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7] A/C.5/52/4 和 Corr.1.

[48] A/52/520.

[49] A/52/696.

[50] A/51/7/Add.7 和 Corr.2.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2. **注意到**秘书长将按照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在 1988 年底停止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3. **请**秘书长在 1997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实际的执行情况指标,以便于对国际法庭活动的评价;

4. **又请**秘书长在 1997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4 B 号决议第 7 段所要求的资料;

5. **同意**推迟到审查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和养恤金办法的报告时才审议国际法庭法官应享养恤金的问题;

6. **核可**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提出的预算建议;[49]

7.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68 829 800 美元(净额 62 331 6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8.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 B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2 A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和 6 月 7 日第 50/212 B 和 C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4 A 号决议和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4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和例外安排,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各期预算余下的款额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将其从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9. **认识到**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的未支配余额现已用完;

10. **决定**在筹措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下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时,应考虑到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 560 万美元累积盈余款项余额,以及 1997 年预期会有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10 873 800 美元(净额 1 000 万美元),并如本决议附件所详细列出,在拨款总额中扣除这些款项;

11. **注意到**关于预期的 1997 年底未支配余额的资料,并决定在审议 199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讨论这个问题;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6 178 000 美元(净额 23 365 800 美元);

13.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6 178 000 美元(净额 23 365 800 美元);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624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和 10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拨款	68 829 800	62 331 600
减: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支配余额估计数	(10 873 800)	(10 000 000)
截至1995年2月31日的累积盈余款项余额	(5 600 000)	(5 600 000)
待分摊的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款项余额:	52 356 000	46 731 600
其中: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1998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26 178 000	23 365 8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1998年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26 178 000	23 365 800

52/218.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51]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5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1]改进了格式,按时提供,并且是按照咨询委员会在上次审议这个问题时提出的建议在全额费用的基础上编制的,其中载有新员额的年度费用和执行情况指标,[54]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53]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注意到**秘书长将按照大会1997年9月15日第51/243号决议的规定在1988年底停止在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

[51] A/C.5/52/13和Corr.1.

[52] A/52/520.

[53] A/52/697.

[54] 见A/51/7/Add.8和Corr.1和2.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

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实际的执行情况指标,以便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活动的评价;

4. **又请**秘书长在1997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大会1997年6月13日第51/215 B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资料;

5. **请**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条和第十二条就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1段所述的补偿付款提出报告;

6. **同意**推迟到审查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6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和养恤金办法的报告时才审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应享养恤金的问题;

7. **核可**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中提出的预算建议;

8.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56 763 300美元(净额50 879 1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

9. **回顾**其1995年7月20日第49/251号决议、1995年12月23日第50/213 A号决议、1996年4月11日和6月7日第50/213 B和C号决议、1996年12月18日第51/215 A号决议和1997年6月13日第51/215 B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和例外安排,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各期预算余下的款额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将其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10. **认识到**该援助团特别帐户里有未支配余额2 060 700美元;

11. **决定**如本决议附件所详细列出,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1998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28 368 150美元(净额25 439 550美元);

12. **考虑到**上文第10段所述该援助团特别帐户内的未支配余额毛额2 060 700美元(净额1 545 500美元),**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1998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26 307 050美元(净额23 894 050美元);

13.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核定的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342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1和12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 元)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	56 736 300	50 879 1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28 368 150	25 439 55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28 368 150	25 439 550
减: 联卢援助团特别帐户内未支配余额	(2 060 700)	(1 545 500)
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摊款的余额	26 307 450	23 894 050

52/219.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家事假方案的报告、[55]关于考绩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56]关于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报告[57]以及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58]

一、家事假方案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节 C 第 3 段,其中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制定家事假方案,而又不会增加应享假期权利,并尽快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5]

2. **核准**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就家事假方案提出的建议;

二、考绩制度的执行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考绩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5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59]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6]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和简化考绩制度,尤其是其行政方面;

3. **重申**须在整个秘书处一致地执行考绩制度,使其成为业绩管理和工作人员发展方面的有效和公平的工具,并请秘书长监测该制度的实施,并就此向大会作出汇报;

---

[55] A/52/438。

[56] A/C.5/51/55 和 Corr.1。

[57] A/52/439。

[58] A/52/574。

[5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2/7),第 107-112 段。

三、业绩奖或奖金制度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报告，[57]

1. 核可并敦促秘书长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60]中关于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经与工作人员充分协商下逐步推行该制度；

2.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推行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情况，并逐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60]第213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就系统和有效地处理不佳业绩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政策提议，[61]以供大会作出决定；

四、《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5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对《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和200号编的修正案；

五、大会第51/22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决定第52/226号决议第三节B第26段中关于不准获得任命担任经常预算员额职位或为期一年或以上的预算外员额职位少于一年的工作人员在其现职服务期满后6个月内申请或被任命担任现职的限制，应只适用于1997年4月3日后获得任命的工作人员；

2. 又决定第52/226号决议第三节B第27段中所规定的在服务满12个月后有资格被考虑填补秘书处内部空缺的人，应为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或300号编获得任命，在总部或者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其他外地特派团担任维持和平支助帐户员额职位的专业人员或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并决定这种资格应只限于P-4和以上职等的出缺员额；

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继续审议秘书处关于大会第51/22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以上各段规定的适用情况。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2/220. 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一

大会，

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 A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53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9号决议，

回顾其1997年11月12日第52/12 A号决议和有关的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决议，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概算方面分别承担的任务，

又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62]的条例5.2，

强调必须保持和严格遵循为拟定、执行和核准方案预算所确定的正常程序，

---

[60] 同上，《补编第30号》(A/52/30)，第六章B节。

[61] 见A/52/439，第17段。

[62] 经第42/215号决议修正的ST/SGB/PPBME Rules/1 (1987)。

审议了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63]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建议”的报告[6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此提出的报告,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65]内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方案说明的结论和建议,但不得影响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并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赞扬**秘书长旨在改革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和倡议;

3. **重申**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活动必须源于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66]这个本组织的主要政策指示,并考虑到《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62]的条例 5.2;

4. **强调**为实现透明度和责任制,必须明确规定核可的方案与负责执行方案的实体之间的关系;

5. **重申**支持保持本组织的国际性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原则;

6. **强调**执行第 52/12 A 号和 B 号决议中核可的各项改革建议时,应充分遵守大会各项有关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特别是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

7. **又强调**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审议方案概算说明方面的作用以及及时提出其关于预算的建议的必要性;

8. **强调**秘书长的概算应反映出充分执行各项任务规定所需的资源水平;

9. **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资源严格用于大会核可的目的;

10. **强调**会员国应该为充分执行核定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足够资源;

11. **重申**拟定方案概算时,秘书长必须充分尊重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

12.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出,尚未仿照设立新员额时的做法,为裁减员额提供充分理由;[67]

13. **重申**遇有员额出缺时,必须从方案和工作量方面为其保留、撤销或调动提出适当的理由;

14. **又重申**执行改革措施和裁减员额绝不能造成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

15. **注意到**一些拟议撤销的员额到两年期第一年年底才出缺;

16. **决定** 1998 - 1999 两年期每一年的员额配置表应如本决议附件一 A 所示;

17.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别员额增加和较低级别员额减少的趋势,这可能影响本组织更新的潜力和充分执行核可的任务的能力;

18. **强调**裁减员额不应影响充分执行已获授权的各项方案和活动;

19. **请**秘书长按照在其题为“革新联合国: 改革方案”的报告[68]中所作承诺,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秘书处过去十年期间员额结构方面的变化,他打算为本组织更新拟定的中、短期前瞻性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以及此种政策对未来员额结构发展的影响;

20. **重申**应根据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迅速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

---

[6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和增编 (A/52/6/Rev.1 和 Add.1)。

[64] A/52/303 和 Add.1。

[6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2/16); 和同上,《补编第 16A 号》(A/52/16/Add.1)。

[66]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和更正 (A/51/6/Rev.1 和 Corr.1)。

[67]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2/7),第一章,第 72 段。

[68] A/51/950 和 Add.1-7。

21. **决定**在预算文件中删除提及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内容;

22. **请**秘书长在2000 - 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为能充分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而应由他支配的源自所有经费来源的资源总额估计数;

23. **遗憾的是**大会第51/243号决议要求的报告尚未提出供其审议;

24. **表示关切**方案概算中有若干款次的编制方式不完全符合1998 - 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66]

25. **决定**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65]对1998 - 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63]最后印本中的方案说明作出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的修改;

26. **又决定**对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的报告[64]中的方案说明作出本决议附件三所列的修改;

二

强调必须尊重和充分执行已获大会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又强调需以效果和效率最高的方式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1. **重申**1998 - 1999两年期优先事项如下: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b) 按照有关大会决议和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会议,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非洲的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g) 裁军;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2.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1998 - 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69]和关于秘书长的改革建议的第二次报告[70]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重申**其第41/213号决议核准的预算过程;

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1998 - 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38段中反映的意见,并同意请秘书长确保今后的方案概算中各支出项目采取完全统一的格式;

5. **注意到**秘书长在1998 - 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各部提供了一系列的组织系统图,并要求在未来的方案预算中每一预算款次都采用这种标准做法,组织系统图中应包括由所有经费来源提供经费的员额;

6. **欢迎**秘书长在其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的报告[64]中为在各款次之间转移资源以期设立新部门而采取的格式,并请秘书长为了具有透明度,确保在未来的方案预算中以同样方式解释各预算款次之间员额和其他资源提议的转移;

7.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的方案预算个别款次中所载建议包括有关各不同部门产出和活动的更精确资料,以便大会嗣后根据这些资料评价预算的执行情况;

8. **要求**2000 - 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个别款次中载有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摘要,以及对每一项建议所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

9. **重申**其1996年12月18日第51/221 B号决议;

---

[6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A/52/7).

[70] A/52/7/Add.1.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

10.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与试验项目有关的一些建议意味着现有预算做法和程序的改变;

11. **决定**在实验项目实施之前审议其实施对于预算做法和程序以及对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影响;并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一事项的全面报告;

12. **又决定**在其审议上述报告之前,对于涉及预算做法和程序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改变的试验项目,在尚未得到所有有关立法机构的核准之前不得采取任何行动;

13. **重申**对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作出改动是大会的权力;

14. **请**秘书长对联合国一切资产保持适当的盘存记录;

15. **又请**秘书长在1998 - 1999两年期间谨慎使用顾问和专家、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旅行、电力和招待费等方面的资源,并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这方面努力的结果;

16. **还请**秘书长改善联合国餐厅所供应的食品和使用的设备的品质管制,并确保尽量尊重这些设施的使用者的饮食习惯;

17. **请**秘书长提出措施来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的利润,特别是在日内瓦出售出版物的利润,并酌情制订新的创造收入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补充生活津贴的理由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审议逐步取消或维持这项津贴;

19. **遗憾的是**过度使用顾问的倾向,特别是在有内部专门知识的领域;并请秘书长按照现行的细则和条例以及有关的决议,今后只有在无内部专门知识的情况下才使用顾问服务;

20. **又遗憾的是**大会第51/221 B号决议第14段所要求的关于顾问使用情况的报告没有在1997年3月1日之前提交,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此份报告;

21. **促请**所有会员国全额、及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缴付摊款,以避免联合国正在遭遇的财政困难;

22. **赞成**咨询委员会的意见,[71]即高出缺率阻碍了已获授权的各项方案的执行,以及管理人员故意作出保持一定数目员额出缺的决定降低预算程序的透明度,使工作人员资源管理更加困难;

23. **重申**出缺率是预算计算的一项工具,而不应将其用于达成预算节省;

24.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和警卫事务的所需经费是按净额方式提出以要求拨款的;

25. **请**秘书长确保拨出这三个实体的预算内核可的所有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其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26. **核可**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B 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维也纳会议和警卫事务的员额配置表;

27.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收到来自各参加组织的经费;

28. **决定**继续审查编制预算净额的各个方面,包括其对有关实体运作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关切地注意到**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之间的比例,这一比例反映了主要通过预算外资源为核心职能提供经费的趋势;

---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A/52/7),第一章,第57段.

三

第 1A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决定**在经常预算下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设立一个 P-5、一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取代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现有员额;

2. **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接受**将审计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员额恢复为 D-1 职等的建议;

3. **决定**依照第 52/12 B 号决议设立常务副秘书长员额,还决定在薪金和薪酬方面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 段(b)所载建议;[70]

4. **核可**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请设员额建议,但只为拟议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中的两个提供经费;

5. **又核可**为战略规划股设立一个 D-1、一个 P-5、一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6. **决定**继续审查战略规划股顾问和专家的资源水平;

7. **请**秘书长取消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编列的经费,因为这些会议已不再举行;

第 1B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8. **注意到**新设立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目前将不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提供服务,尽管服务安排的合理化应促成目的更统一、各级的努力更一致、成本效率更高,从而实现规模经济;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上述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考虑是否可能将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设机构和特别会议的所有会议服务资源合并入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10. **接受**提议,把前会议事务厅厅长办公室调出的 D-2 员额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等,把副秘书长特别助理的 P-4 员额改叙为 P-5 职等,并为加强执行办公室的行政支助把一个 P-2 员额改叙为 P-3 职等;

11. **决定**从 1998 - 1999 两年期开始,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源应列为一项开支用途,并核可秘书长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资源水平的建议;

12. **又决定**拟议为托管理事会、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服务技术方面设立的单位应由一名 P-5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一名 P-3 职等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

13. **关切地注意到**撤销 30 个笔译和口译员额;

14. **又关切地注意到**自译自审的作法,这种作法在工作最忙时期可达 80%,而规定的标准是 45 %;

15. **请**秘书长参照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继续审查上文第 13 和第 14 段提及的两个问题,并将其对所提供的会议服务的质量造成的影响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2A 款. 政治事务

16. **考虑到**中东的发展变化,**决定**保留次级方案 7(巴勒斯坦问题)下建议撤销的 P-3 员额,并请秘书长填补此次级方案下空缺的专业人员员额;

17. **注意到**自 1997 年 1 月以来已调动一个 P-5 员额来协助政治事务部履行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并请根据经验监测该职务员额的持续需要;

18. **又注意到**载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二次报告[70]第 23 段中的意见,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职责划分,以保证明确规定其各自的任务,避免重复和重叠;

19. **请**秘书长谨慎使用非殖民化区域讨论会的资源;

20. **注意到**在政治事务部设立一个独立的非殖民化股;

21. **又注意到**必须确保非殖民化股是一个有效的单位;

22. **决定**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应由一名 D-1 职等特等干事、一名 P-5 职等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一名 P-4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和两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组成;

23. **又决定**如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63]第 2.50 段建议,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办事处的地位应改为亚的斯亚贝巴联合国办事处,该单位应从方案概算第 2A 款转到第 1A 款;

24. **还决定**根据上文第 23 段,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50 段的建议转到第 1A 款;

第 2B 款. 裁军

25. **注意到**设立新的裁军事务部;

26. **决定**保留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的三个 P-5 员额,请秘书长在最短的时间内填补这些员额,请会员国支持这些中心,并决定在新的裁军事务部内有两个 P-5 员额,其中一个是提议撤销的员额,另一个是要设立的员额;

27. **鼓励**将被任命的各中心主任从 1998 年第一季度开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机构以及各地区的会员国进行接触,以期为振兴各中心的活动寻找资源;

28. **决定**新的裁军事务部的组织系统图应如同秘书长报告[64]所载,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第 3 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29. **重申**要求按照其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逐步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

30.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空缺率一直很高,从而造成了它在管理上的困难;

31. **请**秘书长考虑到为 1998 - 1999 两年期核定的标准空缺率,填补空缺的员额,;

32.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总结经验股可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就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63]第 3.19 段(b)所提到的任务的经验总结,提供咨询意见;

33. **又决定**取消为总结解除武装和遣散方面的经验而进行的研究要求的经费,并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最大程度地利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其他组织已从事的有关研究;

第 5 款. 国际法院

34. **注意到**已安排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全面审议国际法院法官的法定应享权利概算,因此决定,由大会所作关于法院法官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决定所导致的任何资源变动将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作出报告;

35. **请**国际法院积极探索采用现代技术,包括区域和国家司法制度所使用的办法,以及法律事务厅的经验,以减少法院印刷出版物和翻译法院文件方面的积压;

36. **请**秘书长审查与国际法院餐厅有关的财务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6 款. 法律事务

37. **同意**将法律事务厅的 D-2 员额改叙为助理秘书长级;

第 7A 款. 经济及社会事务

38. **注意到**已设立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9. **请**秘书长完全依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66]并考虑到《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

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62]中的条例 5.2，提出关于该款的新说明，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40.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该新说明，并就此提出结论和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最迟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审议；

41. 表示关切专门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数量有所减少；

4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该部的结构和资源水平，同时考虑到需要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以充分实施以前由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执行的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43. 又请秘书长确保初步概算第 7 、第 9 和第 10 款下 10 个次级方案所概述的所有活动均列入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后定本的第 7A 款中；

44.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四 A 和 B 所载、按次级方案作出的资源分配；

45. 决定继续审查执行办公室的资源水平和员额数目，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本组织有能力充分执行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

46. 又决定将提高妇女地位司的 D-1 员额改叙为 D-2 级别；

47. 还决定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内设置一个 D-1 员额，取代现在由预算外资源支付的员额；

第 8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48. 注意到在 1998 - 1999 两年期为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所作的预算拨款，并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额外资源，以执行该新议程所载的行动方案；

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

49. 决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工作方案将继续由一名 P-5 级特别协调员和一名 P-4 级别工作人员负责执行；

50. 又决定关于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方案将继续在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范围内执行，由一名 D-1 级工作人员在一名 P-4 级工作人员协助下进行统筹监督，而发展和贸易效率服务基础设施司的一名 P-5 级工作人员将继续专门处理同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事务；

51.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有关的优先次序，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具体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分配足够的资源；

52.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决议第 33 段，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就依照该会议第九届大会所作决定提高总的成本效益实现节省提出建议，包括改组政府间结构和改革秘书处，并就在 1998 - 1999 预算周期如何重新分配部分节省提出建议，以期加强该会议在优先领域，尤其是在技术合作方面的能力；

53. 遗憾的是上述建议尚未提出；

5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作队协商，迅速就上述建议编写一份报告，在联合国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范围内探寻在 1998 - 1999 两年期利用这些节省的方法与途径，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第 11B 款.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55.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在 1995 年 9 月换函中所作的安排迄今尚未转递给大会，并在这方面认为，在大会审查联合国与世界贸易组织间协议之前，联合国秘书处与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协议仍然有效；

第 12 款. 环境

56. 决定继续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源水平，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和预算外资源逐渐减少的趋势就此提出建议;

5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四.47 和四.48 段中所提建议,[72]并请秘书长相应行事;

第 13 款. 人类住区

58. **决定**继续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资源水平,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和预算外资源逐渐减少的趋势,就此提出建议;

59.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四.54 和四.55 段中所提建议,[72]并请秘书长按照该建议行事;

第 14 款. 犯罪控制

60. **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设立,并注意到该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将合并组成新的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处;

61. **赞同**秘书长关于加强新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力的建议;

62. **强调**必须促进法治的根本原则和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间,及区域组织、国际组织与机构和联合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经费来源,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63. **核可**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设立两个 P-5 和 P-4 级新员额,并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调动一个 D-1 员额到该中心,以加强其处理有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问题的能力;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64.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合并不应损及药物管制综合方案的关键重要性,应该按照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66]充分执行该方案,并为此提供充分的资源;

65. **强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重新组合应有助于改善两个实体之间的协调并应产生重要的协同作用,同时又保全药物管制政策的多学科性质;

第 16、17、18、19 和 20 款. 区域委员会

66.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第五.19 段[73]中就非洲经济委员会雇用短期顾问和专家的问题所提出的意见,促请该委员会采取有计划的管理措施,以确保短期顾问和专家有效地向其工作人员传授知识和专门技能,并鼓励其他区域委员会采取类似行动;

67. **请**秘书长审查区域委员会活动方案的编排格式,以期更明确地区分实质性活动和方案支助活动和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并更清楚地说明区域委员会提供的活动和服务,以便可以从数量和质量方面监测方案执行进度;

第 16 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68.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调整其方案,重新确定方案的方向,特别是将该委员会的活动下放到分区域一级的发展中心,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从所有资金来源获得额外资源,加强分区域中心,及该委员会作为这些活动的协调机构,提供适当指导的能力;

69. **关注**该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间因关键领域长期存在高出缺率而使业务大受打击,并请秘书长确保填补 1998 - 1999 两年期所有已获预算拨款的员额;

70. **请**秘书长将在两年期间因采取改革措施和提高效率而获得的节省从该委员会内部调拨到各分区域中心;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1. **注意到**秘书长主动提出新的试验性管理项目,目的是通过下放人力资源和预算管理的若干领域的权力,改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

[72] A/52/7(第二章,第四编)。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73] A/52/7(第二章,第五编)。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72. 请秘书长按照该委员会第 563(PLEN.21)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第五.66 段[73]所提的建议,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新的试验性管理项目的详细资料供其最后核可;

73. 又请秘书长确保次级方案 2 所列各项活动有利于区域所有成员;

第 22 款. 人权

74. 注意到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63]包括未经大会具体授权的活动;

75. 重申其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核可的应急基金使用方法;

76.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1 B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2 段;

77. 遗憾尚未向大会提交上述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7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提出上述报告;

79. 决定在审议上述报告以前,拨出秘书长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请拨的资源,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与这些未获授权的活动直接有关的经费不会被用于这些活动;

80. 又决定如本决议附件二所示,修订第 22 款的说明;

第 23 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8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用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逐步下降;

82. 请秘书长监测该办事处所得到的预算外资源,并根据其调查结果审查由经常预算向该办事处提供的经费高于目前提议的水平的问题;

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

83. 重申支持联合国近东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方案,并在考虑到工程处因预算外资源减少而遇到重重困难的情况下,决定保留在本款下提议裁撤的八个员额,并请捐助国履行它们对工程处所作出的认捐,并增加对该机构的捐助,以支持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84. 请秘书长对向现金或实物自愿捐助收取方案支助费的立法根据和方法提出报告;

85. 注意到实际排雷活动,以及由援助排雷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排雷行动处将调往维持和平部,并强调应由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进行人道主义排雷活动;

第 26 款. 传播和新闻

86. 注意到新闻部改为传播和新闻厅;

87. 决定对裁撤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五十一个当地人员员额的建议以及将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并的问题不采取行动,包括审查早先的此种合并案例,并重申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8 B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于可行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逐案进行合并工作,同时考虑到东道国的意见和确保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新闻职能和自主权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8. 又决定在新闻机构司为葡萄牙语的电台节目监制人设立一个 P-4 级员额;

89. 请秘书长参照新闻委员会就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工作队的结论和建议提出的建议,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第 26 款新的方案说明;

第 27A 款 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

90. 决定管理政策处的工作人员编制应由 1 个 D-2、1 个 D-1、3 个 P-5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

91. 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出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所导致的付给工作人员的赔偿有关的支出;

92. 决定目前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此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93. 又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彻底审查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期使其合理化,并开始采取提高效率的措施,使该委员会可及时完成工作而不须在晚上和周末举行额外会议;

第 27B 款.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94. 决定在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设立 2 个 P-4 和 2 个 P-3 员额;

95. 请秘书长就管理衡平征税基金的适当行政安排同未加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74]第十八节(乙)款的会员国磋商,并就磋商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27C 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9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八.34 段[75]中的建议,恢复考试和测验科一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

97. 注意到为工作人员培训的各项拨款整体上有所增加,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待培训的人数日益增加,在今后方案预算中推行这项政策;

98. 请秘书长调用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维持秘书处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各级教学,并维持本组织翻译和审校的培训;

第 27D 款. 支助事务

99. 认识到联合国内安全系统和警卫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为此种职能拨款的数额;

100.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一切同采购有关的职务均只应由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

第 27H 款. 行政,内罗毕

101. 请秘书长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政安排同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办事处一致,并给予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改善其财务和行政管理的能力;

第 30 款. 特别费

102. 请秘书长将同银行费用有关的一般业务费用由收到利息的各资金来源按比例分摊;

第 31 款. 基本建设支出

103. 关切地注意到上一个两年期推迟的项目在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拟议的所需经费总额中所占比例很大,并强调此种推迟由于对固定资产产生不良影响,最终使本组织付出昂贵代价;

104. 赞同行预咨询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第十一.4 段[76]中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在下一个方案预算中说明属联合国所有的房舍的价值,并对联合国和正常维修费标准与房舍的价值作一比较;

第 34 款. 发展帐户

105. 注意到即将制订发展帐户的使用安排和程序,吁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3 月底之前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

106. 决定将因撤销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而节省的 362 000 美元转至发展帐户.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74] 第 22 A(I)号决议.

[75] A/52/7(第二章,第八编).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76] A/52/7(第二章,第十一编).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附 件 一

A. 1998 和 1999 年员额表

	1998	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1
副秘书长	25	25
助理秘书长	18	18
D-2	76	75
D-1	257	253
P-5	672	671
P-4/3	2 154	2 142
P-2/1	439	436
共计	3 642	3 621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69	269
其他职等	2 746	2 732
共计	3 015	3 001
其他职类		
警卫人员	171	171
当地雇用人员	1 590	1 576
外勤事务	187	187
工匠	187	185
共计	2 135	2 119
总计	8 792	8 741

B. 1998 - 1999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检查组、以及维也纳会议事务和警卫人员员额表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联合检查组	维也纳会议事务	维也纳警卫人员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	-
D-1	3	-	1	-
P-5	3	2	9	1
P-4/3	10	5	66	1
P-2/1	3	2	1	-
共计	20	10	77	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	1	6	1
其他职等	22	8	86	82
共计	24	9	92	83
总计	44	19	169	85

附 件 二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论和建议[65]中对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63]的方案说明所作的修改，及其他修订

1. 在第 1.41 段段末增添：

"对外关系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在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商界、学术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议会议员、工会和宗教团体中，为联合国拓展联系、进行宣传和保持关系。其工作是对传播和新闻厅所作工作的补充。传播和新闻厅负责向新闻界和其他媒体以及大众传播信息，并向与其已建立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而对外关系办公室则着重在民间社会各主要机构与秘书长之间建立密切的关系。它主持一个部门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负责就秘书长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它与演讲稿撰写人和秘书长发言人密切合作，并就民间社会领导人的要求及来访与礼宾和联络处进行协商，但不从事礼宾职能。对外关系办公室与传播和新闻厅密切合作与协调，订立连贯一致、令人信服而又经妥善协调的宣传战略和核心信息。"

2. 在第 2.50 段第二句之后加插：

"拟议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的联络办事处的职能将是：

"(a) 促进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以及在非洲民主化进程中交流信息并协调各项主动行动和努力：

"(一) 密切注意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的审议情况，并将该机制所讨论的与联合国有关的政治行动告知总部；

"(二) 与非统组织解决冲突司及政治事务部进行全面联络，以加强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优先关注的具体政治问题方面的合作；

"(三) 对联合国/非统组织共同特别代表的活动给予支助；

"(b) 协调执行联合国系统和非统组织之间经双方秘书处在年度会议上议定的合作方案；

"(c) 根据非统组织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有关会议的情况和需要，行使代表职能。"

3. 第 2.120 段：

(a) 第二句应改为："自冷战结束以来，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一些重要方面有一些发展"；

(b) 删除最后一句中的"以及需要进一步将裁军和军备限制纳入国际上为加强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更广泛努力"等字。

4. 第 2.124 段第六句"更广泛的问题"之前应增加"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等字。

5. 第 3.10 段应改为：

"该部必须保持有效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指派给它的任务的能力，同时应考虑到各项区域安排和各区域机构能够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和组成限度内根据《宪章》第八章为维持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

6. 第 3.19 段(b) "武装部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应改为"解除武装和复员。"

7. 第 6.58 段中，"各联合国委员会的报告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应改为"《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其后应增添"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最新摘要"等字。

8. 第 11A.46 段第二句"某些发展中国家"之前应增添"诸如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等字。

9. 第 11A.60 段，应增加一个分段，案文如下：

"(d) 岛屿发展中国家缓解与高额运输费用有关的特别发展问题的能力应已得到改善。"

10. 第 13.22 段第四句，"伙伴"一词应改为"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

11. 第 14.2 段(b)(二)应改为：

"应各国政府要求，为加强它们改进立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提供支助。"

12. 第 14.2 段(c)(三)应改为：

"制订并协助各会员国执行有效的战略和实际安排，以便开展一致、高效率的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等一些重大的犯罪活动，包括贩毒、贪污腐败、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偷运非法移徙者、贩卖妇女和儿童、破坏环境行为、清洗犯罪收益、欺诈活动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

13. 第 15.8 段，删除"，可帮助拟订下一个十年的国际药物管制议程"等字。

14. 在第 15.8 段之后应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规划署将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服务，该委员会为定于1998年6月举行的专门讨论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关。"

其后各段编号相应改变。

15. 在前第15.12段后面，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1998年届会将拨出至少五天的时间，筹备专门讨论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其后各段编号相应改变。

16. 在前第15.18(a)㈠段，删除"筹备和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等字；"关于药物管制"等字应改为"专门讨论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17. 在前第15.18(a)㈡段，增添一新的分段如下：

"c.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文件。"

18. 在前第15.18(c)段后面，增添一新的分段如下：

"(d) 规划署将编汇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及多边开发银行向特别会议的筹备机关—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将由特别会议讨论的问题的建议。"

19. 在前第15.28(a)㈡a.段段末，增添"及为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编写的文件。"

20. 在前第15.28(b)㈢段段末，增添"及宣传专门讨论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公关材料。"

21. 前第15.36段第2句项目(c)内，将"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特别会议"改为"专门讨论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22. 在前第15.37(a)㈡a.段，删除"……年度报告"之后的"及"字，在段末增添"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专门讨论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关的报告，其中载有提交特别会议的建议。"

23. 在前第15.37(a)㈡c.段段末增添"及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可能达成的结果的文件，特别包括可就加强国际药物公约执行工作采取的措施。"

24. 在前第15.42段第一句，在"本次级方案下的活动"等字后面加插"1998年将集中于拟订一项关于减少需求的原则的联合国宣言草案，供1998年6月大会特别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活动"。

25. 在第19.58(c)段，应在"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后面加插"、加勒比共同体"。

26. 第22.1段内：

(a) 第一句之后加插："这是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依据的"；

(b) 第二句内，删去"国家一级"；在"保护"之后加插"所有"；"行使"之后加插"所有"；

27. 第22.3段内：

(a) 第一句内，"全球性新的综合方针"改为"兼顾各方的综合方针"，并删除"人权事务中心也已改组了"；

(b) 第三句内，"将通过新的管理结构执行此一方案"改为"将依照1997年12月12日大会第52/121号决议通过新的管理结构执行此一方案"；

(c) 删除最后一句。

28. 第22.4段第一句内，"工作方案将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和分析，目的是为了"改为："该方案将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和分析。工作方案的目的也在于"。

29. 在第22.4段之后增添一个新的段落如下：

"该方案将支助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关并通过保证和加强其有效运作来协助其审议工作以及条约机构的分析能力。"

其后各段编号相应改变。

30. 在前第22.5段第二句删除"活动和业务"之前的"有实效的"等字。

31. 前第22.24段应改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1998－1999年所需资源将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时提出。"

32. 前第22.29段内，在"活动"之前加插"人权"，并在"负责帮助"之前加插"依照有关的任务规定"。

33. 前第22.33段，删除"监测"。

34. 前第22.37段改为两个新的段落，案文如下：

"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在这方面，目标是依照《发展权利宣言》及其后各项任务规定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执行协调和促进发展权利制订一项多层面的综合战略，旨在便利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为落实发展权利，以之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行将采取的行动、确保

在所有人权方案中实现发展权利，并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执行；通过同国家任命的官员协调，促进发展权利的国家执行；查明国家和国际各级的障碍；宣传，包括通过新闻和教育活动来宣传发展权利的内容和重要性。

"关于研究和分析，目标将是通过资料的搜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人权问题的知识、认识和了解的方式，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将在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框架内推进这些目标，以帮助实施标准，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制订新的标准，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民主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法治程序，帮助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和新形式的歧视，更加重视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保护少数族裔、移徙工人和土著人民等易受迫害群体。"

其后各段编号相应改变。

35. 第 22.40(c)㈠段应改为："根据有关任务规定参加行政协调会的工作；"

36. 前第 22.53 段应改为："活动的重点在于为经有关政府请求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享有，为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外地活动提供支助。"

37. 前第 22.55 段内：

(a) 第一句末尾，增添"在利用资料时适当地考虑到公平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

(b) 第四句应改为："目前有下列 42 项任务：16 项面向国家和领土，12 项为主题任务，14 项为分派给秘书长的任务。"

38. 前第 22.57(a)㈡段应改为：

"会议文件：

"十四份给大会的报告；

"四十六份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四十九份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39. 前第 22.57(c)㈠段，句首增添"依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

40. 前第 22.57(c)㈡段，段末增添"要适当考虑到公平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41. 第 23.3 段第一句：

(a) (a)项下，"流动"改为"流离失所"，和"解决办法"之前增添"全面的"；

(b) 增列新的(d)项如下："根据国际分担和团结的原则，以适当的方式为照顾和照料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适当地注意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难民长期留住的问题"，其后各项编号相应改变。

42. 前第 23.7 段，在末尾新增添一句："斟酌情况分散权责以及授权和分配资源给各区域办事处将导致提高成效和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43. 前第 23.10(c)(六)段，第二句后加插新的一句如下："这些解决办法必须切实可行和以具体的情况作为根据。"

44. 前第 23.11 段第一句，在"当地安置、"后加插"，重新定居"四个字。

45. 第 26.39(a)㈠段内，"《联合国纪事》(英文和法文，一年六期)"改为"《联合国纪事》(所有正式语文，一年四期)"。

附 件 三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建议的报告方案说明内需要作出的修改

1. 根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66]方案 26，将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建议"的报告[77]第 2B.1 和第 2B.2 节改为下列新的几段，其后各段编号相应改变：

"2B.1. 裁军方案的职权来自《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宣布的宗旨和目标。这项方案应按大会各有关决议的决定所制定的优先次序来执行。新的裁军事务部将负责执行这项方案。

"2B.2. 这项方案的第一个目标是要对受托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或谈判的多边机构，包括各缔约国会议和与多边裁军协定有关的其他国际会议，提供组织和实质性的秘书处支助。

"2B.3. 第二个目标是要注意和评价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当前和今后的趋势，以便协助各会员国和使秘书长也能协助它们达成协定。除在审议和/或谈判过程所涉及的实质性问题外，这项活动应当处理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以及各有关条约所面对的挑战。

---

[77] A/52/303。

“2B.4. 第三个目标将是在该区域各国之间自由地采取各种办法来支助和促进各项区域裁军努力和倡议，并考虑到国家对自卫的合理要求和各区域的具体特征。由于区域性冲突对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威胁，因此将大力采取区域性解决办法。就裁军和安全问题进行的区域对话将，除其他外，通过举办会议的办法来进行。

“2B.5. 第四个目标是通过裁军新闻方案和使各会员国充分利用各有关数据库，包括关于裁军的数据库的办法向各会员国、议员、研究和学术机构及专门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联合国各项裁军努力的公正真实的资料。这将酌情包括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讨论会和实习班，以便就军备控制、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非正式交换意见。裁军研究金方案将继续进行，其主要目标是进一步促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将通过提供训练和咨询服务的办法协助各会员国处理具体的裁军问题。

“2B.6. 第五个目标将是继续向大众提供关于联合国裁军活动的客观和新的资料。在这方面应当利用在尼泊尔、秘鲁和多哥所设立的三个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这些中心应当实事求是地处理其各自区域和分区域的重要的安全问题。

“2B.7. 这项方案预计将能使会员国对裁军问题顺利和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谈判；便利秘书长履行其就裁军事项与会员国进行联系的任务；帮助对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采取综合性办法；和促进各政府部门与非政府部门交换意见，以期促使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有更好的了解。”

2. 在第14.1段最后一句内，在“恐怖主义”之前加插“一切形式的”等字。

3. 在第14.2段第一句内，将“特别是有组织的...罪行和暴行”等字改为“特别是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经济犯罪、贪污腐败、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环境犯罪和非法贩卖儿童和妇女”等字。

4. 在第14.3段第一句内，将“国家”等字删除，“向民主过渡”改为“民主”。

5. 在第14.4段内在“恐怖主义”之前增添“一切形式的”等字。

6. 第22.2段应改为：

“该方案的目的是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大大加强对人权的协调，以便根据其活动为处理人权问题的每个联合国机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贡献和改进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采取综合性和一体化的办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调任务也表示纽约办事处已有所加强。”

7. 将第22.3和第22.4段删除，其后各段编号相应改变。

8. 在第25.2(b)段内删除“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等字。

9. 在次级方案2(复杂紧急情况)第二句内，将第二句改为“将根据1998－2001中期计划和随后的法定任务，继续加强作为调动资源工具的联合呼吁程序。”

10. 在第25.7段第四句句首增添“根据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第51/243号决议，”等字。

11. 在第26.3段第二句内，在“协调员办事处”后面增添“，并考虑到东道国政府的意见”等字。

12. 在第27A.9段第一句内，将“小组…的最佳做法”等字改为“小组也将负责确保本组织有尽可能最佳的管理政策”等字。

13. 在第27A.10段第二句内将“国家”二字删除。

附 件 四

第 7A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A. 按次级方案开列资源细目

(以千美元计)

	1998 - 1999 订正概算
A. 决策机关	3 607.4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3 223.4
C. 工作方案	
政策协调和机构间支助	9 746.4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	7 350.2
社会政策和发展	12 758.3
可持续发展	11 716.0
统计	23 683.8
人口	8 322.2
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	10 139.3
公共经济和公共行政	10 191.9
荒漠化(只有 1998 年)	1 580.8
D. 方案支助	8 108.0
小计	110 472.7
所涉财政问题	(362.3)
第五委员会的调整	312.5
重新计算费用	(1 115.6)
1998 - 1999 年原定经费	109 262.3

B. 按次级方案和开支目的开列资源细目

(以千美元计)

	员额	其他工作人员员额	非工作人员补偿	顾问和专家	旅费	订约承办事务	一般业务费用	招待费	用品和材料	家具和设备	赠款和捐款	共计
A. 决策机关	-	-	142.0	-	3 076.9	-	-	-	-	-	-	3 218.9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582.9	-	-	-	221.6	-	-	-	-	-	399.0	3 203.5
C. 工作方案												
政策协调和机构间支助	9 065.8	194.7	-	117.8	179.4	21.2	-	-	-	-	80.9	9 659.8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 地位	7 133.2	-	-	255.8	163.0	40.1	-	3.2	-	-	-	7 595.3
社会政策和发展	11 755.3	118.1	-	468.7	192.0	59.2	-	-	-	-	55.4	12 648.7
可持续发展	10 915.1	-	-	469.5	191.8	42.1	-	-	-	-	-	11 618.5
统计	21 621.6	284.0	-	385.7	153.3	385.1	-	-	-	-	619.9	23 449.6
人口	7 980.2	-	-	81.6	101.3	94.1	-	-	-	-	-	8 257.2
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	9 617.7	33.2	-	223.3	78.3	107.6	-	-	-	-	-	10 060.1
公共经济学和公共行政	9 492.8	-	-	335.9	200.7	45.2	-	-	-	-	-	10 074.6
荒漠化(仅是1998年)	1 206.1	4.8	-	227.2	126.7	-	56.1	3.1	7.8	4.3	-	1 636.1
D. 方案支助	4 227.0	557.1	-	-	-	89.4	1 810.9	16.8	237.8	901.0	-	7 840.0
共计	95 597.7	1 191.9	142.0	2 565.5	4 685.0	884.0	1 867.0	23.1	245.6	905.3	1 155.2	109 262.3

52/221.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98 - 1999 两年期:

1. 拨出经费总额 2 532 331 200 美元, 用途如下:

款 次		美 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A.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1 454 500
	1B.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436 829 200
	第一编合计	**478 283 7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2A. 政治事务	42 061 500
	2B. 裁军	13 310 600
	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46 760 600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3 967 300
	第二编合计	**206 100 0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5. 国际法院	20 479 300
	6. 法律事务	33 035 400
	第三编合计	**53 514 7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7A. 经济和社会事务	109 262 300
	8. 非洲: 发展新议程	5 385 200
	11A. 贸易和发展	96 296 900
	11B. 贸发会议/亚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9 812 700
	12. 环境署	8 807 400
	13. 人类住区	12 790 300
	14. 犯罪控制	5 413 600
	15. 国际药物管制	14 825 500
	第四编合计	**272 593 9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6.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7 926 400
	17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6 167 500
	18. 欧洲的经济发展	44 875 400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7 906 900

款 次			美 元
	2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3 567 700
		第五编合计	370 368 9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2. 人权		42 201 500
	23. 保护和援助难民		46 005 900
	24. 巴勒斯坦难民		21 221 800
	25. 人道主义援助		17 933 700
		第六编合计	127 362 900
第七编.	新 闻		
	26. 宣传和新闻		138 040 400
		第七编合计	138 040 4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7. 行政和管理		446 190 700
		第八编合计	446 190 700
第九编.	内部监督		
	28. 内部监督		18 359 600
		第九编合计	18 359 600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29.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5 627 400
	30. 特别费		52 837 000
		第十编合计	58 464 4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34 550 300
		第十一编合计	34 550 300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5 436 700
		第十二编合计	315 436 700
第十三编.	发展帐户		
	34. 发展帐户		13 065 000
		第十三编合计	13 065 000
		支出各款共计	2 532 331 200

2. 授权秘书长,如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得在预算各款间流用经费;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经费净额总额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的指导下作为一个单元加以管理;

4. 除了上文第1段核准的经费之外，将为1998 - 1999两年期的每一年，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拨出250 000美元，用于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1998 - 1999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8 - 1999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363 840 300美元，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 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25 486 700
2. 一般收入	33 743 600
3. 服务公众	4 610 000
收入各款共计	**363 840 300**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记入衡平征税基金贷方；

3. 预算拨款未提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这些活动所得的收入支付。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C

1998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98年度：

1. 预算经费包括1 266 165 600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A第1段核定的1998 - 1999两年期经费2 532 331 200美元的半数，和61 209 000美元，即大会在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3 A号决议内核定的1996 - 1997两年期订正经费所核减的数额，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㈠ 13 938 300美元，即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8 - 1999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半数的净额19 176 800美元减去1996 - 1997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所减少的数额5 238 500美元；

㈡ 109 278美元为新会员国1995年会费；

㈢ 1 190 909 022 美元为按照关于 1998 年和 1999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会费;

2.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共计 139 281 750 美元,其中包括:

㈠ 162 743 350 美元,即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8 - 199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㈡ 减去 23 461 600 美元,即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核定的 1996 - 1997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2/222. 同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一

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报告内的建议要求对研究所提供补助金[78]

核可关于从 199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 213 000 美元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 B(裁军)将不需增拨经费;[79]

二

联合检查组

核可联合检查组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毛额 8 174 000 美元;[80]

三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毛额 11 475 800 美元;[80]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的报告;[81]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报告[8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3]

---

78 A/52/272,附件二,第 58 段.

7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 6 号》(A/52/6/Rev. 1);和 A/52/303 和 Add. 1 .

80 同上,《补编第 6 号》(A/52/6/Rev. 1),第二卷,第 29 节;和 A/52/303 和 Add. 1 .

81 A/C. 5/52/17 .

82 A/52/278 .

83 A/52/519 .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的建议;[84]

2. 核可由该基金直接支付的1998 - 1999两年期基金行政费用共计净额 50 069 500 美元,1996 - 1997 两年期增加净额 4 031 300 美元;

3. 又核可为联合国 1998 - 1999两年期经常预算增加 2 224 900 美元,充作联合国在养恤基金使用的电脑主机服务费用中所占的份额,并为联合国在该基金的外部审计费用中所占的份额增加108 600美元;

4.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供款项以补充为紧急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作出的自愿捐款,数额不得超过73 000美元,使1998 - 1999两年期紧急基金可用的经费,在计及该基金因一名退休参与者的遗赠而收到的一笔自愿捐款后达 200 000美元;

六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18 754 800 美元;[85]

七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
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的协定

1.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的补充协定草案的报告,[8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提出的建议;[87]

2. 核可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的补充协定草案。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2/223. 1998 - 199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 3 段规定的情况下,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以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98 - 1999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5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㈠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总额不超过 300 000 美元;

㈡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或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其总额不超过 50 000 美元;

㈢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完成其案件而行使职务(《规约》,第十三条,第三款)的办公费,其总额不超过 40 000 美元;

㈣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家费,以及法院法官的旅费及搬家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其总额不超过 180 000 美元;

㈤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其总额不超过 50 000 美元;

---

84 同上,第 26 和 27 段.
85 A/C. 5/52/35,第 3 段.
86 A/C. 5/52/16.
87 见 A/52/7/A. 5.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第四节采取组织间安全措施所需的费用，在1998 - 1999两年期总额不超过500 000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对于1998 - 1999两年期，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为该项决定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1 000万美元，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2/224. 1998 - 1999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98 - 1999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1996年度预算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一) 1959年度和1960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1 025 092美元；

(二)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8号决议向1996 - 1997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96 - 1997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1998 - 1999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一)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二)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1997年12月22日第52/223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三) 必要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万美元；垫款总额超过20万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四) 必要款项，用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五)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1998 - 1999两年期内，依照大会在其1958年12月13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核准的贷款收入。

1998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15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394
52/15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394
52/15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396
52/154	为纪念1999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	397
52/155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398
52/15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399
52/15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401
52/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402
52/15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409
52/16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410
52/16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11
52/162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413
52/163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	415
52/164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416
52/16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420
52/166	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3条的修正案	422

52/15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61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宗旨和原则的实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

1.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参照各国按照第49/61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评论意见，再次审议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以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

2. 敦促各国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向秘书长提出按照第49/61号决议所述的评论意见。

1997年12月1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2/15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43号决议第16段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5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4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以及该报告第三节所载已获该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今后执行该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铭记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是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所宣布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在分别载于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1994年12月9日第49/50号和第51/157号决议附件中的第一期(1990至1992年)、第二期(1993至1994年)、第三期(1995至1996年)和最后期(1997至1999年)活动方案的第四节中又予以进一步重申和扩大，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XXI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或回顾在进行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1991年12月9日第46/50号和1993年12月9日第48/29号决议，其中除此之外，还表示或重申希望在任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会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2]第三节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指导方针和建议；

[1] A/52/294.
[2] A/52/524.

2. 还核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89段和附件中的建议，设立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3. 授权秘书长在1998和1999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在1998和1999年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数目根据协助方案的总资源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

(b) 1998和1999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之下，每年至少提供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在协助方案的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对应邀参加1998和1999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参加者，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并在适当情况下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应下文第14至16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每一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的经费；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1996和1997年协助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培训与协助而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分别于1996和1997年在日内瓦举办的第三十二届[3]和第三十三届[4]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分别通过其编纂司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了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有关的活动；

5.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其参与的全部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与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活动的可能性；

6. 并请秘书长考虑将可供使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用于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这种课程两者的相对好处；

7. 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期保持该方案的有效性；

8. 欢迎法律事务厅为增订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把《条约汇编》和其他法律资料放入互联网所作的努力；

9. 表示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参与协助方案；

10. 又表示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参与协助方案；

11. 还表示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候选人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与协助方案；

12.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3. 敦促所有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或世界性的，尽其努力，贯彻执行载于第51/157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最后期(1997至1999年)活动方案内关于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四节所述的目标和进行其中所设想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该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及更正(A/51/10和Corr.1)，第七章，F节。

[4]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2/10)，第十章，H节。

15. 重申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对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了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6.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国际法区域进修课程，特别是用来支付每期区域课程最多二十五名参加者所需的每日生活津贴，从而减轻未来东道国的负担，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7. 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在1998和1999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该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以后各年执行该方案的建议；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年12月1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2/15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并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57号决议，其后附有十年最后期(1997至1999年)的活动方案，以及题为"条约电子数据库"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58号决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的说明，[5]并审议了此说明，

回顾1986年3月21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6]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编纂条约法的公约之一，并回顾该公约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间相互缔结的条约的实施的影响，

又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拟订能得到一般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按照第51/157号和以前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决议，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7]

1. 表示赞赏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做的工作，并请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继续进行工作；

2. 又表示赞赏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最后期(1997至1999年)的活动方案，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其为执行该

---

[5] A/52/363。

[6] A/CONF.129/15。

[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0次会议(A/C.6/52/SR.30)，及更正。

方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以供列入第 51/157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

4.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提出的说明[5]中所载的资料；

5. 又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6]鼓励已签署此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和有资格加入的其他组织早日加入公约；

6. 鼓励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或机构、包括保存机构，为进一步促进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如果有的话，以软盘或其他电子形式提供任何条约的文本，并且如果有的话，考虑提供英文或法文或根据需要这两种语文的译本，以协助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

7. 请秘书长将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8]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适用于第 12 条第 2 款(a)至(c)项范围的多边条约执行规定；

8. 鼓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继续努力，为检索有关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活动的资料提供便利，并使《联合国法律年鉴》按期出版；

9. 鼓励秘书长继续拟订政策，通过互联网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包括为此回收费用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着手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所载的条约清单译为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并以报告形式出版；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各常驻代表团的需要，继续向它们免费分发上文第 9 段中所述的出版物的硬拷贝；

12. 呼吁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13. 再次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该方案；

14.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就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2/154. 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

大会，

再次重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目标的承诺，这体现在大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各项决议，[9]

铭记分别于 1899 年和 1907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所标志的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长期以来早已确立的传统，

回顾定于 1915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由于在其前一年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未举行，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9 号决议所提及俄罗斯联邦关于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期审议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后冷战世界的国际法律与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59 卷。

[9] 特别是第 44/23 号和第 51/157 号决议。

秩序问题的提议，以及荷兰王国提出的关于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倡议，

并回顾大会第 51/159 号决议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 1999 年将采取的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在这方面征求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注意到在这方面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了一次“1999 年之友”会议，邀请了世界所有区域二十个国家以及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由非政府组织联合组成的“海牙和平呼吁”的代表出席，就有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纲领案的各种提议进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纲领[10]体现了上述所有各项提议，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相符，

又注意到行动纲领除其他外，要求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际，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百年纪念讨论的结果，

并注意到该行动纲领对联合国不涉及预算问题，

1. 欢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纲领，[10]其目标在于促成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各项主题的进一步发展，可视为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2. 鼓励：

(a) 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着手执行行动纲领；

(b) 所有国家参加行动纲领所列的活动，以及开展这种活动，并在全球一级及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c)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普遍参加依照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特别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加问题；

3. 鼓励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附属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各自的任务规定、权限和预算范围内，并鼓励其他国际组织：

(a) 合作实施行动纲领并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b) 考虑参加行动纲领中所设想的各种活动；

4. 请秘书长确保本组织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有关的活动同行动纲领保持一致，并相应地朝此方向作出努力；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进展情况”的分项目。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2/155.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家间合作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国际合作，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

[10] A/C. 6/52/3。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1]的规定，

铭记各国在谈判中应以国际法的有关原则为指导，

铭记建设性和有效的谈判能对实现《宪章》的宗旨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种谈判能够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管理，和平解决争端和制定新的国家行为国际规范，

注意到确定和协调国际谈判指导原则可以有助于在谈判中提高谈判各当事方的可预测性，减低不确定性和促进信任气氛，并可提供进行谈判的参考框架，

审议了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分项目，

1. 强调在管理国际关系、和平解决争端和制定新的国家行为国际规范方面进行有效谈判的重要性；

2. 注意到A/52/141号文件所载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和在审议这个问题期间提出的意见和提议，包括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4. 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1998年8月1日之前，就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内容，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意见和提议；

5.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2和第4段所述的意见和提议转递工作组加以审议；

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分项目。

1997年12月1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11]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52/15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2]

强调进一步进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3]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又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是可取的做法，

回顾必须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专题，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使报告中所述的每一个主要专题都能得到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

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2]并表示赞赏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和关于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2/10)。
[13]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其报告第三章所确定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特别是关于：

(a) 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并促请它们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

(b) 委员会关于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包括书面的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作出的评论和意见，继续进行其目前方案中各个专题的工作；

4.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由规范性多边条约设立的条约机构以书面方式就它们对委员会关于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提出评论和意见以及注意到各会员国就此事提出的意见，并注意到会员国就此事表示的意见；

5. 请各国政府就国家继承引起的影响到对法人国籍的实际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今后在“国家继承中国籍问题”这个专题的这一方面的工作；

6.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各国政府对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意见；[14]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15]着手进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的工作，第一步处理预防问题，并重申请以前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以书面方式对国际责任这个专题，包括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其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时拟定编制的条款草案，[16]提出评论和意见，以帮助委员会进行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

8.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将“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两个专题列入其议程；[17]

9. 赞赏地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其内部事项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其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继续提高效率和生产率；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12]第 225 至 227 段所载关于在 1998 年举行分期届会问题的评论；

11.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12]第 228 段中关于今后届会会期的立场；

12.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3.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查其与其他关注国际法的机构的合作与关系，并请委员会同秘书长协商，进一步审议其章程第 16 条(e)项和第 26 条第 2 款的实行问题；

14. 指出同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个人专家协商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委员会提出的草案作出评论和意见，以及帮助它们拟定其评论和意见；

15.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6.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这些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请秘

---

[1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A/51/10 和 Corr. 1)，第八章，D 节。

[15]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68 段。

[16]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A/51/10 和 Corr. 1)，附件一。

[17]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221 段。

书长根据需要向这些讨论会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口译服务；

1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一起散发的书面发言送交委员会，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一份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8.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于1997年10月28日和29日组织举行了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座谈会；

19.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于1998年4月22日和23日在日内瓦为庆祝委员会五十周年举行两天的讨论会；

20. 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1998年10月26日开始。

1997年12月1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2/15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所有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8]

念及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框架内将会作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有不恰当的重复，不符合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06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强调进一步发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在促进划一地适用委员会的法律案文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政府官员、执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8]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

3. 赞扬委员会在关于应收款融资、数字签名和核证机构、私人集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立法实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20]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4. 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散发的问题单的政府作出答复；

5. 请各国提名协助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援助而设的私人基金会工作的人选；

6.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

[18] 同上，《补编第17号》(A/52/17)。
[19] 同上，附件一；又见第52/158号决议。
[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a)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要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7.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8. 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巴巴多斯、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南非、泰国和越南组织举办了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得以进行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9.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协调彼此的活动；

10.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给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2. 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

13.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2/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跨国界贸易和投资增加，企业和个人资产分散于多国的情况因而日增，

还注意到资产散布于多国的债务人一旦成为破产程序的对象，在监管破产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方面往往亟需进行跨国界合作和协调，

考虑到发生跨国界破产时如果缺乏协调和合作，就会减少挽救有财务困难但应可继续经营的企业的可能性，阻碍公平而有效率地办理跨国界破产，造成债务人资产更可能被隐瞒或耗竭的情况，妨碍重组或清算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以尽量维护债权人和其他有关的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及其雇员的利益，

注意到许多国家缺乏可进行或促进有效的跨国界协调和合作的法律框架，

深信公平和国际协调的跨国界破产立法，如尊重国内程序和司法制度，并得到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的接受，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和投资，

考虑到需要有一套国际协调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款，以协助各国使其跨国界破产立法现代化，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2. 请秘书长将示范法案文连同秘书处编写的《示范法立法指南》分送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

3. 建议所有国家审查其关于破产的跨国界方面的立法，以确定其立法是否符合现代的有效率的破产制度的目的，并在审查中有利考虑示范法，铭记着需要有一项处理跨国界破产事件的国际协调立法；

4. 又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人们广泛知道并且能够获得示范法和指南。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序 言

本法之目的在于为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提供有效机制，以促进达到下述目标：

(a) 本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构与外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构之间涉及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合作；

(b) 加强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法律确定性；

(c) 公平而有效率地实施跨国界破产管理，保护所有债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

(d) 保护并尽量增大债务人资产的价值；

(e) 便于挽救陷入经济困境的企业，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持就业。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

(a) 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就有关某项外国程序事宜寻求本国的协助；或

(b) 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某项程序，寻求某一外国的协助；或

(c) 针对同一债务人的某项外国程序和某项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同时进行；或

(d) 外国的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意要求开启或参与某项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

2. 本法不适用于涉及[此处标明在本国受特别破产法规管制且本国希望将其排除于本法之外的任何类别的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程序。

第 2 条

定 义

在本法中：

(a) “外国程序”系指在某一外国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而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组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某一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

(b) “外国主要程序”系指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实施的某项外国程序；

(c) “外国非主要程序”系指有别于外国主要程序的某项外国程序，该程序发生在本条(f)项涵义内的债务人营业所所在的国家；

(d) "外国代表"系指在外国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组或清算，或被授权担任该外国程序代表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e) "外国法院"系指负责控制或监督某一外国程序的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

(f) "营业所"系指债务人以人工和实物或服务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营业场所。

第3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凡本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协定而使本国承担的某一义务与本法发生冲突时，以该条约或协定为准。

第4条

[主管法院或当局][21]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程序及与外国法院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那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当局]负责履行。

第5条

[此处写入依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在外国行动的授权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被授权代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某一外国采取行动。

第6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妨碍法院拒绝采取本法范围内的某项行动，如果采取该行动明显违反本国的公共政策。

第7条

根据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援助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限制法院或[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根据本国其他法律向外国代表提供进一步援助的权力。

第8条

解 释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实信用的必要性。

第二章、外国代表和债权人对本国法院的介入

第9条

直接介入的权利

外国代表有权直接向本国法院提出申请。

第10条

有限的管辖权

仅仅基于外国代表依照本法向本国某一法院提出了申请的事实，不得造成外国代表或债务人的外国资产和事务因申请以外的任何理由受本国法院的管辖。

第11条

外国代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申请开启一项程序

外国代表有权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规定申请开启某项程序，但开启该程序的条件应另外得到满足。

---

[21] 凡属将有关破产程序某些职能交由政府指定官员或机构负责执行的国家，似宜在第4条或在第一章其他地方列入下述规定：

"本法中任何条款概不影响本国现行的涉及[此处写入政府指定的个人或机构名称]的权力的规定。"

第 12 条

外国代表参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

某一外国程序得到承认时，外国代表即有权参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对债务人实施的某项程序。

第 13 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

1. 除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外，就开启和参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而言，外国债权人享有与本国债权人相同的权利。

2. 本条第 1 款并不影响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中的求偿顺序，但外国债权人的求偿权等级不应低于[此处指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的等级。但是，如果一项同等的当地求偿权(例如对罚款的追缴权或延期付款的求偿权)在等级上低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则外国求偿权在等级排列上应低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22]

第 14 条

通知外国债权人关于依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

1. 凡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应向本国债权人发出通知，亦应发给地址不在本国的已知债权人。法院可命令采取适当措施，通知尚未知道地址的任何债权人。

2. 此类通知应分别发给每个外国债权人，除非法院认为在所涉情况下采用某种其他通知方式更为适当，而无需以调查委托书或其他类似的手续做出。

3. 当向外国债权人发出开启程序的通知时，该通知应：

(a) 指明提出求偿申请的合理期限，并指定求偿申请的地点；

(b) 指明有担保的债权人是否需要提出其有担保债权的求偿申请；

(c) 载有按照本国法律和法院命令的要求，在向债权人发出的该项通知中需包含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三章、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补救

第 15 条

申请承认某项外国程序

1. 外国代表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其已被一项外国程序指定为代表的该外国程序。

2. 申请承认应附：

(a) 经核证的关于开启该外国程序和指定该外国代表的决定的副本；或

(b) 外国法院出具的、证实该外国程序存在和指定该外国代表的证明；或

(c) 如果没有(a)和(b)项所提到的证明，应附上法院可接受的、证明该外国程序存在和指定该外国代表的任何其他证明。

3. 申请承认尚应附上一份指明外国代表所知的、针对该债务人的所有外国程序的说明。

4. 法院可要求把支持承认申请的文件译成本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

[22] 颁布国亦可考虑以下述措词取代第 13 条第 2 款：

"2. 本条第 1 款并不影响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中的求偿顺序，也不影响在此种程序中将外国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追缴权排除在外。尽管如此，除关于税收和社会保险应缴款的追缴权之外，外国债权人的其他求偿权在等级上不应低于[此处指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的等级。但是，如果一项同等的当地求偿权(例如对的罚款追缴权或延期付款的求偿权)在等级上低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则外国求偿权在等级排列上应低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

第16条

关于承认的推定

1. 如果第15条第2款提到的决定或证明表明，该外国程序系属于第2条(a)项涵义内的程序，并且该外国代表系属于第2条(d)项涵义内的个人或机构，则法院有权如此推定。

2.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时提出的支持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

3. 如无相反证据，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或个人的经常居住地推定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

第17条

承认外国程序的决定

1. 以第6条为条件，一项外国程序应得到承认，如果：

(a) 该外国程序是第2条(a)项涵义内的程序；

(b) 申请承认的外国代表是第2条(d)项涵义内的个人或机构；

(c) 该申请符合第15条第2款的诸项要求；

(d) 该申请已提交第4条所述的法院。

2. 该外国程序应承认为：

(a) 外国主要程序，如果该外国程序发生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或

(b) 外国非主要程序，如果债务人在该外国拥有第2条(f)项涵义内的营业所。

3. 应尽早对一项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

4. 如果情况表明，准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则第15、16、17和18条的各项规定不得妨碍对承认的修改或终止。

第18条

后续信息

外国代表自提出要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之时起，应迅速将下列情况告知法院：

(a) 已获承认的外国程序的状况或外国代表的指定的状况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b) 外国代表得知的针对同一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外国程序。

第19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自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之时至对申请作出决定之时，法院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在为保护债务人资产或债权人利益而紧急需要救济的情况下，可给予临时性的救济，包括：

(a) 停止执行对债务人资产的行动；

(b) 委托外国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卖债务人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以保护并维持那些由于本身性质或由于其他情形而易变质、可能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中的资产的价值；

(c) 下文第21条第1款(c)、(d)和(g)项提及的任何救济。

2. [此处写入(或提及颁布国现行的)与通知有关的条款]。

3. 除按第21条第1款(f)项规定予以延期外，按本条规定给予的救济在对要求承认的申请作出决定时终止。

4. 如果本条规定的救济可能会干预外国主要程序的管理，则法院可拒绝给予该项救济。

第20条

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的效力

1. 一旦承认了作为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外国程序，即：

(a) 停止开启或停止继续进行涉及债务人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的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

(b) 停止执行针对债务人资产的行动;

(c) 终止对债务人任何资产进行转让、质押或作其他处置的权利.

2. 本条第 1 款所述停止和中止的范围及其修改或终止应受到[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所述停止和中止措施之例外、限制、修改或终止的任何法律规定]的制约.

3. 本条第 1 款(a)项不影响仅为维护针对债务人的求偿权而开启个人诉讼或程序的权利.

4. 本条第 1 款不影响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请示开启程序的权利或在这种程序中提出求偿的权利.

第 21 条

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在一项外国程序,无论是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得到承认后,在需要保护债务人资产或债权人利益时,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a) 仅在未依第 20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采取停止措施的情况下,停止开启或停止继续进行涉及债务人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的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

(b) 仅在未依第 20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采取停止措施的情况下,停止执行对债务人资产的行动;

(c) 仅在未依第 20 条第 1 款(c)项下的规定采取中止措施的情况下,中止对债务人任何资产进行转让、质押或作其他处置的权利;

(d) 就债务人的资产、事务、权利、债务或责任事项提供对证人的讯问、收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e) 委托外国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卖债务人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f) 延长按第 19 条第 1 款给予的救济;

(g) 给予[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根据本国法律可以取得的任何额外救济.

2. 一项外国程序,无论是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当得到承认后,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委托外国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分配债务人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但法院要确信本国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

3. 在根据本条给予外国非主要程序的代表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该救济与根据本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有关,或涉及该程序中所需的资料.

第 22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保护

1. 在给予或不给予第 19 条或第 21 条规定的救济时,或在根据本条第 3 款修改或终止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对按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救济附加其认为适当的限制条件.

3. 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或根据受到按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救济的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根据法院自己的动议,修改或终止该项救济.

第 23 条

为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的诉讼

1. 一项外国程序得到承认后,外国代表即有资格提起[此处提明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为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这种行为丧失效力而在本国可以提起的诉讼类别].

2. 当外国程序是一项外国非主要程序时,法院必须确信,该诉讼涉及根据本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

第 24 条

外国代表对本国程序的干预

当一项外国程序得到承认后，外国代表在符合本国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干预以债务人为当事一方的任何程序。

第四章、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

第 25 条

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法院应直接或通过[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法院有权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直接联系，或直接要求其提供资料或协助。

第 26 条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在履行其职能并在法院的监督之下，应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在履行其职能并在法院的监督之下，有权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直接联系。

第 27 条

合作的形式

第 25 条和第 26 条所述的合作可采取任何适当的方法进行，包括：

(a) 指定某人或机构按法院的指示行事；

(b) 法院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法传递信息；

(c) 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方面的协调；

(d) 法院批准或实施有关协调诸项程序的协议；

(e) 协调对同一债务人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f) [颁布国不妨列举其他合作形式或实例]。

第五章、同时进行的程序

第 28 条

承认一项外国主要程序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而开启的某项程序

在承认某项外国主要程序后，只有当债务人在本国拥有资产时，才可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开启一项程序；而且该程序的效力应只限于债务人在本国的资产，并在必要的限度内为履行第 25 、 26 和 27 条规定的合作与协调，只限于根据本国法律应在该程序中予以管理的债务人的其他资产。

第 29 条

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某项程序与一项外国程序之间的协调

在针对同一债务人的某项外国程序和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一项程序同时进行的情况下，法院应寻求第 25 、 26 和 27 条规定的合作与协调，并应适用：

(a) 当本国的程序正在进行时，提出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

㈠ 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所给予的任何救济，必须与本国的程序相一致；

㈡ 如果该外国程序被本国承认作为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第 20 条不适用；

(b) 当本国的程序是在外国程序得到承认或在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后才开启时，

㈠ 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任何救济，应由法院重新审议，对与本国程序不一致之处应予修改或终止；

(二) 如果该外国程序是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第 20 条第 1 款所述的停止和中止如与本国程序不一致，应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予以修改或终止；

(c) 在给予、延长或修改已给予某一外国非主要程序代表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该救济与根据本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有关，或涉及该程序中所需的资料。

第 30 条

一个以上外国程序的协调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如针对同一债务人的外国程序不只一个，法院应寻求第 25 、 26 和 27 条规定的合作与协调、并应适用：

(a) 在某项外国主要程序得到承认后，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外国非主要程序代表的任何救济，必须与该外国主要程序相一致；

(b) 在某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得到承认或在提出承认外国非主要程序的申请之后，某项外国主要程序得到承认，则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任何已生效之救济应由法院重新审议，对与该外国主要程序不一致之外应予修改或终止；

(c) 在承认某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后又承认了另一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则法院应为促进这些程序的协调的目的，给予、修改或终止救济。

第 31 条

基于对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而推定破产

如无相反证据，对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开启的一项程序而言，对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即证明该债务人已告破产。

第 32 条

多项程序同时进行时的偿付规则

在不损害有担保债权或物权的前提下，已从根据有关外国破产法律的某一程序中获得了部分偿付的债权人，只要同等序列的其他债权人获得的偿付依比例低于该债权人所获取的偿付，便不得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对同一债务人实施的程序中不再得到对其同一求偿权的偿付。

52/15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23]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24]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25]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指导该委员会审议对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影响的问题的合作和相互谅解精神，

考虑到许多会员国日益深切关心和关注该委员会的工作，

考虑到该委员会以及使用外交车辆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专门审议了题为“交通工具：机动车辆的使用、泊车和有关问题”的题目，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23]第 118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同时促进地方当局遵守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规范；

---

[2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2/26)。

[24] 第 22 A (I)号决议。

[25] 见第 169(II)号决议。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引起关切的问题；

4. 欢迎该委员会致力为外交界寻找担负得起的保健计划；

5.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再度敦促东道国考虑取消这种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吁请东道国审查关于外交车辆泊车问题的措施和程序，以回应外交界越来越大的需要，并就这些问题与该委员会协商，又请东道国与主管当局一道采取步骤，以公平、非歧视性、有效率、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并适当地顾及外交特权与豁免以及在该委员会及其使用外交车辆问题工作组中提出的提议，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以便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能够运作；

7. 请该委员会在观察员的参与下审查其成员和组成，审议有关其成员和组成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

8.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9. 请该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2/16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中决定重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以及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开会，以完成起草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综合案文，提交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回顾大会还在其第 51/207 号决议中决定于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认识到促进就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般协议以完成该会议的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21 日筹备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欢迎意大利政府提议在罗马举行外交会议，并建议大会依照其第 51/207 号决议，在会议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在处理为会议作出必要安排的问题时，根据这项提议作出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罗马举办这次会议将根据在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办事处所在地以外举行这类活动的经费筹措惯常做法进行，[26]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27]中建议大会通过该报告中所载的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欢迎意大利政府在表示愿意担任 1998 年 6 月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后所采取的步骤和提出的建议，包括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这次会议的提议，

---

[26] 见 A/AC.249/1997/L.5，附件三。

[27] A/52/32 和 Corr.1 和 Add.1-3。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

1. **非常感谢地接受**意大利政府担任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2. **请**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并在其各届会议结束时,向全权代表会议转递它按照其任务规定拟订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

3. **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全权代表会议,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并请秘书长邀请这些国家参加该会议;

4. **请**秘书长在筹备会议最后一届会议召开前拟订全权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供其审议和向全权代表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全权代表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通过该议事规则,并提供便利就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方法、包括议事规则进行协商;

5. **敦促**尽量多的国家参加全权代表会议,以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支持;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全权代表会议;欢迎若干国家决定向信托基金作出捐款,并鼓励各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捐款信托基金,用来支付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信托基金所不包括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全权代表会议工作的费用,并请各国向这个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又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各项有关决议[28]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全权代表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代表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全权代表会议;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全权代表会议;

9. **并请**秘书长邀请由筹备委员会适当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编的规定,以及特别考虑到其活动与全权代表会议工作的相关性而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依照在筹备委员会中采取的做法参加全权代表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参加是指出席其全体会议以及除起草小组以外各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除非全权代表会议在具体情况下另作决定),收到正式文件的印本,把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代表们,以及按照全权代表会议将来通过的议事规则,在适当情况下由它们数目有限的代表在开幕式和(或)闭幕式会议上讲话;

10.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2/16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

[28] 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 和 52/6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29]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其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作为该决议附件的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

还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力和独立性，

满意地注意到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

认为需要找到加强法院的切实可行的方式与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30]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9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在 1997 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31]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1]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订正提议、[32]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效能的订正工作文件、[33]题为“关于实行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的订正工作文件[34]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以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机制的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35]

(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审议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各个报告、[36]就这个题目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举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关于联合国施加的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2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c)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包括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

[2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及更正(A/51/47 和 Corr. 1)。

[30] A/52/317 和 Corr. 1。

[3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及更正(A/52/33 和 Corr. 1)。

[32]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第 56 段。

[33]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及更正(A/52/33 和 Corr. 1)，第 59 段。

[34] 同上，第 29 段。

[35]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第 128 段。

[36] A/48/573-S/2670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A/49/356，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A/50/423、A/50/361、A/51/317 和 A/52/308。

(d) 参照秘书长依照第 5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37]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38]以及各国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4. 请各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和国际法院（如果它希望这样做的话），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它们对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评论和意见，但有一项理解，即不论因此项邀请可能采取什么行动，都不致引起要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作出任何修改；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框架内举行的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实际建议，竭尽全力及时实施其关于编制和出版《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的报告[30]第 59 段所建议的那些步骤，以增订这两份汇编，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此事的进展报告；

6.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加以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工作作出贡献，和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审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工作组之间协调的方式与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作用；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2/162.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另一些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问题，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39]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以及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40]

(d)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41]

[37] A/50/1011。
[38] A/51/950 和 Add. 1-7。
[39]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40]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41] S/PRST/1995/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声明[42]而编写的报告,[43]

(f)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44]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0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E 号和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A 号决议,

(g)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994、1995、1996 和 1997 年的报告,[45]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各个报告,[46]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决议提出的最新报告,[47]

回顾最近有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和安全理事会,都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 199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48]采取的措施,声明中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当充分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已在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需要加紧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又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采取有效和全面的做法,

并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很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且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决议的规定,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增进其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2. 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请安理会执行这些措施,同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这些委员会的

---

[42] S/2503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 年》。

[43] A/48/573-S/2670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705 号文件。

[44] A/49/356、A/50/423 和 A/51/356。

[4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和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及更正(A/52/33 和 Corr. 1)。

[46] A/50/361 和 A/51/317。

[47] A/52/308。

[48] S/PRST/1994/8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

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3. 请秘书长寻求执行大会第 50/51 号决议中关于可能可予通过供秘书处各有关部门采用的技术性指导准则的规定，以及第 51/208 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并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的方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并展开行动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4. 核可秘书长的提议，即在 1998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以期拟订一套可能的方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受到的影响，并在这方面请专家组适当考虑因实施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和需要，又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由该专家组探讨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有关组织可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专家组会议结果的报告；

5.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分别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合适情况下在查明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酌情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的协商程序，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酌情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的特别会议；

7.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的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所有有关的报告、就这个主题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2/163.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题为“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的附件二第 42 段，该附件已被收录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五，

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日益繁重，

认为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都应当有所有各区域集团的代表，

1. 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2. 又决定此项修正应自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起生效。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2/164.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及其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

审议了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49]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拟订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草案，[50]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并决定自1998年1月12日至1999年12月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该文书供签署；

2. 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

1997年12月1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不断升级，

回顾1995年10月24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51]

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别的以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注意到以炸药或其他致死装置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普遍，

注意到现行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处理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对犯有此种行为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考虑到这种行为的发生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注意到各国军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外的国际法规则加以规定，本公约覆盖范围排除某些行动并不宽容或使得不如此即为非法的行为合法化，或防止根据其他法律对这些行动起诉，

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

[4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A/52/37)。

[50] 见A/C.6/52/L.3，附件一。

[51] 见第50/6号决议。

2. “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讯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烧性武器或装置;或

(b) 旨在通过毒性化学品、生物剂或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散布或影响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装置.

4. “一国的军事部队”，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它们提供支援的人员.

5.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6. “公共交通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服务载客或载货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或是目的在于促进该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意图，或是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的意图.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并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10 条至第 15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a) 在本国国内法下规定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b) 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当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事处罚.

第 6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实施;或

(b)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在罪行实施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或

(c) 罪行的实施者是该国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b) 犯罪的对象是一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c)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d)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e)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该国政府操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都应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它根据国内法按照本条第 2 款确定的管辖权范围。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也须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7 条

1. 缔约国收到实施第 2 条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现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应按照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权：

(a)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或者，如其为无国籍人士，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c) 获知其根据(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本条第 3 款所述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或规章行使，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6 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c)项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应予羁押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8 条

1. 在第 6 条适用的情况下，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应有义务毫不作无理拖延，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中其他严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如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交出一名本国国民，但规定该人遣返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该人的审讯或程序所判的刑罚，并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皆同意这个办法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附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足以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述义务。

第 9 条

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以后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把第 2 条所述的罪行作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只要与本公约不符的，均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第 10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1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 12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罪行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第 13 条

1. 被一缔约国拘押或在该国领土服刑的人，如被请求为作证、鉴定或提供协助的目的送往另一缔约国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下的罪行所需的证据，则如满足以下条件可予移送：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不加拖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外商定将被移送人交还原移送国；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国为交还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国家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该人无论其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土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对其起诉或拘留，或在被移交送往的国家领土内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 14 条

对因本公约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对待或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5 条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罪行方面进行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防止和制止在其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犯罪进行准备工作，还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从事犯下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旨在防止第 2 条所列罪行而采取的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c) 酌情研究和发展侦测炸药和其他可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有害物质的方法，就制订在炸药中加添识别剂的标准

以便在爆炸发生后的调查中查明炸药来源的问题进行协商，交换关于预防措施的资料，并且在技术、设备和有关材料方面进行合作与转让。

第 16 条

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17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第 18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给予缔约国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国内法专有的职能。

第 19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而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由于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本公约不加以规定。

第 20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规定的拘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这些规定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秘书长撤消该保留。

第 21 条

1. 本公约应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2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3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4 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核证无误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52/16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以及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和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52]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不断持续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考虑到必须增进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加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回顾大会在载于第49/60号决议附件内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中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铭记着在不久的将来考虑拟订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的可能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3]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3. **重申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特别是执行大会第51/210号决议第3(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4. **又重申吁请**所有国家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酌情加强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情报，但同时要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情报；

5. **还重申吁请**各国不要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培训或其他支助；

6.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为第51/210号决议第6段中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的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讯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助和协助；

7. **重申**第49/6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51/21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

8. **又重申**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9.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98年2月16日至27日开会，继续根据第51/210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任务进行工作，并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1998年9月28日至10月9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10.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

[52] 见第50/6号决议。

[53] A/52/304和Corr.1和Add.1。

12.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它在完成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建议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开会,继续进行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所述的工作;

14.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2/166. 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修正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17 日题为"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修正案"的说明,[54]

注意到说明提到,国际法院提议修改法庭规约,规定法庭的管辖权可推及于国际法院书记处工作人员,

认识到大会 1955 年 11 月 3 日第 955(X)号决议核可的法庭对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案件的管辖权并未见诸法庭规约,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提议修正法庭规约,规定其管辖权可推及于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国际组织和实体,

希望按照秘书长的说明所述提议修正法庭规约,

深信需要早日更全面地审查法庭规约的规定,

1. 决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作下列修正,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 增添以下条款为新的第 1、2 和 4 款:

"1. 法庭的管辖权应在法院院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交换信件规定有关的条件后推及于国际法院书记处工作人员。

"2. 法庭有权审理和裁决因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而被下列人员向行政法庭提出指称不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申诉:

"(a) 任何工作人员凡其所属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已接受行政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其本人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规定有资格作为基金参与人者(即使在其雇用终止后),以及该工作人员死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b) 其他任何人凡能证明其本人因上述成员组织中一名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而有资格享受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权利者。

"4. 经大会核准,法庭的管辖权亦可推及于任何由条约设立的并加入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实体,但须按照有关组织或实体同联合国秘书长所订特别协定所规定的条款行事。每一此类特别协定应规定,有关的组织或实体应受法庭判决之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组织或实体的工作人员裁定的任何赔偿,并且除其他外,亦应作出关于该组织或实体参与法庭行使职务的行政安排及分担法庭经费的规定。";

(b) 原第 13 条案文成为经修正的第 13 条第 3 款;

2. 又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

[54] A/52/142/Add.1。

附 件 一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全体会议

1. 马来西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A、B、D和H节)、第六章和第七章](项目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项目 16):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个成员;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j)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个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项目 20):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c)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e)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f)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21.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21).

2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项目 22).

23. 使用多种语文(项目 23).

2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项目 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 25).

26. 和平大学(项目 26).

27.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项目 27).

28.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项目 28).

2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项目 29).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 30).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31).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32).

3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33).

34.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34).

35.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项目 35).

36.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6).

37. 中东局势(项目 37).

3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项目 38).

39. 海洋和海洋法(项目 39):

(a) 海洋法;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c)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4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40).

41. 协助排雷(项目 41).

4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42).

4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43).

4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 44).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项目 45).

4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46).

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 47).
4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48).
4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项目 49).
5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项目 50).
5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51).
5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52).
5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 53).
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项目 54).
5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55).
5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项目 56).
57. 布隆迪局势(项目 57).
5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项目 58).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项目 59).
60. 加强联合国系统(项目 60).
61. 推动和平文化(项目 156).
62.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项目 157).
63. 给予安第斯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58).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

1.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项目 62).
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项目 63).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 64).
4.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5):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项目 66).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67).
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 68).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69).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70).
10.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71):

(a) 核试验的通知;
(b) 小型武器;
(c) 军备的透明度;
(d)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j) 区域裁军;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l)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m) 核裁军;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p)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1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72):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73):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74).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75).
1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6).
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77).
1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 78).
1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项目 79).
1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80).
20. 维持国际安全(项目 81).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82).
22.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项目 8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84)。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85)。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86)。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7)。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88)。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89)。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0)。
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项目 91)。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2)。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E 节)](项目 12)。
1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93)。
1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项目 94)。
1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
1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48)。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A 至 C 节和 F 至 J 节)和第七章](项目 12)。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 95):
   (a) 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b) 贸易和发展;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3. 部门政策问题(项目 96):
   (a) 工业发展合作;
   (b) 商业与发展;
   (c) 粮食与可持续农业发展。
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97):
   (a)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b)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c) 人口与发展;

(d)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f)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

(g) 妇女参与发展;

(h) 开发人力资源;

(i) 文化发展.

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98):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c)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g) 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99):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7.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 100).

8.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项目 101).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A 至 C 节和 H 节)和第七章](项目 12).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 102).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03).
4. 国际药物管制(项目 104).
5.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05).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106).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107).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项目 108).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项目 109).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110).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111).
12. 人权问题(项目 112):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3):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14).
3.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5).
4.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116).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项目 117).
6. 联合检查组(项目 118).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19).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20).
9.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21).
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22):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3).
12.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24):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5).
14.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 126).
1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 127).
16.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28).
1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29).
1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0).
1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1).
20.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2).
21.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3).
22.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
2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2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2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137)。
26.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8)。
27.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项目139)。
28.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40)。
29.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41)。
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14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3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143)。
32.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153)。
33.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项目154)。
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五章(B节)和第七章](项目12)。
3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项目17):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36.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59)。
37. 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项目160)。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委员会)

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项目144)。
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项目145)。
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46):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b)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7)。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8)。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9)。
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150)。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51)。
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152)。
10.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3条修正案(项目155)。

附 件 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42 (a)	第 31 次	1997 年 10 月 15 日	340
52/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22	第 34 次	1997 年 10 月 17 日	3
52/3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25	第 35 次	1997 年 10 月 22 日	4
5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31	第 35 次	1997 年 10 月 22 日	5
5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33	第 35 次	1997 年 10 月 22 日	6
52/6	给予安第斯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58	第 35 次	1997 年 10 月 22 日	7
52/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29	第 37 次	1997 年 10 月 28 日	8
5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3 和 159	第 42 次	1997 年 10 月 31 日	341
52/9	和平大学	26	第 44 次	1997 年 11 月 4 日	8
52/1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0	第 45 次	1997 年 11 月 5 日	9
52/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 49 次	1997 年 11 月 12 日	10
52/12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决议 A	157	第 49 次	1997 年 11 月 12 日	13
	决议 B	157	第 78 次	1997 年 12 月 19 日	14
52/13	和平文化	156	第 50 次	1997 年 11 月 20 日	17
52/1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2	第 50 次	1997 年 11 月 20 日	18
52/15	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	12	第 50 次	1997 年 11 月 20 日	19
52/16	国际感恩年 - 2000	12	第 50 次	1997 年 11 月 20 日	19
52/17	志愿人员国际年 - 2001	12	第 50 次	1997 年 11 月 20 日	20
52/1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38	第 51 次	1997 年 11 月 21 日	20
52/19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34	第 51 次	1997 年 11 月 21 日	21
52/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2	第 52 次	1997 年 11 月 24 日	23
52/2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24	第 54 次	1997 年 11 月 25 日	26
52/22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40	第 55 次	1997 年 11 月 25 日	26
52/23	使用多种语文	23	第 55 次	1997 年 11 月 25 日	29
52/2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27	第 55 次	1997 年 11 月 25 日	29
52/2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6	第 56 次	1997 年 11 月 26 日	30
52/26	海洋和海洋法	39 (a)	第 57 次	1997 年 11 月 26 日	34
52/27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39 (a)	第 57 次	1997 年 11 月 26 日	37
52/28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39 (b)	第 57 次	1997 年 11 月 26 日	4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29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其他发展	39 (c)	第 57 次	1997 年 11 月 26 日	42
52/3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62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89
52/3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63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0
52/32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65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0
52/3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66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1
52/3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67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2
52/3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68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3
52/3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9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4
52/3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0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6
52/38	全面彻底裁军				
	A.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8
	B. 军备的透明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9
	C.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99
	D.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0
	E.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1
	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1
	G.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2
	H. 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3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4
	J. 小型武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5
	K.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6
	L. 核裁军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7
	M.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09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10
	O.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11
	P. 区域裁军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12
	Q.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13
	R. 军备的透明度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14
	S.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15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	71	第 67 次	1997 年 12 月 9 日	11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52/3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72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16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72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17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72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18
	D.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72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0
52/4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73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0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3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1
	C. 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	73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2
52/4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74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2
52/4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75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3
52/4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76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4
52/4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77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5
52/45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78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6
52/4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79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7
52/4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80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8
52/48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81	第67次	1997年12月9日	129
52/4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6	第68次	1997年12月9日	44
52/50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36	第68次	1997年12月9日	45
52/51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36	第68次	1997年12月9日	46
52/52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6	第68次	1997年12月9日	47
52/53	耶路撒冷	37	第68次	1997年12月9日	48
52/54	中东局势：叙利亚戈兰	37	第68次	1997年12月9日	49
52/55	原子辐射的影响	84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32
52/5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85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32
52/57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86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36
52/5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86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37
52/59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86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38
52/60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86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38
52/6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86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39
52/62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86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41
52/63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86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42
52/6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87	第69次	1997年12月10日	14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65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87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43
52/66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87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44
52/67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87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45
52/6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87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46
52/6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88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47
52/70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89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48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89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49
52/7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0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49
52/72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91 和 18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50
52/7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2 和 12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51
52/7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93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53
52/75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54
52/7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55
52/77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18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56
	B. 各别领土	18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58
52/7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50
52/79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8	第 69 次	1997 年 12 月 10 日	52
52/80	国际老年人年: 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102	第 70 次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15
52/81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102	第 70 次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16
52/82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102	第 70 次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17
52/8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102	第 70 次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18
52/84	普及教育	102	第 70 次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19
52/85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103	第 70 次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21
52/86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103	第 70 次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22
52/87	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败和贿赂行为	103	第 70 次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2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88	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103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30
52/8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03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33
52/90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3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33
52/9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103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34
52/92	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104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36
52/93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05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42
52/9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05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43
52/9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05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44
52/96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05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45
52/9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05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46
52/98	贩卖妇女和女童	105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47
52/99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105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49
52/10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06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52
52/10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07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56
52/102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107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58
52/10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7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59
52/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107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61
52/105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107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62
52/106	女童	108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63
52/107	儿童权利	108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65
52/10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09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71
52/10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110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73
52/1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10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75
52/1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10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76
52/11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11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80
52/11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111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81
52/114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11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82
52/11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2(a)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82
52/116	国际人权盟约	112(a)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83
52/117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12(a)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8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11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12(a)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87
52/119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90
52/120	人权与单方面协迫性措施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91
52/121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92
52/122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92
52/123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94
52/124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95
52/125	加强法治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96
52/126	保护联合国人员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97
52/127	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299
52/12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01
52/129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02
52/130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04
52/13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05
52/132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07
52/133	人权和恐怖主义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09
52/13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10
52/13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11
52/136	发展权利	112(b)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13
52/13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16
52/138	海地境内的人权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18
52/139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19
52/140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20
52/14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23
52/1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25
52/14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26
52/14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27
52/14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28
52/14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30
52/1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31
52/14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2(d)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335
52/149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2	第70次	1997年12月12日	5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52/15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47	第71次	1997年12月15日	53
52/15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44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394
52/15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45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394
52/15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46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396
52/154	为纪念1999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	146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397
52/155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146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398
52/15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47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399
52/15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48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01
52/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148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02
52/15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49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09
52/16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50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10
52/16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51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11
52/162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51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13
52/163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	151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15
52/164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152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16
52/16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52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20
52/166	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3条的修正案	155	第72次	1997年12月15日	422
52/167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6
52/16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a)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52/1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B. 向收容难民的中非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C. 援助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D.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E.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F.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G.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H.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I.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恢复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J. 向蒙特塞拉特提供紧急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K.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L.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M.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20(b)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5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17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20(d)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70
52/171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20(e)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72
52/172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20(f)	第73次	1997年12月16日	73
52/173	协助排雷	41	第76次	1997年12月18日	74
52/17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44	第76次	1997年12月18日	77
52/175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45	第76次	1997年12月18日	78
52/176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45	第76次	1997年12月18日	79
52/177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142(a)	第76次	1997年12月18日	343
52/178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3(b)	第76次	1997年12月18日	81
52/179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95(a)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66
52/180	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95(a)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66
52/181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95(b)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68
52/182	国际贸易和发展	95(b)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69
52/183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95(b)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72
52/18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95(c)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74
52/185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95(d)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76
52/186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97(a)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78
52/187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97(b)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79
52/188	人口与发展	97(c)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80
52/189	国际移徙与发展	97(d)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81
52/19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97(e)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83
52/191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97(e)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84
52/19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97(e)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85
52/193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	97(f)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87
52/194	微额信贷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	97(f)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89
52/195	妇女参与发展	97(g)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91
52/196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97(h)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93
52/197	文化发展	97(i)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94
52/198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98(b)	第77次	1997年12月18日	19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19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98 (c)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198
52/200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98 (d)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198
52/201	生物多样性公约	98 (e)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00
52/20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98 (f)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01
52/203	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99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03
52/204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99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04
52/205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99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06
52/20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00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08
52/20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01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09
52/208	工业发展合作：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96 (a)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10
52/209	企业与发展	96 (b)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81
52/210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12	第 77 次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11
52/211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0 (c) 和 43	第 78 次	1997 年 12 月 19 日	82
	B.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 (c) 和 43	第 78 次	1997 年 12 月 19 日	84
52/2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3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43
52/213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6 - 1997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	115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45
	B. 1996 - 1997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15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45
52/2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19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48
52/21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A	120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52
	决议 B	120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52
	决议 C	120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52
	决议 D	120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52
52/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21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59
52/21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35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65
52/21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37	第 79 次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6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219	人力资源管理.....	153	第79次	1997年12月22日	369
52/220	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116	第79次	1997年12月22日	370
52/221	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8－1999两年期预算经费.....	116	第79次	1997年12月22	387
	B. 1998－1999两年期收入概算.....	116	第79次	1997年12月22	387
	C. 1998年度经费的筹措.....	116	第79次	1997年12月22	387
52/222	同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16	第79次	1997年12月22日	390
52/223	1998－1999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116	第79次	1997年12月22日	391
52/224	1998－1999两年期周转基金.....	116	第79次	1998年12月22日	392